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  
IV LEGISLATURA 2.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0-2011)

第二組 第 IV-17 期  
II Série N.º IV-17

### 目 錄

1.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 文本。.....	6	1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 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IV/2011號批示。.....	37
2.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修訂文本。.....	8	1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IV/2011號批 示。.....	37
3.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的修訂文本。.....	16	1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IV/2011號批 示。.....	38
4.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法案的第1/IV/2011號意見書。.....	18	1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IV/2011號批示。.....	39
5.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市民黃少平等人提出的請 願一檢討現行假釋制度」的第1/IV/2011號報告 書。.....	22	1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 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IV/2011號批示。.....	39
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 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IV/2011號批示。.....	31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IV/2011號批 示。.....	40
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IV/2011號批 示。.....	33	1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IV/2011號批 示。.....	41
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 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IV/2011號批 示。.....	33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 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IV/2011號批 示。.....	42
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IV/2011號批 示。.....	36		

1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IV/2011號批示。.....	43	3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IV/2011號批示。.....	55
1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IV/2011號批示。.....	44	3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IV/2011號批示。.....	56
2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IV/2011號批示。.....	45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IV/2011號批示。.....	56
2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IV/2011號批示。.....	45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IV/2011號批示。.....	57
2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7/IV/2011號批示。.....	46	3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IV/2011號批示。.....	58
2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IV/2011號批示。.....	48	3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IV/2011號批示。.....	59
24.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IV/2011號批示。.....	48	37. 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IV/2011號批示。.....	60
25.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IV/2011號批示。.....	49	3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IV/2011號批示。.....	60
26.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IV/2011號批示。.....	50	3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4/IV/2011號批示。.....	62
2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2/IV/2011號批示。.....	51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IV/2011號批示。.....	62
2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IV/2011號批示。.....	51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IV/2011號批示。.....	63
2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IV/2011號批示。.....	52	4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IV/2011號批示。..	64
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5/IV/2011號批示。..	54	43. 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IV/2011號批示。.....	64

4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IV/2011號批示。.....	65	6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IV/2011號批示。.....	80
45.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IV/2011號批示。.....	66	6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IV/2011號批示。.....	81
46.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IV/2011號批示。..	68	6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IV/2011號批示。.....	82
4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IV/2011號批示。..	68	6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IV/2011號批示。.....	83
4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IV/2011號批示。.....	69	6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IV/2011號批示。.....	84
4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IV/2011號批示。.....	70	6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IV/2011號批示。.....	85
5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IV/2011號批示。.....	71	6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IV/2011號批示。.....	86
5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IV/2011號批示。.....	72	6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IV/2011號批示。.....	87
5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IV/2011號批示。.....	72	68.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IV/2011號批示。.....	88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IV/2011號批示。.....	74	6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IV/2011號批示。.....	89
54.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IV/2011號批示。.....	76	7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IV/2011號批示。.....	90
5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0/IV/2011號批示。.....	77	7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IV/2011號批示。.....	90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IV/2011號批示。.....	77	7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7/IV/2011號批示。.....	91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IV/2011號批示。.....	78	73.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IV/2011號批示。.....	92
5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IV/2011號批示。.....	79	7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9/IV/2011號批示。.....	93
5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IV/2011號批示。.....	80		

- |  |     |   |     |
|--|-----|---|-----|
| 7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IV/2011號批示。.....         | 94  | 8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IV/2011號批示。.....       | 106 |
| 76. 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及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要求展開聽證的建議書及相關的第71/IV/2011號批示。..... | 95  | 8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IV/2011號批示。.....    | 106 |
| 7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IV/2011號批示。.....         | 97  | 9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IV/2011號批示。.....    | 107 |
| 78.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IV/2011號批示。.....        | 97  |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IV/2011號批示。.....      | 109 |
|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IV/2011號批示。.....        | 98  | 9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IV/2011號批示。..        | 148 |
| 8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IV/2011號批示。.....        | 99  | 9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IV/2011號批示。..        | 148 |
| 8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IV/2011號批示。.....         | 100 | 94.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IV/2011號批示。.....      | 149 |
| 8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IV/2011號批示。.....         | 101 | 9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IV/2011號批示。..        | 150 |
| 8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IV/2011號批示。.....        | 102 | 9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IV/2011號批示。.....   | 151 |
| 8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IV/2011號批示。.....           | 102 | 9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IV/2011號批示。.....    | 151 |
| 8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IV/2011號批示。.....           | 103 |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IV/2011號批示。.....    | 152 |
| 8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IV/2011號批示。.....           | 104 | 9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IV/2011號批示。.....    | 153 |
| 8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IV/2011號批示。.....           | 105 | 10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IV/2011號批示。..... | 154 |
|  |     |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IV/2011號批示。..       | 155 |

10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IV/2011號批示。 ..	156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IV/2011號批示。 .....	168
10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IV/2011號批示。 ..	157	1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4/IV/2011號批示。 .....	169
104.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IV/2011號批示。 ..	158	11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IV/2011號批示。 .....	169
10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IV/2011號批示。 ..	159	12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IV/2011號批示。 .....	170
106.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的第101/IV/2011號批示。 .....	160	12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IV/2011號批示。 .....	171
10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IV/2011號批示。 ..	160	12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IV/2011號批示。 .....	172
10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IV/2011號批示。 ..	161	12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IV/2011號批示。 .....	173
10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IV/2011號批示。 ..	162	12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IV/2011號批示。 .....	174
11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IV/2011號批示。 ..	163	12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IV/2011號批示。 .....	174
11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IV/2011號批示。 .....	164	12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2/IV/2011號批示。 .....	175
11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7/IV/2011號批示。 .....	165	12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3/IV/2011號批示。 ..	176
11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8/IV/2011號批示。 ..	165		
11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9/IV/2011號批示。 ..	166		
11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IV/2011號批示。 .....	167		
11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IV/2011號批示。 .....	167		

1.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文本。

第一條  
修改《印花稅規章》

理由陳述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  
(法案)

為配合“完善及規範房地產市場，減少干擾市場機制有效運作的負面因素，令市場持續健康發展”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可持續發展的施政策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提出本法案，建議修改《印花稅規章》，取消對不動產中間移轉徵收0.5%的印花稅，改為按一般稅率直接課徵印花稅，藉此加重房地產投機者的交易成本。

目前，以買賣預約合同又或以其他性質相同的文件、文書或行為為依據的不動產中間移轉，適用的稅率為所取得的不動產的價值的0.5%，餘下的應繳不動產移轉稅款，則於訂立公證書時由買方繳付。

本法案建議修改上述有關徵稅的規定，對以有償方式作出的臨時或確定的不動產移轉一律適用《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稅率（至二百萬元的稅率為1%；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的稅率為2%；超過四百萬元的稅率為3%）。

此外，為優化印花稅、所得補充稅及職業稅的申駁處理程序，本法案建議除財政局局長外，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又或當沒有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時其中一名副局長，亦可擔任相關複評委員會主席之職位。

鑒於近年涉及不動產估價和職業稅申駁的個案數量持續增加，本法案建議基於工作需要，可分別設立多於一個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和職業稅複評委員會，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加快個案處理時間。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1 號法律（法案）

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號法律通過，並經八月四日第9/97/M號法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98/M號法律、第15/2000號行政法規、第8/2001號法律修改以及第21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後經第18/2001號法律及第4/2009號法律修改的《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九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五十一條

- 一、.....
- a)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
- b) .....
- 二、.....
- 三、.....
- a) .....
- b) 買賣預約合同或其他即使屬合規範、有效及產生效力但仍不能移轉所有權或其他用益物權的文件、文書或行為；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 j) .....
- l) .....
- m) .....
- n) .....

- o) .....
- p) .....
- q) .....

四、以上款b)項所指文件為依據作出的移轉，只要沒有更改買賣雙方、標的，以及維持移轉價值，納稅主體在訂立確定合同時無須繳納印花稅。

- 五、(原第四款)
- 六、(原第五款)
- 七、(原第六款)

**第六十六條**

一、房屋紀錄無登錄的都市性房地產的所有權或其他用益物權的移轉，以及以僅屬私文書的文件、文書或行為作為依據的移轉，均應由澳門財稅廳根據第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依職權估價，並適用第九十七條所定的作出決定的期間。

- 二、.....
- 三、.....
- 四、.....

**第九十三條**

- 一、.....
- a) .....
- b) .....
- c) .....
- d) .....
- e) .....
- 二、.....
- 三、.....

四、倘工作量需要時，可設立多於一個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其組成及制度與上數款的規定相同。”

**第二條  
複評委員會**

一、印花稅複評委員會、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及職業稅複評委員會，均由財政局局長或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擔任主席；如未有專責稅務範疇的副局長，則由其中一名副局長擔任主席。

二、倘工作量需要時，可設立多於一個職業稅複評委員會，其組成、委任方式及運作，均與二月二十五日第2/78/M號法律通過的《職業稅章程》第八十條的規定相同。

**第三條  
廢止**

廢止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七條。

**第四條  
過渡規定**

一、如納稅主體以買賣預約合同中間轉移一不動產已繳納按0.5%的稅率計得的印花稅，只要合同的買賣雙方及標的沒有更改，則在確定取得該不動產時，應繳納之前已結算的稅款與確定取得該不動產的應繳稅款兩者的差額。

二、如納稅主體以買賣預約合同中間移轉一不動產，並已繳納按附於六月二十七第17/88/M號法律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規定的稅率計得的印花稅，只要合同的買賣雙方及標的沒有更改，以及維持移轉價值，則在訂立有關確定合同時無須繳納稅款。

**第五條  
特別補正期間**

一、屬取得人未結算及未繳納印花稅的已作出的中間移轉，可於特別補正期間適用0.5%的稅率補正相關文件、文書或行為。

二、根據上款規定補正文件、文書或行為，須由利害關係人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該期間屆滿後，適用本法律通過的規定。

## 第六條 生效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本法律僅適用於其生效後發生的應稅事實。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 2.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修訂文本。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號法律（法案） 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範圍及目的

一、本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

二、訂定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主要目的如下：

（一）防止接觸煙草煙霧；

（二）規範煙草製品的成分；

（三）規範關於煙草製品的資訊；

（四）宣傳及教育健康意識；

（五）禁止煙草的廣告、促銷及贊助；

（六）訂定降低煙草需求及供應的措施。

##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下列用詞的定義為：

（一）“健康警語”是指使用煙草會對健康造成危害的忠告，該等忠告應置於煙草包裝的最顯眼處；

（二）“焦油或濃縮物”是指抽煙時所產生的不含尼古丁的脫水濃縮物；

（三）“煙斗”是指由一個供放置煙草的斗狀物及一支供吸入煙草煙霧的管子所組成的吸煙用具；

（四）“雪茄”是指供抽吸的乾煙葉捲製物；

（五）“小雪茄”是指供抽吸的以煙草捲裹而成的小捲煙；

（六）“捲煙”是指供抽吸的用紙捲裹的煙草；

（七）“煙草包裝”是指供零售煙草製品之用的任何形式的獨立包裝及外包裝，但透明薄膜除外；

（八）“煙草業”是指煙草製品的生產商、批發商及進口商；

（九）“配料”是指任何用於製造或配製煙草製品的、不屬煙草植物的葉或其他天然部分或未經加工部分且存在於最終製成品中的物質或成分，不論其形態為何，包括紙、濾嘴、顏料及黏合劑；

（十）“工作地點”是指僱員在僱主直接或間接管理下工作的地方；

（十一）“尼古丁”是指煙鹼的生物鹼；

(十二) “煙草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煙葉作為原材料製成的、供抽吸、鼻吸、吸吮或咀嚼的製品，不論當中的煙草有否經基因改造；

(十三) “口服煙草製品”是指全部或部分以煙草製成的、呈粉末狀、微粒狀或兩者混合狀，尤其是以獨立劑量包裝、以有孔袋包裝或類似食物包裝的口服製品，但供抽吸或咀嚼的製品除外；

(十四) “煙草廣告”是指公共或私人實體在商業、工業、手工業或自由職業活動範圍內進行的、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銷煙草製品或促進煙草消費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十五) “室內場所”是指設有上蓋並以牆壁、圍牆或其他永久性或臨時性圍封物圍成且其開口處總面積小於有關場所各外表總面積的百分之五十的整個空間；

(十六) “資訊公司的服務”是指應服務相對人的獨立請求而透過電子途徑向其提供的遠距離的任何收費服務；

(十七) “廣告媒介”是指用作傳送廣告信息的工具；

(十八) “煙草”是指煙草及生煙草植物的葉、葉的部分或葉脈，不論是以捲煙、小雪茄或雪茄的形式銷售，又或經切碎製成卷狀、條狀、薄片狀、立方體或片狀，或經製成粉末狀或顆粒狀，以供煙斗或手捲煙之用；

(十九) “透過電視媒介銷售煙草製品”是指透過電視頻道向公眾推銷捲煙或其他製品，並以收取報酬方式提供該等製品；

(二十) “使用煙草”是指抽吸、鼻吸、吸吮或咀嚼以煙草為主要成分的製品；

(二十一) “吸煙室”是指與禁止吸煙區域實際分隔的地點。

## 第二章

### 煙草消費的限制

#### 第三條

##### 一般原則

本章的規定旨在對供集體使用的場所中的煙草消費訂定限制，以防止接觸煙草煙霧。

## 第四條

### 禁止吸煙

一、在下列地點禁止吸煙或燃點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

(一) 提供衛生護理的場所，尤其是醫院、診所、衛生中心、醫務所、救護站、化驗所、藥房及提供無須醫生處方的藥物的地點；

(二) 為未滿十八歲人士而設的地點，尤其是幼兒院、托兒所及其他幼兒護理場所、兒童及青年院舍、休閒活動中心、渡假屋、渡假營及其他同類場所；

(三) 小學及中學教育場所；

(四) 易燃產品銷售場所及燃料供應地點；

(五) 生產、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利用易燃的物料或產品的生產或工業單位；

(六) 高等教育場所及職業培訓中心；

(七) 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當局部門或機構的所在地；

(八) 工作地點；

(九) 公共及私人實體內專供其人員使用的飯堂及食堂；

(十) 老人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日間中心、社區中心、庇護工場、康復中心及戒毒中心；

(十一) 酒店場所；

(十二) 餐廳、飲食場所、飲料場所及卡拉OK場所；

(十三) 娛樂場；

(十四) 酒吧、舞廳、蒸汽浴室及按摩院；

(十五) 銀行機構，包括放置自動櫃員機的室內場所；

(十六) 百貨公司、購物商場、超級市場、街市及商店；

(十七) 港口及機場設施；

(十八) 設有上蓋的集體客運車輛總站及候車亭；

(十九) 電影院、劇院、表演室、表演場所以及其他推廣藝術及表演的地點；

- (二十) 屬公共部門管理的公園、花園及綠化區；
- (二十一) 體育設施；
- (二十二) 泳灘；
- (二十三) 公共泳池；
- (二十四) 博物館、藏品陳列館、文化中心、檔案室、圖書館、會議室、閱覽室及展覽室；
- (二十五)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健身院、健美院、理髮店、髮型屋及美容院；
- (二十六) 遊戲機中心、桌球室、保齡球場及網吧；
- (二十七) 升降機、扶手電梯及同類設施，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 (二十八) 集體客運的車輛及船隻、電動纜車；
- (二十九) 的士、救傷車及運送病人的車輛；
- (三十) 設有上蓋的停車場；
- (三十一) 不屬以上各項所指的其他供集體使用的室內場所。

二、除上款所指地點外，場所的負責實體尚可藉張貼第六條所指的告示定出其他禁止吸煙的區域。

#### 第五條 例外

一、在下列地點允許吸煙：

- (一) 上條第一款(七)至(十)、(十二)至(十七)、(十九)、(二十四)至(二十六)及(三十)項所指地點的室外範圍；
- (二) 上條第一款(六)項所指的高等教育場所及非供未滿十八歲人士入讀的職業培訓中心的室外範圍；
- (三) 上條第一款(十一)項所指地點的室外範圍及所設的住宿單位或房間；
- (四) 上條第一款(二十)及(二十二)項所指地點內明確劃為允許吸煙的區域。

二、在監獄供囚犯使用的區域內，僅允許囚犯在獄長指定的地點吸煙。

三、在上條第一款(十七)項所指機場設施內可設立吸煙室，但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 吸煙室須與其他設施實際分隔，並須具備通風系統使煙霧不會進入毗鄰區域；

(二) 確保以抽風系統直接將吸煙室內的空氣抽出室外，以保護屬非吸煙者的員工及顧客免受煙霧的影響。

四、在專門售賣雪茄及其附屬用品的場所可設立一吸煙室，以供品嚐在該場所售賣的雪茄或雪茄樣本，但須遵守上款規定的要件。

五、在非經營煙草製品零售業務的煙草生產企業或營業處可設立吸煙室，以便對煙草製品進行開發或品質監控，但須遵守第三款規定的要件。

#### 第六條 標誌

一、有關實體須在第四條所指禁止吸煙的地點的顯眼處張貼面積不小於十五厘米乘二十厘米或二十厘米乘九厘米的式樣經核准的標誌。

二、在上款所指標誌之下，須以中文及葡文註明違法吸煙者可被科處的最高罰款的金額。

三、上款所指標誌還應採用英文。

#### 第七條 責任

一、負責管理本法律所指地點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應確保遵守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

二、上款所指實體如發現違反第四條的規定的情況，應命令有關吸煙者停止吸煙及熄滅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又或離開有關區域。

三、如上述命令未獲遵從，應將有關情況通知負責監察的主管實體。

四、第四條所指地點的所有使用者均有權要求吸煙者停止吸煙及熄滅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

### 第三章

#### 煙草製品所含物質的成分及其測量

##### 第八條

###### 捲煙中的焦油最高含量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銷售或製造的捲煙的焦油含量不得超過每根十七毫克。

##### 第九條

###### 測量及檢測

煙草製品的焦油、尼古丁或其他物質的含量由衛生局負責測量及檢測。

##### 第十條

###### 關於製品的資訊

一、煙草製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應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以批示訂定的條件，將其煙草製品的清單送交衛生局，其內應指明每個商標及種類的煙草製品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配料及其份量。

二、對於將投放市場的新煙草製品，上款所指的清單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售賣前最少一個月送交。

三、第一款所指清單，以及按照第九條規定進行的測量或檢測的結果，由衛生局向消費者公佈，但屬生產秘密的特別產品配方的資料除外。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煙草製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應詳細說明其認為不應公佈的屬生產秘密的資料。

### 第四章

#### 煙草製品的標籤及包裝

##### 第十一條

###### 標籤

一、所有捲煙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應印上任一經核准的式樣。

二、上款所指各式樣均由圖案、健康警語、衛生局戒煙專科門診的電話號碼及焦油、尼古丁含量的表述組成。

三、雪茄、煙斗煙草、捲煙煙草及小雪茄的獨立包裝上的兩個最大表面應印上任一經核准的式樣。

四、上款所指各式樣均由圖案、衛生局戒煙專科門診的電話號碼及健康警語組成。

五、獨立包裝及零售產品的任何外包裝上均須印上本條所指式樣，但透明薄膜除外。

六、每連續十二個月的期間內，第一款所指各式樣應印於每個商標的捲煙的獨立包裝上。

七、上款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亦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捲煙煙草及小雪茄。

八、本條所指式樣應以不褪色的方式印刷，且不得被其他表述或圖案遮掩、覆蓋或分離。

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獨立包裝的兩個最大表面的其中一面應印上有關式樣的中文本，而另一面則應印上葡文本，式樣的印刷位置須與包裝的下邊界平行，但不影響第十一款規定的適用。

十、按照上款規定印於獨立包裝上的式樣應至少佔有關表面百分之五十的面積。

十一、單支雪茄的獨立包裝的其中一個最大表面應印上任一經核准的式樣的中文本及葡文本。

十二、屬非捲煙的煙草製品，得以自黏紙將有關式樣貼於獨立包裝上，只要該等自黏紙能牢固地黏貼即可。

十三、除以上各款所規定的要求外，尚應在各獨立包裝上印上其批號或等同的編號，以確保可識別生產地及生產時間。

##### 第十二條

###### 包裝

捲煙不得以少於二十根的獨立包裝銷售。

##### 第十三條

###### 名稱

在煙草製品的包裝上不得使用暗示本煙草製品較其他煙草製品危害小的字句、名稱、商標、圖形或其他標誌。

## 第五章 煙草製品的銷售

### 第十四條 禁止銷售煙草製品

一、屬下列情況，禁止銷售煙草製品：

(一) 向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

(二) 在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六)、(九)、(十)、(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六)項所指地點銷售；

(三) 以任何購買者可自行直接選取煙草製品的方式銷售，尤其是以售貨架形式銷售；

(四) 透過電視媒介銷售；

(五) 透過其他無法辨認購買者年齡的遠距離途徑銷售，尤其是互聯網及郵遞。

二、為遵守上款(一)項所指的禁止，銷售煙草製品者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對購買者年齡有懷疑時，銷售前應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二) 在銷售煙草製品的地點以顯眼方式張貼式樣經核准的告示。

三、拒絕出示上款(一)項所指文件者，推定為未成年人。

四、禁止由未滿十八歲人士銷售煙草製品。

五、禁止銷售煙草製品推廣裝或減價銷售該等製品。

六、為適用上款的規定，銷售價格低於由行政長官根據衛生局的建議並以批示訂定的最低參考價格的煙草製品，視為減價。

七、訂定上款所指最低參考價格時，須考慮出口商或生產商存有的記錄，而該記錄是符合出口國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並適當考慮有關煙草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成本。

### 第十五條 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

禁止售賣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

## 第十六條 自動售煙機

禁止引進或使用自動售煙機。

## 第六章 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促銷及贊助

### 第十七條 廣告及促銷

一、禁止任何形式的煙草及煙草製品的廣告及促銷，包括透過廣告媒介或資訊公司的服務以隱晦、掩飾及暗示的方式製作的廣告，但第二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在銷售煙草製品的地點放置的煙草製品價格標記及價格牌。

三、上款所指價格標記僅應載有有關煙草製品的名稱及價格，且其面積不得大於在同一地點內銷售的任何其他商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亦不得大於五十平方厘米。

四、第二款所指的價格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一) 僅載有在有關地點內銷售的煙草製品的名稱及價格，且每一製品的名稱及價格的表述所佔的面積不得大於上款所指的面積，但不影響(三)項規定的適用；

(二) 面積不得大於一千五百平方厘米；

(三) 載明式樣經核准的告示，該告示應至少佔價格牌百分之二十的面積。

五、在專門售賣雪茄及雪茄附屬用品的場所，可放置一份載有在該場所內銷售的雪茄的名稱及價格的目錄。

六、第一款規定不適用於煙草製品生產或批發場所內的廣告，只要在有關場所外不能看見該等廣告。

七、屬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媒體的廣告，僅可刊登於以煙草貿易專業人士為對象的刊物或煙草業界企業的內部刊物內。

八、禁止免費派發或促銷煙草製品或任何旨在直接或間接促銷煙草製品的消費品。

九、禁止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煙草製品的生產、分銷或銷售有關的企業派發宣傳贈品、給予獎賞或舉行比賽，即使該等活動專為吸煙者而設亦然。

十、禁止任何以公眾為銷售對象的煙草製品促銷活動，但專為煙草貿易專業人士而設的促銷活動除外。

十一、除煙草製品及相關標籤外，禁止在煙草製品的包裝內或外包裝上，又或在兩者之間加入獎券或其他非包裝之物。

### 第十八條 以消費品作廣告

一、在廣告活動中，禁止將煙草製品的名稱、商標或標誌加入非屬煙草製品的消費品中。

二、使用與煙草製品相同的名稱或商標的財貨及服務，只要符合下列要件，不適用上款所指的禁止：

(一) 其銷售或贊助並非與煙草製品的銷售有關；

(二) 使用該等名稱及商標的方式明顯有別於煙草製品的名稱或商標的使用方式。

三、禁止生產及銷售呈煙草製品狀或帶有煙草商標標誌的遊戲用具、玩具、電子遊戲、食品或糖果。

### 第十九條 贊助

禁止為達到直接或間接促銷某煙草製品或促進該製品的消費的效果或預期效果而對某一事件、活動、個人、視聽作品、電台或電視節目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共或私人捐助，尤其是由經營生產、分銷或銷售煙草製品的企業提供的捐助。

## 第七章 吸煙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 第二十條 資訊宣傳活動

禁止由煙草製品的生產、分銷、附屬企業或同類企業舉辦或贊助旨在直接或間接傳達吸煙資訊及預防吸煙的宣傳活動或其他活動。

### 第二十一條 健康資訊及教育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屬衛生、教育、青年、體育、消費者保護、環境、勞動、經濟及文化範疇的部門，應向市民推廣相關訊息，並致力創造有利於預防及控制吸煙的條件。

二、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的實體，不論其法律性質為何，尤其是醫院、診所、醫務所及藥房，均應透過為一般市民或特定組別，特別是兒童、青年、孕婦、父母、育齡婦女、病人、教師及其他員工而設的運動、計劃及活動，推動及支持向市民提供關於煙草消費的危害及戒煙的重要性的健康資訊及教育。

三、各教育場所，不論其學生年齡及學制為何，亦應推動及支持提供關於健康的資訊及教育。

### 第二十二條 戒煙門診

衛生局應透過轄下部門設立協助有意戒煙者的專科門診。

## 第八章 處罰制度

### 第二十三條 違法行為

一、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六條、第八條至第二十條的規定的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科以下罰款：

(一) 在第四條第一款(六)至(三十一)項及第二款所指禁止吸煙地點吸煙或燃點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者，科澳門幣四百元罰款；

(二) 在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五)項所指禁止吸煙地點吸煙或燃點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者，科澳門幣六百元罰款；

(三)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二)至(五)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者，科澳門幣二千元罰款；

(四) 銷售不符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的標籤及包裝要求的煙草製品者，科澳門幣二千元罰款；

(五) 銷售供口服或鼻吸的煙草製品者，科澳門幣二千元罰款；

(六) 私人場所的所有人、法人、不合規範設立的法人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規定者，科澳門幣三千元罰款；

(七) 私人實體違反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二款(二)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者，科處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八) 公共實體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九) 煙草業違反第八條、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款。

二、過失行為亦予處罰。

#### 第二十四條

##### 附加處罰

因違反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而被扣押的物品，可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第二十五條

##### 職權

科處第二十三條所定的罰款及第二十四條所定的附加處罰，屬衛生局局長的職權。

#### 第二十六條

##### 罰款的歸屬

因違反本法律而實施制裁的罰款所得，全數歸衛生局所有。

#### 第二十七條

##### 連帶責任

一、如違法者為公法人或私法人，則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亦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二、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所科處的罰款，以該社團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每一社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制度繳付。

三、廣告商、生產商、公共實體及自然人如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的規定，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四、受聘為煙草製品宣傳的人、代理機構及支持宣傳的僱主實體如違反第十七條的規定，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五、場所或機構的負責人或實際領導機關，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如作出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七)項所指的違法行為，須對繳付罰款負連帶責任。

六、自動售煙機的所有權人及設有自動售煙機的地點的實際管理人，須對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的行為負連帶責任。

#### 第二十八條

##### 監察

一、衛生局、民政總署、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治安警察局在所屬職責範圍內，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第七條規定的適用。

二、負責監察的人員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其他公共及私人實體有義務予以合作，尤其在控煙的聯合行動方面的合作。

三、上款所指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採取以下措施或行動：

(一) 進入法定禁止吸煙地點；

(二) 命令吸煙者停止吸煙及熄滅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要求吸煙者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離開禁止吸煙的地點；

(三) 屬違反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的情況，可扣押有關煙草製品；

(四) 屬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可扣押有關自動售煙機及煙草製品；

(五) 屬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的情況，可扣押有關廣告媒介；

(六) 屬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的情況，可扣押有關消費品；

(七) 如無法按以上各項規定進行扣押，則可拆除及銷毀煙草製品廣告的支架或廣告媒介。

四、因採取上款（七）項所指措施而導致的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五、凡不遵從第三款（二）項所指命令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 **第二十九條**

#### **程序步驟**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具職權提起行政違法程序。

二、為產生適當效果，上條第一款所指實體以外的其他實體如發現違反本法律的行為，須通知衛生局。

三、監察人員如目睹違法行為或有足夠跡象顯示存在違法行為時，可即時提起處罰程序，編製控訴書及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違法實體負責人或經濟活動參與人的在場受託人。

四、在處罰程序中，有關通知推定於按被通知人指定的地址以單掛號信寄出之日起計的第三日作出，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作出。

五、如利害關係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上款所指期間自《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起計。

六、僅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被通知人在推定已作通知的日期後才收到通知的情況下，被通知人方可推翻第四款所指的推定。

七、應自接獲科處罰款的處罰決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罰款。

### **第三十條**

#### **自願繳付罰款**

一、屬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一）至（六）項所指罰款，可自接獲控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自願繳付。

二、在上款所指期間內，被控訴人可作出辯護或繳付罰款，如繳付罰款，則僅須繳付一半的罰款金額。

三、屬第一款所指期間屆滿仍未自願繳付罰款亦未作出辯護的情況，須由預審員採取查明是否存在違法行為的適當措施，以及編製有關建議書，並送交衛生局局長決定是否科處處罰。

## **第九章**

###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三十一條**

#### **補充法例**

凡本法律未作特別規定者，均補充適用訂定行政上的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及程序的法例以及《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 **第三十二條**

#### **流行病學報告**

一、衛生局負責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煙草消費的流行病學情況，尤其是對娛樂場實施本法律的效果，以便能提出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方面的適當修訂建議。

二、為評估本法律的效果，衛生局須在本法律生效滿三年時編製載有上款所指資料的報告。

#### **第三十三條**

#### **式樣**

本法律所指的式樣以行政法規核准。

#### **第三十四條**

#### **經許可的商用名稱**

一、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如煙草製品所使用的名稱暗示該煙草製品對健康的危害較小，只要註明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特別警語，則可繼續銷售。

二、自本法律公佈之日起，不容許將類似名稱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的新製品。

#### **第三十五條**

#### **移除廣告**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展示的帶有宣傳煙草製品的掩飾圖象或其他掩飾方式的廣告媒介，應由相關發准照實體在本法律生效起九十日內移除。

**第三十六條****娛樂場的吸煙區**

一、在娛樂場設施中，容許設立不超過公眾使用區域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的吸煙區，只要吸煙區與其他設施實際分隔且遵守由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的技術要求。

二、上款所指的區域應在本法律生效起一年內設立。

三、在第一款所指設施中供非吸煙者使用的區域內，禁止吸煙或燃點捲煙、小雪茄、雪茄或煙斗。

四、違反上款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科以澳門幣四百元罰款，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本法律第八章所規定的處罰制度。

**第三十七條****廢止**

廢止經十二月三十日第27/96/M號法律及八月十一日第10/97/M號法律修改的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

**第三十八條****生效**

一、本法律自二零...年 月 日起生效。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一) 禁止在第四條第一款(十三)及(十四)項所指地點吸煙的規定，該等規定自上款所指日期起計三年後生效；

(二) 禁止銷售不符合本法律所定的焦油的最高含量、標籤、包裝及名稱的要件的煙草製品的規定，該等規定自上款所指日期起計一年後生效。

二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3. 《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的修訂文本。****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011 號法律 (法案)****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及(三)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

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通過，並經三月二十四日第15/84/M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38/85/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112/85/M號法令、三月九日第2/87/M號法律、四月十三日第19/87/M號法令、六月二十日第13/88/M號法律、六月二十日第48/88/M號法令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第11/93/M號法律修改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稅率)**

市區房屋稅稅率如下：

- a) 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百分之六；
- b) 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七條****(附加費及整數)**

- 一、對市區房屋稅的稅額，不設任何附加費。
- 二、市區房屋稅的稅額，不足一元的部分，作一元計。

**第八條****(豁免)**

下列者豁免市區房屋稅：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

b)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

c)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

d) 行政公益法人及經宣告的公益法人，但須遵守有關宣告或法律的規定及限制；

e) 任何宗教信仰的社團或組織，但以所擁有的符合其宗旨的房屋為限；

f) 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代表處，但以供代表處設施用的房屋及有互惠對待的情況為限；

g) 經營任何工業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以專供其工業場所的設施及工作用的非租賃樓宇為限；

h) 非牟利的自然人或法人，但以供任何教育階段的設施用的房屋為限。

#### 第十七條

##### (租賃合同)

一、.....

二、非上款所指的情況，須自租賃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遞交M/4A格式申報書作出有關通知；並為着稅務目的，該申報書視為租賃合同。

#### 第二十條

##### (稽查部門的報告)

一、如對房地產紀錄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存疑，則由稽查部門作出適當措施確定。

二、屬第十八條所指的情況，稽查部門尚應定期就有關房屋或其部分是否繼續空置作報告，並載明所知悉的事實情節。

#### 第二十五條

##### (非出租房屋的可課稅收益)

一、非出租市區房屋，其租值減除百分之十的保養及維持費後，為可課稅收益。

二、.....

三、(廢止)

四、(廢止)

#### 第二十六條

##### (租值)

一、非出租市區房屋的租值，為登錄在房地產紀錄的租值，並須受定期性調整。

二、.....

三、(廢止)

#### 第九十條

##### (錯誤或遺漏)

一、如發現結算時有遺漏，或有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錯誤，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納稅人受損失，澳門財稅廳應藉附加結算或撤銷有關款項彌補。

二、如數額少於澳門幣五十元，則不作任何撤銷、返還或結算，即使屬附加結算亦然。”

#### 第二條

##### 廢止

廢止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通過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d項及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三條

#####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並對二零一零年的房屋收益產生效力。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 4.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的第1/IV/2011號意見書。

###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1/IV/2011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

#### I. 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市區房屋稅規章》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於當日透過第1019/VI/2010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以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後，正式獲一般性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1037/IV/2010號批示，將該法案派給本委員會，並要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細則性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和二十六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一月六日所舉行的會議，並向委員會提供了合作。在法案審議期間，立法會和政府的顧問團亦就法案技術方面的問題進行了廣泛的分析，以便對法案作出相應的技術改善。

在雙方合作的基礎上，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提交了法案的修訂文本。

#### II. 引介

政府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闡明了草擬和提交本法案的理由，鑑於參考有關的理由陳述將有助於更好的理解法案，故此並基於敘述上的方便，現將法案的理由陳述轉述如下：

理由陳述闡明“為平衡以收益為課稅基礎的各項稅種（包括房屋稅、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的稅率水平，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以及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提出本法案，建議修改現行《市區房屋稅規章》。

目前，根據《市區房屋稅規章》的規定，適用於非出租房屋及出租房屋的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六，較諸職業

稅的稅率（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及所得補充稅的稅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高，故本法案建議在維持房屋稅原有課稅架構的前提下，分別調低兩者的適用稅率。

考慮到本澳居民大多居住於自置房屋，且並無從中獲得任何收益，因此，建議將非出租房屋的適用稅率下調至百分之六，以減輕自住人士的稅務負擔。至於出租房屋，則建議將適用稅率下調至百分之十。

此外，本法案亦建議跟從關於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稅額的憑單印花稅的修訂措施，取消市區房屋稅稅額的憑單印花稅，以統一各稅種的徵稅方式。

在優化行政程序上，本法案建議簡化《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申報手續。如屬非出租房屋，則從可課稅收益自動扣減百分之十的年度保養及維修費，無須所有權人於每年一月份申報。至於出租房屋，由於有關的保養及維修費可由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負擔，因此，如屬所有權人負擔相關費用的情況，則其仍須依時向財政局遞交M/7格式申報書，方可獲得有關扣減。

關於本法案的法律效力問題，規定其適用於二零一零年的房地產收益。”

#### III. 概括性審議

眾所週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立法會具有專屬權限“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sup>1</sup>。

現正審議的法案擬對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通過的《市區房屋稅規章》進行修改，而該法律在近數十年亦曾被多次修改<sup>2</sup>。市區房屋稅是一種針對座落澳門的房屋收益<sup>3</sup>而徵收的稅項，無論是出租房屋或物業所有人自置房屋均須納稅<sup>4</sup>。

<sup>1</sup> 參見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一常設委員會第4/II/2003意見書。

<sup>2</sup> 八月十二日第19/78/M號法律所核准之《市區房屋稅規章》曾被多次修改，例如透過三月二十四日第15/84/M號法令、五月十一日第38/85/M號法令、十二月二十一日第112/85/M號法令、三月九日第2/87/M號法律、四月十三日第19/87/M號法令、六月二十日第13/88/M號法律、六月二十日第48/88/M號法令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第11/93/M號法律。

<sup>3</sup> 收益稅是在符合課稅的事實前提下，針對某一特定義務主體所得收益而徵收的稅項。參見Diogo Leite de Campos/Mónica Horta Neves Leite de Campos: *Direito Tributário*, 第二版，第58頁，Almedia出版社，2000年；參閱José Casalta Nabais, *Direito Fiscal*, Almedia出版社，2001年，第75-76頁。

<sup>4</sup> 市區房屋稅是針對位於澳門的物業收益所徵收的稅項，包括從物業租賃所得之租金，又或從利用非出租房屋所得的經濟利益，參照RATO RAINHA: *Impostos de Macau*, 第56頁，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1998年。

總體而言，本法案旨在減輕針對市區房屋收益的稅務負擔，並參照了目前較低的職業稅稅率（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二）及所得補充稅稅率（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此，法案建議將市區房屋稅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六的稅率分別調低至百分之六和百分之十，以符合政府的政策取向，“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sup>5</sup>。

同時須注意的是，在適用市區房屋稅最低和最高稅率所採用的標準方面，法案也引入了變更。現時市區房屋稅最低稅率（百分之十）的適用對象為經財政局直接評估和最新調整後而定出租值之房屋，又或被確定價值高于房地產記錄所載的價值（《市區房屋稅》第六十七條a）項和d）項）<sup>6</sup>之房屋。而最高稅率則適用於其餘情況，亦即當有關當局不太確定載於房地產記錄的租值，又或租值與現實脫節而低于物業市值的情形（一般包括用作自住的非出租房屋）<sup>7</sup>。法案改變了前述的法定標準，改為因應房屋是否出租而分別適用不同的市區房屋稅稅率。具體而言，對非出租房屋（主要用作自住）適用最低稅率（百分之六），而對出租房屋則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十）。法案目的是為了舒緩居住於自置居所的納稅人的稅務負擔，而對通過不動產租賃獲取收益的納稅人則適用較重的稅率，儘管這一稅率也得到了降低。法案的理由陳述亦對這種政策取向作出了說明：“考慮到本澳居民大多居住於自置房屋，且並無從中獲得任何收益，因此，建議將非出租房屋的適用稅率下調至百分之六，以減輕自住人士的稅務負擔。至於出租房屋，則建議將適用稅率下調至百分之十。”<sup>8</sup>

這種對房屋收益減輕稅負，並參照對職業和商業方面的收益適用較低稅率的立法取向，委員會對此表示讚同。

法案中的另一項重大革新是，對須繳納市區房屋稅的非出租房屋的收益權利人<sup>9</sup>，為從可課稅收益扣減百分之十的保養及維修費，不再要求每年對有關的費用進行申報，而僅對出租房屋的收益權利人才維持這種申報義務<sup>10</sup>。

故此，本法案的政策取向已允許“如屬非出租房屋，則從可課稅收益自動扣減百分之十的年度保養及維修費，無須所有權人於每年一月份申報”<sup>11</sup>。對此應理解為，立法者已推定這些房屋每年都存在保養及維修費<sup>12</sup>，應由財政局依職權從可課稅收益中加以扣減，而無需為稅務效力進行申報。此舉既能減輕行政成本，亦能簡化官僚手續，為納稅人在其潛在的不動產收益中扣除房屋的保養及維修費，提供了便利。

然而，對於出租房屋，有關的立法取向則選擇維持現行制度，亦即如納稅人實際負擔房屋的保養及維修費，為從可課稅收益中扣減最多百分之十的房屋保養及維修費（《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十三條第一款），仍要求納稅人每年須進行申報。對出租房屋繼續沿用現行制度的原因，在於並不一定由業權人承擔不動產慣常的保養費用，有時候這些費用由承租人承擔。因此，“由於有關的保養及維修費可由所有權人或承租人負擔，因此，如屬所有權人負擔相關費用的情況，則其仍須依時向財政局遞交M/7格式申報書，方可獲得有關扣減”<sup>13</sup>。

因此，因應房屋是否已出租，法案在房屋維修及保養費的扣減方面引入了區別性的新稅務制度。居住在本身物業的業權人已無需每年申報相關的費用，將受惠於法案中所規定的“自動扣減”<sup>14</sup>。

同樣，對於這種居住自置物業的居民無須每年申報其不動產保養費的立法取向，委員會表示支持。

另一個值得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則是有必要更新《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八條的規定，並對法案中所規定的行文加以局部完善。

首先，委員會建議對法案中享有房屋稅豁免的宗教團體的表述加以修訂，以避免對天主教享有任何優待的表述<sup>15</sup>，由此充份體現澳門現時所奉行的宗教和崇拜自由原則中的自由、中

<sup>5</sup> 本法案理由陳述第1頁。

<sup>6</sup> 這正是制訂六月二十日第13/88/M號法律當時的立法意向，並因此將市區房屋稅原先的稅率修訂。根據該法律序言所述，“關於最後的稅項，現引進一種透過為結算物業轉移稅而確定的要素對房屋租賃價值作調整的新方式，而有關措施係透過減低對這個新評估制度所包括的不動產徵稅的稅率作補充。”（序言沒有劃線）

<sup>7</sup> 參照RATO RAINHA：Impostos de Macau，第62-63頁，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1998年。

<sup>8</sup> 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頁。

<sup>9</sup> 根據《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五條規定，市區房屋收益權利持有人為市區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通常亦是有關不動產的所有人。

<sup>10</sup> 參閱《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sup>11</sup> 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12</sup> 根據經驗法則，房屋的保養費用一般不少於可課稅收益的10%，而且，提供年度聲明以證實非出租房屋存在該等維修費用，對稅務當局及納稅人均造成不便。現時就有關費用已無須提供證明文件，但納稅人仍須每年申報並列出相關的保養費用。參閱RATO RAINHA，*Impostos de Macau*，澳門大學/澳門基金會，1998，第57頁，註腳58。

<sup>13</sup> 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14</sup> 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15</sup> 現行《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八條第一款e）項所使用的表述特別提出了天主教的地位，儘管在實際中根據所提供的資料，保障對各宗教團體進行平等對待（對此可將之歸入到“其他教會團體”這一法定表述當中）。只有在《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八條第一款f）項存在“其他宗教團體或組織”的表述，但僅限於專供其宗教祭祀用的廟宇或樓宇。

立和平等原則（八月三日第5/98/M號法律第二條、第三條和第四條）。對此，行政當局表示認同並解釋認為，這種情況是由澳門過往歷史所遺留的，但表示願意參照《印花稅規章》第四條第二款c)項的規定<sup>16</sup>對法案中的原有行文引入個別的調整，以確保所有宗教團體均享有同等待遇。

其次，就公共部門享有房屋稅的豁免方面，委員會認為法案應採用更為全面的表述方式，明確提及立法會、法院和檢察院，以充分反映該等機關所享有的獨特憲政地位，與此同時亦應包括澳門特區的自治實體<sup>17</sup>，正如《機動車輛稅規章》第五條所採用的行文<sup>18</sup>。政府接納了委員會的建議，並據此對法案的最初文本引入了個別輕微的修改。

此外，委員會認為適宜請求政府就房地產記錄中所訂定的租值做進一步的解釋，尤其是當局有無對市場進行相應的研究，以便對房屋在物業市場所可能產生的租值的準確性加以比較，由此對房地產記錄中所登記的租值加以更新。政府解釋，評估工作一般是在業界專家的協助下進行的，但有關的事宜將在制定立法計劃時重新加以考慮。

法案對《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十條的修改引發了另一個敏感的問題。法案現在建議，對低於一定金額將不進行錯誤或遺漏更正的限額從現時的澳門幣二十元增至五十元。這種修改本身並不難於理解，因為這種修改已經在其他稅務法律的修改中被採納，並且由於通脹及法律條文陳舊的原因，法律所規定的金額已不合實際<sup>19</sup>。較具爭議性的問題則在於第二款的立法取向，即對因錯誤或遺漏而不當徵收的款項不作任何撤銷、返還或結算的規定。現行《市區房屋稅規章》僅規定對過低的金額不進行結算（在稅務當局屬債權人的情況）<sup>20</sup>，但無論如何會將不當徵收的款項退還納稅人（在稅務當局屬債務人的情況）。政府解釋這種立法取向已經在其他稅務法律中加以採納，尤其是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這樣做主要是基於行政便利的考慮，以避免因退還極少金額而引致的負擔，此外，納稅人本人很多時亦放棄取回太低的款項。

委員會已了解政府的政策取向。

委員會試圖了解將本法案對市區房屋稅率的修改溯及適用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會否產生不便。這種適用於上一年度的房屋收益，因而在稅法上具有追溯效力的立法取向，由於修改的內容對納稅人更為有利，故不存在影響法律安定性的問題<sup>21</sup>，即不影響納稅人在上年度的經濟活動安排<sup>22</sup>。

政府確認了所作的政策取向，並指出法案提出時尚處於二零一零年，也正是在該年度政府提出了降低市區房屋稅稅率的政策取向。此外，考慮到二零一零年的稅項是於二零一一年繳納，因而在行政程序上亦不存在太大的困難<sup>23</sup>。

委員會認同政府這一良好的立法取向。

另一個值得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則是，是否適宜和有必要根據本法案所引入的修改，對《市區房屋稅規章》加以重新公佈。

政府對此解釋，重新公佈《市區房屋稅規章》的工作將會十分困難，因其很大部份的行文已不符合現行規定，由此將使重新公佈變得十分複雜。正是因為這種原因，現時並不適宜將其重新公佈，而應留待將來全面檢討市區房屋稅之後方進行，以確保其技術上的連貫性。

委員會知悉了政府的這一政策取向。

委員會同時提請政府注意，《市區房屋稅規章》在多處地方均須予以修訂，尤其是考慮到澳門法律體系在最近數十年間所發生的變化。這些地方包括第三十二條h)項及第六十七條a)項和b)項，當中明確所指的物業轉移稅和繼承及贈與稅早已於二零零一年被廢止<sup>24</sup>，並將之明確改稱為印花稅<sup>25</sup>。法案僅廢止《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一百三十條，即載有“澳門社會福利處”這個法律上已過時的表述。

<sup>16</sup> 根據第8/2001號法律所引入的行文。

<sup>17</sup> 試圖澄清在市區房屋稅豁免方面的立法意圖涵蓋特區全部的公法人，包括公務法人，但也包括審計署和廉政公署。

<sup>18</sup> 根據5/2002號法律所引入的行文。

<sup>19</sup> 該項金額為澳門幣50元，這一金額現在已在職業稅（第三十九條）和所得補充稅（第五十四條）中加以規定。

<sup>20</sup> 儘管相關的金額不是很大，但對於向納稅人不當徵收的款項不做退還，似乎是不正確的。

<sup>21</sup> 稅務規定不溯及既往原則決定了“立法者不得設立或增加溯及既往的稅項。傳統上這與法律安定性原則有關，涉及民主法治國家奉行的信賴保護原則”。JOSÉ CASALTAS NABAIS, *Direito Fiscal*, 3.<sup>a</sup> Edição, Almedina, 2005, 第228頁。另參閱SOARES MARTÍNEZ, *Direito Fiscal*, 10.<sup>a</sup> Edição (Reimpressão), Almedina, 2005, 第152-156頁。

<sup>22</sup> 參閱第二常設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第3/II/2005號意見書中文本第6-7頁，葡文本第9頁。

<sup>23</sup> 房地產記錄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結（《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六十九條），於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接受聲明異議（《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七十一條），於六月、七月及八月徵收房屋稅（《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十四條）。

<sup>24</sup> 《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已被第8/2001號法律第六條廢止。

<sup>25</sup> 財產轉移的課稅現透過印花稅進行。已登錄在財政局的不動產出現轉移時，如不動產估價委員會對記錄所載的價值有懷疑，適用《印花稅規章》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

政府向委員會表示，非常清楚有必要對《市區房屋稅規章》進行深入的檢討，並宣稱有意在不久的將來進行這項工作。因此，政府的政策取向是留待進行較深入檢討時才系統全面地更新整部《市區房屋稅規章》。

委員會獲悉這一政策取向，並期待《市區房屋稅規章》的檢討工作能適時進行。

#### IV.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所進行的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所蘊含的原則、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完善方面作出了細則性審議。以下進行的具體分析將以政府提交的法案替代文本為基礎。

##### 第六條 — 稅率

修改市區房屋稅的稅率，對非出租房屋的租值適用百分之六的稅率（新的第六條a）項），對出租房屋的租金則適用百分之十的稅率（新的第六條b）項）。在第六條a）項中刪除了對《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六十七條a）項及b）項有關直接評估制度的援引。此舉意味著不但現時適用的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十六的稅率將有所下調，而且稅率的適用範圍亦將有所改變，因為法案將僅根據不動產使用的不同而適用不同的稅率，對出租房屋的收益將施以較重的課稅。

##### 第七條 — 附加費及整數

根據理由陳述<sup>26</sup>所表明的立法意圖，取消了市區房屋稅稅額的憑單印花稅，此舉與最近針對稅收法律<sup>27</sup>所作出的修訂一致。這似乎是一種合理的解決方法，因為沒理由在市區房屋稅的徵收及繳納上徵收印花稅。

此外，對本條第二款的行文亦略有修改，並刪除了“及其分期”的表述，因為根據現行規定（《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九十四條），該稅款是一次繳納的。

##### 第八條 — 豁免

因應本澳法律體系所發生的變化，本法案對該條規定的行文作出了更新。

當中明確訂出獲豁免者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機構（新的a）項）、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新的b）項）、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新的c）項）。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部門，包括具法律人格的公共部門”這一表述，應理解為包括澳門特區所有的公法人。獨立列出立法會、法院及檢察院是為了充分體現其政治和憲法地位。

出於行文上的方便，將現時分別載於兩項（《市區房屋稅規章》c）項 d）項）中的行政公益法人及經宣告的公益法人合併在新的d）項中。

至於現行的e）項及f）項，由於有優待天主教教會的表述，故對其行文進行了修訂，力求確保平等對待不同的宗教團體或組織，因此，新的e）項明確規定，在市區房屋稅方面，任何宗教團體或組織均享有相同的權利。

至於現行g）項關於供駐澳特區的領事代表處設施用的房屋的規定，法案參照豁免機動車輛稅的做法<sup>28</sup>，同樣要求相關豁免僅以有互惠對待的情況為限（新的f）項）。

至於供非牟利的教育設施用的房屋方面，法案擴大了市區房屋稅的豁免範圍，根據法案新的h）項規定，供任何教育階段的設施用的房屋均包括在內。

##### 第十七條 — 租賃合同

法案對本條第一款的內容維持不變，即須將透過公證書或記錄簿冊以外之公證文書所訂立之“租賃合同告知有權限之財政廳”。這種規定在實際操作上已沒有多大作用，因為現在對租賃合同已不再要求必須以公證文書的方式訂立<sup>29</sup>。

對第二款的行文進行了修訂，並明確指出，當沒有透過公證書或記錄簿冊訂立租賃合同時，則須遞交M/4A格式的申報書。這裡仍然保留了一種推定的立法選擇，即推斷僅當為稅務的效力，透過稅務申報書而提供的有關市區房屋稅的資料，相當於不動產租賃合同。

##### 第二十條 — 稽查部門的報告

對該條的行文進行了修訂和簡化。

該條文的第二款已不再明確規定對空置房屋房地產記錄的稽查須“每月”進行，而改為只須“定期”作稽查報告。這樣

<sup>26</sup> 附同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頁。

<sup>27</sup> 例如，最近從職業稅（第12/2003號法律）及所得補充稅（第4/2005號法律）中已取消憑單印花稅。

<sup>28</sup> 參閱通過《機動車輛稅規章》的5/2002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二）項。

<sup>29</sup> 通常以私文書訂立（參見《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條第一款）。

規定的目的是使稅務當局的工作更富彈性，從而增加其行政工作的自由度。

### 第二十五條 — 非出租房屋的可課稅收益

對該條的行文進行了深入的修改，因為法案已不再要求非出租房屋的納稅人為在房屋租值中扣減保養及維修費，而須提交相關的稅務申報。

經委員會技術分析後，對第一款的行文進行了修訂，務求明確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百分之十的扣減，將依職權進行，有關的金額則按每年百分之十的比例計算。

由於不再要求對非出租房屋保養及維修費之扣減，須提交相應的申報，故廢止了現行條文第3項和第4項的規定。

### 第二十六條 — 租值

法案修改了該條第一款的行文，刪去了“應課稅收益”的表述，而改為“租值”這一表述。基於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上述修改的重要性不大，因為無租賃關係的房屋的可課稅收益相等於其租賃價值。

該條第三款規定可因租賃終止而對房屋租值重新估價，以免估值不合時宜，而法案建議廢止這一規定。類似的修改還有《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一款d)項的規定。對於這兩項廢止，政府解釋說，只是為了完善法律的行文，以避免《房屋稅規章》第三十一條重複出現可適用的規定。

### 第九十條 — 錯誤或遺漏

法案更新了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對該條第二款引入了重大修改。首先，就錯誤或遺漏不作更正的金額，法案由原來澳門幣二十元增至澳門幣五十元，不作更正正是基於金額過小所致。法案改變了現行法律規定應向納稅人退還所有不當徵收之款項，儘管其金額過低亦然，而改為規定這一最低金額也同樣適用於向納稅人不當徵收稅款的撤銷或返還。

### 刪去條文

《市區房屋稅規章》第一百三十條因不合時宜被刪除。《規章》第三十一條第一款d)同樣被刪除，以避免對房屋記錄所登錄的收益低於被懷疑所具有的實際價值所進行的估價方面，作出重複的法律規定。此外，如前所述，《規章》第二十五條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在法案中同樣被刪除。

### 生效

法案將於公佈翌日起生效，但對二零一零年的房屋收益產生效力。這種政策取向是基於政府在二零一零年決定調低房屋稅稅率的政策，並將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所致。

至於將該等稅務規定追溯適用方面，並不會出現太大的問題，因為法案所訂定的制度對納稅人較為有利，故不會影響法律的安定性原則。

### V · 結論

經對法案進行審議及分析後，本委員會認為：

(一) 本法案已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須要件；

(二) 在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政府宜派出代表出席以便作出倘有的解釋。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馮志強、崔世昌、吳國昌、黃顯輝、陳明金、何少金、麥瑞權、李從正（秘書）。

5. 第三常設委員會關於「市民黃少平等人提出的請願一檢討現行假釋制度」的第1/IV/2011號報告書。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1/IV/2011 號報告書

事由：市民黃少平等人提出的請願一檢討現行假釋制度

### I 引言

1. 市民黃少平等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一份請願書，立法會輔助部門認為，該請願符合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因此，立法會主席閣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以第398/IV/2010號批示將該請願書派給本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審議。

2. 鑒於本委員會在上一會期承擔了若干重大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因此，當開始審議上述請願時，委員會的工作日程安排十分困難。經向立法會主席閣下申請，數次延長了對上述請願的審議期間，並最終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 根據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四款的規定，委員會的任務是對被派給的請願書進行研究，並制定最後報告送交立法會主席。

4.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七日召集會議對該請願進行了分析討論。

## II

### 請願內容

5. 題述請願由市民黃少平為首的自稱為一群在獄中服刑人士的家屬提出，請願內容針對現行《刑法典》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假釋制度，認為該制度未能有效實施。

6. 請願者聲稱，“特區成立後有多個案顯示，不少服刑人士雖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獲得社工、獄長及檢察官對其在獄中行為的肯定，但最終卻不獲法官的批准，因而令服刑者未能獲得假釋。令彼等深感沮喪，亦令假釋制度所發揮的鼓勵和積極作用大打折扣。”

7. 請願者認為，“作出不批准假釋的法官有兩個理由是最為常用的：其一是因為服刑者所犯罪行嚴重，不適宜假釋，其二是法官憂慮有關服刑人士一旦獲假釋會不能適應社會而不予批准。”

8. 請願者對這兩個理由提出質疑：“首先，有關假釋制度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別限制，以此來否決假釋之申請，純粹是法官憑自由心證想像出來的理據；其次，所謂服刑者罪行嚴重之問題，其罪行嚴重已體現於其所判之刑期，犯罪者即使獲得假釋亦早已完成三分之二的服刑期，其所得之懲罰亦已體現其曾作之嚴重犯罪；其三，服刑者之假釋制度正好體現讓其適應社會之作用。因為一個在獄中服刑人士，在長時間隔離後突然回到社會確實會有不適應的情況出現。但能否適應除了個人因素外，有家人的支持和包容體諒是極為重要的。而服刑者在假釋期間仍須定期與執法人員接觸，對假釋者適應社會也有重要作用。可以設想，若服刑至期滿才出獄，出獄後在法理上即可完全斷絕與執法者之間的聯繫，對其是否能適應社會生活根本無從監察。所以，若對服刑者施行假釋，令其在離開監獄後有一段較長時間與執法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接受監察，是最適當

的。因此，若法官憂慮服刑者未能適應而拒絕其假釋要求，是有違常理的。”

9. 作為結論，請願者稱，“基於眾多的假釋申請遭否決，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法律存在較大的彈性，讓法官僅憑自由心證的個人判斷而影響了假釋的施行制度。為此。我們請求立法會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將假釋制度作出較剛性的處理，明規達到某些明確和客觀的標準，即可讓服刑者獲得假釋，讓假釋制度能充分發揮讓人改過自新、讓服刑者能早日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的作用。”

## III

### 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與方法

10. 委員會經過深入分析後，首先必須指出，對於法院判決或行為的審議並不在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內。這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架構的基本特點所決定的。在憲法層面，《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已經有明確規定。

11. 委員會還要強調，規範請願權行使的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的立法原意非常明確，即請願程序不能用於重新審議法院裁判。<sup>1</sup>

12. 當然，上述請願書也並非以要求重新審議法院裁判為目的，因此立法會主席才初端受理了其請願，但是由於請願者對於法院的相關判決提出了異議，所以委員會認為應該澄清：在本報告中將不會對於相關司法判決作出評判或討論。

13. 鑒於請願者所提出的若干疑問與假釋法律制度直接相關，而且，請願書中的最終目標是請求立法會對該制度作出檢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於該制度的構成要素加以闡釋，以釐清其規範意義。

14. 另外需要特別強調，假釋制度僅僅是本澳刑法典所訂定的刑事政策的一個方面，按照第13/2009號法律即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該事宜必須以法律予以規範。為此，本委員會有權就該事宜發表意見。

## IV

### 對現行假釋制度的規範分析

15. 本澳假釋制度的實體法內容載於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及隨後條款，程序法內容則載於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及

<sup>1</sup> 八月一日第5/94/M號法律第十一條（初端駁回）：

“一、請願書遭初端駁回，明顯地當：

a) ……………；

b) 目標是重新審議（的）法院裁判…………；”

隨後條款。其中核心實體內容即為刑法典第五十六條<sup>2</sup>。學者M.Leal-Henriques與M.Simas Santos指出，“本澳刑法典所規定的為選擇性假釋，對符合下列要件的被判刑人可給予假釋：

-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已經服滿該刑期的2/3，並最低超過六個月；
- 獄中表現良好；
- 有能力重返社會；
- 有意願重返社會；
- 假釋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
- 對假釋表示同意。”<sup>3</sup>

16.換言之，要想成功獲得假釋，必須同時滿足上述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個要件均會導致假釋申請因不獲法官批准而失敗。因此，在假釋程序當中，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就是由法官對於被判刑者是否符合上述要件作出評估。這些要件有些體現為形式性要件（第一、二及最後一個要件），有些則體現為實質性要件（其餘要件）。

17.形式性要件作為客觀要件更為容易理解；而實質性要件則引起了不同的看法。

18.因此，就有必要看一看法律關於這些所謂實質性要件的規定。

19.《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a)與b)項所規定的就是實質性要件的具體內容。要適用假釋，法官首先必須考慮：a.案件情節；b.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c.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而後在此基礎上，法官才能夠有依據地預期（for fundamento de esperar）：d.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e.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不會再犯罪。除此之外，法官還必須在一般意義上評估：f.假釋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

<sup>2</sup> 《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前提及期間）：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sup>3</sup> M.Leal-Henriques與M.Simas Santos：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ções e legislação avulsa 第153頁。

20. 只有法官確信上述條件全部齊備，假釋才會獲得批准。換言之，法律要求的假釋前提其實就是法官確信被判刑者完全符合假釋的法定要件（包括形式性要件與實質性要件）。相反，如果個案的相關事實令法官對於假釋要件是否已經被滿足產生懷疑，則假釋就不會被批准。這就是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的假釋適用機制所蘊含的內在邏輯。

21. 這一解釋並不違反存疑有利被告原則（o princípio in dúbio pro reo）。Jescheck教授曾提出見解稱：“僅對於建立於可能性判斷的基礎上的事實才適用存疑有利被告原則，但是，這種可能性應該令法院信服。” Figueiredo Dias教授據此認為，如果存在嚴重理由懷疑一旦行為人被開釋不會再犯罪，那麼就應該作出不予假釋的預判<sup>4</sup>。需要注意，此處並非要求法官確信行為人一旦被開釋一定會再犯罪，而是只要求法官有理由懷疑其可能再犯罪就已經足夠導致不批准假釋。

22. 事實上，就全部假釋前提的判斷而言，法律所要求的證明程度是處於或然的等級而不是必然的等級。也即是說，法律並不要求證明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必定不能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或者必定會再犯罪。<sup>5</sup>相反，法官只要有任何不確定性，就足以導致其不批准假釋。<sup>6</sup>

23. 當然，法官的懷疑必須以事實為基礎<sup>7</sup>，但該事實並非單一事實，而是上述構成實質性要件的各個相關事實的綜合。換言之，只有獄中表現良好不足夠，只有案件情節不足夠，只有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其人格亦不足夠。<sup>8</sup>只有當個案中的綜合事實說服了法官，完全排除了法官的疑慮，才會適用假釋。

<sup>4</sup> Figueiredo Dias：Direito Penal Portugues-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Coimbra, 第344頁及第540頁。

<sup>5</sup> 從生活常識的角度，這也是不可證實的。

<sup>6</sup> 司法機關對個案的實際分析過程也證明了這一操作模式，比如在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212/2002號當中，引用了助理檢察長的意見，認為，“考慮到假釋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及公眾對假釋的心理承受程度，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社會帶來衝擊及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又比如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179/2007號所援引的被上訴批示中認為，“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法院仍不能肯定一旦釋放囚犯，他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即有需要再做觀察，因此，法院認為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這裡並非肯定囚犯假釋後必然會再犯罪，而是表達了對於是否會再犯的擔憂。

<sup>7</sup> 中級法院裁判書上訴案第212/2002號當中明確指出，對於沒有事實支持的不確切及僅表示懷疑的結論不能同意。

<sup>8</sup> 法院的司法見解表明，法官在考慮是否給予假釋時關注的是各種前提的綜合作用，同時也清楚表明這樣一種觀點：嚴重犯罪不能假釋是一個錯誤印象，即使是殺人這樣嚴重的罪行，在行為人具有良好的服刑表現、人格演變有很大進步的情況下，法官也會認為，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裡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中級法院判決書上訴案第237/2010號）

24. 最後，法官還必須在一般意義上對於批准假釋是否與維護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相切合作出評估。關於這一點，Figueiredo Dias教授指出“以特殊預防為導向的支持給予假釋的預判不應該僅限於在最低程度上滿足一般性積極預防的要求”。<sup>9</sup>換言之，作出給予假釋的預判不僅要考慮到特殊預防的要求，還要在最大程度上考慮到一般預防的要求，具體而言就是“維護法律秩序的要求”。<sup>10</sup>當然，這一評估也同樣要建立在前述的事實基礎之上。因此，同樣不能將這一判斷視為法官的主觀臆斷。

25. 本澳假釋制度正如M.Leal-Henriques與M.Simas Santos所指出的<sup>11</sup>，並非一個因良好行為而給予寬恕或者回報的制度，刑事政策的目標是，設立一個從監禁到釋放的過渡階段，在這段時間裏，罪犯可以重新找回由於被隔離而剝奪自由因而失去的社會規範意識。假釋的目的還在於將所服刑期與被告人在獄中的變化相配合。應該對於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作出評估以引導其朝向積極表現的目標，以假釋當中的良好行為表現來獲得剩餘徒刑的確定終結。

26. 另外還需要指出，儘管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一、在可容許被判刑者假釋之日兩個月前，監務部門須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a) 監務技術部門就刑罰執行及囚犯在獄中之行為所作之報告；及

b) 監獄場所領導人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所製作附理由說明之意見書。

二、在同一期限前，社會重返部門須將下列資料送交法官：

a) 一份報告，當中須分析刑罰對有關不法分子之人格所起之作用、其家庭及職業背景，以及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及意願；及

b) 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只要被判刑者被監禁超過五年。

三、依職權或應檢察院或被判刑者之聲請，法官要求提交其他報告或文件，或實施視為對作出關於假釋之裁判屬有利之

措施，尤其是在不屬上款b項所指之情況下編制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27. 此外，該法典第四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亦規定，“在可容許假釋之日十日前，檢察院須就給予假釋之問題，於原卷宗內發表意見。”

28. 但是，以上規範所指的相關報告或意見並不具有法定的強制性效力，即使相關資料或意見顯示出支持給予假釋，也不對法官構成約束，而僅應作為法官作出決定的參考。

29. 關於假釋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鑒於請願人指該制度未能有效實施，並且暗示未獲批准的假釋個案數量過多，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提供了自回歸以來的假釋制度適用情況資料。<sup>12</sup>相關數據顯示，自2000年至2010年間，年平均獲得批准的假釋個案佔向法院提交的假釋個案數的43%。

30. 委員會澄清，關於假釋制度適用情況的統計資料當然是應該予以考慮的其中一個要素。然而，很容易理解，從這些統計資料雖然可以獲知假釋數量，但是卻無法獲知假釋的實際情況。此外，委員會也不應涉及給予或者未給予假釋的個案，以致於對一個不屬於立法會而僅屬於法院的權限的效力造成損害。立法會或者議員在行使其職能時不應評價司法判決，否則就是違反司法獨立原則。

31. 委員會還認為，特區假釋制度是否有效適用不能從統計學的角度作出評估，並不是給予假釋的個案有多麼多、或者未給予假釋的個案有多麼少就能夠予以揭示。關鍵是要明白，司法判決是相關法律制度適用的結果。

## V

### 對假釋制度的立法分析

32. 上述假釋機制是1995年澳門刑法典立法者的選擇。

33. 本委員會注意到，在1995年澳門刑法典立法過程中，假釋問題引起了議員的更多思考，提出了相當多的批評：“現行制度差不多是以自動方式運作，這導致制度理性被拋棄，也意味著假釋具有了直接和無條件減輕法官所訂定的刑罰的效果。

（議會）確認，該規則在評估法律所要求的各個實質前提方面並不是非常嚴謹，特別是在一般性預防要求的層面，或者是在社會對於這種（預期的）釋放的接受程度的層面。

<sup>9</sup> 前引|Figueiredo Dias，第540頁。

<sup>10</sup> 前引|Figueiredo Dias，第540頁。

<sup>11</sup> 前引|M.Leal-Henriques與M.Simas Santos，第153頁。

<sup>12</sup> 見本報告書附件。

另一方面也認為，儘管有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但是所提出的在完成二分之一刑期後就給予假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的制度規則並不足夠。

執行權則認為，議員所提出的觀點是中肯和有理由的，因此，提出了一個相似於葡國1995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四款的替代行文，規定，僅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並且是由於侵犯人身罪或者公共危險罪被判處超逾五年徒刑的情況下才給予假釋。

然而，議員在一般性層面並不贊同這一替代方案，認為，作為規則，應該規定必須服刑至少已達三分之二才可以給予假釋。

這一措施除了更有威懾力外，也加大了將肯定會再犯罪者羈留在監獄裏的可能性。

還特意援引了香港的現行制度（監獄規則，第二百三十四章第六十九條第二款），其規定必須服滿三分之二刑期。

執行權表示，將根據議員的建議修改法案……

關於假釋制度第五十六條第一款所規定的被判刑人同意，以及第四款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情形，（議會）也並不贊同。”

在此背景下，當時的議會認為，“有必要使得假釋的適用以及其時間條件更為嚴格。”<sup>13</sup>

34. 葡國刑法中的假釋經歷了由最初的選擇性假釋這一單一模式，發展到選擇性假釋與強制性假釋並存的雙重模式—9月23日第400/82號法令所通過的刑法典第六十一條新引入了強制性假釋<sup>14</sup>。隨著1995年3月15日第48/95號法令通過對刑法典（該法典通過之時，正值澳門刑法典立法時期）的修訂，假釋制度被確定為如下行文：

“第六十一條  
（前提及期間）

一、假釋的適用必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二、當服刑已達二分之一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三、當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前款a)項之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四、若被判徒刑超逾五年，而所犯罪行為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僅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符合第二款a)及b)項之要件時才會給予假釋。

五、不妨礙前數款之規定，若被判徒刑超逾六年，服刑已達六分之五時須給予假釋。

六、不論任何假釋形式，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sup>15</sup>

35. 上述第五款被視為強制性假釋，而其他款項如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則為選擇性假釋。

36. 顯然，雖然在澳門1995年刑法典立法之時葡國1995年經修訂的刑法典已經通過，按道理說，該法典應該對澳門刑法的立法產生最直接的影響，但是，上述對於葡國刑法中的假釋制度的批評意見（顯然主要是針對強制性假釋）對於澳門刑法中的假釋制度的最終形成起了更為關鍵的作用。因此，本澳現行的假釋制度並未採用葡國刑法典的選擇性模式與強制性模式並

<sup>15</sup> 葡國現行刑法典為經九月四日第59/2007號法律作了最近修改的版本，其中的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維持了1995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的內容，第四款為之前的第五款，第五款則為之前的第六款，即之前的第四款被刪除：

“第六十一條  
（前提及期間）

一、假釋的適用必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二、當服刑已達二分之一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三、當被判刑者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前款a)項之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四、不妨礙前數款之規定，若被判徒刑超逾六年，服刑已達六分之五時須給予假釋。

五、不論任何假釋形式，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sup>13</sup> 《刑法典彙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3年葡文版，第22-23頁。

<sup>14</sup> Manuel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Notas de trabalh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Porto, 第96頁，及M. Maia Gonçalves: Código Penal Português—Anotado e Comentado e Legislação complementar, Coimbra, 第178頁。

存的雙重模式（其間有修改），而是維持了單一的選擇性假釋模式。

37. 而在假釋的形式要件上，與葡國刑法相比較，本澳刑法典的規定也更為嚴格一些，在葡國服刑已達二分之一是假釋的最低門檻，而澳門刑法典則要求服刑達三分之二。

38. 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也沒有類似上述葡國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從而導致缺少了一種選擇性假釋。

39. 對於本澳1995年刑法典立法者的選擇和決策，本委員會的立場是，必須歷史地加以看待，尊重這一客觀事實。況且，當時的批評聲音即使放到今日也並非完全過時一假釋制度的確不應當成為一個完全自動起效的制度，特別是就假釋的實質要件而言更是如此。

40. 委員會認為，必須肯定，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一樣為判斷是否給予假釋所必不可缺。這是因為，對於實質要件的評估涉及到不法性評價、行為人人格評價、行為人責任能力評價、社會反映評價等複雜的要素，這些要素嚴重影響了刑罰所欲達到的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效果，正因為如此，Figueiredo Dias教授明確指出，實質性要件是作出給予假釋預判的必要條件（*exigência*）。<sup>16</sup>

41. 此外，實質要件評估內容的複雜性也決定了其運行過程不應該也不可能採用完全直接自動起效的模式——即使是葡國假釋制度也沒有選擇這樣一種方式。

42. 但是這並不等於委員會認為假釋制度不需要檢討。

43. 委員會注意到，在議會層面，有數位議員先後在不同場合對假釋制度的檢討問題提出過關注，陳明金議員於2008年6月13日就該問題向政府提出過書面質詢，黃顯輝議員於2010年施政方針辯論大會上提出，現時的假釋制度執行已超過十五年，政府應因應社會發展的情況，檢討有關制度，並適時作出修改。區錦新議員也曾質疑假釋制度是否存在彈性化處理。相應地，保安司張國華司長也作出過相關回應，表示政府將對假釋制度的有關條例進行研究，適時作出修改。

44. 委員會認為，對於現行假釋制度中是否可以有其他的立法選擇值得深入考慮。在這一點上，如何理解假釋所具有的性質和目的對於該制度的構成方式極為關鍵。

45. 委員會重申，假釋不過是一種刑罰執行方法，是設立於監禁與釋放之間的一個過渡階段，其目的是為了使被判刑人更為易於實現社會重返。事實上，被假釋的行為人需要遵守法官的命令負起相當的負擔，不能脫離司法當局的監控，直至其剩餘的應服徒刑期屆滿。因而，假釋不能被視為給予被判刑人的特別寬恕或者優遇。<sup>17</sup>

46. 委員會強調，對於現行假釋制度的審視應當從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的角度、以尋求更為有利於實現社會防衛為目的來進行。

47. 委員會認為，立法不應該走向一個極端：所謂將假釋的要件全部硬性規定，而法官只是被動接受，不能作出任何主動的判斷和裁量。事實上，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法官的裁量權不僅未被否定，相反，為絕大多數國家或地區所普遍接受。唯一的問題是，在假釋決定權方面，究竟應該給予法官多大程度的裁量權力，或者說立法是否應該參照葡國模式，採用選擇性假釋與強制性假釋的雙重制度，甚至增多假釋的種類，這些都有待對於要賦予該制度以甚麼樣的性質和目的以及對於決定要採取的刑事政策作出深入的研究。

48. 綜上所述，委員會認為，關於是否需要修改刑法典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假釋前提，目前尚無條件下結論。

49. 委員會還認為，對於假釋制度的任何修改都必須置於本澳刑法典的刑事政策範圍內來加以審視。換言之，只有在修訂刑法典的刑事政策的範圍內，考慮是否有必要對於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的規定加以修改才會有意義。如果是在這一範圍之外，任何修改都可能帶來比預想的要更多的問題。

50. 但是，委員會贊同對假釋制度展開研究，並強調，這一研究必須從實證出發，以是否達到了上文所述的社會防衛目的為尺規，檢視現行假釋制度的實際執行情況，包括服刑者刑滿釋放後在不同情況下（經假釋的或未經假釋的）的社會重返狀況以及重新犯罪情況，同時，還必須考慮一旦對假釋制度作出修改將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在刑罰執行層面的影響，對刑事法律體系的結構和邏輯的影響等等。只有在圍繞該制度及相關問題進行了所有必需的研究（並採用比較法的方法）之後，才能夠為決策提供參考。

<sup>16</sup> 前引|Figueiredo Dias，第538頁。

<sup>17</sup> M.Maia Gonçalves先生就曾指出：“對於某些特定類型的違法者給予強制性假釋似乎顯得令人震驚，但是必須考慮到，假釋並非釋放。經過服刑六分之五，透過一些可能會是很沉重的要求，假釋不會脫離任何強制要求，也不會與司法行政當局再無聯繫。這樣一種假釋納入可靠的國家程序中，不會擴大至由被判刑者來掌控。對於被判刑者而言，這樣一種假釋不僅不是一種利益，相反是一種沉重而持久的負擔。”前引|M.Maia Gonçalves，第178頁。

**VI**  
**結論**

3·通知請願者，請其詳閱本報告書。

4·將本報告書刊登於立法會會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崔世平（秘書）、張立群、  
高天賜、梁安琪、劉永誠、林香生、陳偉智、唐曉晴。

1·委員會認同有必要對於本澳假釋制度開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便為刑法典的修訂決策提供參考。

2·將委員會的報告書派發全體議員並送交特區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澳門監獄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獄方謹就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要求，提供自回歸以來關於假釋制度適用的數字資料如下：

	澳門監獄為已具備假釋形式前提條件的在囚人，向法院提交的假釋個案數字	獲法院批准(包括經上訴)假釋的個案數字	不獲法院批准(包括經上訴)假釋的個案數字	獲法院批准假釋個案之百分比
2000 年全年	332	125	207	37.65 %
2001 年全年	329	131	198	39.82 %
2002 年全年	309	114	195	36.89 %
2003 年全年	326	149	177	45.71 %
2004 年全年	350	141	209	40.29 %
2005 年全年	333	128	205	38.44 %
2006 年全年	369	186	183	50.41 %
2007 年全年	384	197	187	51.30 %
2008 年全年	319	152	167	47.65 %
2009 年全年	410	178	232	43.41 %
2010 年 1 至 5 月	150 (註)	60	66	40.00%

備註：2010 年送交法院的 150 個假釋個案中，仍有 24 個未獲法院回覆。

## 請願書



尊敬的立法會劉焯華主席：

我等是一群在獄中服刑人士之家屬，現根據法律第5/94/M號法律向立法會主席閣下提出請願。

按照刑法典第五十六條一款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給予犯罪者自新和改過機會，讓其盡快重投社會並以正常之方式生活，是法律的精神，因此假釋制度正是一項給予犯罪者加速改變自身的動力，也讓犯罪者能盡快適應社會。

可是，這一現行的假釋規定，卻並未能有效實施。特區成立後有多個個案顯示，不少服刑人士雖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獲得社工、獄長及檢察官對其在獄中行為的肯定，但最終卻不獲法官的批准，因而令服刑者未能獲得假釋。令彼等深感沮喪，亦令假釋制度所發揮的鼓勵和積極作用大打折扣。

而作出不批准假釋的法官有兩個理由是最常用的：其一是因為服刑者所犯罪行嚴重，不适宜假釋，其二是法官憂慮有關服刑人士一旦獲假釋會不能適應社會而不予批准。

對此兩個理由，我們認為值得商榷，首先，有關假釋制度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別限制，以此來否決假釋之申請，純粹是法官憑自由心證想像出來的理據；其次，所謂服刑者罪行嚴重之問題，其罪行嚴重已體現於其所判之刑期，犯罪者即使獲得假釋亦早已完成三分之二的服刑期，其所得之懲罰亦已體現其曾作之嚴重犯罪；其三，服刑者之假釋制度正好體現讓其適應社會之作用。因為一個在獄中服刑人士，在長期隔離後突然回到社會確實會有不適應的情況出現。但能否適應除了個人因素外，有家人的支持和包容體諒是極為重要的。而服刑者在假釋期間仍須定期與執法人員接觸，對假釋者適應社會也有重要作用。可以設想，若服刑至期滿才出獄，出獄後在法理上即可完全斷絕與執法者之間的聯繫，對其是否能適應社會生活根本無從監察。所以，若對服刑者施行假釋，令其在離開監獄後有一段較長時間與執法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接受監察，是最適當的。因此，若法官憂慮服刑者未能適應而拒絕其假釋要求，是有違常理的。

基於眾多的假釋申請遭否決，我們認為關鍵在於法律存在較大的彈性，讓法官僅憑自由心證的個人判斷而影響了假釋的施行制度。為此，我們請求立法會對相關法律進行檢討，將假釋制度作出較剛性的處理，明規達到某些明確和客觀的標準，即可讓服刑者獲得假釋，讓假釋制度能充分發揮讓人改過自新、讓服刑者能早日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的作用。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 MAY 2010 12:45

6.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IV/2011號批示。

#### 第 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a semana passada, um grupo representativo de cerca de oitenta trabalhadores do Casino Venetian, após anos de resignação aos abusos sistemáticos da entidade patronal, efectuou uma greve de trabalho de oito horas devido a injustiças salariais, regime de turnos e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fectuadas para além d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Contudo, até a presente data, as negociações entre os trabalhadores e a entidade patronal não têm sido produtivos e com resultados concretos, para além dos trabalhadores estarem referenciados e poderem ser objecto de futura retaliação e perseguição nos seus postos de trabalhos. Muitos destes trabalhadores estão apreensivos com a renovação dos seus contratos de trabalho, porque podem, a todo momento, ser substituídos por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A liberdade sindical é tratada pel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Trabalho (OIT) no Preâmbulo da Tratado Internacional do Trabalho onde se enuncia que “entre os meios susceptíveis de melhorar as condições de trabalho e de garantir a paz” encontra-se também “a afirmação do princípio da liberdade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mas é, sobretudo

na Convenção da OIT n.º 87, adoptada em 1947, e em vigor em Macau, que se estabelecem importantes aspectos sobre o pleno exercício deste direito.

Dentre as muitas disposições desta Convenção podemos ressaltar a disposição do artigo n.º 2 que prescreve que os trabalhadores e empregadores, sem nenhuma distinção e sem prévia autorização, têm o direito de constituir as organizações que acharem convenientes, assim como de nelas se filiarem, sob a única condição de observar os seus estatutos.

O princípio da liberdade sindical, é um dos princípios reguladores do Direito do Trabalho e tem como principal substrato legal na RAEM 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possuindo a peculiaridade de abranger as relações colectivas de trabalho. Apesar de ser uma liberdade sindical de âmbito colectivo, ela, também, engloba direitos individuais, exemplo disto é a possibilidade do trabalhador se filiar ou não num sindicato.

O direito sindical é um importante sustentáculo da relação entre os trabalhadores e as sociedades empresariais, que tem por objectivos uma sociedade mais harmoniosa, equilibrada e justa, cujos resultados têm quase sempre um importante impacto na sociedade.

A autonomia sindical, não se restringe às características do direito individual do trabalhador, mas trata, também de uma liberdade colectiva reflectida no direito do sindicato de organizar-se e guiar-se por si próprio, sendo livre a executar as suas determinações.

De referir que no exercício desta liberdade, o sindicato não deverá estar submetido ao governo e às pressões de forças que actuam ao seu lado nas relações sociais oficiais, das confederações e das federações sindicais e, ainda, do poder económico das sociedades empresariai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1. Decorridos mais dez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os trabalhadores locais continuam a ser sistematicamente explorados por muitas entidades patronais, nomea-

damente com violações grosseiras ao princípio para mesmo trabalho mesmo salário, não pagamento de horas extraordinárias efectuadas para além d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arbitrariedades nos regimes de turnos e muitas outras injustiças de âmbito laboral e em matéria salarial. Assim, pergunto, quando vai o Governo regulamentar o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trabalhadores constantes n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e nas Convenções n.º 87 da OIT sobre a Liberdade Sindical e Convenção n.º 98 da OIT sobre os direitos de organização e d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Convenções que vigoram em Macau?

2. Vai o Governo, este ano, apresentar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ropostas de lei para regulamentar 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e para cumprir as obrigações previstas na Convenção n.º 87 da OIT sobre a Liberdade Sindical e na Convenção n.º 98 da OIT sobre os direitos de organização e de negociação colectiva? Se a resposta à pergunta for negativa, quais os motivos para o Governo não apresentar as referidas propostas de lei?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3 de Dezembr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威尼斯人賭場員工因多年受到僱主的慣性剝削，終於在上星期由大約八十人為代表罷工八小時，抗議工資和輪班制度不合理以及僱主不支付加班費。

至今，僱員與僱主之間的談判仍未有任何進展或具體結果，但相關員工已被點名，此外，更有可能成為他日秋後算帳和被迫害的對象。很多員工都擔心工作合同在到期後不再獲得續期，因為他們隨時可被外勞取代。

工會自由確立於《國際勞工組織章程》的序言，它申明：“結社自由是改善勞動者的條件和保障和平的一種手段”，同

時也“承認結社自由的原則”。而規範結社自由的主要文件則是於一九四七年為國際勞工組織所採納且現行於澳門的第87號國際組織公約它對充分行使該權利作了重要的規定。

在上述公約的眾多規定中應予強調的是第二條，它規定工人和僱主應毫無區別地有權不經事先批准建立和參加他們自己選擇的組織，唯一條件是遵守有關組織的規章。

工會自由原則是勞動法的其中一個規管性原則。在澳門特區，該原則主要體現於《基本法》中訂定集體勞動關係的第二十七條。雖然所訂定的是集體方面的工會自由，但個人權利也包含其中，例如容許僱員選擇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就是個人權利的體現。

工會權在勞資關係中是一重要支柱，發揮着使社會更和諧、更平衡和更公平的作用，對社會往往產生影響至深的效果。

工會自由不僅僅涉及僱員的個人權利，還涉及集體自由，即工會有權自行組織和領導並有權自由地執行本身的決定。

在此要強調，工會在行使該自由時不應受制於政府，也不應受壓於在官民關係上靠攏政府的勢力，或受壓於協會、聯合會、財團等。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 澳門特區成立已超過十年，但僱員仍然被很多僱主慣性剝削，尤其是遭受資方嚴重違反同工同酬的原則、不支付加班費、任意訂定輪值制度等不公平待遇。因此，本人質詢政府何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就現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結社自由的第87號公約及關於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的第98號公約進行立法？

二. 政府會否在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對《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內容作出規範的法案以及對國際勞工組織關於結社自由的第87號公約及關於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的第98號公約所定事宜作出規範的法案，以履行關於該等公約的義務？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政府是基於甚麼原因不提交該等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IV/2011**號批示。

**第 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19日第711/E570/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2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爭取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一直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的工作，到目前為止，共有87個國家或地區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在免簽國家中已包括澳門居民熱門旅遊的地點，如日本、南韓、東南亞的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非洲的南非和埃及、中東的以色列和歐盟成員國（如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瑞士等）。

二、事實上，美國、加拿大及新西蘭一直是特區政府重點爭取免簽證待遇的國家，而特區政府亦多次與其磋商。另外，澳洲對全球國家實施需簽證措施，沒有國家獲免簽證待遇，但對個別國家提供電子簽證，而特區政府亦一直努力爭取。

達成互免簽證協定取決於雙方的意願，而特區政府只能透過遊說、推廣儘量拉近雙方的差異，爭取互惠的共識。其中影響的因素包括政治、歷史、經濟、安全、非法移民、以至國際時機等。澳門的歷史有別於香港，香港在回歸前屬五十多個英聯邦成員之一，直接有助香港與這些成員國家或地區在免簽安排上的商討。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自1997年7月起發出特區護照，澳門特區政府則由1999年12月開始，但不到兩年後的2001年便發生911事件。該事件發生後，多個國家基於反恐的需要，不斷收緊其入境政策，國際時機未能配合。

部份國家或地區在考慮其全球性的出入境政策（包括免簽證待遇）時，亦會從實際角度出發，並設置一些條件（如成功取得簽證人數、逾期居留百分比、當地消費等），以衡量相關免簽措施對其保安的影響和經濟效益。香港及澳門在經濟規模及模式上存在一定差異，例如：根據香港入境處2009年的紀錄，澳門居民持特區護照或葡萄牙護照經香港出境前往加拿大只有312人次。基於澳門居民出境旅遊的數據不足以作出相應評估，並較難反映澳門居民外遊對當地的實際經濟效益，以致一直與某些國家無法達成互免簽證的協定。除此之外，一些國家每隔一段相當長的年期才對入境政策（包括簽證）作出檢討，因此與相關國家商討免簽事宜時需要較長的時間。

特區政府一直努力尋求及創造更多的有利條件。除先後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預防、禁止及懲罰販賣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議定書》、《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外，特區政府對特區護照的設計（特別是符合國際標準的防偽特徵）及製作過程亦不遺餘力，且為證件安全性及發出規範化考取國際認證，提升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在國際上的認受性。此外，特區政府於2010年9月28日正式加入國際民航組織的公鑰簿項目，以“中國澳門”的名義成為該項目第十九個成員，以助特區政府向其他國家推廣澳門特區電子旅行證件。

三、現時，特區政府正積極與多個國家磋商，其中俄羅斯、汶萊、秘魯、委內瑞拉等國家已達成基本共識，正商討互免簽證協定的細節。

今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將繼續努力，為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持有人爭取更多的免簽證待遇。

身份證明局代局長

歐陽瑜

2010年12月21日

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IV/2011**號批示。

**第 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7月26日第454/E368/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7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7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毒品犯罪對社會危害極為深遠，尤其青少年處於成長階段，心智未成熟，辨別是非能力較差，容易受到誘惑而染上毒癮，所以一直以來，保安當局都致力打擊毒品犯罪，非常關注其活動趨勢，亦十分重視毒品犯罪所帶來的社會問題，特別是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通過後，當局尤其關注毒品對青少年及校園所帶來的禍害，並採取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措施打擊和預防涉及青少年和校園的毒品犯罪活動。

在預防青少年涉及毒品問題方面，保安當局持續進行巡邏及稽查行動，派遣了大量的警力巡查一些青少年經常聚集及留連的場所，如網吧、遊戲機中心、卡拉OK、桌球室等地方。其中，由本年1月至7月期間，治安警察局對上述場所共巡查了983間次，以預防青少年在該等場所內因受朋輩影響而誤墮毒品陷阱，並對衍生不法活動有一定阻嚇作用。

同時，亦在關閘邊境站的出入口、學校放學時段、公共籃球場及公園等場所派駐警員，對一些可疑青少年進行截查，並會特別邀請一些於深宵仍流連街頭之青少年到就近警司處接受身份調查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前來，透過勸導形式，從而避免對青少年的學業和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各警務部門亦加強於各出入境口岸聯手堵截毒品輸入源頭，並出動警犬執行各項任務，例如在關閘邊境站每天會派出警犬不定時進行5次（每次一小時）的緝毒行動。自去年1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止，警犬隊分別在各口岸及其他地點採取了共8,113次行動。單是在本年1月至7月，共執行2,131次行動，期間在本澳國際機場及關閘邊境站緝獲了多宗毒品。

在打擊和懲治毒品犯罪過程中，警方透過情報搜集，有針對性地開展偵查工作，偵破了一批涉及青少年和校園的毒品犯罪案件。據不完全統計，司法警察局自《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生效後，偵破涉及青少年的販毒或吸毒的案件共17宗，涉及18歲以下青少年共17人，其中2人為16歲以下，4人為內地居民，13人為本澳居民，至少5人為在校學生。治安警察局於本年1月至7月共偵破14宗毒品犯罪，緝獲麻古、可卡因、氯安酮、硝甲西洋、大麻及海洛英等毒品，共拘捕23人，有關案件全部已送交檢察院處理。

同時，警方有關部門與內地、香港及周邊的國家或地區的警察部門進行密切的合作，通過情報交流和聯合辦案，堵截毒品源頭，聯手打擊跨境販運毒品的犯罪活動。而且有針對性地加強情報搜集，以更有效發現、預防和打擊有青少年利用私人大廈單位進行集體吸毒的犯罪活動。

早在2005年1月6日，司法警察局已經與廣東省公安廳簽署了《粵澳警方禁毒部門關於對廣東省境內查獲的澳門籍吸毒人員移交出境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廣東警方先後共三次把在內地吸毒的共80名澳門居民（其中包括在校學生）移交給澳門警方。有關移交工作的開展對於預防澳門居民北上吸毒起到了非常強大的震懾作用，及對行為偏差的青少年起到警示作用。

警方亦派遣了專門的人員關注及跟進青少年問題，除了在警務行動中以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對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娛樂、遊戲場所進行經常性的監察及巡查，亦透過關注少年組等部門及社區警務機制，引導和協助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改過自新。為達到預防和教育之目的，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分別在本澳各間學校舉辦以拒絕毒品、遠離毒禍為題的教育和宣傳講座，派員走訪學校。司法警察局關注少年組於2009年9月至今在本澳六間學校舉辦7場以《拒絕毒品》為題的講座，參與學生人數達2,278人次；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處自2009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派員走訪學校接觸7,115人次，呼籲“遠離毒品”，以同一主題舉辦講座115次，參與人數20,808人次。各警務部門更經常性透過大眾傳媒、大型海報宣傳、電子屏幕、派發宣傳單張等形式以預防毒品犯罪為主題開展宣傳和教育工作，以警醒青少年，使其拒絕毒品的誘惑，及主動向警方舉報毒品犯罪。

社會工作局亦一直致力於聯同相關部門及結合學校和民間團體的力量，舉辦專業系統及多元化的禁毒宣教活動，並會在暑假期間特別加強社區的禁毒教育宣傳效應，務求讓青少年於暑期能有更多機會參加有益身心以及宣揚禁毒的活動。此外，社會工作局近年積極透過與民間青少年外展服務機構合作，加強對高危或偏差青少年的外展服務，由2009年開始協助開設一

所青少年深宵服務中心，中心內設有輔導室、卡拉OK室、水吧區、休閒區、band房、跳舞室等各類活動設施。中心更定期設有駐場醫生，為濫藥青少年提供「活得健康」身體檢查計劃及轉介服務。

青少年外展服務隊每逢週五及週六晚到關閘、球場及夜場等接觸目標對象，而逢週六凌晨至早上五時，則會到各區夜場及青少年聚集點開展減低傷害輔導工作，及動員高危濫藥對象至深宵中心享用服務，以更深入的進行有關教育及輔助工作。至於暑假期間亦會增加深宵外展服務時間，以及到夜場及關閘外展次數，以強化高危期間的預防濫藥工作。以上措施就是為了吸引更多有需要青少年接受服務，以及減低其流連不良場所和北上濫藥的機會。

此外，禁毒委員會下設的“關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現正開展一項針對澳門青少年濫藥嚴重程度之研究，並交由社會工作局負責協調，聯同三支青少年外展隊落實有關計劃，以評估當前濫藥青少年個案之濫藥程度，增加對青少年濫藥危害的監察和跟進能力。

至於強制戒毒的建議，將會在禁毒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討論。事實上，關於對強制戒毒的意見在過去亦曾多次提出，因當中涉及較多問題，研究和修訂過程定必會相當複雜和需時。而且，考慮到《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生效至今不足一年，多項鼓勵吸毒者接受戒毒的措施仍有待實踐。

社會工作局將繼續加強與初級法院、法務局社會重返廳以及民間戒毒機構的合作，為需要戒毒治療的緩刑個案提供一系列完整且連貫性的治療計劃和措施。綜觀而言，《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出台後確實有助鼓勵更多犯案吸毒者接受治療，社會工作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接到的緩刑戒毒個案不斷增加，當中涉及青少年戒毒個案亦隨之上升，因此，中心已於本年4月成立濫藥青少年專責小組，將致力透過不同層面加強開展與青少年相關的戒毒服務。

體育發展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持續以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理念，發展和推廣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以體現政策的貫徹實施。

### 1. 適合青少年參與的大眾體育活動

在推廣普及大眾體育活動上，體育發展局通過舉辦及與其他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合辦活動的方式，每年向包括青少年在

內的本澳市民提供豐富的大眾體育活動、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暑期活動及具觀賞性的大型體育賽事和體藝匯演。

1.1 社區體育健康諮詢站及大眾康體日，是向市民及青少年推廣正確運動訊息的大眾體育活動，鼓勵市民積極進行並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為擴大對青少年的推廣層面，及將服務範圍深入社會各階層，體育發展局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以合辦、協辦或贊助形式開展的大眾體育活動包括：“自由波地”球類比賽、『街坊盃』三人籃球賽及陽光少年系列活動等。

1.2 體育發展局全年舉辦的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提供多項體育活動課程，讓青少年及市民在合資格的導師指導下，並在完善安全的體育設施中進行鍛鍊，引導青少年及市民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

1.3 為鼓勵青少年積極面對人生、珍惜年華及善用暑假，體育發展局多年來與教育暨青年局攜手組織每年度的暑期活動，通過體育鍛鍊培養青少年對體育運動的興趣，讓其強身健體之餘，亦希望發掘出未來體壇的可造之材，協助澳門體育運動的長遠發展。

1.4 節慶日的體藝匯演、澳門國際龍舟賽、世界女排大獎賽及澳門國際馬拉松等大型賽事及活動，向青少年及市民提供更多觀賞國際賽事的機會，擴闊青少年及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視野，帶動他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熱情。

## 2. 發展競技體育對青少年的幫助

在發展競技體育方面，體育發展局每年與57個獲認可的單項體育總會，共同制訂各個總會全年度的體育活動計劃，包括舉辦各項的青少年賽及公開賽等本地賽事、組織運動員以特區代表隊身份參加地區性、亞洲及國際比賽、開展各項培訓活動等。除支持總會開展上述活動之外，體育發展局亦全力協助各總會成立青少年集訓梯隊，並且與本澳的足球、乒乓球、網球及武術總會合作，分別開辦了該四個項目的青少年體育學校。

藉著以上投放在發展競技體育的資源，體育發展局為青少年創造了合適的環境及條件，並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積極鼓勵青少年多參加體育發展局及總會舉辦的各項體育活動，培養他們對運動的興趣甚至進入集訓隊進行常規的訓練，為個人發展定立目標，養成對團隊以至社會負責任的觀念。

### 3. 支援各項體育活動所需的體育設施

在提供市民進行各項體育活動的場地設施的發展及管理上，體育發展局一方面做好設施、設備的維護工作，提升設備

維護的質量，改善各體育設施的環保節能功效，以提供良好及穩定的訓練及比賽環境予各體育總會和其他團體使用。另一方面，持續及積極開拓體育設施和空間，以便利市民更廣泛地參與體育運動，自2006年起推出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便是根據上述的施政理念，將體育發展局轄下的所有體育場地跟本澳市民常規性進行體育運動的時段作出整合，而推出的一項全民共享的措施。

除不斷優化轄下的體育設施之外，亦充份利用現有體育設施的其他空間，包括在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多層停車場的部份空地增設的羽毛球區和三人籃球場，與及利用下環區在興建綜合大樓規劃前的空隙時間而開發的下環區臨時體育休憩天地等等，均已在本年內相繼投入使用；此外更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不斷擴大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的範圍，目的為本澳市民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空間。

在政府部門之間亦通過跨部門合作，充份利用雙方的設施及資源舉行活動，如與民政總署合辦的“自由波地”，便是透過雙方的體育設施，分別舉行足球，籃球等比賽，一方面善用現有資源來普及在本澳歷史悠久的自由波地文化，同時讓本澳市民尤其是青少年有更多途徑進行運動，為更多的青少年提供有益身心發展的活動平台。

展望未來，因應社會實際需要，行政當局將繼續增加資源投放，建立更多適合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的康體文化活動，採取更多關注和糾正青少年偏差行為的措施，並會特別重視防治青少年濫藥的有關工作，竭力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IV/2011號批示。

#### 第 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24日第718/E57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社會上普遍所指的“弱勢社群”是形容收入和消費水平較低，處於貧困邊緣；就業方面不穩定，容易失業，而且工作條件較惡劣；缺乏社會保障等的特定群體。弱勢社群由於自我認為較社會上其他階層及群體的經濟條件及社會資源為差，故一般存在弱勢的心理。普遍而言，弱勢社群多存有弱勢心理。近日，有學者指社會上因收入差距而引致弱勢心理在社會上其他階層蔓延的跡象，更認為這是社會情緒的一種表達，是社會進入矛盾多發期的表現。

澳門近年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居民普遍收入上升，生活有所改善，但面對社會環境、經濟規模的突然轉變，部分居民可能存在適應上的困難；加上近期物價上漲，居民生活壓力加重，部分居民因此亦受到困擾。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居民所面對的生活壓力，故此致力推出各項協助居民的應對措施。回顧過去幾年，特區政府在財政收入豐盈的狀況下，透過現金分享、中央儲蓄制度的建立等，讓居民可以分享本地區經濟發展的成果，逐步建立全民社會保障制度，完善日後居民的養老保障；社會福利方面，特區政府還加大了社會服務、醫療、免費教育、持續進修、交通優惠、電費補貼等公共事業投入的力度，提高公共服務水準，增加公共產品供應種類與數量，讓低收入群體以至全澳居民享受均等公共服務。

另一方面，在減低因近月輸入性通脹對弱勢居民的影響方面，特區政府將採取多項措施來舒緩居民的通脹壓力，包括豁免社會房屋三個月租金；社工局並已於七月底及十二月派發短期的補助，使現時在社會援助網的低收入及處於維生指數邊緣的三類弱勢家庭人士得到及時的社會救助，同時延續短期食物

補助計劃，並與民間機構合作，擴大服務的網絡，令到更多未能符合領取援助的低收入家庭得到協助。對近月通脹持續上升的勢態，特區政府仍會關注及作出適時的措施。

展望將來，特區政府將著力澳門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平衡經濟發展外，亦密切留意社情，了解居民的心理素質及聽取其訴求。在對弱勢社群的扶助上，同時關注低收入居民物質生活水平的提升及精神上的安穩，並配合社會及群眾的力量，共同為改善弱勢社群的生存狀態作為構建和諧社會的重要工作。特區政府希望盡最大的努力，藉建立陽光政府及懲治貪腐行為的政策，減低澳門居民在穩定、充裕的收入情況下，亦將自己圈為“弱勢社群”的心態。

最後，感謝陳明金議員對弱勢社群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容光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0.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5/IV/2011號批示。**

#### 第 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70/E535/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11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自成立以來一直重視政府組織架構的完善及人員配置的優化，並持續對政府的整體規模作出檢視及合理規劃。在機構設置方面，特區政府正透過理順部門職能、加強跨部門統籌協作及完善組織內部架構等措施，提高部門運作效率。在人員配置及優化方面，亦正通過合理的人員調配、完善公職法律制度及推動“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等，優化人力資源管理，不斷提高公務人員隊伍的質素。

有關政府職能及公務人員隊伍規模的規劃，除了借鑑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外，還需根據本澳發展的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故此，在評估公務人員規模的合理性時，不能單純從數量方面考慮，也應配合本澳經濟及社會實際發展情況進行綜合分析。當中，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在2003年至2009年間，有關旅客及人口等均有顯著增加，故此需要在相關部門的設置及人員方面作出調整，以配合隨之而增加的工作需要。同時社會對醫療、教育等公共服務及社會福利的需求亦有所上升，除了加大這方面的資源投入外，亦適度調整有關範疇的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此外，為滿足市民對優質公共服務的需求，設立了市民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政府資訊中心等，以進一步提高服務的質量及效率。

由此可見，特區政府的職能隨著本澳經濟、社會變化而日益增多，從本澳長遠發展角度考慮，確實有需要適度調整組織架構和人員規模。但同時會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及公共財政合理開支的前提下，對組織架構及公務人員的整體規模作出持續的檢視、優化及合理調整。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IV/2011號批示。**

#### 第 6/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

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27/E582/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1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根據二月二十四日第6/97/M號法令第1條第2款的規定，印務局是執行特區行政當局出版政策的公共實體；其職能包括專責刊印《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另根據第3/1999號法律第1條第1款的規定，公佈法規的正式刊物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目前所有法律文本以紙本《公報》為準。

2. 自1997年開始，本局已將《公報》出版的部份資料上載互聯網；在回歸後，本局為配合以民為本的精神，不斷優化工作流程、培訓人力資源及改善軟硬件設備來配合《公報》的資料同步在網上發放；同時亦不斷豐富網上回歸前的資料，包括將法律及法令重新打字及校改後上載網頁上；另外，於2009年還完成將1976年至回歸前的一組《公報》製作PDF版本上載網頁上。

3. 然而，本局不具權限及條件，為上載資料提供任何法律適用狀況、默示廢止及其他與法規相抵觸的標示等。所有網上資料及其分類、整理，僅為方便閱讀《公報》之便。另外，本局亦負責任地提醒讀者有關網上資料的來源及使用時應注意符合法規。

4. 本局於2003年11月份起配合法務局及行政暨公職局聯合推出了一個名為澳門法律網（MacauLaw），網頁內容包括了裁判書、司法解釋、司法判決、法律文章、法學雜誌及法律推廣等；另外，本局網頁上的每條法規亦連結至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LegisMac），目的為方便讀者查詢法規的生效狀況及其相關訊息。

5. 由於本局網上資料繁多，法規總數約17,000多條，法規內容環環相扣，網上資料更新次數頻密，每星期最少兩次將新出

版《公報》資料上載網頁上。雖然本局人員已作出很大努力，確保網上資料完備，但仍有不足之處，本局將繼續優化流程，適時更新網上資料，加強檢測，希望為讀者提供更優質服務。

印務局代局長

梁禮亨

2010年12月21日

12.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IV/2011號批示。

#### 第 7/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65/E530/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10月28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改善開放式垃圾站產生的氣味、污水及垃圾散溢所衍生的衛生問題，民政總署一直努力以更優的垃圾收集設施取代街道上之開放式垃圾站。

經過對垃圾收集設施的建造成本、運作與維護成本、配套設備及環境因素等方面的綜合考量，民政總署首選在具條件的街道設置封閉式垃圾房；對於垃圾量多且受環境限制的地區，則採用垃圾壓縮桶，以減少社區內開放式垃圾站的數量及垃圾收

集頻率，降低因收集垃圾而引致的交通阻塞，優化社區生活環境。惟封閉式垃圾房或垃圾壓縮桶均須佔用一定的立體空間，對於空間狹窄或受景觀條件限制之公共街道，則適用性較低。

至於地下升降垃圾桶，因藏於地底，較易滿足地面空間不足及景觀方面之要求，但由於對地下空間的環境要求高，亦不適用於低窪地區，故本澳未能普及使用。

地下升降垃圾桶已於歐洲使用多年，然而，本澳的氣候環境及生活模式有別於歐洲，必須在土建、消防、排水系統、清潔及運作流程等方面作出相應之優化設計及配合，深入研究系統運作突然失效時的應急處理，以及對氣味積存、噪音等作環境評估，才能使該系統符合本澳實際情況，達至預期改善環境衛生的效果。

為廣泛收集公眾意見，民政總署各項工程計劃均會上載民政總署網站。對於市民特別關注之建設項目，如垃圾房工程，民政總署更會透過社區座談會作專項介紹，並接觸社區組織聽取意見。此外，居民亦可以透過電話、電郵、信函或親臨等不同方式發表意見，以讓有關設施能最大程度地滿足居民的要求。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21日

**1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IV/2011號批示。**

#### 第 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64/E450/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9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6日所收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事宜已於2010年7月28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364/E294/IV/GPAL/2010號函作出書面回覆，再無補充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4.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IV/2011號批示。**

#### 第 9/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並經諮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7月14日第423/E340/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7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7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體育發展局轄下共5個公眾泳池，包括蓮峰體育中心游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游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游泳池、嘉模泳池及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有關上述泳池之衛生措

施方面，體育發展局除了在每個泳池每天的特定時段進行常規性的清池外，每年均會封閉泳池兩次進行徹底性大清工作，而水質監管方面，民政總署負責監察本澳之公眾泳池、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水質，每月隨機安排1-2次之抽樣檢測工作，並會將有關情況通知體育發展局。

民政總署按照衛生局制定之《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中CDCSAM 02-2009有關水質衛生項目，對上述場所之泳池水質進行微生物及理化參數監測。檢測結果將送交衛生局及泳池管理公司，若出現超標情況，民署會要求有關泳池管理者改善水質，並同時通知衛生局分區衛生站，由衛生稽查到泳池現場處理並給予衛生意見。在衛生局完成相關跟進工作後，民署化驗所會再次抽取水質樣本進行覆檢，若水質仍未有改善，衛生局可因應情況要求有關場所暫停開放，直至該泳池之水質符合衛生標準。

根據資料顯示，2009年泳池之抽樣數目為1,430個，較常出現之問題為消毒量控制不當。為確保公眾安全，民署於每年泳季開始前均會舉行泳池水質管理座談會，由化驗所及衛生局代表向業界講解泳池衛生問題，並提醒業界注意水質之管理。

二、在泳池安全措施方面，體育發展局是通過相關的公開招標程序外聘公司於泳池提供救生員服務，並於招標要求內規定相關公司之救生員必須持有“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認證、合格的急救證書、具備兩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及為游泳池的使用者購買意外保險，同時體育發展局亦有為轄下體育設施及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場地購買第三者責任險。此外，體育發展局人員及外聘公司亦有一套的監察守則要求駐場的救生員遵守，其中包括對當值救生員的職責、規章守則、上下班工作時間的編更安排、定期巡查機制及救生器材定期檢查等等之項目，並要求相關公司為救生員提供每年至少兩次的救生培訓，目的為對泳池使用者的安全監督進行更有效的觀察，完善救生員的督導工作及提升救生系統的整體水平，為場地使用者提供一個既安全，舒適及規範的環境進行運動。

按照現行十月二十六日第47/98/M法令，只賦予體育發展局對有關在本澳經營或進行健身院或健美院範疇方面給予許可的權限，有關之經營者必須在其業務開始前向體育發展局提交法令中所指之預先通知書，以通知體育發展局有關之經營。

2010年12月17日。

局長

黃有力

1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IV/2011號批示。

#### 第 10/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書面質詢

澳門物價飛漲已成民生焦點，但明年施政方針竟無對策，對市民菜籃子問題漠不關心。直至眾口悠悠齊齊口誅筆伐，特區政府才如夢初醒，趕忙強調平抑物價保障民生是第一課題。而經濟局及民署聯袂赴京求見商務部等，只是所得的內地政府對鮮活產品輸澳不作限制的訊息也不過是八年前的舊聞（2002年，國家質檢總局和外經貿部已宣佈取消對港澳地區的出口配額管理及指定代理制度）。而兩部門赴京得此舊聞便如獲至寶。崔特首回歸紀念日當晚便上京述職，據說也要與相關部門磋商如何廣開貨源遏抑物價。

事實上，自2002年起，內地的鮮活商品只要符合國家檢驗檢疫制度的，就可以輸入澳門。內地眾多經國家檢驗檢疫局核准生產鮮活商品的基地，價格比之現時指定專養專賣的少數幾個供應基地的貨源便宜得多。在有關官員力言澳門市場完全開放之時，可能真的不明白其中存在障礙，所以很難理解為甚麼澳門的批發商有五十元一擔的菜不買，而願意付出二百元買一擔質量相同的菜？難道澳門商人都是傻子？

事實上，商人的敏感度遠高於官僚，若透過其他途徑可以較低成本獲得質量相同的貨品，商人不會無動於衷。只是，國家的指定代理制度雖已取消，但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澳門的鮮活商品市場因為有一個批發市場作中介，配合內地的某些特定的關檢制度，令內地其他來源的鮮活商品，包括三鳥、豬牛羊、蔬菜全都必須來自指定某幾個特定的生產基地，形成實質上的寡頭壟斷。其他生產基地難越雷池半步。幾年前就曾商

人意圖衝破「關卡」，從內地其他生產基地購入蔬菜，結果來到澳門亦無法進入批發市場，整車菜爛在批發市場之外。

此外，在立法會施政辯論期間，有來自商界的議員力言本地貨品價格高昂，問題出在本地商人身上。他們指出，與批發價相比，零售價是不合理地飆高。這意味着謀取暴利的事是在本地發生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強調科學決策，但何以對通漲如虎之情況竟一無所覺，以致在明年施政方針中竟毫無應對之策？及至遭民間口誅筆伐之下，特區政府才如夢初醒，趕忙強調平抑物價，關注民生是第一要務，雖屬從善如流，但如此被動，實屬不該。特區政府既強調科學決策，但若連民情民瘼亦不能掌握，又如何能施政體現以人為本？特區政府如何吸取教訓，避免反應總慢幾拍的現象？

二．經濟局民署聯袂赴京求見商務部等，只是所得的內地政府對鮮活產品輸澳不作限制的訊息也不過是八年前的舊聞，兩部門卻已如獲至寶。作為直接與民生有關的部門，對此關乎澳門市民菜籃子的重要訊息不獨全無所覺，更遑論把握此訊息來打破寡頭壟斷，令澳門人長期捱貴菜貴肉，實需問責。現在掌握此訊息後，特區政府如何有效打破寡頭壟斷，廣開貨源，民署及經濟局有何具體構想和有效措施？

三．有來自商界的立法議員力言，鮮活商品價格遠高於鄰近地區，並非外地原因。那就意味着是本地商人在謀取暴利。連來自商界的議員亦如此批評，顯示問題確實嚴重。那麼，從批發到零售之間，誰在謀取暴利呢？政府有否認真關注問題及設法疏理，減少中間環節的層層盤剝和謀取暴利之行為，以起平抑物價的作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IV/2011號批示。

#### 第 1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書面質詢

「完善整個財政預算綱要法」本是零七至零九年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的迫切法制建設之一，惜主要官員無能，法改滯後，而「完善整個財政預算綱要法」也是眾多沒有實行的迫切法制建設之一。

根據特區政府提供二零一零年，亦即新政府領導層執政第一年，撥款大於四千萬的PIDDA項目執行情況資料，至十月為止，共四十四項。根據這些資料，特區政府重大PIDDA項目的立項的透明度和嚴謹性，以及開支控制的透明度和嚴謹性，均成疑問。

儘管在落伍制度中，重大項目沒有立項預算而批出款項也不算違法，有立項預算而超支一倍、兩倍，甚至九百九十多倍也不算違法，但決策兒戲和制度漏洞昭然若揭。

科學決策，豈能無視數量與預算控制？高官問責，豈能停留於口號？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號要科學決策，可是，新政府領導習執政第一年四十四個重大項目當中，在PIDDA預算內本來不存在，卻在年度內在立法會不知情下「無中生有」撥給款項的項目有十二個，涉款項超過十六億七千萬。在餘下三十二個在PIDDA預算內的重大項目中，截至十月，二十一個項目實際撥款已顯著超出原本預算：其中五個項目超支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另五個項目百分之一百以上；還有五個項目超支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至十月份有十一個項目可能遭遇重大障礙執行率為零。重大項目預算執行如斯混亂，特區政府究竟是實行科學決策，抑或是化學決策？對決策兒戲和制度漏洞的後果，主要官員（負責法改的行政法務司、負責預算管理的經濟財政司、負責執行絕大部份PIDDA項目的運輸工務司）有誰為此承受政治問責？抑或是全都無須為此承受政治問責？

二、在超支百分之二百以上的五個項目中，氹仔客運碼頭與機場間填土項目超支高達二百四十五倍，而外港碼頭項目更超支高達九百九十七倍。特區政府可否就這些特大幅度超支現象提供詳細解釋？

三、為了確保重大PIDDA項目的透明度和嚴謹性，特區政府會否改進制度，令所有重大項目均須設立項預算，並在預算之內撥款？特區政府下一年度再向立法會提交財政預算時，可否就預算超過四千萬元之重大PIDDA項目向立法會提供更具體的資料？可否建立機制，一旦在年中有需要設立新的重大PIDDA項目，以及當重大PIDDA項目需超出預算撥款或遭遇重大障礙時，及早向立法會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2/IV/2011號批示。

#### 第 12/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書面質詢

回歸十一年，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社會貧富差距亦同時拉大，為緩減其負面效應，以政策措施扶助弱勢是為政者必然的選擇；然而，如何更公平、合理地掌握和善用二次分配，以更有利於社會、民生的持續發展是政府施政能力的具體體現。

為扶助弱勢，當局自二〇〇〇年開始至二〇〇八年，先後五次把發放經濟援助金的最低維生指數標準調升，而個人最低維生指數標準則從1200元調升至2640元，除每年發放十三期外，近年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額外向相關受助個人及家庭增發多次補助金，並對三類弱勢家庭發放雙倍津貼。

此外，對於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合資格僱員，可按季向財政局申領差額補助，以此扶助低收入人士；並針對部分有經濟困難而又不符合領取援助金條件的人士，以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助其面對困難。

凡此種種，均顯示當局和社會對弱勢人士的關愛與支持；然而，有基層僱員反映，他們收入微薄卻超越最低維生指數和低收入者的標準線，無條件申請經濟援助和收入補貼；但近兩年，政府因應經濟及通脹等因素，先後透過特別措施向受助人增發三及兩期經濟援助金，令受援家庭每月實際收入已超越原定標準線，相比之下他們的工資不但未因經濟發展而有所調升，更不具備資格像受援者可享受免費醫療及其他津貼等福利，他們質疑為何當受援者實際獲得的援助金額已超出最低維生標準時，當局仍以原有的最低標準量度有工作的個人或家庭收入？實際上的雙重標準使他們在保障弱勢當中被遺忘及邊緣化，難以獲得支援，更抱怨政策並不鼓勵居民努力工作以改善生活。面對貧富差距的不斷拉大和生活開支的上升，經濟援助政策與低收入補貼措施的檢討已是無可避免，當局實應對此作全面的評估及考量。

就業是擺脫貧窮的最可行途徑，作為負責任的政府，除應繼續投入資源強化培訓、完善就業轉介和配對機制以開發、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外，在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中亦需體現善用人力資源、鼓勵就業的施政理念。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面對貧富差距的不斷拉大和生活開支的上升，當局是否認為經濟援助政策與低收入補貼措施有檢討的空間？會否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對此作全面的評估及考量？

二、除了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低收入補貼外，當局曾否考量有何措施可以鼓勵更多受助人就業或以就業獎勵方式鼓勵基層人士參與工作？讓願意工作的基層人士可以透過努力工作而增加收入，從而改善生活，而不是與接受經濟援助人士攀比？

三、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善用，當局如何對申請相關援助及津貼的個案作出甄審？對受援者有沒有設定期覆核機制？過往曾否接獲違規個案投訴？如何作出跟進和查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0年12月29日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附件一：回歸以來最低維生指數的金額調整情況

調整年份	最低維生指數金額（元）
回歸前	1200
2000年8月	1300
2006年4月	1600
2007年4月	2000
2008年1月1日	2400
2008年11月	2640

注：每年發放13期；2008年4月份額外發放3期；2010年額外發放2期。

書面質詢

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去年出席慶祝澳門回歸10週年大會上曾指出：“不斷提升澳門競爭力，最關鍵的支撐因素是人才。要著眼長遠，增強緊迫感，大力發展教育、科技、文化事業，培養造就一大批澳門社會發展需要的政治人才、經濟人才、專業技術人才以及其他各方面人才。”而溫家寶總理月前來澳視察期間，所提出的“四點希望”中亦提出，澳門若要強盛，必須在人才培養上投入大量資源。這顯示了國家領導人對特區未來發展需加快人才培養工作所寄予的厚望。

附件二：2010年額外發放兩期後受援助家庭實際月收入

家團成員人數	最低維生指數金額（元）	實際月收入（元）
1	2640	3300
2	4580	5725
3	6460	8075
4	7970	9962.5
5	9420	11775
6	10490	13112.5
7	11550	14437.5
8 人或以上	12630	15787.5

近年來，特區政府在不斷推進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也逐漸明確了多元化產業的發展道路。而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更為本澳的發展指明了方向，即建設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在特區政府新一年度施政報告中將多元化產業更為具體的確定為，大力發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其中，中醫藥產業作為政府近期才提出發展之新興產業，目前尚處於研究、規劃階段。而會展業及文化創意等政府重點扶持的產業雖已發展相當時間，但據業界人士反映，人才的匱乏仍是阻礙產業壯大的最根本問題。另外，據悉《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下月簽署，當中亦會訂定加強粵澳在旅遊、文化、教育等方面拓展合作的內容。而要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合作，本澳必須要有充足的各領域人才為保證，否則將無法跟上區域合作的發展步伐而被邊緣化。可見，要發展多元產業以及配合區域合作的目標，不僅需要資金、設備等硬件基礎，更需要優秀人才、先進發展理念等軟件支撐，然而從目前的發展情況看，本澳要發展相關產業卻正面臨專業人才嚴重不足的問題。為解決這一問題，政府必須進行前瞻性的思考，出台相應的政策，吸引人才、培養人才、儲備人才。從長遠來看，要發展會展、文化創意以及中醫藥等多元產業，政府應根據相關政策的制定，完善對各領域各專業人才的培養。要加強本澳的人才儲備，政府亦有必要出台一些鼓勵政策，根據澳門未來發展的需要，吸引更多在海外留學的本土

1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IV/2011號批示。

第 13/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專業人士以及吸收外地專才投身澳門發展，為本澳發展提供足夠的人才保證。據悉，內地自08年底出台“千人計劃”以來，預計今年底已引進逾千名各類高層次人才。下月起，內地將實施“青年千人計劃”，支持更多海外青年人才回國創業。但本澳因應未來社會不斷發展的實際，卻一直並未能制訂及出台吸引人才之計劃或方案。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為大力發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多元產業，政府會否加強資源的投入，以及出台周詳的政策，加強對各相關專業人才的培養？將如何鼓勵各高等院校及培訓機構的專業課程設置之合理性及師資比情況與多元產業人才培養目標相適應？

2、政府將出台何種鼓勵性政策，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澳發展？會否全面檢討現時引入專才政策的不足？是否會研究及推出類似於香港的“優才計劃”，全面強化及完善人才引入工作，以帶動提升本澳的人才素質？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IV/2011號批示。

#### 第 14/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書面質詢

澳門近年樓宇價額不斷提升，居民收入增長未能追上樓價升幅，尤其近年本澳供應的住宅每每以「豪宅」形式包裝，一般初次置業人士難以負擔。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十一月來澳時表示關注澳門樓價高企問題，日前更出席中央廣播電台直播節目時表示並不回避敏感問題，強調“房價有政府應該管理的部分，有市場應該管理的部分。總理應該管的主要是保障性住房，解決的主要是中低收入者的問題”。澳門樓價高企，部份原因是近年市場上供應的不是「國際商品房」就是「豪宅」形式包裝的住宅，中低收入者沒有能力首次置業者，惟有輪候政府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為有序落實二〇一二年萬九公屋計劃，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提供六千八百個公屋單位計劃將陸續展開基建工程。“石排灣公共房屋CN3地段第一區建造工程”日前已公開招標競投，其他石排灣公屋地段亦將會於明年初招標，建造工程將於土地平整後施工，爭取二〇一二年落實萬九公屋計劃。

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位置較為偏遠，公共交通並不方便，澳門至路環公共巴士路線不多，只有數條路線提供服務，現時居民已經大嘆搭車難，若日後路環石排灣公屋地段工程全面施工，即時衍生出大批建築工人每天往返上班，將因需要而為區內公共交通帶來沉重壓力。早年氹仔建造工程興旺期間，曾目睹晚上七、八點仍有大批建築工人在氹仔市區巴士站等候搭車返回澳門的情況。屆時不單止路環石排灣公屋工程上下班高峰期，估計公共交通無法負荷，更影響到氹仔數以萬計居民出行。

本人多次就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包括交通方案提出書面質詢，建議應提早考慮區內設置公交配套及輕軌站解決小區居民出行問題。特區政府計劃路環石排灣構建一個面積約三十萬平方米、居住人口為六萬人的小區，再加上聯生工業村的整體規劃，按照規劃日後區內居民數量將佔全澳居民百分之十以上，數以萬計居民每天往返路環、氹仔和澳門，並非如當局以文字回覆書面質詢所謂設置公共停車場、大型巴士轉乘站、利用巴士和的士等公共交通工具與輕軌站接駁就可以解決那麼簡單。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石排灣公共房屋CN3地段第一區建造工程”日前經公開招標競投，但其他石排灣公屋地段仍未見公開招標。請問當局地段餘下工程計劃怎樣部署，有否制訂工程進度時間表？就假若如期落成，但未見有具體的交通規劃配套，試問又怎樣安排居民入住呢？

2. 明年石排灣公屋地段工程全面展開後，將會有大批工人每天往返上班，為區內公共交通帶來沉重壓力。目前澳門至路環公共巴士僅有數條路線提供服務，現時只能勉強應付居民需要，屆時工程展開，不單未能配合建築工人上下班，更影響氹仔和路環數以萬計居民出行，當局怎樣去解決區內公共交通問題，如何真正達到可操作性？

3. 連同石排灣公屋提供六千八百個單位，特區政府計劃路環石排灣構建一個面積約三十萬平方米、居住人口為六萬人的小區。由於位置較為偏遠，除了交通問題之外，治安、衛生和各項生活配套等需要配合，例如托兒服務、教育設施、醫護場所、街市購物、休憩娛樂等規劃須要合適安排。請問當局，工程已經開始公開招標競投，怎樣去規劃各項生活配套設施，使能夠方便居民入住，滿足居民日常生活必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5/IV/2011號批示。**

**第 1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書面質詢

近日有消息指《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將在下月初簽署，當中備受關注的焦點除了如何落實共同開發橫琴，發展產業園區以

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外，對於本澳社會已討論多年的粵澳兩地廿四小時通關問題，居民亦期望會有突破性的發展。

事實上，廿四小時通關問題多年來一直被本澳社會廣泛討論，而隨著澳門與內地經貿往來日趨密切，越來越多的澳門居民開始了粵澳兩地的「同城化」生活，加上受惠於CEPA和「自由行」等政策的推動下，粵澳兩地廿四小時通關可謂勢在必行。既然現在有消息指在將會簽訂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會提及以橫琴作為試點，由延長通關時間開始，逐步過渡為實施廿四小時通關。對此，有關當局應該從人員和貨物出入境事務安排、口岸周邊交通配套等方面，儘早作出相關規劃，以配合簽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後，為本澳未來發展所帶來的變化做好準備。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會否就如何落實橫琴口岸最終實現廿四小時通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與內地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及協調研商，使廿四小時通關目標得以早日實現？

二、請問行政當局在人員和貨物的出入境事務上有何規劃和安排，以應付日後橫琴口岸可能實施延長通關時間，以及最終將會實現的廿四小時通關的需要？如何改善現時澳門蓮花口岸的軟、硬件等各方面設施，以因應未來的通關需求作出前瞻性的規劃配置？

三、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現時蓮花口岸周邊交通配套設施不足的情況？會否採取重新調整巴士路線及班次、規劃增設停車場等措施以滿足未來的通關需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6/IV/2011號批示。**

**第 1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書面質詢**

自零八年颱風黑格比襲澳導致內港一帶受嚴重的海水倒灌，大量商戶和居民蒙受巨大損失之後，特區政府氣象局開始增設海水倒灌的預警報告。只是，這種預警報告卻因為「狼來了」式而近乎無用。市民注意到，在由氣象局發佈的天氣消息，大部份日子裏都預警內港一帶當天會出現海水倒灌，而事實上，大多數日子並沒有發生。站在政府的立場，當然是保險為主，沒有預報海水倒灌而發生海水倒灌導致居民有損失，肯定會被批評甚至譴責。而預報了海水倒灌卻不發生，即使不準確也不會有任何損失，那就沒人批評。可能這是基於寧願錯報，不要漏報的取向有關。只是，長期的「狼來了」雖然可能避免了承擔責任，但這種毫不科學的做法卻明顯在損害氣象預報的專業性和特區政府的公信力，而長期的「狼來了」亦令這種預報等同無效。

此外，在上世紀九十年代，經過當年澳門市政廳對地下渠網的大力重修整頓後，原來極容易受水浸的地區，其受水浸的禍害已大為降低。基本可以說，這一次大規模的渠網整頓，已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澳門低窪地區受水浸的隱患。在重整此渠網之同時，從媽閣到筷子基的整個內港沿岸分別安裝了十多個潮閘，當外面水位較高時潮閘會自動關閉，以防止海水倒灌。有了這批潮閘之後，除非外面水位高到漫過海堤，否則海水倒灌也基本上可以阻止。而且，即使水位真的高於海堤，這種高水位亦因不可能長時間維持而令浸淹災禍降到最低。只是，自零八年起，海水倒灌的情況卻又重新出現，而且情況嚴重。而這些海水倒灌大都並非外面水位過高讓水漫過海堤造成，而是河水從渠道下湧入，是真真正正的「倒灌」，似乎那些九十年代安裝的潮閘已不能發揮作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提倡科學決策，似乎是很講科學，但在氣象預報上，天天在說會發生海水倒灌，並以此來卸責，這樣算是澳門特色的科學決策嗎？

二．長期的「狼來了」式的預報海水倒灌，令這種預報等同無效，到底氣象局作出此預報時有些甚麼科學依據？能否在憑專業（倘有如此專業能力）判斷真正會出現海水倒灌時作特別強調「真的會發生海水倒灌」，讓有可能受影響的市民能知所警惕？又或者將海水倒灌分級制，如白色、紅色和黑色，讓市民知道哪一級只是隨意說說、哪一級是真正有海水倒灌的威脅？

三．九十年代，重整渠網時，從媽閣到筷子基的整個內港沿岸分別安裝了十多個能自動根據水位高低而開關的潮閘，以防止海水倒灌。只是，自零八年起，海水倒灌的情況卻又重新出現，而且情況嚴重，是否這些潮閘已因老化而不能發揮作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7/IV/2011號批示。

**第 1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Há vários meses, que 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tem vindo a receber queixas devido ao facto do Governo ter encerrado as consultas de veterinária no Canil de Coloane, dificultando a vida dos cidadãos que residem

nas Ilhas de Taipa e Coloane que têm de recorrer ao Canil de Macau que por sua vez está cada vez mais sobrecarregado de trabalho devido ao crescente aumento de residentes de Macau que têm animais domésticos. No final, estas situações resultam na perda de qualidade de serviços públicos prestados à população por culpa de uma política desastrosa no âmbito da protecção dos direitos dos animais. De referir o aumento anual do número de animais abandonados nas ruas, terrenos baldios e locais de construções públicos e privados, sem que as autoridades públicas tenham capacidades para resolver este grave problema.

Por outro lado, há anos, que os residentes de Macau reclamam pela implementação do serviço de urgência veterinária, maior e melhor investimento em máquinas para avaliar a visão dos animais bem como incentivar a formação e a actualização dos conhecimentos por parte dos veterinários de Macau.

Estas exigências têm a ver com o facto de muitas clínicas veterinárias particulares não terem disponibilidade de manter uma equipa de urgências e muitas delas não têm aparelhos que consigam diagnosticar problemas relacionados com a visão dos animais doméstic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1. Com o encerramento do Canil de Coloane, que medidas vão ser introduzidas para diminuir os transtornos e dificuldades dos residentes nas ilhas que têm de recorrer ao Canil de Macau para socorrer dos serviços de veterinária?

2. Vai o Governo investir no serviço de urgência veterinária incluindo a aquisição de mais e melhores equipamentos para diagnóstico de doenças dos animais domésticos?

3. Vai o Governo criar um único número de emergência e equipas de veterinários definidos consoante os dias de semana? Vai o Governo aumentar a capacidade de recepção de animais domésticos abandonados ao invés de utilizar os meios

mais fáceis ou seja retirar a vida aos animais domésticos por falta de capacidade instaladora e de recursos humanos?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9 de Dezembro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譯本

**書面質詢**

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多月來一直接到很多投訴，指政府關閉了路環狗房的獸醫服務後，對居住在氹仔及路環的居民帶來不便，因他們要轉往澳門市政狗房，而該狗房亦因飼養寵物的居民數量日增，工作量也不斷增加。這個情況是因一個糟透的保護動物權利的政策所引致，而令到公共服務的質素下降。另外，對於在街上、荒廢土地、私人及公共建築地盤流浪的被遺棄動物每年都不斷增加這個嚴重問題，公共當局亦仍未能作出解決。

另一方面，居民多年來一直有要求設立寵物的急診服務及引進更多和更先進的器材來檢查動物的視力，以及鼓勵本澳獸醫進修及更新自己有關方面的知識。

這些訴求是基於眾多的私人獸醫診所未能提供急診服務，以及他們大多沒有儀器來診斷涉及寵物視力的問題。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請適時作出清晰、明確、切實、完整的回覆：

一、在關閉路環狗房後，政府將會引入何種措施來減少對離島居民因轉往澳門狗房尋求獸醫服務所帶來的不便？

二、政府會否設立獸醫急診服務，包括引進更多、更先進的設備來診斷寵物的疾病？

三、政府會否設立一條急診專線及獸醫分組每星期在指定日應診？政府會否加大接收遺棄寵物的能力，而不是採取一些較簡易的手段，亦即因缺乏收容空間及人手而了結寵物的生命？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IV/2011號批示。

**第 1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就立法會第602/E486/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本辦回覆如下：

秉持“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行政長官辦公室十分重視市民對於公共服務提出訴求或意見的信函，在收閱信函後，會根據信函內容涉及的政府工作範疇，將信函轉發給相關的司長辦公室，再由相關司長辦公室責成轄下相關職能部門對信函作覆，覆函的副本，由相關司長辦公室轉交本辦公室備案。這一信函處理的工作流程，體現政府部門自上而下的層級監督，同時體現對職能部門的職權及其工作的尊重。

經驗顯示，市民信函中表達的訴求或意見，經過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各司司長辦公室的協調，大部份都能獲得解決。但有些訴求或意見，礙於現行法律的限制，可能在短期內未能獲得充分滿足或採納。政府本著依法施政的責任，透過覆函據實以告，基本上獲得來函市民的包容和諒解。

澳門特區政府有嚴謹的迴避制度，各級的公務員必須嚴格遵守該制度。遇有投訴，其相關涉及的工作人員不得參與處理，避免不公平，不公正的情況出現。

為建設一高效的公共行政制度，特區政府一定繼續加快法律改革的進程，摒棄不完善、與時代和社會發展脫節的法律，並在現行法律和其他客觀條件容許的空間內，運用政策和行政

的力量，從利益平衡的原則出發，以最大的可行性，不斷滿足市民的合理訴求。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譚俊榮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4.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IV/2011號批示。

**第 1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書面質詢**

為了回應社會對環保的要求，近幾年來，特區政府的不同部門對研究、推廣環保車都表現出濃厚的興趣，從民政總署到能源辦再到交通事務局，七八年過去了，這些研究不是以失敗告終就是無疾而終，環保車對市民來說，仍然只是個概念。

這個過程反映出的問題是，作為政府部門，主導環保車的研發和推廣，似乎存在行政錯位。環保，不是靠公路上行駛的環保車數量來衡量，而需要通過各種反映環境質量的監測指標來體現，行政部門的主要工作應是制訂各種符合本地區實際情況或與國際接軌的指標體系，以及擬定如何達到這些標準的細則，最後落實執行。具體到汽車尾氣排放方面，特區政府應著手制訂新進口及在用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標準等，淘汰不符合

標準的車輛，鼓勵使用符合最新環保標準的車輛。例如，政府要求新巴士營運商的新車尾氣排放達到歐盟三期標準，巴士公司只需按照標準購置車輛即可，並不需要政府研發符合標準的車，同時，雖然歐盟三期標準與香港巴士必須達到歐盟五期標準尚有差距，但比起一些正在營運的未達到歐盟二期標準的巴士，已經是一種進步。

明年政府推出新政，購買環保車最高可獲6萬元的稅務減免，但是，到底哪一種車符合稅務減免的標準，相信很多市民都非常關注。香港也有類似的政策——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其政策的關注點並非由政府主導去製造適合香港的環保車，而是通過設定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認可標準，來引導汽車製造商、入口商以及個人的行為。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香港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對相關車輛的認可標準為，車輛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不得超出歐盟IV期廢氣排放標準或二零零五年日本廢氣排放標準上限的50%；以及車輛的燃料效率（以每公升燃料行走里數計算）較相同重量類別私家車的平均燃料效率高至少40%。車輛製造商只要能夠證明所生產的車輛符合認可標準，環保署就會為相關車輛發放“環保私家車證明書”，車主或車輛銷售商在《環保私家車證明書》有效期內便可申請稅務寬減。澳門政府明年將要實施購買環保車稅務減免的政策，預計何時可以實施？環保車的鑒定標準是甚麼？市民申請稅務減免的行政程序為何？按照過去政府研究環保車的經歷來看，若一直未研究出合適的車輛，該項政策是否要擱置？

2. 一直以來，政府都是重研究環保車輛本身，輕制訂尾氣排放標準，如此是否存在行政錯位？環保車的研究，分別經由民署、能源辦、交通事務局負責，而機動車尾氣排放標準的研究又屬於環保局的職能，多頭機制下，真正管轄的部門到底是誰？

3. 訂定污染物的排放限值、測量方法及污染物的排放總額是環保局的24項職責之一。環保局成立至今已有1年多，在履行該項職責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1年1月3日

25.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IV/2011號批示。

#### 第 2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旅遊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8月30日第555/E444/IV/G 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8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8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本澳的交通情況，並積極推行各項措施，尋求可行方法解決各區的交通問題。各相關部門亦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研究整治交通的策略及措施，適時檢討成效，因時制宜作出相應部署，以期有效地預防及打擊交通違規情況。

在執法方面，治安警察局致力跟進車輛的違規情況，倘發現有妨礙交通秩序之道路使用者及車輛，均依法進行檢控，對於北區及中區一帶之車輛違泊情況，亦長期派員跟進，並對違規車輛作出檢控。由2010年1月至8月間，在本澳各區檢控各類違例車輛數字合共207,150餘宗。在加強執法力度的同時，警方也重視宣傳及教育工作，除了與各大機構、社會團體、報章、電視台及學校合作，亦在路旁電子屏幕顯示警醒標語，以及在各區派發宣傳單張，向市民大眾普及宣傳《道路交通法》，以達至防治目的。

此外，交通事務局亦留意到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車位使用率偏低的情況，這可能與駕駛者的停泊車習慣有關，為此，會持續加大宣傳力度，提高公眾使用停車場電單車車位的意識，鼓勵駕駛者善用現有的公共停車場資源，亦會不斷完善公共停車場設施，提升其方便性，吸引更多電單車駕駛者使用。

同時，近年亦積極尋求合適位置增建公共停車場，並在規劃時著力增加電單車車位數目。此外，亦鼓勵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車位的比例，以及創造更靈活的條件，調整街道不同類別車位的設置佈局，以紓緩電單車泊車位的緊張需求。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已於本年8月13日生效，自法例實施至今，在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緊密合作和充份配合下，部門間溝通聯絡機制、訊息交換機制等運作暢順，為執法工作帶來一定實效。

經過一段時間的合作和經驗累積後，相關部門將在此基礎上，不斷監察和檢討執行情況，適時調整工作策略和部署，包括偵查手段、巡查頻率、時間、地點、規模和方式等，遏止非法旅館潛滋暗長。部門間亦會努力更新和完善合作方式，透過互補機制，凝聚力量確保有效執法。

在加強巡查的同時，亦鼓勵市民合作，積極舉報，提供更多詳細和可靠的訊息，讓政府能按實際情況部署有效的打擊行動。旅遊局作為監察實體，定必按照法律賦予的職權嚴格執法，確保法律有效和持續實施，保障公眾利益。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26.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IV/2011號批示。

#### 第 2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書面質詢

據最新統計資料顯示，現時本澳的就業人口為32萬人，較上一期減少約1,000人。雖然製造業就業人數較上一期有所增加，但運輸通訊及倉儲業和零售業就出現就業人數減少的現象。有學者分析，製造業人口上升，相信祇是短暫反彈，從長遠來看，製造業仍較難復甦。有人力資源公司更反映，由於銀河路氹項目將於2011年開幕，屆時零售、餐飲等行業之人資需求將會更為緊張。而一些零售品牌店亦一直反映，人資緊張是目前發展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難。

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澳門發展定位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然而，旅遊休閒是一個較為廣闊的概念，不僅包括旅遊、休閒度假等行業，亦需要交通運輸、通訊、零售、餐飲等相關行業的配合與支持，尤其中小企是發展此類產業的主力軍。而因應當前零售、餐飲等行業人資緊張的狀況，政府應深入研究各行業人力資源發展實際的供需情況，出台有效的政策及措施，為各有關行業的發展提供充足的人資保證，從而在根本上解決中小企請人難的問題。但令人遺憾的是，有關部門在過往的工作中不但對各行業的就業空缺及實際失業等情況缺乏深入的分析，而且在處理外僱申請審批方面亦一直欠缺透明度，令本澳不僅一直缺乏科學性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亦引發不少勞資雙方間不必要的爭拗，實在有違第三屆特區政府所倡導的“陽光政府”、“科學施政”的理念。為實現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政府必須深入檢討現時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同時，政府承諾的將放寬中小企外僱審批之工作亦應儘早落實，以真正舒緩中小企人資壓力。

故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本澳經濟要保持持續發展，當局必須要認真面對人力資源不足的嚴峻事實。但勞資雙方就輸入外僱問題上一直是針鋒相對，許多時是由於政府在輪勞等政策透明度不足而引發勞資爭拗，對此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增加外僱審批的透明度，讓外界了解企業申請外僱的真實情況和企業申請外勞的進度？

2、行政當局將於何時建立人力資源資料庫，並定期公佈各行業的空缺額、薪酬及失業情況，以及職業配對成效等，讓社會更全面了解每一階段人資供需的狀況？

3、面對當前人力資源緊缺、人員素質未獲相應提高等問題，新成立的中央政策研究室，會否優先研究人資發展政策及

措施，扭轉本澳目前人力資源不足及錯配等現象，使澳門不斷朝著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而發展？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

27.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2/IV/2011號批示**。

#### 第 2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為能夠從源頭方面著手打擊有組織走私肉類活動，澳門海關與拱北海關已建立聯防聯治機制，除常規組織專項聯合打擊行動外，也針對特定情況進行跨境實地交流和情報交換工作。

2. 按海關掌握的情況，目前往返珠澳兩地的水客較為活躍的約1,500人。今年1月至9月，因攜帶肉類進境被海關起訴的有582宗，其中本澳居民有348人、持往返證件的內地居民有153人、其他地區人士有18人。

3. 民政總署對售賣新鮮、冷藏或急凍的源自動植物的易變壞產品的店鋪均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衛生巡查，核查鮮活食品的來源單據，確保場所的經營符合衛生要求；並對無准照售賣場所及售賣未經檢驗檢疫的店鋪作出處理。

而民政總署亦持續向大眾推廣食品安全的訊息，呼籲居民切勿光顧無牌商號及購買未經檢驗檢疫食品，需到信譽良好且持有牌照的店鋪或攤檔選購鮮活食品等，以降低食品安全的風險。

此外，民政總署亦與海關保持緊密的情報及資訊交流，當發現可疑情況，即予通報，以打擊鮮活食品走私活動。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21日

####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海關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8月24日第528/E421/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8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8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對於有組織走私肉類進口活動情況，海關是有所掌握的，並會適時通過情報搜集、跨境交流、專項聯合行動等方面獲得最新情況，以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和更有力的打擊行動。按海關所得資訊，過往常見在關閘附近的收集點已基本不見；而經過海關進一步佈控打擊後，在大廈樓梯底的收集活動也明顯減少。相信肉類搜集點已逐步轉移到私人住宅內，而且違法者多以零散出貨、電單車運送為主要手段，減少遭執法部門打擊的風險，從而增加海關執法時的困難。

2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3/IV/2011號批示**。

#### 第 2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8月30日第551/E440/IV/GPAL/2010號公函和2010年9月28日第589/E474/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8月26日和2010年9月2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8月31日和2010年9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1. 關於開展紀律程序方面

民政總署就其保管的文件（包括部分機密文件）非法外洩一事，已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357條的規定立案進行簡易調查程序，以查明部門內的違紀或不當行為。

同時，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225條（義務檢舉）的規定，民政總署已先後於2010年8月27日和2010年9月29日向司法警察局作出書面檢舉，待查明犯罪行為人的身份後，對其提起紀律程序。

#### 2. 關於行政程序方面

民政總署一貫按其監督實體或有權限實體的要求，依法透過公函進行送交及接收相關文件，並記錄在案。

特區政府於2007年至2010年期間，受理了某一墓地長期使用權的申請個案，申請人先後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及民政總署共遞交了多份申請書及補充資料。

經民政總署及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研究相關文件及對申請書作法律分析及報告後，按照現行的第37/2003號行政法規（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第二屆政府曾兩次駁回相關申請，而第三屆政府亦兩次駁回以上申請。

在處理上述各項申請及由申請人向行政長官提出聲明異議期間，為調查重要事實有助於對程序作出決定起見，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依法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86條的規定，透過公函於2010年3月向民政總署調取載於相關行政卷宗的文件，而民政總署經作出適當紀錄後亦透過於2010年3月發出的公函把文件移送該辦公室。及後，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亦透過2010年4月的公函把所有的文件送回民政總署。

#### 3. 民政總署成立前後在市政墳場條例方面的跟進工作

按照當時生效的第24/88/M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29條第6款c項的規定，市政執行委員會有權批給市立墳場的土地，作為墓室和永久墓穴。

立法會2001年12月14日通過第17/2001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該法律於同年12月17日公佈並自2002年1月1日生效，當中，第8條第1款規定“民政總署不具有制定對外規章的權力”和第2款規定“於本法律公布時仍生效之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在其被適當的規範性文件廢止前繼續適用於有關的地域範圍”。

因應《設立民政總署》的第17/2001號法律第9條的規定，行政長官透過公佈於2001年12月21日的第264/2001號批示，設立了跟進《民政總署規章》的委員會，其有權限於2年內主動或按照監督實體的指示，找出並研究因適用《民政總署規章》而產生的問題，並向行政長官建議宜採取之措施，以及分析市政條例及市政規章，並提交取代該等規定的規範性文書的草案。

民政總署成立後，面對申請使用墓地需求增加之情況下，為維持市政墳場墓地之適量供應，配合上指跟進委員會而展開對相關墓穴租賃規章之執行作全面評估和檢討。

在此基礎上，為落實墓地長期使用權的政策，行政長官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於2003年11月13日制定有關《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的第37/2003號行政法規，並於2003年11月24日公佈及自200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第37/2003號行政法規第25條明示規定，廢止抵觸該行政法規的一切規定，包括舊有的《市政墳場規章》及《永久性墓穴租賃內部規章》，亦即，該等規章的生效期至2003年12月31日終止。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21日

2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4/IV/2011號批示。

#### 第 2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有關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9月30日第594/E479/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9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資訊科技的應用對於教與學效能的提升，以至行政管理的優化等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教育暨青年局一直致力促進資訊科技在學校的廣泛使用，鼓勵和支持學校實施資訊科技的相關計劃，並根據學校規模和發展需要添置、升級和更新資訊設備，培訓教師和相關人員，資助學校聘請負責管理資訊系統和推廣資訊科技運用的專職人員，為師生的教與學創造更優良的環境。

#### 進行調查研究，訂定清晰的人機比例

為更有效地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教青局委託澳門大學於2004年完成了“澳門學校資訊科技課程與基礎設施綜合研究”，探究當時本澳學校在資訊科技方面的使用情況，並對照外地的相關狀況和數據，以訂定本澳未來的發展目標。

在此基礎上，教青局明確地釐定了不同教學階段學校學生數與電腦數的建議比率，如小學教育的人機比是8比1，中學教育是6：1，“一條龍”學校是6：1等，並於2005年透過與澳門基金會合作，為本澳學校購置電腦10,228台、以及辦公室軟件和視窗平台15,063及13,228套。基於上述建議比率已能基本滿足學校的需要，故一直沿用至今，並已清楚地將相關的資助指引文件內列明。

#### 秉持環保節約原則，為設備的規格提供指引

環保節約是公帑使用的基本原則，對於較早前裝修工程中個別材料的價格問題，主要是因為相關材料是包含於工程中並以總額承攬的方式進行招標，按造價、工期、材料、施工計

劃、施工經驗等評標準則進行綜合考量後，選取了總體得分最高的標書。事實上，當次中標者的價格低於參與競投標書的平均價格。

由於2005年支持學校購置的一批電腦已陸逐需要升級改進甚至更換，教青局於本學年開展“更新學生電腦”資助計劃，以保障相關電腦設備仍能適應現今教與學的要求。為遵循環保節約原則，無論在相關的資助申請章程和指引文件，以至發送予學校的公函，均已向學校強調應首先考慮更新電腦部分設備，盡量修理或配置升級，在必要時才更新整套電腦。同時，該計劃亦對學生電腦的基本規格作出了規範，並建議電腦處理器、顯示器等設施如低於特定規格則可考慮升級或更換，從而提供足夠和清晰的指引，讓學校能有所依循。

#### 資助計劃屬常規項目，審批與監察均具嚴謹機制

“更新學生電腦資助計劃”是每年常規性的資助項目，總資助額6,700萬元屬教育發展基金的滾存，並非限於在一個年度內執行。把該資助計劃列為每年常規申請項目的目的，是讓學校審視其電腦設施的狀況，並按實際需要計劃地逐年對其相關設施進行添置、升級和置換，以避免學校急於在一個學年內更換設備而造成浪費。

與教育發展基金其他的資助申請一樣，“更新學生電腦資助計劃”具有嚴謹的申請程序，學校需要填寫詳細的申請資料，並填報目前正在使用的電腦型號、使用年限等資料，以便對照檔案資料，核實學校提供的數字；而受資助學校對資訊設施的購置，亦需要依循問價、公開招標等程序開展工作。為監察資助款項的運用情況，教育發展基金將一直與學校保持密切的聯繫，除派出人員作實地視察之外，亦一直跟進計劃執行進度，審視學校提交的報告和進行開支核查等措施；同時，該基金亦與獲資助學校的辦學實體簽署承諾書，要求學校把相關資助作專款專用，並在有餘款時必須退還。該基金每一資助項目均需要依法在特區政府公報上刊登，同時相關資訊亦會上載於教青局網頁上，以供學校及廣大市民查閱。

#### 以設施建設為基礎，逐步深化資訊科技的應用

資訊科技教育的發展重點，包括基本設施建設、教師培訓與支援、教育資源開發和資訊科技融合教學等方面。透過積極的推動措施和學校的支持配合，資訊科技教育近年取得了一定的發展，特別是在學校網絡設施的建構和課室資訊設備的配置方面，為學校管理的資訊化和資訊科技在教學中的廣泛運用創造了有利的條件，部分學校藉着網絡平台的建設，加強了與

家長的聯繫，並開拓了師生的溝通渠道；而在去年因應甲型 H1N1 流感導致學校部分班級停課的情況下，學校透過網絡繼續與學生保持接觸，讓學習活動不被中斷。與此同時，應用資訊科技進行教學設計和開發教育資源的工作亦逐漸受到重視，在收到學校提交的各項申請計劃之中，有相當比例是與製作電子教學材料、發展電子題庫和拓展網站功能相關。

為推動教學人員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當中，除支持學校向每位教師配置手提電腦外，亦開展提升資訊技能的教師培訓活動，並鼓勵學校因應教師隊伍的情況和學校的發展需要組織有關的校本培訓；同時，亦資助學校聘用資訊科技方面的專職人員，以便提供相關支援。

未來，除繼續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有計劃地協助學校完善設施之外，亦將持續舉辦和協助學校開展相關教師培訓，把新的技術設施向教育界作出引介，並將進一步發揮學校資訊科技專職人員的作用，同時透過學校發展計劃和教學設計獎勵計劃等措施，積極推動學校開發和豐富各類電子教學資源，並鼓勵教師積極把資訊科技應用於日常的教學工作當中，進一步提升教學效能。

局長

蘇朝暉

2010年10月15日

**3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5/IV/2011號批示。**

#### **第 2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6日第601/E48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0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完善醫療配套設施 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衛生局修訂的特別職程法案，主要以回應市民對醫療水平日漸提高的要求、增加專業發展空間、延長醫療人員的職業生涯及挽留人才等專業發展角度作出考量。經諮詢及綜合各方意見後制定，修訂包括訂定獨立的職務內容及調整薪俸點等，大致上回應和接近各醫護團體提出的訴求，達到預期效果。

隨着澳門人口增加，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為進一步提升服務素質，仁伯爵綜合醫院個別科室進行改建或裝修工程，並增加42張病床。衛生局計劃開展多項大型興建工程，包括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100床）、專科大樓（100床），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60床），以及興建離島急症醫院（100床）、路環九澳康復醫院（100床）、離島綜合醫院（400床）和離島康復醫院（100床），上述設施落成後，合共增加約1,000張病床。同時，計劃完成建立合共11間衛生中心和2間衛生站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以及於離島醫療衛生綜合設施選址旁邊預留了兩幅各四萬平方米的地段，將視乎社會整體發展需要作出規劃及配合。另外，還將加緊招聘各級醫護人員。

#### **優化醫療體制 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局按照“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施政方針理念，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特別是免費的初級衛生護理保健服務，加強疾病預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強化疫苗接種計劃，防患於未然，並致力發展醫療電子化、及早發現和治療各項主要致死的疾病、優化衛生醫療設備，以及人員專業培訓等措施，提升政府醫療系統的能力建設。近年來衛生局加強與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當中資助項目包括專科醫療、中西醫門診、牙溝封閉、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私人執業醫生在職培訓等。並推行醫療補貼計劃，擴大醫療服務的覆蓋率、提高服務供給的靈活性，藉此推動政府與非政府醫療系統的並行向前發展，以達到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之目的，優化本澳的醫療體系。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葆

15/12/2010

31.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6/IV/2011號批示。

第 26/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麥瑞權議員 2010 年 10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15日第623/E499/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10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第1款的規定，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者，不論合同性質及形式、報酬或回報的類別為何，處最高2年徒刑；如屬累犯，處2年至8年徒刑。

據統計，於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期間，本局共收到63份非法工作判決書，其中有51份被判“非法僱用”的罪名成立。至於餘下的12份被判罪名不成立。

必須強調的是，特區政府打擊非法工作的決心是堅定的，但社會上仍然未能完全杜絕非法僱用的問題，主要原因之一是執法者經常遇到舉證方面的困難，例如因建築工地分判商多，難以確認直接聘請黑工的僱主實體之身份，故有時只能查獲到黑工，而未能查獲違法僱主；又例如因“非法僱用罪”是以行為人與不具備法定許可的非居民之間建立勞務關係為前提，故需為此進行調查取證，而經勞動監察人員親眼目睹有關非居民正在為行為人提供勞務活動便為其中一種方法。不管打擊非法工作過程中存在何種困難，本局都會在職權範圍內積極協助治安警察局進行有關巡查行動，並盡力克服各種困難，依法打擊非法工作。

至於人力資源失衡的問題，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本澳人力資源的情況，並且配合社會經濟的實際變化，積極採取適當措施，致力協調各行業勞動力供求的平衡。而在早前，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已通過成立人力資源政策研究組，其將在人力資源方面提供更多的數據和政策取向，以助政府了解本地人資的變化及發展情況，以及協助政府制定人力資源政策。

事實上，本地中小企業在澳門發展過程中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是澳門穩步發展的根基所在。在本地經濟正急速發展的情況下，特區政府除了從多方面扶助中小企業，當中包括援助貸款計劃、鼓勵把握《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轉型，以及強化中小企業配對服務等工作外，更著力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故人力資源辦公室針對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透過內部專責小組，加快處理及審批中小企的外地僱員申請，努力及時紓緩人力資源的困難，以平衡人資供需，助其與本澳經濟同步發展。

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截至2010年第3季，本澳的失業率為2.9%，失業人口只有9,400人，顯示失業情況已逐步回落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失業人口中，雖仍以僅具小學及初中教育程度的人士為主，但與去年同期相比，具小學教育程度的失業人口減少了25%。低學歷人士的就業情況得到改善，與特區政府在金融海嘯期間專為該等人士推出多項促進就業的措施有關。

鑒於近年入境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故現時本澳的就業人口亦主要集中在文娛博彩、酒店及零售等相關服務行業。可見，本澳的經濟結構正逐步轉型，人員流向以服務業為主的行業，而傳統的建造及製造行業近年則因缺乏新人入行等因素而發展趨緩。

為此，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職業培訓，促進本澳居民提升就業能力和競爭力；協助工人轉型，尤其為學歷較低、年齡偏大、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解決就業問題；加強收集、分析各種與勞動、就業有關的資料，研究本澳就業市場的各項特徵和現況，以掌握影響就業及失業主要因素的變化，制定切合實際的勞動政策。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景良

副局長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32.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7/IV/2011號批示。

第 27/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4日第674/E537/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1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法案

《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法案的文本已於2010年1月5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目前立法會正對有關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

就有關《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法案的修訂工作，政府代表與立法議員曾多次就有關細節性問題進行討論，為了制訂適合本地實際情況及廣受社會大眾接納的控煙法律文本，結合在立法會中大家所關切的重點問題，衛生局曾召集博彩娛樂業界進行會議，收集及整理業界的意見。同時，為爭取法案能夠盡快獲立法會通過，衛生部門已委託一內地實驗室及專家學者，對娛樂場所的建築結構及通風和監測系統進行相關的研究和分析，以便作為尋求和制訂符合有關娛樂場控煙的標準規範提供依據。

目前，衛生局已完成修訂文本，將待交行政會討論通過後再呈立法會審議，希望法案早日實施。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蒨

15/12/2010

3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8/IV/2011號批示。

第 2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28日第652/E521/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0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2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按照《律師通則》的規定，所有在澳門的大學或者在澳門承認的外地大學獲取法學士學位，並完成律師實習的人士，均有資格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成為律師。根據上述《通則》及《律師入職規章》的規定，除了法定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非於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在進入實習階段前，必須先行修讀及完成律師公會舉辦或認可的適應課程，否則不能報名參加實習。鑒於法律專業具有地域性，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體制及其學說理論不盡相同，因此學習外地法律的法學士透過修讀適應課程以便同澳門的法律體系相銜接。按照《律師通則》的規定，規範律師的入職和實習的條件屬律師公會的權限，因此特區政府會與律師公會進行溝通，就社會人士對律師入職規則所表達的意見進行探討和研究，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制度上的完善。

二、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的規定，律師實習分為理論學習和實務操作兩個部分。在理論學習階段，實習律師透過參加課程、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加深對訴訟和登記公證等領域的知識，在完成每一科目的課程後須接受評核；在實務操作部分，實

習律師亦必須參與和列席一定數量的訴訟和聽證，使實習律師對司法機關和其他部門的實務運作具有基本的了解。在完成這兩部分的課程及提交《規章》所要求的報告和論文後，實習律師必須接受最終評核，有關評核經典試委員會討論及議決通過後，參加評核的實習律師方可在律師公會註冊成為執業律師。從上述的規定可以得知，現行的實習制度主要是以考試的方式來評定實習律師是否具備擔任律師的資格。按照《律師通則》的規定，律師的入職和實習由律師公會予以規範，且在出台與從事律師行業有關的法規前必須聽取律師公會的意見，因此特區政府會與律師公會進行溝通，探討並研究如何進一步完善現行律師實習及入職制度，當中包括參考周邊國家或地區的成功經驗，並聽取律師界、法律界和其它人士的意見和建議。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4.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9/IV/2011號批示。**

#### 第 29/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9月17日第578/E463/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9月16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護士工作制度 遵從法律規定執行

衛生局對護士工作制度的管理有既定的規範和指引，從不漠視公職法律及護士職程法律制度的規定。根據護士職程制度第18/2009號法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在工常工作制度，護士需每周工作三十六小時”、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輪值工作以每月為基礎，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而每月工作時數須相等於公共行政人員在該月提供的工作時數”。

對於高天賜議員於書面質詢中所提供的員工值勤表（更牌），在執行上是符合上述法律規定，有關誤解主要是技術表達及理解上的問題。雖然在2004年前曾在執行上出現偏差，但衛生局重申，現時沒有護理人員被迫於正常上班時間內回家，而致使其出現拖欠工時的情況，並已再次責成主管人員注意避免類似的誤會發生。

#### 門診護士和病房護士交替 屬同一部門協調措施

自2006年開始仁伯爵綜合醫院已開始實施將門診歸納於所屬專科的病房，並於2010年1月份全部完成，對於安排所屬專科之病房護士支援門診部門的工作，實際上屬於同一部門人員的協調措施。該措施主要是考慮到專科門診因應求診者增加而需延長運作時間，因此派駐病房護士接替門診護士的工作，同時亦使病房護士有機會接觸門診工作，以作支援和配合。就部份採用正常工作制度於病房工作的護士，因其個人意願避免安排於門診部門工作，主動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選擇補時，部門護士長在確保足夠人力資源後，會根據該員工的要求在更牌上以預置方式作出補償，此做法只是為方便顯示各部門員工的工作時間，因此會出現如更牌上早於正常辦公時間下班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其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會達到與法定工時平衡，需要強調有關安排是在員工的意願下作出，本局在管理實務上從無實施過強迫護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下班的措施。

#### 制定申請超時工作指引 絕不剝削員工權利

另一方面，仁伯爵綜合醫院護理部對超時工作的申請有既定指引，亦於2007年制定了統一的申請格式供各部門遵照執行，當中設有時間補償（扣除辦公時間方式）及金錢補償（附加報酬）方式供員工選擇，各科室均有按照指引使用及執行。只要符合法律及具合理說明理由，衛生局護理部會對超時工作作出審批，決不會因為避免支付超時津貼而剝削員工的權利。

綜上所述，護理管理的工作是受公職法律、護士職程法律制度及衛生局的規章制度的規範，同時亦需要結合臨床服務的品質及病人安全的要求。衛生局將繼續做好各項管理工作，為市民提供安全和優良的醫療服務。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禧

15/12/2010

35.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0/IV/2011號批示。

#### 第 3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第675/E538/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殘疾人權利公約》在國際上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特區政府在整體層面上對特區法例是否符合《公約》要求進行了檢視，確保現有法律能夠回應《公約》所載的國際義務，並能體現《公約》所定的一般原則，以及殘疾人士在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的各個相關部門已根據《公約》的內容，檢視自身在涉及殘疾人士權利方面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程序，因應情況制定計劃

改善和優化有關服務。而復康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專責小組，協助特區政府制定《公約》的整體計劃和推廣策略。在目前，特區政府正在跟進在政府架構之內設立《公約》協調中心的籌設工作，以便進一步實施及協調《公約》的各項工作。然而，由於《公約》涉及殘疾人士的各個生活範疇，橫跨多個施政領域，內容非常廣泛，因此，需要各個公、私部門和整個民間社會長時間的共同努力，才能得以有效落實。因應上述情況，特區政府一方面將繼續強化《公約》的協調規劃工作，尤其透過跨部門的協調機制，跟進執行《公約》的總體工作，其中包括逐步完善相關法律、協調各項政策措施以及強化《公約》宣傳推廣等整體規劃事宜；另一方面亦會要求各個相關部門在各自的專責範疇持續落實各項工作，在常規服務與施政計劃的日程之中採取各種有助體現殘疾人士權利的程序和方案，確保他們在一切人權、基本自由及固有尊嚴方面的權利獲得應有的保護和促進。事實上，《公約》的執行屬於一項持續性的工作，具體的落實措施亦需不斷進行。

在執行和落實《公約》方面，特區政府完全同意構建無障礙設施是協助殘疾人士便利生活的其中一項優先工作。為此，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共或私人工程項目，均會要求有關設計人員、承建商或發展商必須按照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第9/83號法律，在建設項目中預留適當位置，營造無障礙環境的相關設施。而對於部份受實際客觀環境及條件限制的工程項目，亦會要求有關方面在條件許可的範圍內盡可能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上述原則不僅適用於新建項目，同樣地也適用於經已落成的各種場所。然而，基於本澳城市面積細小、建築物林立、舊有單位受制於不同條件，難於統一強制所有場所，特別是私人建築必須在某一期限之內以同一標準完善各種無障礙設施。對此，特區政府將會採取務實態度，優先改善與殘疾人士生活關係較大的公共部門、學校單位、醫療機構、體育場所和社會設施等建築的無障礙環境，同時進一步完善公共道路與出行條件，包括儘快推出殘疾人士乘車優惠措施，方便他們融入社會生活。及後，特區政府將會在有關工作的基礎之上，在政策及執行層面進一步深化和拓展各種方便殘疾人士生活的無障礙設施，以求全面落實《公約》的相關內容。至於書面質詢提及能否為殘疾人士提供專門的活動場所和活動設施，特區政府總的政策是在“社區為本，參與共融”的原則之下，透過無障礙環境的建構協助殘疾人士盡可能使用所有面向市民的場所設施。當然，因應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特區政府亦會適當設立專供他們使用的活動場所及活動設施，例如：日間中心和復康巴士等，回應殘疾人士的生活所需。

有關未來兩、三年在筷子基及望廈社屋第二期設立的兩間院舍均屬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住宿院舍，其內共約150個服務名額亦專為智障人士提供服務，絕不會與其他設施混合一起來提供服務。此外，特區政府亦已在即將興建的其他公共房屋適當預留地方設立更多的智障人士院舍，具體安排正在規劃之中。

最後，本局感謝陳美儀議員對殘疾人士權利與服務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任代局長

黃艷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1/IV/2011號批示。

#### 第 3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第681/E544/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局在復康事務委員會上向全體委員引介殘疾津貼修訂方案。有關方案是在聽取及收集委員會各個委員和社會各界對方案初稿的意見之後，重新修訂的建議方案。需要說明的是，上述方案屬於發放殘疾津貼的安排綱

要，主要就有關津貼的發放目的，津貼性質、發放類別、申領資格、發放金額、特別條款與發放方式等基本安排向復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故此當日討論的修訂方案本身並非行政法規草案。而雖然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會對有關方案已有共識，但鑑於多名委員曾經先後對應否規限殘疾津貼申領人士的居住地域，以及應否視乎他們的各種狀況，包括是否一般援助金受益人或家團成員、是否政府或政府資助院舍或衛生局屬下醫療機構的入住者、是否依法被拘留或監禁人士等而設定不同的發放金額，以至殘疾津貼應否與敬老金重疊發放等問題提出不同見解，特區政府在該次會議後經過深入研究，最後決定對修訂方案的部份內容再作調整，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以行政法規草案的方式，向復康事務委員會進行引介及作最後諮詢。區錦新議員在書面質詢中提及本局前局長葉炳權先生曾在二零一零年四月表示《殘疾津貼》行政法規草案將在同年四月底送交社會文化司司長。經本局翻查有關資料，葉先生當時所指法案乃是殘疾分類分級評估制度的行政法規草案，而非殘疾津貼法案。而在目前，《殘疾分類分級評估制度》行政法規即將進入立法程序，而《殘疾津貼制度》行政法規亦已修訂完成。特區政府將會爭取在短時間內完成上述兩項制度的立法程序，以便在二零一一年正式開展接受殘疾評估的申請與殘疾津貼的發放工作。而為使合乎資格的殘疾人士能在兩項行政法規公佈之後盡快享受有關津貼，本局屬下的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在經常性工作之外，按殘評標準逐步為本局資助的康復服務機構的智障服務使用者進行評估，至今進行了約600個，基本完成智障人士部份的評估工作。此外，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評估中心配置了聽力及醫學評估室等設施後，中心在下半年亦逐步開展了對包括多重殘疾在內其他類別殘疾人士的評估。雖然本局參照鄰近地區的相關數據預計本澳約有30,000名各類殘疾人士，但在殘疾評估方面的準確申請人數目前仍難以掌握。然而，本局正在聯同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籌備有關工作。而除三個負責評估工作的公共部門，即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及本局外，特區政府亦將透過外判服務的方式，委託本澳兩間私營醫院協助分流評估工作，期望能在一至兩年之內完成預計約30,000名殘疾人士的評估。

最後，本局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殘疾評估與津貼發放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任代局長

黃艷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7. 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2/IV/2011號批示。

**第 3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何少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澳門理工學院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第696/E557/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是特區政府在長者政策方面的基本目標。而為協助長者達致「老有所為」的生活理想，本局以「積極參與，躍動耆年」為指導方針，長期以來與民間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各類長者活動中心和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的經常性活動和專題性計劃，積極鼓勵及支持長者發揮所能，參與社會。有關活動種類眾多，內容豐富多采，包括各項康體運動、興趣小組、學習活動、自務計劃、互助小組、義工計劃和社區服務等，當中不少屬於由長者自行策劃與負責推行的項目計劃，對鼓勵他們充實日常生活，實現豐盛人生的理想目標，產生了良好的促進作用。而為進一步開展「老有所為」的服務計劃，本局除將繼續創新各項有利於長者發揮所長，貢獻力量的活動項目，例如退休準備規劃、長者導師培訓和導師資助計劃，善用長者所長推動長者持續教育及薪火相傳活動等工作外，本局未來在完成各項關於長期照顧服務的調研計劃後，亦將開展有關推動「積極參與，躍動耆年」工作的專題研究，系統評估各項旨在支持長者實現自我及服務社會的政策措施，以便制定未來十年的發展方向與服務規劃，構建多元化的長者服務體系，回應長者的多樣化需求。

至於何少金議員提及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的學額事宜和聘請經驗豐富的退休教師開設相關課程的建議，澳門理工學院向來非常重視長者書院的各項工作，從學院理事會到下屬的六所高等學校，都從人力、物力方面給予長者書院極大的支持。然而，眾所周知，理工學院現有的校園狹小，至今仍有一所學校4個中心在總部以外的地方授課和辦公。為此，多年來理工學院不得不把學位課程的招生人數限制在2,800名以內，堅持提高教學質量，保持學額，因為學院深知，一旦擴招，將會引起辦學空間不足的各種矛盾。在此情況下，學院仍然堅持為長者提供優質的持續教育，但把學額保持在480至500之間，以免因空間不足而引發矛盾。其實去年至今，學院已經向政府呈遞了擴大理工學院校園範圍的建議。

另一方面，學院已經研究了與澳門有關社團合作的問題，探討合作開設長者課程及聘請有經驗教師的可能性。一旦達成共識，理工學院當積極跟進落實。總之，理工學院當竭盡所能，一如既往地為澳門長者終身教育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本局感謝何少金議員對長者服務及教育工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容光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38.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3/IV/2011號批示。

**第 3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15日第698/E559/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11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是中西文化交融的城市，長期與英語系和葡語系國家交往頻繁，形成獨特的語言環境。隨著本澳經濟發展，國際地位提昇，對外經貿活動增加，以及本澳擔當了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經貿聯繫與合作平台角色，本澳對各類外語人才，特別是中英及中葡翻譯人才的需求甚殷，惟有關人才需求的具體數據有待研究收集。

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有關人才的培養，在高等教育方面，會繼續支持本澳高等院校開辦有關專業的高教課程。現時幾所院校設有相關的語言、翻譯等不同程度的高等教育課程，而公立院校設有日間及夜間上課的中英及中葡翻譯學位課程。2009/2010學年，修讀翻譯類高教課程的學生約540人，其中本地生約400人，外地生約140人；按自2005學年起的課程分類統計，至2008學年有關課程累計畢業生超過800人。現時還有院校正申辦中英翻譯課程。相信各院校會因應社會需要和辦學條件發展有關課程。此外，政府亦支持本澳有關機構與外地高校合作，已批准外地大學在本澳開辦兼讀制的中英翻譯高等教育課程，以配合市民不同的需要。

除高等教育課程外，本澳院校每年亦開辦包括葡語、英語等語言培訓課程，部分院校更設有不同的語言培訓部門及測試中心，專責語言培訓，以及推行包括葡語和英語的水平測試。有關語言培訓可為學員打下良好基礎，有利日後繼續修讀相關的語言或翻譯學位課程。此外，現時行政暨公職局正與歐盟合作，培訓在職中葡翻譯人員，最新一期課程的招生對象由公務員擴展至社會人士，其中錄取了公務員7人，社會人士5人。未來，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接受語言培訓，修讀短期課程，或更高學位的語言及翻譯課程；並向研究生資助發放技術委員會建議，考慮優先設定修讀有關專業的獎學金名額。日後還會設立高等教育基金，投放更多資源，資助市民升學及持續進修，鼓勵市民學習外語。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致力促進學生和居民語文能力的提升，以利其接觸和體會多元文化，拓展視野，同時提高個人以至整個社會的競爭能力。為更有效地開展非高等教育領域的語文教育工作，教育委員會於2008年4月討論通過“非高等教育範疇語文教育政策”，當中明確了中、葡、英三

種語文的地位，並從不同層面制定了相應的政策目標和措施。現時正透過與學校和語言培訓機構等進行溝通，有計劃地落實各項相關措施。

### 一、積極推動學校語文教育的發展

在課程發展方面，正有序地訂定中文、葡文及英文不同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要求”，將清晰地列明學生在完成特定教育階段後在相關語文學科應達致的基本要求，讓學校能有所依循；同時亦會向學校發放指引性文件及開展相關的教學人員培訓活動，以協助學校對現有課程作出相應的調整，讓學生能順利地達致相關要求。

為創造學習和運用語言的環境，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在每年暑假期間，均開展為期四周的“語言文化之旅”，組織學生分別前往北京、葡國及澳洲，讓學生親身領略當地的文化和風俗習慣，並提升他們的普通話、葡語及英語水平。同時，為支持學校開設葡語課程，教育局每年均派出葡語教師，到學校任教相關學科；同時亦藉着暑期和課餘的時間，與葡文學校合作為中學生開辦“暑期葡語活動班”和“葡語加強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葡語水平。

為配合社會產業結構的變化和發展，透過對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提供資助，積極推動具備條件的學校開設如翻譯、傳譯、旅遊接待等職業技術教育課程，培養具相關技能的專門人才。

### 二、鼓勵居民持續提升其語文能力

2007年推出“持續教育資助計劃”，透過與培訓機構的合作，為居民創設包括語言學習在內的各類培訓機會，並在完成學習後向學員提供最高達八成的學費資助，以推動居民持續參與各種學習活動。計劃開始至今，共資助語言學習領域的培訓課程932項，提供16,342個名額。

為進一步推動居民終身學習，將於2011年開展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3年，每人上限為5千元的資助，以支持居民參與包括語言學習在內的各類持續教育活動，以提升其個人素質以至社會整體的競爭力。

政府歡迎各界提出培訓翻譯人才的可行建議，並會積極考慮。期望通過各項政策及措施，培養更多外語及翻譯人才。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

陳伯輝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39.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34/IV/2011號批示。**

**第 3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本局工作範疇對立法會2010年12月1日第729/E584/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0年11月2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考慮到第32/94/M號法令“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制度”的內容已經不能配合現時本澳的經濟發展需要，故勞工事務局於2007年12月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著手對上述法令進行研究及啟動立法修訂的工作。

該工作小組於2009年11月初步完成上述法案中、葡文初稿的草擬工作，隨後為進一步完善上述法案內容，以保證該法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及減少日後法規實施可能帶來的社會爭議，本局已將有關法案文本分別向本澳相關的公共部門及業界團體進行諮詢，包括人力資源辦公室、治安警察局、財政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中資（澳門）職介所協會及澳門外勞職業中介協會等實體，而工作小組於2010年初共收回6份諮詢意見，並就有關意見進行了深入研究，現已完成草案第二稿的文本修改工作及其葡文翻譯。

然而，由於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於今年4月26日生效，為配合該法律的相關規定，工作小組現正重新對草案第二稿文本再作審閱及研究，務求使法案更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預計可於明年第一季完成新文本的修訂工作。

關於家務工作外地僱員的健康狀況問題，根據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第

2條的規定，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可設定條件或負擔，其中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故此，倘若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內訂明了上述內容，則僱主必須安排外地僱員定期接受健康檢查，費用由僱主承擔，從而確保外地僱員在澳工作期間具備良好的健康條件，並保障特區的公共利益。

對於檢討及細化《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問題，由於僱主與外地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尤其涉及權利、義務和保障的事項，補充適用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故對《勞動關係法》的修改無疑亦會牽涉到《聘用外地僱員法》修改；為此，按照行政長官2011年施政報告中經濟財政範疇2011年施政方針所述，將就該法律及其相關法規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逐步安排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展開討論。

特區政府一直堅持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法規對外地僱員的申請、審批及監管已作出清晰及明確的規定，特區政府在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時，必定嚴格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只有符合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方可獲批准聘用外地僱員。

勞工事務局代局長

陳景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0.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5/IV/2011號批示。**

**第 3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據今日報章報導，「有外籍人士表示早前因身體不適，致電警方報案中心求助，希望召喚救護車往醫院求診。但當緊急電話接通後，負責接聽電話的警員疑因不懂英語支吾以對，更未能了解外籍人士的緊急求助需要。擾攘一輪後，幸有一名懂英語的警員接聽電話，最終解決外籍人士的急切需要。不過接聽緊急求助電話的警員竟不懂英語，令該外籍人士萬分無奈，慨嘆澳門如何能成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報案中心作為負責統籌警方日常警務行動的部門，在如今澳門已成為一個國際旅遊城市、外地遊客日增下，負責接聽報案電話的警員除必須具備一定實際警務經驗外，更需要有掌握其他語言的能力，這必須包括英語。故此，警隊高層在強調“科技強警”的同時，有必要提高警員的專業能力，配合澳門成為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需要。」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指出，對於上述報導的內容，只是冰山一角，而且慶幸這次請求救助事件只是外籍人士身體不適而非重大危難，否則若因語言不通而延誤救援，後果將是不堪設想。因此政府相關部門若不盡快實事求是地採取補救措施和方案將問題解決，將會嚴重打擊外地旅客遊澳的信心及損害澳門的國際形象。從而導致澳門要成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將會成為癡人說夢。

對於上述報導的內容，本人現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有沒有評估現時紀律部隊中是否有足夠外語能力的前線警員應付現時澳門經濟飛躍式的發展及旅客增長的需要？

2、目前，政府有甚麼措施培訓和提升前線警員的外語能力？這些措施和方法是否具有鼓勵性質？又是否為前線警員所認同和接受？如何評估其績效？

3、政府是否會考慮設立24小時語言支援中心，以CALL台數碼通訊形式，尤其是當前線警員有任何語言溝通問題，就由語言支援中心作出即時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03/1/2011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6/IV/2011號批示。**

**第 3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書面質詢**

2011年度的施政方針中清晰顯示，政府對很多新興產業都準備或都已經投放了大量的資源，正所謂出錢，出力，出席去扶持該等產業。但有專家學者和市民指出政府“貪新忘舊”，只顧新歡不念舊愛。舉個例子，施政方針中明確今年將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而主要策略有：博彩旅遊業，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等等。唯獨對容納大多數基層就業的建築產業，於施政方針中並未有針對性的作出指引如何扶持這個本來就是一個有條件優化升級和可持續發展的產業，但由於政府不作為，公共投資執行效率低，使整個產業陷入低潮，造成斷層，人才流失，使本地傳統建築商或企業面臨倒閉邊緣，前景灰暗。要知道，建築產業在06年已經是第二產業的龍頭產業，雖然在GDP上對社會的貢獻不及旅遊博彩業多，但所吸納的勞動人口卻不少，有穩定社會的功能作用，實在不容忽視，遺憾的是當對比其他新興產業，如政府大力扶持的文化創意產業等等，即顯得政府對建築產業支持力度嚴重不足。不患寡而患不均正是目前澳門社會問題叢生的根源，因此政府有專家學者指出不應忽視對本地傳統建築企業的扶持，否則建築商失業，工人肯定失業，社會怎能平穩，怎能和諧呢？

故本人對行政當局有以下質詢：

1. 政府認同建築業的健康發展對促進市民的就業及改善民生和社會穩定確實能起積極的作用嗎？

2. 政府有信心保證今年的公共投資（工程）能按預算高執行率完成嗎？抑或是低執行率，不能按預算完成？為什麼？政府有何措施及方法保證不再讓建築業界再一次失望嗎？

3. 政府今年施政方針所指出的將以政策扶持本地傳統小企業，是真的嗎？那麼建築業是否包括在內？哪個部門負責監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8/12/2010

**42.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7/IV/2011號批示。**

**第 3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書面質詢**

青洲坊因清遷工作而接連發生的暴力拆遷事件，早已有居民向房屋局反映及向警方報案，奈何得不到切實的處理和跟進。直到近日發生嚴重傷人流血事件後，房屋局終於對本月二十八日在青洲坊發生的暴力行為發出強烈譴責，並即時採取措施，要求發展商在清拆木屋時，必須事前通報，並在房屋局及警方人員在場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木屋清拆。房屋局的事後措施，算是對事件作出了回應，但同時說明，有關當局是絕對有能力、有責任在清拆過程中，保障受清拆影響居民的人身安全和財物。對於之前由於行政當局的不作為，應同時給予譴責和追究責任。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不能以青洲坊事件，作為萬九公屋不能如期落成的藉口。事關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當時發表的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第二屆特區政府已提出了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建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的目標。到了今年的三月十六日，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施政報告中，仍然強調將加快落實在二零一二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到了今年的十一月，運輸工務司司長在明年度的施政方針中，依舊表示會全力推動在二零一二年分階段興建、落成一萬九千個公屋單位。作為一個服務型的政府，假若不能履行承諾，則行政長官和有關司局級官員，都必須接受問責。

此外，特區政府今年首十一個月的財政盈餘達到四百二十五億元，較去年同期激增百分之六十四。在具備豐厚收入的同時，市民的生活素質，尤其在住屋方面，可有任何改

善？在目前樓價高企，商品豪宅林立的情況下，一般市民根本難以承受數以百萬計的樓按，政府有責任以經濟房屋作為保障市民購房自住的基本生活條件，延續澳葡時代的惠民措施，不設收入上限供有需要的本澳合資格市民購買，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不致淪為經濟高度發展下的房奴。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就青洲坊清遷工作處理不善而引起暴力流血拆遷事件，特區政府會否根據近日頒佈的三份關於主要官員、領導主管官員的通則、守則及準則，進行問責？

二、根據房屋局提供的最新消息，在計劃興建的二萬零八十個公屋單位中，尚有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個公屋單位處於拆卸、規劃和圖則設計階段。現時距二零一二年年底尚餘兩年時間，特區政府是否有信心上述單位均能在二零一二年年底前興建、落成，假若未能如期落實，特區政府會如何向全澳市民交代，有沒有官員須因此而被問責？

三、在經濟房屋的新一輪申請規定上，政府會否廣納民意，延續澳葡時代的惠民政策，維持不設收入上限，使社會的資源能合理分配，避免政府被譏為與地產商互相勾結的「商人政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43. 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8/IV/2011號批示。**

**第 38/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少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少金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根據澳門衛生局2008年統計數字，全澳吸煙人口約佔17.3%。在2000年與2005年進行的青少年煙草使用調查中發現，吸煙者日趨年輕化及女性化。在2005年13~15歲女性吸煙率為9.8%，較2000年的5.6%大幅上升75%，最小的煙民僅有9歲。據在校學生吸煙輔導個案資料顯示，女生吸煙個案有倍數增幅，最小吸煙個案從二年級開始，情況令人憂慮。如何切實解決越來越多青少年“主動吸煙”的問題，值得社會探究。

有市民認為澳門的控煙氛圍和控煙力度明顯較弱：香煙健康警語面積過小，無法起到提醒消費者有關煙草的有害影響及使其產生放棄吸食念頭的宣傳教育效果；在煙草廣告和促銷方面，規範不足，未明確禁止各種變相的廣告和促銷活動。有市民反映，現時一些煙草商為宣傳新產品，招數層出不窮。有買香煙送飲品、買香煙送精美火機，更甚的是居然還有招聘年輕少女駐場本澳多間連鎖便利店展銷煙草製品。現時不少學生、青年群體都喜愛到便利店購買商品，家長們均擔心這些煙草廣告會令青少年低估吸煙的害處，禍害下一代的健康。

雖然現時法律有明確規定出售煙草的地點應張貼禁止向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或贈與煙草的告示；對購買者年齡有疑問時，得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檔，當拒絕出示有關文件則推定其為未成年人。然而，這一規定並未能得到完全的落實。據瞭解，現時一些有售賣煙草的地點雖然有張貼相關警示，但與店內最顯眼處的五花八門的煙草廣告相比，警示卻顯得無力，更有不少售賣煙草的地點根本沒有張貼有關警示。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現時五花八門的煙草資訊充斥各種傳播媒介，對青少年及兒童成長已造成不良影響，當局有否對這些煙草廣告作嚴格審查，具體執行情況如何？

2、當局於今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並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但至今仍因一些技術性問題而未能提交最終文本供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關注到控煙立法在社會上引起了極大爭議，當局將如何加快控煙的立法工作，以切實回應社會的迫切訴求？

3、現階段當局將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控制吸煙人士數量的增加和減低二手煙對非吸煙市民，尤其對未成年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對目前青少年學生以吸煙為潮流指標，當局將如何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44.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39/IV/2011號批示。

## 第 3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 書面質詢

新年新景象，新希望。在新年來臨之際，行政長官發表了《同心同德 踏新里程》的新年賀詞，籍此回顧特區政府過往一年的施政成果與經驗，展望未來一年的政府施政與社會發展，並表達了對全澳市民的新年祝願。然而，正是如此重要的一份辭舊迎新、指明政府政策方向、帶出社會發展前景的尊敬的行政長官新年賀詞，竟沒有刊登於行政長官直轄的新聞局的網頁上。對此，實在難於理解。

現今社會，是信息公開的社會。為建設陽光政府，特區政府建立了新聞發言人制度，而新聞局局長以兼任方式擔任助理發言人，充分說明了新聞局在落實“陽光政府”理念，實現政務公開、透明方面的重要性。依第24/94/M號法令新聞局之組織法規定，新聞局為“從事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以及在該領域內對政府及行政當局予以技術輔助之機關”，職責主要包括：“執行官方資訊方面之社會傳播；促進一切有助了解本地區實況之事實之傳播；協助社會傳播媒介及其從業員行使其職能；對社會傳播媒介之資料進行搜集、系統分析及處理，並確保將上述資料散布”等等。然而，新聞局的職能執行及作為的確難於令人滿意。

首先，新聞局網絡/網頁的資訊服務差劣，以2011年1月3日新聞局網頁刊登的新聞為例，其一、網頁刊登之1月2日的新聞只有四則；其二、截止至該日的晚間6點鐘，仍不見有該日新聞的刊登。另外，在上星期一，即2010年12月27日有篇新聞，僅以“行政長官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為題報導主要官員問責制事項（事實上，《通則》乃《守則》之母法，該篇報導有本末倒置之嫌）。凡此種種暴露了新聞當局在處理新聞資訊上的幾個不足：尤其包括新聞資訊不夠全面、新聞資訊更新與傳播緩慢、文書處理不當以及犯常識錯誤。

另外，新聞局在協助傳媒上亦有不足。據本地傳媒工作者反映，在公開場合每每基於新聞重要性而想採訪行政長官及一些重要人士時，卻往往遭到新聞局人員的阻攔，十之八九無法順利採訪。讓人感覺新聞局職能理念仍停留在官本位年代，而不是服務公眾的今天；並且仍然崇尚資訊的單方面發布，而不是推動官員和部門與公眾的互動。

再者，新聞局所令人不滿的還表現於正式的公文來往中的文件處理的瑕疵。如立法會第642/IV/2010號批示所示，新聞局對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的回覆竟連署名和日期都沒有。這充分反映有關據位人對於領導新聞局履行職責上存在的疏忽與怠慢，沒有嚴謹對待《澳門基本法》，更沒有給予立法會議員履行《澳門基本法》賦予之職能應有的尊重。有關據位人若長期不需要問責，如何有效落實“陽光政府”理念，如何有效提升政務水平、如何遵循貫徹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溫家寶總理對澳門作出的“五個必須”與“四點希望”呢？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連行政長官的新年賀詞都不刊登，並非一般疏忽，可謂是極嚴重的過失。是否有官員應負上問責呢？否則領導及主管人員之問責，何來遵循《澳門基本法》第65條規定向立法會負責，以及怎向社會交代？

2. 如何評價新聞局在文書（包括網頁刊登的資訊與正式通訊來往的公文書）處理上的不當與不足？應怎樣清晰新聞局之定位與職能，強化政務公開、透明的建設？怎樣進一步改善新聞局提供資訊服務的質素，尤其是加強網絡/網頁信息公佈的及時性，全面性以及準確到位？

3. 怎樣作出改革，以改變官本位的觀念以及崇尚資訊的單方面發布的模式，充分尊重並配合傳媒工作者依法行使職能，

以真正落實“陽光政府”理念，強化政務公開、透明以及與民互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45. 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0/IV/2011號批示。

#### 第 4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關於立法會梁慶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聽取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07年3月15日第120/E100/III/GPAL/2007號函轉來梁慶庭議員於2007年3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7年3月1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著博彩業的快速發展，特區政府對由博彩所衍生的社會問題亦十分重視，因此，積極發展對問題賭博的預防及治療服務。為了配合服務發展的需要，社會工作局於2005年11月設立了一個專門處理問題賭博的服務單位——志毅軒。志毅軒的服務包括：

一、在治療性方面，針對個人的賭博問題，以專業團隊工作模式，為個人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此外，亦透過電話輔導熱線方式，即時解答和處理來電者因賭博問題而所受的困擾。

二、在預防性方面，針對賭博風氣對居民生活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會以不同方式向居民宣傳博彩業的正確訊息，引導居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以面對博彩業。事實上，為了達到社區預防的目的，社工局定期舉辦針對不同年齡對象的講座、各類社區教育活動以及持續地在媒體進行宣傳，以宣揚預防問題賭博的訊息。

三、在發展性方面，一方面推動及協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問題賭博預防與輔導服務發展過程中的參與，建立互助網絡；另一方面是以社區為本的服務理念，策動居民在發展針對社區預防賭博問題的參與及互助，鼓勵對自身和社區的投入感，參與社會活動，建立正確人生觀。

在預防工作上，社會工作局製作了預防沉迷賭博的宣傳片、小冊子、電台廣告等，不定期在媒體及部份政府機關之公眾屏幕上播放，藉以宣傳預防問題賭博的訊息；亦在社區中心、青少年中心及博彩從業員培訓中心等不同地點舉辦預防問題賭博講座，由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間共舉辦了84場講座，參加人數為5281人次；而在本年開始舉辦健康理財的講座。此外，社會工作局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民間社團先後合作舉辦多次有關預防問題賭博的推廣活動，包括「問題賭博輔導服務網頁設計比賽」、「家長老師齊合作、預防孩子去賭博」、「有智不賭 — 校際預防賭博常識問答比賽」，及在2006年和2010年世界盃期間舉行特別系列預防沉迷賭博活動。

在治療方面，藉以透過面談及熱線輔導，減低問題賭博對個人及家庭的影響，面談輔導包括為評估問題賭博程度、協助減少賭博行為、情緒處理及減壓、改善家庭關係、重組健康生活模式以及防止翻賭等。至2010年9月，共接獲455宗求助個案，熱線輔導共有2536宗。此外，志毅軒設有兼任財務顧問，為進行戒賭輔導的工作員給予督導和為受財務困擾的求助人士進行財務輔導。

透過有關專業服務，特區政府期望能協助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能獲得適當的輔導與治療，解決相關問題；同時，亦讓那些隱性的病態賭徒或其身邊受影響的人士，意識到問題賭博的負面影響，以便尋求適切的服務。

除志毅軒提供服務外，社工局各社會工作中心前線工作人員在接待或家訪求助者時，如發現潛在的問題賭博個案，亦會轉介個案進行戒賭輔導；此外，亦曾開辦及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之前線工作人員接受戒賭輔導員之培訓課程，以提高他們對潛在受問題賭博困擾的服務對象的警覺性，並透過民間機構的服務網絡讓有關人士得到適切的服務。目前社工局透過資助

本地民間機構組織開展各類的計劃，例如由2007年開始推行「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計劃」，透過組織青少年及成人義工，向朋輩及親友推廣預防沉迷賭博的訊息；2008年開始推行「彩虹人生博彩從業員服務計劃」，因應博彩業從業員的工作時間，為他們安排各種社會服務、健康消閒活動和自我增值培訓課程等；另於2008年開始資助澳門幸運博彩業職工總會，為會員及其家屬舉辦預防問題賭博的活動；2009年開始資助逸安社設立網路支援計劃。特區政府將會不斷檢討現有服務內容和服務模式，以提高服務水平，持續開展社區預防工作，關懷和支援那些陷於受問題賭博困擾的個人和家庭。

教育暨青年局亦非常關注博彩業發展對青年帶來的影響，積極透過推動學校、家庭、社會以至博彩業界的合作，共同為他們的健康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提供有力支援。

為了推動學校重視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加強預防沉迷賭博的工作，教育暨青年局發出學校“德育工作小組”工作指引，建議和鼓勵學校在已有工作基礎上，成立並優化德育工作小組，持續提升學校德育工作的實效。學校根據其辦學宗旨和理念，配合教育規劃，組織並落實各項常規性和專門性的德育工作，教育暨青年局提供支援。

同時，出版了《尊重生命》和《劃清界線，認識賭博》教材套，舉辦了各種品德教育活動，以培育青年正確的價值觀，提升青年對不良影響的辨識和抵抗能力，開發了一套《品德與公民》教材，內容涵蓋了小學至中學階段各個年級，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提高學校及社會在品德與公民教育方面的效能，此外，在2007年制定了《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十五個領域的青年培育和發展方向中，首先完成了博彩領域的探討工作。

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博彩監察協調局已完成有關規範進入娛樂場條件的法案草擬工作，並已送行政會討論。該法案建議進入娛樂場人士的最低年齡由18歲調升至21歲；同時還建議行政當局可應任何利害關係人本人或其家屬提出的經利害關係人確認的請求，禁止利害關係人進入娛樂場，藉此防止病態博彩。此外，有關規範博彩機經營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亦已基本完成，該行政法規草案的內容包括建議制定許可開設博彩機場所的前提條件，不符合有關前提條件的場所須要關閉，藉此防止賭風在社區蔓延。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1/IV/2011號批示。

**第 4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關於立法會梁玉華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07年6月11日第268/E227/III/GPAL/2007號函轉來梁玉華議員於2007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07年6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對私人物業衛生問題的處理**

為更好地解決私人物業的衛生問題，特區政府已加強了對協助和管理私人樓宇的權限，又積極推行和落實了包括樓宇的維修資助計劃、維修方案支援計劃、維修無息貸款計劃，以及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等鼓勵樓宇維修的各項政策措施和宣傳推廣工作。

另外，對於樓宇塞渠滲漏的公共衛生問題，特區政府於2009年2月1日成立樓宇滲漏聯合處理中心，通過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和房屋局的跨部門合作，並由房屋局統籌，採用“一站式”的處理方式，對解決私人樓宇的衛生問題建立了更快速和有效的應對機制。

因私人物業衛生問題而導致病媒滋生或出現其他危及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將積極配合房屋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執行處理，及時更新公共衛生的風險評級，並根據危害的嚴重性和緊急性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及聯同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健康大廈的計劃推廣，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蒨

16/12/2010

47.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2/IV/2011號批示。

**第 4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9月8日第568/E45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9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隨着近年本澳社會的急速發展，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的意識不斷提升，當買賣雙方發生爭議並向消委會投訴的情況下，消費者委員會（以下簡稱消委會）會依法向爭議雙方作出調解，如果被投訴商號不合作或不自願將爭議提交仲裁中心仲裁，又或涉案金額超出仲裁中心的管轄範圍（澳門幣五萬元以內），消委會按現行法律賦予之職權，僅能建議消費者經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消委會及仲裁中心現時正檢討《消費爭議仲裁中心規章》，但當中涉及相當複雜之法律問題，因此必須慎重研究相關規章條文，以配合第29/96/M號法令（核准仲裁之一般制度）及《民事訴訟法典》等相關法律之適用。

另外，近年消委會積極倡導誠信服務和質量保證，不斷加強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力度，確保市民生活質量，促進旅遊服務業發展，使澳門成為高素質的綜合性休閒娛樂之城。消委會近年已著手進行研究第4/95/M號法律的修改工作，主要是透過行政法規重新頒佈消委會的組織及運作，並針對級別及組織附屬單位等作出修改，藉此完善公共行政體系及法定的職能分工，以更能確保市民生活質量及促進社會發展。

除此之外，為了更能發揮消委會保護消費者權益的職能，消委會已向上級建議在第4/95/M號法案中擬引入如下條文修訂：

一）增加被投訴之公共及私人實體有強制性合作之義務。應消委會的要求，任何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在合理期限內需提交對其行使職權所需的資料。以確保消委會能充分發揮消費爭議的中介、調解及仲裁等職能，更有效地消除社會戾氣。二）擬定消委會為訴訟的輔助人，以提供多一個途徑去解決因集體（本澳及非本澳消費者）消費糾紛所引起的訴訟問題。讓弱勢的消費者可以得到進一步的援助及保障，適時地回應社會的訴求。

回顧消委會成立二十年工作歷程，雖然消委會非為執行部門，但法律賦與消委會具有調解、中介及仲裁的職責，多年來於市民及商界間充當一不可或缺的協調及緩衝區角色，身為公共行政部門一員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去回應社會的訴求，近年消委會倡議誠信維權的“加盟商號”及“誠信店”制度，均獲市民及商界雙方的信任、支持及認同，為交易雙方提供了申訴及協調平台，充分發揮了公共行政橋樑的角色。與此同時，針對一些突發及模稜兩可的社會消費事件時，消委會填補了公共行政權限部門間的灰色地帶，從而有效及迅速化解社會爭議，締造健康、和諧的社會。基於本澳未來社會科技及經濟的急速發展，完善公共行政體系，適應工作量及人員增加所引致的公共行政管理問題等方面考量，實有必要明確及細分消委會架構職能以服務及回饋社會。

依據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及時間表資料，第4/95/M號法律的修改項目，依進度將於2011年第二季呈交草案文本予行政會討論及立法會審議。

執行委員會主席

黃翰寧

2010年11月12日

**48.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3/IV/2011號批示。**

#### **第 4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有關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2日第732/E586/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快速發展的現代社會當中，舊有的知識正逐漸受到挑戰，新的事物不斷湧現，人們必須透過持續學習，藉以充實自我、啟發潛能，並獲取配合社會發展所需的知識、價值和技能，以迎接各種機遇和挑戰。

澳門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倡導終身學習理念，創設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提升居民的整體素質。第9/2006號法律《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將持續教育列為非高等教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為更好的發展持續教育奠定了法律依據。

#### **以靈活多樣的方式支持居民持續學習**

“持續教育資助計劃”於2007年開始實施，透過與本澳不牟利教育機構或社團的合作和教育發展基金的資源，提供最高八成的學費資助，以鼓勵居民參與電腦、語言、行政和財務管理、博雅教育及體育健康等方面的培訓項目。到目前為止，參與該計劃的教育機構或社團累計有70多個，共開辦培訓5,600多項，合共提供接近70,000個名額，總資助金額超過3,500萬元。

回歸教育作為持續教育的一部分，為適齡時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居民提供學習和獲取相應學歷的機會。自2007/2008年度開始，特區政府向就讀私立學校回歸教育課程的學生發放回歸教育津貼，以鼓勵和支持居民持續提升其學歷及競爭力。因應社會發展和配合需輪班工作人士的作息時間，開設了回歸教育跨日、夜的同步課程，讓學員可選擇合適的就學時間；亦開辦了單元制的回歸教育課程，以創設更靈活的學習方式，為就讀回歸教育的市民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

## 新計劃將建立評審和監管機制

2011年，特區政府將撥出5億元作為起動經費，開展為期三年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為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提供最高5,000元的進修資助，以鼓勵居民終身學習，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改善生活素質，從而亦促進社會整體競爭能力的提高。上述計劃推出後，原有的“持續教育資助計劃”由於性質相近將會停止，以便集中資源運用於相關領域當中。

為保障參與上述計劃課程的質量，現正考慮設立“課程評審委員會”，邀請在持續教育領域具豐富資歷和經驗的社會人士擔任相關成員，透過公平、客觀的評審準則，對申請的機構及其開展的課程進行評定，以確定相關機構和課程能否納入到有關計劃當中。與此同時，在課程進行期間，亦會定期和不定期地到訪參與機構，以了解相關課程的開展和學員參與的狀況，並將設立投訴機制，引入公眾監察，保障所投入的公帑能夠被合理運用。

期望透過加大持續教育方面的資源投放，充分發掘和利用各種社會學習資源，為市民創設多元的學習渠道，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營造終身學習的氛圍，以持續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和社會的整體競爭力。

局長

蘇朝暉

2010年12月17日

49.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44/IV/2011號批示。

### 第 4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金融管理局、民政總署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第700/E560/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由於內地與澳門唇齒相依，內地食品價格急升，通脹壓力當會透過進口影響本澳。現時內地的活畜及糧油副食品等的供應模式完全是內地供應商與本澳進口商之間的商業運作關係，特區政府並無就任何糧食的進口設有限制，亦會繼續留意各種糧食供應市場的狀況，盡量拓展相關進口貨源，使本澳市民可從多元進口渠道作出選擇，並期望藉此平抑民生食品之價格。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內地與本澳在鮮活商品價格方面存在差異，其原因有多方面，如：兩地的經濟差異、生活水準的不同；兩地幣值的差異、租金價格及勞工工資的不同；商品供應內地市場與外銷來澳的經營成本及運輸成本不同；國際糧食價格的變動、自然災害等等，都是影響產品價格之因素。此外，特區政府會密切關注鮮活食品的供應情況，在供應鏈上的各個環節繼續與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爭取做到供應穩定、選擇多樣；亦會協助業界引入新貨源，增加供澳貨物的供貨地和當地供貨商等。

至於現時在燃油定價方面，由於本澳相關產品主要經由香港進口，故價格升跌是直接受香港進口價所影響。根據本局多次監察取得數據所得之分析結果，證實本澳與香港燃油產品價格一直保持穩定的差距；同時亦不存在加快減慢的情況，反而按數據顯示，本澳通常在香港作出燃油價格之調整後，才會跟隨作出調整，經比較加價與減價之時間差距，發現本澳燃油加價往往是慢於減價之時間差距。因此，未有跡象顯示油價調整出現加快減慢現象，而實際情況是比香港加價而減快。

至於銷售價格方面，進口商會因應相關產品的進口成本、人力資源及營運支出等而釐定。特區政府為增加及保持相關價格資訊的透明度，在價格數據方面，包括平均進口價及平均零售價均會定期在《統計月刊》公佈；民政總署亦會定期對街市及批發市場之平均價格作公佈；而消委會亦會就超級市場價格及各項（如食米、飲品及罐頭）專項物價作普查報告，上述物價資訊市民均可在互聯網上直接取得；以上提高銷售價格透明度的措施可讓社會大眾更有效地共同監察。而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亦會根據第6/96/M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之規定履行相關市場監察職能。

現階段較適當的穩定價格措施，對燃油產品方面可以透過市場自由准入機制，鼓勵行業新經營者進入市場；一方面推動行業間良性競爭，另一方面亦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

關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問題，根據金融管理局資料顯示，自上世紀七十年代起澳門幣正式與港元以一個固定的匯價掛鈎，兌其他主要貨幣包括美元的匯率則維持浮動。經過多年的實踐證明，與港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對本澳貨幣穩定及金融穩定起著重要的正面作用，並為有效維護公眾利益的最優選擇。此外，在國家循序漸進的匯改政策下，人民幣匯價從2008年10月底每百人民幣兌116.96澳門幣上升至2010年10月底兌119.27澳門幣，即在過去兩年間只上升了2.0%。在2010年初至今本澳通脹回升的同時，用以量度澳門幣強弱度的進口加權澳匯指數仍保持在88.0點左右的平穩水平。匯率變動明顯難以理解為導致本地通脹回升的重要原因。根據金融當局的計量研究估算，澳門幣匯率每下跌1.0%，最終只會推升消費物價指數約0.1%。

在關注弱勢社群及低收入家庭應對通脹的問題上，根據社會工作局的資料顯示，為有效確保弱勢社群的生活素質，除了已推行的措施及補助外，社會工作局在2010年12月再次採取措施協助弱勢社群，包括向領取該局經濟援助的個人及家庭額外增發一個月的補助；向符合“特別生活津貼計劃”的三類弱勢家庭發放一次性津貼；延續“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向部分有困難而又未符合領取援助金條件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個人或家庭的短期性食物補助服務，並豁免於2011年1月至3月社會房屋租戶的租金。

長遠而言，社會工作局早前已委託學術機構對最低維生指數進行研究分析，透過科學方法重新檢視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及結構，使其更符合社會實際需要及處於合適水平，達到保障弱勢社群並能鼓勵就業的目的。該研究將於2011年中完成，相信將有助社工局日後制訂相關援助措施的參考依據。社工局將結合短期紓困措施及長遠調控最低維生指數的方法，致力保障受援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

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未受經濟援助之家庭面對通脹壓力，為減輕居民生活開支，特區政府將2011年的職業稅免稅額由95,000元調升至144,000元，並減收職業稅25%，降低市區房屋稅率，繼續實施低收入補貼、住宅單位電費補貼、原水價格補貼、免費教育和學雜費津貼及減免燃油稅等一系列的補貼及優惠措施。為減輕學生的出行負擔，學生優惠車資由2011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由現時的1.50元減至1元；2011年度現金分享

計劃提前至年初發放等，藉此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水平。特區政府將會因應社會經濟環境的轉變，適時調整現行措施，適當地幫助市民應對通脹而造成的生活壓力。

經濟局局長

蘇添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5/IV/2011號批示。

#### 第 4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新《社會保障制度》已於本年1月1日起生效，在新《社會保障制度》下全澳門市民都可以登記進行供款或補扣供款後領取養老金。但隨着物價的不斷上漲，澳門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升至3.95%，而通脹不斷上升已成為國內及本地區面對的嚴峻問題，情況未有能下調的趨勢，反映一般市民的基本生活條件正在下降和日漸困難。

澳門現時的維生指數為澳門幣（下同）2,640元，與現時養老金1,700元確實存在很大差距，面對飛漲的物價，市民都難免怨聲載道。雖然特區政府曾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對養老金作出調整，調整幅度為2006年由1,150元調升至1,450元，2008年由1,450元調升至現在的1,700元，以協助長者改善生活減輕通漲壓力。但參考2006年及2008年的維生指數分別為1,600元及

2,640元，反映出養老金的金額一直都與維生指數存在一定的差距。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如何利用科學決策的準則來釐定養老金的金額以及有否考慮在釐定養老金的同時參考維生指數以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方針？

2. 有關當局是否會定期對養老金金額作出評估？有關的評估內容有否向市民進行諮詢？

3. 除了面對現時飛漲的物價外，今年的現金分享計劃亦較去年減少2,000元，市民將面對更大的生活壓力，請問政府會否於今年對養老金作出調升？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1年1月5日

**51.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6/IV/2011號批示。**

**第 4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去年今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中，一般性通過了特區政府交來的三個法律草案，包括《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草案、《禁止經營非法旅館》法案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其中易名後的《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案和《社會保障制度》法案，已分別在去年七月份和八月份獲細則性通過，但唯獨《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提交立法會至今一年，仍無法完成立法工作，情況令人失望。

為了《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立法，立法會的第二常設委員會已舉行了十次會議，最後一次為去年的八月五日。但由於特區政府遲遲未有就《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提交修訂文本，以致立法會審議《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律草案的工作由去年八月至今竟被迫擱置。該委員會成員吳國昌議員曾為此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提出書面質詢，然而兩個月後直到今天仍未獲答覆。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審議批准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第15/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了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上述《公約》及聲明。為了貫徹履行《公約》，使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能配合《公約》中有關控制及限制吸煙的原則，本澳須對《吸煙的預防及限制制度》的八月十九日第21/96/M號法律作出修訂。可惜，對於一個維護公眾的健康，尤其是保護非吸煙者及未成年人的法案，有關修訂工作卻一再被延誤，甚至毫無音訊，有關當局高薪低效的表現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修訂文本遲遲未交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審議，令立法工作一再拖延，特區政府如何向市民交代，行政長官會否根據最近頒行的通則和守則對相關官員進行問責？

二、特區政府何時能將《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最後修訂文本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法案能盡早在今年第一季度內細則性通過及執行，以維護公眾的健康，尤其是保護非吸煙者及未成年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52.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7/IV/2011號批示。**

**第 4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Chefe do Executivo, aquando da apresentação do Relatóri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0, prometeu efectuar o desenvolvimento do processo de democratização do sistema político de Macau.

Posteriormente, em Agosto de 2010, 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respondendo, nesta Assembleia, as interpelações de deputados, referiu que o Governo não iria apresentar qualquer proposta sobre a reforma política, porque não havia consenso na sociedade e que o governo de Macau considera que as condições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o sufrágio universal na região «ainda estão por amadurecer».

Disse, também, que «antes de obter consenso não iremos apresentar qualquer plano, proposta ou calendarização, e é por isso que precisamos de continuar a estudar a Lei Básica, o conteúdo e o espírito subjacente da lei, tendo também em conta a realidade de Macau».

Contudo, não se conhecem as razões que levaram a SAJ a considerar que não havia consenso na sociedade sobre a reforma do sistema político.

E o que é certo é que o número 7 do Anexo I e o número 3 do Anexo II da Lei Básica possibilitavam que, nas eleições de 2009, houvesse uma reforma do sistema político de Macau no sentido da democracia, mas infelizmente isso não aconteceu.

Contudo nas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alizadas em 2009, em que foram eleitos, directamente, pela população, apenas, 12 deputados, o número de eleitores inscritos para votarem e o número de eleitores que votou aumentou bastante se comparado com eleições anteriores,

o que demonstra que a escolha dos governantes, pelo voto directo, é assumida pela população.

A maioria dos deputado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ão são eleitos por sufrágio directo, 10 são eleitos por sufrágio indirecto e 7 são nomeados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e o Chefe do Executivo é escolhido por 300 pessoas.

Sabemos que a eleição, por escolha livre dos cidadãos,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o Chefe do Executivo os legitima para o exercício dos cargos. Os governantes governam em nome das pessoas e devem ser escolhidos pelo voto livre dos cidadãos.

É por isso estranho que a SAJ venha dizer que o Governo não iria apresentar qualquer proposta sobre a reforma política porque não havia consenso na sociedade e que o governo de Macau considera que as condições para a implementação do sufrágio universal na região «ainda estão por amadurecer».

Estranho e inaceitável porque é necessário, desde já, preparar o caminho para que as próximas eleições que, se avizinham, os eleitores possam exercer o seu direito de escolherem, livremente, todos ou a maioria dos deputados, bem como o Chefe do Executivo.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is os elementos que permitem que o Governo diga que não há consenso para implementar a reforma do sistema político no sentido dos cidadãos escolherem, por voto directo, 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o Chefe do Executivo? Quem foi consultado nesse sentido e é quem se opõe à reforma política? Vai o Governo facultar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odos os elementos, por exemplo estudos, que possui sobre a reforma política?

2. Nas próximas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s deputados vão ser eleitos por voto directo dos eleitores? Ou vai ser aumentado o número de deputados eleitos directamente pelos eleitores e se for o caso quantos mais deputados vão ser eleitos directamente?

3. Nas próximas eleições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os eleitores vão poder escolhê-lo através de voto directo? Ou vai ser aumentado o número de eleitores que podem escolher o Chefe do Executivo e se for o caso quantas mais pessoas vão poder escolher o Chefe do Executiv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6 de Janeiro de 201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在宣告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時，承諾過推動澳門民主政制的發展。

之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行政法務司司長在立法會回答議員們的質詢時稱，政府不會就政制改革提出任何方案，因為社會上尚未對此達成共識而且澳門政府認為推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

司長還指出，“在未取得共識之前，我們不會提出任何計劃、方案或時間表，所以我們還需要繼續對《基本法》的內容和精神進行研究，同時亦需要考慮澳門的實況”。

然而，是甚麼理由促使司長認為政制改革事宜尚未取得社會共識，則不得以知。

可以肯定的是，《基本法》附件一的第七項和附件二的第三項均容許在二零零九年的雙選舉中體現政制改革，讓澳門走向民主，但很不幸這沒有發生。

二零零九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只有十二名議員是由居民直接選出，該屆登記及投票的選民人數是歷屆之冠，這代表著市民期望以直選方式選出他們的領導人。

大部分的立法會議席並不是由直選產生，當中十個議席由間接選舉產生，七個議席由行政長官委任，而行政長官則由三百人選出。

我們須知，由市民自由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及行政長官才有認受性。執政者是人民的代表，理應由市民自由選出。

因此，當本人聽到行政法務司司長說政府不會提出任何關於政改方案及澳門政府認為在本澳推行普選的條件“尚未成熟”時，感到非常奇怪。

如此說法，不僅是奇怪且是不可接受的，因為現在馬上就需要為下屆雙選舉作出準備，好讓選民行使他們的選擇權自由地選出大部分或所有立法會議員以及行政長官。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 政府是基於甚麼認為尚未具備條件推行政制改革來讓市民直接選出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曾為此諮詢過甚麼人士及誰人反對政改？政府會否向立法會提供所有有關政改的資料，例如研究資料？

二. 下屆立法會選舉，議員會否都由選民直接選出？或者會否增加直選議席？如增加，將增加多少？

三. 下屆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會否由市民直接選出？或者會否增加可參與選出行政長官的人數？如增加，將增加多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5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8/IV/2011號批示。**

**第 48/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據本澳某衛視昨晚披露，銀河工地無論白天或黑夜，均有疑似黑工從圍板間的夾縫進出，地盤成為“無掩雞籠”。

甚麼人會不走正門而選擇從偏僻處的圍板間進出工地？相關地盤是管理不善還是故意任之？當局必須立即作出跟進調查。倘屬黑工通道，作為擁有及管理地盤的相關企業或承建商實難辭其咎。

本澳黑工問題嚴重，尤以建築業最甚。去年一至九月，警方共採取七百七十九次打擊非法工作的行動，巡查二千八百多處地點，查獲六百四十四名黑工。儘管行動次數不少，但所查獲的黑工遠低於工友所反映的實際數目，更令人難以接受的是當局在多次成功查獲黑工甚至是拘捕涉案僱主之後，卻無法起訴有關人士或作出處罰。

眾所周知，黑工屢禁不止的根源在於法律不健全及處罰的阻嚇力弱。據前線人員反映，舉證困難、法定的處罰過輕，實際上使違法成本及風險降低；更甚者是被當局指為最有成效的行政罰款，亦只是有名無實，根本難以成功科處罰款；凡此種種均令執法人員徒勞無功、士氣受損、深感無奈。

黑工問題除了令職工階層的就業和勞動權益受損外，更會衍生一連串的治安及社會問題，因此打擊非法工作不僅與勞動政策有關，還關係本澳社會的整體利益。只可惜，當局對此亟待解決的問題一貫採取輕視及迴避態度，變相縱容違法行為變本加厲，怎不令人憤慨？

為此，本人特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勞工事務局的年度工作報告，該局會就聯合巡查行動及各部門送交的實況筆錄或通知等開立個案，以二〇〇九年為例，共開立了一千二百二十九宗個案，涉及非法勞工逾一千名、沒有行政許可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五百多名，科處的罰款額達二千萬元。然而據聞多年來當局均鮮有依法對有關人士成功執罰，情況是否屬實？自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生效至今，能成功被罰款的黑工又有多少人？尚未依法執罰的個案與罰款金額涉及多少？上述違法者當中，尤其是聘用黑工的僱主，有多少人被判處徒刑？當局認為有關處罰是否具阻嚇力？

二、對於透過完善法律及加重對聘用黑工行為的處罰，尤其是須針對建築業的黑工泛濫情況制訂有效執法措施，當局的

態度反反覆覆，令人質疑所謂嚴厲打擊黑工只是“空口講白話”，在法律工具不足的情況下，前線人員努力執法卻變成“捉放活動”，到底當局為加強執法力度進行了哪些努力？如何有效回應社會嚴打黑工的訴求及前線人員要求強化法律工具的建議？行政長官崔世安於去年底施政報告答問會上表示，會研究設立以治安警為主、勞工局為輔的工作小組，以加強打黑工作，有關措施何時才能落實？

三、勞工事務局局长孫家雄於去年七月十九日回應本人質詢時表示，“規範建築業總承建商為其建築工地內的非法工作情况負上連帶責任之事宜，政府曾就有關事宜制定法律修改草案，並向建築業界進行諮詢，然而，由於該法案涉及較複雜的層面，故引起社會及業界廣泛的意見及爭議。為使有關法案的規定更具可操作性，政府將會吸納社會及業界的意見，並配合實際情況，對有關內容進行深入研究，並會在適當時候向業界進行諮詢。”到底在上述所謂的諮詢過程，當局做了甚麼工作？共收到多少意見？意見來自哪些機構？爭議點主要是哪幾方面？對於黑工此等關係社會治安管理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問題，為確保收集意見的全面性及公平性，而不致偏重某方利益，政府會如何吸納社會意見？到底何時才是當局所認為的開展修法工作的“適當時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本澳某衛視昨晚披露，銀河工地無論白天或黑夜，均有疑似黑工從圍板間的夾縫進出，地盤成為“無掩雞籠”



54.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49/IV/2011號批示。

第 4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自二〇〇八年起實施，至二〇一〇年第二季，共有21,982人次獲得批准，補貼金額接近八千萬（79,784,229）元。有關措施確有助紓緩低收入僱員的生活壓力，但由於當局缺乏嚴格監管及主動跟進，致使有企業濫用有關制度從而逃避其本應承擔的薪酬支付責任。

措施原計劃主要適用於製造業的車間及後整部門、物業管理員、清潔工或雜工等薪酬水平較低的職位，但據本人向財政局索取的資料顯示，申請補貼僱員所屬行業已由製造業、物業管理擴至飲食業、社團、零售業、出入口貿易、補習接送、運輸等，工種職位更涉及收入本應不低於補貼標準的文員、秘書、技工、樂師、髮型師、營業員甚至醫生。

附表：2010年第二季補貼金額佔前五位的行業情況

行業	獲批人數	補貼金額	補貼金額佔總額的比例	補貼中位數	單項最高補貼金額	最高補貼金額個案平均每月工資	最高補貼金額個案平均時薪*
製造業	808	4,193,332	56.2%	5,398	10,181	606	4.7
物業管理	618	1,282,652	17.2%	1,800	7,830	1390	9.1
飲食業	106	331,256	4.4%	3,000	7,500	1500	9.9
社團	54	231,687	3.1%	4,800	7,500	1500	9.9
非耐用消費品零售業	54	187,726	2.5%	3,000	7,500	1500	9.9

\*以符合補貼措施最少申請工時計，製造業為128小時，其他行業為152小時。

雖按行業分類，季度補貼中位數由一千多至五千多元，但絕大部分行業的個案單項最高補貼金額卻超過六千元，最高者竟達10,181元，即申請人平均月薪只有606元；即使以符合申請補貼措施的最少工時計，時薪亦不足五元，薪酬之低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如此不合理情況實在值得當局跟進，以確保制度不被濫用。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財政局去年五月五日在立法會回覆本人人口頭質詢時表示，“所有提供不確資料而取得補貼的申請者，一經核實，其補貼申請會被取消，所獲得的補貼款項亦須返還；還須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但對於一些未必資料不確但薪酬低至無法接受的個案，有否部門作出跟進？部門間會否聯手統合有關資料共同作出根查？如何加強稽查和監管，避免僱主濫用“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以逃避支付僱員合理薪酬的責任？

二、措施實施兩年多，但相關資料數據只能透過質詢或索取得到，缺乏常規性的公佈機制，社會難以作出有效監察，財政局日後除將資料送交勞工事務局外，會否定期將有關申請及審批的詳細資料向社會公佈？

三、措施原計劃主要適用於薪酬水平較低的職位，但實際申請情況已擴至一些收入本應不低於補貼標準的工種，當局能否公佈去年第二季獲補貼的人士中，有關文員、秘書、技工、樂師、髮型師、營業員及醫生之具體情況，如年齡分佈、工時、補貼金額等？能否公佈去年第二季各行業中補貼金額6,001至8,000元、8,001至10,000元、10,001至12,000元範圍內獲批補貼的個案數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1/01/06

55.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0/IV/2011號批示。

**第 50/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日前，有關官員表示就青洲坊換地的安排，現時仍未有指定地點和地段，同時亦會按照等值換地模式向發展商交換土地，以落實於二零零八年與發展商簽訂的協議，將原本承批用作發展自由市場房屋的青洲坊地段一、二、三，改為興建公共房屋。<sup>1</sup>事實上，關於以等值模式（包括按照同等面積、同等價值）進行換地，這種做法表面上看似公平，實際上卻令人擔心可能忽略了一些應該且必須考慮的因素。例如：不同區域、地段的土地都有其不同的價值，在現時換地條件不清楚的情況下，難免令人擔心所謂的等值換地模式又是否能做到真正公正，不至損害本澳社會的公共利益？此外，相關發展商拖延逾廿年不發展青洲坊，這樣地嚴重浪費了本澳珍貴的土地資源，且間接令整個青洲區的發展嚴重落後，這一責任又應屬誰？

另外，在最近召開的關於青洲坊問題的記者會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有關官員雖然表示隨著青洲坊落實興建公屋、社會設施以及全新的道路網，未來數年將會為青洲帶來全新的環境和景象。<sup>2</sup>但是，至現時為止，所有規劃仍只局限於青洲坊本身而已，對於整個青洲區的未來發展仍然未見任何動靜。這樣下去，不但一直影響著青洲發展的青洲山保育、鴨涌河污染、修車場、廢車場林立、泊車位奇缺、巴士路線及班次不足等問題無法解決，更會對落實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以至本澳西北地區的未來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針對上述處理青洲坊換地，以及整個青洲區的未來發展等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為何仍未公佈與相關發展商交換青洲坊地段所簽訂協議的相關細節，以回應居民對特區政府必需公開透明、公正地處理相關換地問題的要求？另外，由於現時《土地法》正處於修訂諮詢期間，因此，會否在新《土地法》修訂完成後，再處理青洲坊換地，以及其他土地承批個案的申請，以切合本澳現時的實際情況，保障全體居民的公共利益？

二、請問行政當局對於青洲區現存的各項環境、生活、衛生、交通等問題有何妥善的解決方法？何時才能落實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讓本澳現時發展仍相對落後的青洲區，可以早日脫胎換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1/IV/2011號批示。

**第 5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兩名助理專員陳錫豪和杜慧芳突然以「個人原因」於去年回歸紀念日前離開廉署，返回檢察院工作。而兩人

<sup>1</sup>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濠江日報》A05版。

<sup>2</sup>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濠江日報》A05版。

在未有新人選接任前便匆忙離職，事態極不尋常。雖然現任主要官員的前廉政專員解畫認為這是正常的人事調動，但未有新人選下兩個重要職位的人員急急離職，怎可能是正常？

廉政公署設一名廉政專員，這是主要官員之一，專責領導廉政公署的工作。而廉署在廉政專員下設兩位助理專員，一掌反貪腐，另一掌反行政違法，皆為實際操作的重要角色。而陳錫豪與杜慧芳正是自廉政公署成立的十一年來都掌管此兩個範疇工作的助理專員。而陳錫豪的工作成就更被前廉政專員公開給予極高的評價。

當然，「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官場職位變動也不是甚麼令人詫異的事，只是兩位舉足輕重的助理專員突然在未有繼任人選之下同時離開，而且當局對此消息秘而不宣，直至十多天後才讓公眾知悉，這種藏頭露尾的手法，只能令公眾更添疑惑。

崔特首提出兩大施政理念是「陽光政府」和「科學決策」。公眾對此都有期望，希望特區政府一如溫總理所言，「讓公權力在陽光下運行」。只是崔特首上任一年，科學決策固然看不到，陽光政府更遙遠。不少重要政務俱不為公眾所知悉，以廉政公署兩個重要官員的變動亦拖延十多天才被逼透露。試問如何體現陽光政府的施政承諾。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

一．對廉政公署兩重要官員在未安排有繼任人選下突然離職，政府雖稱之為正常調動，但絕難令人相信，特區政府到底能否開誠佈公向社會說明如此重大變動之原因？

二．第三屆政府上台後，原廉政專員轉任社會文化司司長，而僅一年，連兩助理專員在未有新人選下即以私人理由匆匆下馬，到底是兩助理專員與新任專員無法合作，還是表達現屆政府對廉政公署過去十年工作的根本否定？

三．廉政公署執行反貪污工作，在立法會選舉中也擔任反賄選之工作，部份來自商界的頭面人物對廉署過往工作極度反感，甚至咬牙切齒地痛斥其侵犯他們的「人權」。澳門警隊常有侵犯人權之惡行，但因為所侵的是平民百姓，所以縱有惡行亦沒有成本。相反，廉政公署雖從無濫用私刑侵犯人權之往績，但因涉及者是某些權貴或與特區政府關係密切之人士，因此，在依法執行職務時對彼等人士未及特別「禮遇」或「尊重」，就要付出代價。證諸前任審計長因工作盡責而被逼匆匆

下台之鑑，兩助理專員匆匆離任到底是來自商界壓力還是當局之秋後算賬？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57.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2/IV/2011號批示。

#### 第 52/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當局原計劃於前年底至去年底興建八座行人天橋，逐步完善步行系統的配套設施，但是，至今為止，八座天橋中，只有關閘東側臨時行人天橋和氹仔海洋花園廣場大馬路行人天橋已投入使用，工程進度卻比預計晚了約一個月；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近東方拱門）行人天橋原定竣工時間是2010年第三季，但至今還未啟用；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行人天橋預定去年上半年招標、下半年動工，但相關招標公告直至去年12月才正式發出，將於今年1月14日開標，並爭取今年第二季動工興建，工程拖慢了將近一年時間；其它四座天橋尚未進入招標程序，是否按原計劃進行不得而知。

八座行人天橋幾乎都未按時間表如期完工，工程執行率不到50%，這也符合運輸工務範疇過去幾年的一貫作風。劉司長

曾為公共工程執行率低下解畫表示，由於一些大型工程評標後出現上訴，屬不可抗力延誤，導致相關部門難以提出精確的工程預算，從而影響公共工程整體的預算執行率。然而，部分行人天橋尚未招標，當然也就不存在開標後上訴的問題，有關工程延誤的原因，市民較為關注，相關部門應該給予交代。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1. 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建設發展辦公室於2009年10月7日舉行的“交通運輸聯合新聞發佈會”，公佈了八座行人天橋的興建規劃和進度，事實上一年多來，當局的實際進度遠遠落後於規劃，當局可否分別解釋每座天橋工期延誤的具體原因？至於東方拱門天橋，原應於去年第三季竣工，當局也曾多次透過媒體發文表示相關工程即將竣工，但到目前為止，天橋外觀雖已建好但尚未啟用，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的查詢系統還是顯示工程正在進行中，有關天橋工程到底處於甚麼環節？究竟何時可以啟用？

2. 在行人天橋工程推進的過程中，關閘附近住戶認為當局諮詢不到位，出現反對關閘東側臨時行人天橋興建的聲音；也有居民對當局在氹仔海洋花園附近選址再建兩座行人天橋頗有微詞，認為該處人流量遠遠小於高士德紅街市，未見建天橋的急迫性；這些問題的出現，可能反映出政府決策和實際民意之間的差異。未來將要興建的五座行人天橋，同樣的問題也有可能出現，當局會否根據切實可行的民意，調整有關的興建計劃？或者是透過何種渠道，加強、改善官民之間的溝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1年1月10日

58.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3/IV/2011號批示。

第 53/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日前，特區政府連續出台了幾個對本澳未來發展有重要作用及影響的諮詢文本，包括：交通事務局公佈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教育暨青年局公佈的《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發佈的修訂《土地法》第二論諮詢文本。以上文本是本澳在交通、教育及土地發展等方面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意義重大，影響深遠。但此三個文本是政府於近期內連續推出，且諮詢期限相互重疊並較集中，廣大市民未必有足夠時間仔細分析及消化各諮詢文本內容。而且這樣的密集諮詢方式亦將直接影響所收集之意見或建議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導致最終影響到所制定政策的科學性及實施成效。政府過往一直存在於短時間內連續出台數個諮詢文本或法律草案的現象，並曾受到坊間社會的強烈抨擊，有不少市民更認為政府的諮詢工作具有假諮詢之嫌。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雖於早前表示，將在各部門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將諮詢過程規範化及制度化，促進社會參與及雙向溝通，增加透明度及意見反饋，讓政策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提升諮詢成效。但透過今次連續推出幾個重要諮詢文本之事件來看，政府的政策諮詢工作仍缺乏規範化及制度化。

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短期內連續推出數個重要的諮詢文本，政府有否評估此類密集式諮詢安排是否恰當？市民若未有足夠時間消化、理解文本內容，如何確保所收集意見的全面性？若由此而影響政府所制定政策的科學性，又由誰負責？

二、政府各部門目前在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之工作上進展如何？如何確保政策諮詢文本的諮詢期之設置具有合理性？未來將如何改進諮詢工作的成效？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59.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4/IV/2011號批示。

**第 54/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近年不斷有聲音要求正視青少年可能出現的越軌偏差行為和犯罪問題，但有關當局卻一直未能制訂明確、有效的政策措施應對這一問題。而更荒謬的是，在當局提出的《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中十五個領域內的一百八十九項措施，至今只完成討論博彩和偏差行為領域服務藍圖，其他領域根本處於停擺狀態，不免令人質疑訂定這一青年發展策略是否切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抑或又再只是“閉門造車”？而這樣拖下去又如何為本澳未來的青年政策訂定明確的方向？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為何就《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內各領域服務藍圖的討論進程會如此緩慢？這樣拖延下去又如何能配合當下以及未來的社會環境和情況，為本澳未來的青年政策訂定明確方向？

二、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其他措施，例如從加強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等多方面著手，制訂具前瞻性的青少年德育政策，充份發揮政府、學校、家庭三方面應有的教育功能，以加強青少年的公民和品德教育，為本澳的青少年創造健康的社會環境？

三、請問行政當局有何措施推動本澳學校在課程設置上更重視公民教育？有何措施加強任教公民科老師的培訓，以期建立專業的公民教育隊伍，從質和量兩方面進行公民教育的改革，以鞏固、加強本澳公民教育的基礎和力量？會否考慮將義

務工作列入第二課堂，使更多青少年走進社區參與義務工作，加強培養青少年德育方面的發展，以及豐富其人生經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60.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5/IV/2011號批示。

**第 5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書面質詢

珠澳兩地食品價格長期存在較大的差距，是導致走私活動猖獗、屢禁不止的主要原因。以500克、1市斤瘦豬肉為例，現時拱北街市的零售價約為15元人民幣，換算為澳門元、司馬斤則是21元，而澳門街市零售價為36元，相差15元，可見兩地價格的大幅差距令走私活動利潤豐厚。

日前，有業界人士指出北區大部分食肆都是使用未經檢驗檢疫的肉類製作食品，且「一向都是這樣」、「二十多年都是這樣」，是「公開的秘密」。澳門已成為國際旅遊城市，每年有二千多萬的遊客訪澳，且正努力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食品安全尤為重要，若繼續讓走私食品“肆虐”、繼續“放任”走私活動，若食品一旦因檢驗檢疫不足導致居民、甚至遊客染病，將嚴重打擊旅遊業、損害澳門整體形象。

拉近本澳與鄰近地區鮮活食品的價格，縮窄差距、壓縮走私生存空間，是打擊走私、保障居民和遊客飲食安全最直接和

最有效的方法。本澳鮮活食品由內地機構專門供應、統一輸澳，只收取1.5%-3%的代理費，入口價格三年來維持不變，但食品進入澳門市場、最終去到消費者的零售價格卻大幅上升，可見從入口到最終零售當中的環節太多，加上訊息不透明，層層盈利之下，導致最終去到消費者的零售價格高企。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本澳與鄰近地區食品價格長期存在較大的差距，是導致走私活動猖獗、屢禁不止的主要原因，當局有何政策措施確保食品價格持續下降，縮窄價格差距、壓縮走私生存空間，從而保障居民和遊客的飲食安全？

2. 鮮活食品供應市場細、行頭窄，容易形成行業壟斷，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法例打破壟斷以及建立調控機制，促使自由競爭、降低最終零售價格？會否成立專責部門監測價格波動和各個銷售環節，讓市場健康運作？

3. 有業界人士指出本澳鮮活食品的走私活動猖獗，已是多年屢禁不止的問題，關乎食品安全也關乎相關部門打擊的力度，當局有何計劃針對有組織、有規模的走私活動進行有效的打擊，消除食品安全隱患，保障澳門發展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不受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從正

2011年1月12日

61.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6/IV/2011號批示。

#### 第 5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年近歲晚，罪案發生會有所上升。但由於報案手續繁瑣，長期為坊間所詬病，因此不少事主遇到損失較輕微時會選擇不報案。若盡公民義務舉報罪案，則需耗數小時才能完成報案程序，且更須要按時前往檢察院或法院提出起訴和作證，事主須要虛耗不少時間和精力。

2011年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中表示：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舉行警民關係的座談會，就報案程序的優化措施進行具體落實和跟進。雖然當局去年已不斷口稱推出簡化報案程序，但遺憾至今，就以實例如言，根本就仍未能達到便民的目的。

有市民致電澳門電台“澳門廣場”反映，“北區治安問題嚴重，曾多次致電警方要求增派警員到該區巡邏，希望從鎮懾上減低盜竊等罪案發生，但惜情況一直未見改善。日前在北區更有某團體辦事處被兩名分別十二歲及十四歲青少年凌晨入內爆竊，兩名嫌案青少年當場被捕。其後到二區落案，從是次案例更衍現出落案程序及效率確實存在不少問題，令受害當事人因落案手續至凌晨三時多才能完成離開。而且警方更要求受害當事人翌日上午十時半須到檢察院，更嚴重另一個問題是受害當事人依時到達檢察院，但遺憾的是警方案件報告書於當天早上十一時仍未有被送到檢察院，令受害當事人浪費時間及精神”。事件不難令人想到當局講一套造一套，試問怎以人為本呢？

2011年保安範疇施政方針中表示繼續改善社區警務及巡邏模式，以解決市民在民生問題上的要求及實際困難。日前治安警察局局長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年近歲晚，罪案會有所上升，警方將會有一系列警務部署，警員巡邏模式有所改變和增加，語音剛落即發生上述例子，試想怎能令市民有信心呢？而去年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政策諮詢與互動小組啟動研究優化報案程序工作，分別向當局提出優化建議，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已推出共十二項簡化報案程序措施，第二警司處提供一站式錄口供服務等。但推出簡化後仍然出現上列例子，試問怎能提升市民大力協助舉報罪案呢！試問如何能夠有效發揮社區警務的作用，預防和打擊罪案？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北區治安一直以來相對較差，近日北區發生某團體辦事處被爆竊案件。就以上述例子而言，請問當局怎樣能令市民有信心，怎樣真真正正有效發揮社區警務的作用，是否應該認真理解溫家寶總理講的“台上講的和台下做的事情不一樣，就得不到群眾信任”，從而能夠真真正正做到預防和打擊罪案！

2. 當局表示已推出共十二項簡化報案程序措施，第二警司處提供一站式錄口供服務等。但簡化後仍然存在如此繁瑣、擾人的報案程序，令有意舉報罪案的市民卻步。請問當局有何真正措施，使簡化報案程序能真正正意識形態與實際是一致的，從而達到2011年保安範疇施政方針中“簡化接待公眾的程序及提高效率”的目的？

3. 根據保安司公佈2010年三首季度整體罪案數字較2009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八點七，但涉案青少年同比上升百分之十四點一，且綜合上例，顯示青少年涉案問題越趨嚴重。當局有何對策加強教育及宣傳，和有甚麼具阻嚇性的措施，以預防青少年犯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62.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7/IV/2011號批示。**

**第 5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截至去年十一月，本澳行駛車輛總數已達195,812架，其中105,998架為電單車，佔逾半數，由此顯見電單車乃居民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

日前友誼大橋又發生一宗涉及電單車的奪命交通意外，事件再次敲響了電單車在大橋行駛的安全警鐘。據傳媒報導，自二〇〇二年至去年九月，在三條跨海大橋和引橋上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超過二十人。

要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安全的道路環境和安全的駕駛意識同樣重要，民間亦已多次要求當局為過橋的電單車駕駛者創設相對安全的道路環境；為此，當局曾經公開承諾會積極研究一系列措施，包括爭取在短期內於西灣大橋出入口對電單車實施臨時措施，減少電單車與快線車輛碰撞的機會。可惜一年過去，除了“電單車在大橋應較左行駛”的宣傳字句外，仍未見有任何增加電單車駕駛者過橋的安全措施和安排，確實令人失望。

而安全駕駛意識薄弱的問題亦未見改善，現時，轉彎切線時不打指揮燈、不望倒後鏡胡亂切線、開高燈影響其他駕駛者視線、行車時使用手提電話等等，亂象處處，甚至有交通警員在場亦如是。駕駛者安全意識每況愈下，到底是本澳駕駛考核制度存在問題，還是長期執法不嚴的惡果？當局有必要查找原因，並盡快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相關情況。

交通意外多是道路使用者沒有留意路面情況而產生，為減少其發生率，不少地方的交通部門已加強宣傳“防禦駕駛”的意識和技巧，並通過短片等形式教導駕駛者提防道路上可能出現的危險情況，及早作出防範，有關經驗值得澳門借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曾公開承諾會爭取在二〇一〇年初於西灣大橋出入口對電單車實施臨時措施，減少電單車與快線車輛碰撞的機會，並會積極研究一系列的安全措施保障電單車駕駛者過橋安全，但有關措施為何無影無蹤？電單車作為本澳居民出行最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當局在未來有何措施為相關駕駛者往返離島創設更安全的環境條件？

二、不少居民均反映，路面行駛車輛不斷增加，但駕駛者的安全意識卻每況愈下，威脅著每一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對此，當局會否全面檢視箇中的原因和作出應對？有否措施提升駕駛者的安全意識？會否對不安全的駕駛陋習加強執罰？會否適時檢討本澳考取駕駛執照的制度能否符合掌握安全駕駛的知識和技能要求？

三、在加強駕駛者安全意識的同時，鄰近地區已積極推行“防禦駕駛”的技巧，讓駕駛者能夠儘早提防路面可能出現的突發狀況，進一步減少因其他道路使用者違例或突發情況出現

而導致交通意外的可能性，對此，當局會否考慮將“防禦駕駛”的技巧列作駕駛考試的內容和加強對現有駕駛者的宣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1年01月13日

63.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8/IV/2011號批示。

#### 第 58/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書面質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同時，關於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第2/2004號決議，其中第十三條（答覆）列明：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可是，本人最近收到立法會主席在今年一月七日，派發給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第40/IV/2011號批示和第41/IV/2011號批示，分別為政府就梁慶庭議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提出的

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答覆者為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答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及政府就梁玉華議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答覆者為衛生局代局長陳惟蒨，答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然而有關方面，對於這兩份超過三年的書面質詢答覆，竟全無任何解說。

另一方面，高天賜議員認為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書面質詢答覆中，未有就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提出書面質詢的三個問題，作出具體問題回答，所以在去年九月二日再就該三個問題提出書面質詢。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收到該書面質詢，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出答覆，由立法會主席以第8/IV/2011號批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將該書面質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答覆內容如下：有關質詢事宜已於2010年7月28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364/E294/IV/GPAL/2010號函作出書面回覆，再無補充資料。

若查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就高天賜議員在書面質詢中三個問題的答覆，當可發現高議員再就同樣問題重覆質詢的原委。有關當局在回覆議員的書面質詢提問時，理應切實就每個問題作出相應的答覆，以尊重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賦與立法議員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的職權。若認為無需補充資料，那為甚麼又要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計，遠超三十日後，才能作出只得幾十字的答覆？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對於梁慶庭和梁玉華兩位第三屆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特區政府為何在三年後才作出答覆，當中出現甚麼問題，有否對此進行檢討？

二、特區政府有否跟進屬下各部門，對於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是不是嚴格按照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2/2004號決議第十三條執行？

三、特區政府有否關注在答覆議員書面質詢時的內容是否恰當，以避免有個別官員視答覆質詢為一種形式，草率應對，敷衍塞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64.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59/IV/2011號批示。

#### 第 5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 dia 23 de Novembro de 2010, 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afirmou no Plen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a presente data, foram publicadas cerca de 156 diplomas legais.

Posteriormente foi criad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DSRJDI, que resultou da integração d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no Gabinete para a Reforma Jurídica que tinha sido criado em 2005.

Esta nov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está, de acordo com a SAJ, vocacionada para a coordenação e planificação dos trabalhos de reforma jurídica. «A estrutura irá coordenar, acompanhar e prestar apoio aos trabalhos de reforma jurídica apresentados pelo Governo, no sentido de que os projectos sejam concluídos dentro dos prazos».

Assim, na área da produção jurídica do governo, para além das diferentes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que produzem a maioria dos diplomas, temos ainda a DSRJDI, que resultou da fusão do GRJ com o GADI e a DSAJ. A produção le-

gislativa por iniciativa das diferentes Direcções de Serviços está bem, porque são os Serviços que melhor conhecem os diplomas relativos às respectivas áreas. Em 2011 entre os 15 projectos de lei que a DSRJDI prevê entregar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iplomas anunciados, pelo Governo,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2001, apenas o Código do Processo Penal será d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da DSRJDI.

Mas se foram produzidos tantos diplomas, como foi referido pela SAJ, como compreender o objectivo anunciado da DSRJDI de apoiar o Governo na condução e aplicação do plano legislativo, e no controlo dos projectos legislativos, impondo aos serviços públicos um prazo para a apresentação das produções normativas.

Antes da criação da DSRJDI, o Vice-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uma entrevista dada a um jornal de língua portuguesa, em 22/9/2010, referiu qu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o Gabinete para a Reforma Jurídica (GRJ) e 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GADI) tinham falhado na tarefa de consolidar 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e que a SAJ também era responsável e que seria responsável por pressionar os outros secretários a trabalhar mais depressa.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A SAJ concorda qu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o Gabinete para a Reforma Jurídica (GRJ) e 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GADI), falharam na tarefa de consolidar 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A SAJ acha que, também, falhou no referido objectivo, uma vez que tutela os referidos Serviços? Quais as razões dessas falhas?

2.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iniciar o trabalho de propor a revogação das leis que não deveriam supostamente continuar a vigorar, tais como o D.L. n.º 122/84/M, de 15 de Dezembro, e que tem sido considerado um importante nicho de produção de actos de corrupção, injustiças e concorrência desleal cujo expoente máximo foi o caso de **Ao Man Long**?

Quando é que o governo vai aprovar os regulamentos às leis do jogo que há tantos anos se encontram previstos?

3. A SAJ acha que deveria haver um único Serviço competente no que respeita à produção legislativa?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3 de Janeiro de 201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書面質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時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至今公佈了大約一百五十六份法規。

隨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與二零零五年設立的法律改革辦公室合併，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成立。

這個新成立的局級部門，據行政法務司司長所指，是面向統籌及計劃法律改革方面的工作。“該局將負責統籌、跟進及協助政府的法律改革工作，旨在使法案可以在期限內完成”。

政府在立法領域方面，大部分的法規份屬不同部門負責，這些部門當中亦包括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的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及法務局。由相應的部門負責立法工作是好的，因為這些部門熟悉相應領域的法規。政府公佈的二零一一年度施政方針中指出將會提交十五份法案到立法會，但當中只有刑事訴訟法典由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負責。

如果正如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上面所指，之前已經制定了很多法規的話，那麼，應如何理解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就協助政府統籌、執行立法規劃，監督法案及向公共部門訂定提交法案期間的宗旨。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在成立前，立法會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接受一份葡文報章訪問時表示，法務局、法律改革辦公室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均未能做好鞏固澳門法律制度的工作，而這也是行政法務司司長負責的工作，同時，她也負有促請其他司長加快工作的責任。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1. 行政法務司司長是否認為法務局、法律改革辦公室及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在鞏固澳門法律制度方面的工作都存有失誤？正因上述部門是由行政法務司司長負責監督，司長是否認為自己就落實上述工作方面也存在失誤？失誤的原因又是甚麼？

2. 一些不應繼續生效的法律，例如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被視為貪污、不公平及不正當競爭的溫床，其最大的後果就是導致歐文龍案件的發生。政府何時會建議廢止這些法律？政府多年來都規定會通過博彩法的相關規章。究竟何時才會通過？

3. 行政法務司司長是否認為應只有一個負責法律制訂工作的權限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65.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0/IV/2011號批示。

第 6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11日第693/E554/IV/

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11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當居民行使相關權利或向行政當局申請某一事項時，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76條之規定，申請人應以書面作出，文書載有申請人之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居所。當居民在遞交申請書時，如缺少法律規定之某一要項時，行政當局會通知當事人作出補充。

現時治安警察局處理警務手續或進行調查時，期間被害人和涉嫌人均會填寫一份身份資料聲明書，內容載有姓名、出生日期、性別、父母姓名、婚姻狀況、出生地、國籍、證件號碼、職業、聯絡電話及住址，目的是為了確認相關人士的身份及資料。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89及90條之規定，警方在繕寫筆錄時，筆錄必須載有參與有關訴訟行為人之身份資料；第125條規定，詢問證人時，應首先詢問認別證人身份所必須之資料；第226條規定警方在製作實況筆錄時，筆錄當中載有可供調查行為人及被害人身份之用之一切資料。

上述法典第128條及323條亦規定，法官向嫌犯詢問時，須詢問嫌犯之姓名、父母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婚姻狀況、職業、居所及可認別其身份之官方文件之編號。

綜合上述法典的規定及法律賦予警方的權限，警方收集相關人士身份資料是依法作出的。至於當中涉及當事人婚姻狀況或父母資料的登記，主要是為了更準確識別當事人身份。在實踐中，警方在調查案件時，曾遇到不少（中文或葡文譯音上）同名同姓的人士，甚至遇到不但中文又或葡文譯音的姓名相同，連出生年月日都相同的人士。如果有了更詳盡的身份資料，如父母姓名，便可更快地認別相關人士，提高工作效率。

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及對個人資料的處理須符合第5條、第6條等的規定，例如個人資料應：“為了特定、明確、正當和與負責處理實體的活動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收集，之後對資料的處理亦不得偏離有關目的；應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和之後處理資料的目的”。同時，市民依法行使其基本權利到政府部門請願、遞信或是提出某些訴求，這都是行政行為，就得依行政程序法典第76條之規定提供個人之身份資料。

治安警察局重申，在尊重個人資料保護的今日，警方除符合刑事訴訟法典要求下登錄個人資料外，亦會按照法律第8/2005號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嚴格遵守和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方面認為，警察當局在執行職務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處理的合法性及適度性須結合相關的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的規定進行分析。該辦公室已分別與有關的警察機關聯絡，就上述事宜進行了解。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的規定，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已於2008年下半年開始在公共部門中推行個人資料處理的登記工作，在相關的講解會及工作會議中，該辦公室要求各公共部門須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別是該法律第5條和第6條的規定，全面、認真地審查、理順現時對個人資料處理的程序，糾正存在的問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將秉承以宣傳教育為主、處罰為輔的宗旨，繼續向公私營機構宣傳推廣《個人資料保護法》，力求在資料當事人和資料處理實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6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1/IV/2011號批示。

#### 第 6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第728/E583/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維護工人權益及穩定本澳人力資源的供需達致平衡，且這方面向來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堅守外地僱員的輸入僅作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則。

特區政府時刻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根據經濟的發展和人資供需等實際情況推出適時措施及政策以調控外僱數量，在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亦能讓本澳的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從而進一步穩固和擴大市民的就業。為促使博彩企業聘用本地居民，特區政府過去推出了各項調控外僱數量的措施，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大博彩企業集團的外勞比例平均約為20%。而對中小型酒店或企業，特區政府則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予以扶助，故人力資源辦公室對中小企業的申請審批亦會作出適度扶持，以助其能及時紓緩人力資源的困難，平衡人資供需，使其與本澳經濟同步發展。同時，特區政府會按實際情況檢討和完善與勞動關係相關的法律法規，為本地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在澳門經濟正急速往前發展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對中小企業的扶助，包括援助貸款計劃、鼓勵把握《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開拓內地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強化中小企業的商業配對服務等工作。與此同時，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在本澳人資情況供需變化方面，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已通過成立「人力資源政策研究組」，協助政府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而研究組的成立，將為特區政府在人力資源方面提供更多的數據和參考資料。

值得指出的是，減少外僱的政策是不宜以一刀切的方式進行，一次性削減外僱所釋放出來的空缺，亦非能由本地居民完全替代，因此，需要循序漸進地透過培養合適的本地人力資源，以及適當的調控措施以達至逐步削減外僱及增加本地居民就業與晉升機會，否則，將會對企業造成較大的衝擊，影響本地企業正常營運及澳門的經濟發現步伐。

人力資源辦公室會繼續堅守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外地僱員的輸入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以公平、公正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在致力保障本地

僱員的就業及其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亦能讓本澳的經濟保持一定的活力以穩定健康的步伐發展。同時，本辦公室亦會不時進行檢討和不斷完善外僱的審批程序，一切考慮均以本澳整體社會利益為宗旨。

人力資源辦公室代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67. 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2/IV/2011號批示。

#### 第 62/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據統計，本澳去年博彩收益總數達1,883億澳門元，較09年大幅上升58%，創歷史新高。據悉，該收益是美國拉斯維加斯博彩收益的4倍，本澳亦因此成為博彩收益最高的城市。而隨著博彩收益的大幅增長，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亦出現可觀的增幅。而在財政豐裕的情況下，政府有必要做好財政收入的二次分配，協助本澳低收入人士、夾心階層，更好地應付不斷升溫的通脹壓力。

根據統計局的最新資料，截至2010年11月，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同比上升3.93%，顯示通脹率仍然高企。另據報導，

經國家權威部門推算，今年內地通脹率將達4.5%，有關部門已將穩定物價作為一項重要工作。內地通脹加劇直接影響到本澳通脹率的變化，且受人民幣升值、全球糧食食品加價等因素影響，專家估計本澳未來通脹情況不容樂觀。而隨著高通脹的持續，低收入人士、殘疾人士以及長者等家庭之日常生活將首當其衝受到影響。雖然政府表示將於今年初出台一些紓緩措施，但許多弱勢群體反映，政府一直以來的扶助措施對其生活改善，以及持續通脹的影響幫助並不大。因此，政府應思考並適時推出各類短、中、長期的援助措施，紓緩他們承受日益沉重的通脹壓力，合理地做好財政收入二次分配。鑒於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除對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外，對目前尚未達到入息中位數一半收入的在職貧窮人士，當局會否根據實際的通脹情況，向此類人士發放特別津貼，作為短期支援措施？

二、從長期而言，當局會否研究並設立機制，使各項社會保障措施譬如經濟援助金可與通脹相掛鉤，即隨著通脹的不斷變化及時調整，令貧困家庭、老人等弱勢群體能適時得到相應的援助，紓緩他們的通脹壓力，改善生活水平？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68. 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3/IV/2011號批示。

#### 第 63/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香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百物騰貴，通脹急升，打工仔飽受荷包“縮水”之苦，普遍希望僱主能與員工分享經濟成果，加薪以對抗通脹。月初，行政長官崔世安會見勞工界代表時表示，政府將積極推出系列紓困措施，考慮透過增加輪澳貨源供應量以調節物價、紓解民困外，希望有能力的企業適度調升員工薪酬。

當局現正透過修訂《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對實行多年的公務員福利制度作出調整，並建議調升公務員薪俸點至每點62元。可惜，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工作人員的合約中訂定的最低工資要求金額三年多以來卻未見調升。

當局早在二〇〇七年九月起為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合約中設定了最低工資要求，相關的僱員分別享有時薪21元、日薪168元、月薪4368元的保障。近幾年，澳門的經濟不斷發展，物價亦不斷上漲，勞工界已多次要求政府調升相關僱員的薪酬，去年九月中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回覆議員質詢時表示，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計劃將有關措施的檢討工作納入二〇一〇年下半年的議程內容，務求透過勞方、資方和政府三方對話的平台收集更多資料和數據，以便更全面地評估措施的成效及作為日後檢討有關工資標準的參考依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公共部門外判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合約中設定了最低工資要求的原意，是讓相關基層工人的薪酬保障有所依據，然而，在有關措施實施逾三年的今天，政府卻未有因應經濟、社會環境的轉變調升其最低工資水平，只表示計劃將有關措施的檢討工作納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二〇一〇年下半年的議程。二〇一〇年已過，究竟有關檢討工作進展如何？會否調升相關人員的最低工資水平？

二、本澳的經濟體系極受外圍因素影響，無論是物資供應，還是價格調控都較為被動，面對通脹，政府要減輕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手段有限，除應推出紓困措施援助弱勢、盡快落實公共房屋興建計劃、完善社會保障制度、補貼市民公共服務的支出等措施外，宜想方設法增加供應渠道，通過開放競爭穩定物價。究竟近年來，當局在增加輪澳貨源供應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有何實際成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1/01/17

69.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4/IV/2011號批示。

#### 第 64/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回歸十一年來，澳門的經濟取得了長遠、跨越性的增長，伴隨著開放深度與廣度的不斷推進，以及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中賦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定位，澳門未來將有更深刻、更全面的經濟社會發展。為此，人力資源與經濟社會發展的緊張關係將更加突出，而各類專業認證制度的不完善與真空，更將成為影響與制約因素之一。為此，建立一整套契合澳門現實與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認證制度，有助培養與儲備人才，優化社會運作機制，達致社會更健康有效發展的效果。然而，特區行政當局未能前瞻性的把握機遇落實專業認證制度建設，以致出現以下幾類情況。

其一、包括80後在內的不少受過高等專業教育的人士，有志學以致用服務社會，由於欠缺完善的制度認證，以致難於發揮所長，職業生涯與發展前途受困；其二、因缺乏專業認證制度，尤其有關醫療衛生、工程技術、社工、金融服務等行業難於健康發展，無論是政府內部或私人領域同樣如此，導致人難盡其用，分配不善，社會服務質量不足；其三、部分職業要求高，行業團體自治卻又欠缺統一的專業認證，致使從業人員質素良莠不齊，監管機制不完善，影響整體服務質素。

雖然，國家的發展及關顧為澳門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十二五”規劃為澳門確立發展定位、《內地與澳門關於建

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文件稱《安排》）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簡稱《協議》）合作機制進一步深化與鞏固，未來的區域合作及經濟融合，將為澳門居民提供更多到內地發展的機會。《安排》第15條對專業人員資格的互相承認作出了規範；《協議》第4條第3款第六項亦指出“建立和完善職業技能鑑定和資格認證制度”。然而，時至今時今日，澳門大部分專業仍未建立相關的專業認證制度，試想，澳門怎能夠落實有關的專業資格互認等措施，澳門專業人士又如何能北望神州呢？

基於此，特區政府2011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特區政府將著力制度化建設方面的工作，研究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確保相關專業人士具備足夠的知識，確立專業人士的地位，規範認證培訓、考核的相關機制。事實上，有關政策在於落實《基本法》第129條關於專業制度方面的規範，即履行“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则，制定有關評審和頒授各種專業和執業資格的辦法”，以及“根據社會發展需要……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之職責。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專業認證制度之研究工作進展如何？是否應加快進度呢？怎樣依據《安排》與《協議》的有關機制推進專業認證制度之建立以及履行互相承認專業資格之職責？怎樣依輕重緩急推進各類行業之職業准入、培訓以及再培訓機制之建設，尤其是有關醫療衛生、工程技術、社工、金融服務等專業性強的職業？

2. 如本人於2010年12月1日就“當局向律師提供培訓”一事提出書面質詢所示，律師制度有檢討、更新之必要。當局會否藉此研究、建立整體專業認證制度之契機，認真考慮一併檢討不同學府法系大專生之准入律師行業資格認可及律師職業之認證等制度？

3. 會否認真廣泛諮詢各行業及其團體的專業意見？如何協助行業及其團體設立專業領域的相關標準與規章？如何按照《基本法》第129條規定，根據社會發展需要，承認新的專業和專業團體？有何配套機制協助本澳專業人士進入內地更好的參與CEPA合作機制以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建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70.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5/IV/2011號批示。**

**第 6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有志於環保事業的人士向本人投訴，他欲在本澳經營廚餘回收的項目，通過收集食堂、酒家的廚餘，運用生物技術將廚餘循環再造，生產出生物飼料及有機肥料。此類項目應該對本澳的環保事業有積極作用，為此曾就有關項目多次致函諮詢民政總署、環保局等相關部門，其中向環保局就發出了四封函件，但均未獲得回覆指導。無奈之下，他自己投資通過引進外來先進技術，並向經濟局申請臨時牌照在本澳設置場所運營，但當申請正式牌照時卻因環保局不能確定項目是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而擱置。

因該項目涉及環保問題，當事人認同需要嚴謹的把關，但環保局的一些做法，令他不解。例如，局方要求其提供項目運作產生的廢氣、廢水等排放數據時，卻未能給予相關的標準作參照，無法判定是否符合要求；也未對項目進行有關的檢測，而是一味要求其自行聘請機構測試並作環評報告，以供他們參考，懷疑環保局的作法消極。同時，他在項目未落實前已多次諮詢環保局，均未獲任何意見，在申請臨時牌照時也未能就此要求作環評，然而等其項目落成運營時環保局卻提出要求，如屆時環評通不過，等於讓其之前的投資化為烏有，認為環保局的相關做法並不科學。如此情況，可能讓投資者蒙受不必要的損失，亦打擊了他們在本澳發展環保項目的積極性。

就上述投訴，本人無意妄加評斷。但近幾年來，雖然政府在環保方面顯得越來越重視，尤其是施政方針更表明要發展環

保產業，為此耗費大量公帑舉辦環保論壇、搞研究宣傳，負責環保方面的官員也經常到外地考察、取經，但成效卻備受社會質疑，其中的問題在哪裡？結合有關現象，本人向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本澳在1991年訂立《環境綱要法》，為環保政策訂立框架性原則，但長期以來，由於缺乏明確的權責部門跟進，環保法規細則性立法、排放標準的制訂等一直停滯不前，遠遠落後於社會和經濟發展。政府為此於2009年6月成立環保局，賦予了包括“制定、實施和統籌有關防治、控制、處理環境污染制度的施行計劃及行動”、“就其他實體具職權發出准照或作出許可的方案及活動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發表意見”等24項職責。環保局成立一年多以來，對於這些職責的履行，有何自我客觀的評價？在參與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發表意見的職責，如何有效履行？在各種排放標準乏善可陳的情況下，環保局的相關監察工作是否到位？

2、現時，本澳並未有具法律約束力的環境評估制度，當局有何準則規範涉及環保的項目並進行評估？環保局曾表示，計劃推出《構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探索》文本，該項工作進展如何，何時會向社會公佈？

3、政府近年來的施政方針，都表明將研究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今年更提出設立啟動金額為1億元的“環保與節能基金”。對於扶持環保企業，除了設立基金資助，當局有無考慮出台具體的政策予以扶持？環保局在今年的預算中，用於各類研究及計劃的開支接近5,100萬，這些研究和計劃具體是甚麼？對於本澳環保產業的發展有何裨益？可否列舉事實加以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1年1月17日

**7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6/IV/2011號批示。**

**第 6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 書面質詢

去年，立法會通過第4/2010號法律，重新修訂社會保障制度，容許過去未有參與社保供款機會的人士補扣供款，以補扣供款方式將全民納入社保。可是，新訂的社保制度只容許這批長者最高補扣供款180個月，就是說即使補扣了能領取的養老金每月最高也僅得850元。特區政府這一項補扣供款的政策是在特區第三屆政府任內訂定的。而政府去年單是博彩稅收已肯定超過六百億，整個財政滾存已超過一千億以上。在庫房資源豐厚的條件下訂定每月澳門幣八百五十元的「養老金」制度，如此刻薄老人家，竟還厚顏提倡「敬老尊長」，恐難避百年的恥笑。

事實上，澳門全份養老金亦不過是每月一千七百元，這個金額已是二零零八年一月份開始維持至現在，三年來未有任何調整，面對近年通脹加劇，若真的靠此一千七百元養老，肯定「臨老唔過得世」。眾所週知，現時澳門的維生指數也2640元，所謂維生指數，就是在澳門維持生存的基本指數。以此對比，如此金額的養老金豈能維持生存？

而現在獲准補扣供款這三萬多長者，每月「養老金」僅得850元，簡直是拿老人家來開玩笑。

此外，有關法律在立法會作細則性審議時，官員聲稱對有困難長者可以容許將十五年補扣供款分在十二個月補供，而補供同時即可獲取養老金。譚司長還表示，若如此安排，在抵銷供款後尚有百多元。可是，現實卻是要長者先交八千一百元，交足才可以開始領養老金。部份風燭殘年的老人家，要一下子拿八千五百元來補扣十五年供款固然不容易，而更憂慮交了八千五百元後，若稍有閃失便蝕掉給政府，令他們進退維谷。

為此，向行政當局提出三點質詢：

一·現時養老金為每月一千七百元，這個金額已是二零零八年維持至今，三年來未作調整，面對近年生活指數日高，明年又再度為公務員加薪，行政當局到底會否在短時間內將養老金金額調整至不低於維生指數水平？

二·基於特區政府提倡「敬老尊長」，而老和長之所以要尊要敬，是因為他們曾為澳門社會添磚加瓦，為今天輝煌的澳門奠定基礎。因為特區政府在庫房充裕經濟條件容許下給予其較優條件讓彼等安享晚年亦是應有之義。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讓六十五歲以上之長者在補扣180個月的供款後可獲得全份的養老金，以真正體現「敬老尊長」？

三·社保制度法律在細則性審議時，官員聲稱對有困難長者可以容許將補扣供款分在十二個月補供，而補供同時即可獲取養老金，但實際操作卻必須通過嚴格的審查才可獲批准採用此一方法。行政當局能否簡化此一制度，讓補扣供款的長者既可選擇一筆過補供，亦可選擇分十二個月補供，而不損害其即時開始領取養老金之權利？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72.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67/IV/2011號批示。

### 第 6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最近幾年來，本澳時有棄嬰事件見諸媒體，本月更是在十日之內連曝兩宗棄嬰事件<sup>註一</sup>。照顧嬰兒、養育子女是父母應盡的義務和基本責任，更何況生命無價，廣大市民對此類事件都十分痛心。

社會有識之士在探討棄嬰事件原因的同時，亦從強化性教育、社會救助等方面提出了相應的對策建議。本人認為，除此以外，為了更好地落實《保護兒童權利公約》，應當要修改《刑法典》，要提高對棄嬰行為的刑罰，要從法律制度層面提高保護兒童權利、保護生命的力度。

《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棄置或遺棄”罪規定如下：

一、作出下列行為，使他人有生命危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將他人棄置於某處，使之陷於獨力不能自救之狀況；或
- b) 遺棄因年齡、身體缺陷或疾病致不能自救之人，而行為人係對其負有保護、看管或扶助義務者。

二、如該事實係由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之人作出，行為人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如因該事實致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依照上述規定，父母遺棄嬰兒將會被處以二年至五年徒刑，致嬰兒死亡，將會被處以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而如果是先殺嬰兒再棄屍，依照《刑法典》之規定<sup>註二</sup>，毫無疑問將會以“殺人罪”或“加重殺人罪”論處，分別將會“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或“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本人主張，應當要增加父母遺棄嬰兒的最低刑期，可考慮從二年增加到三年；如果致嬰兒死亡，處罰的刑期要提高至“殺人罪”或“加重殺人罪”的刑期，如此將會進一步阻遏棄嬰行為的發生。另外試想，如果將嬰兒遺棄在荒蕪之處，實際是放任嬰兒的死亡，這實為故意殺人。因此，修改《刑法典》之相關規定是十分必要與適宜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1、為了保護兒童、保護生命權，在法律方面是否會推出新措施進一步阻止棄嬰行為的發生？
- 2、是否認同本人提高相關刑罰刑期的建議？
- 3、是否有修改《刑法典》相關條文的具體時間表？

澳門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1年1月17日

73.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8/IV/2011號批示。

## 第 6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8日第682/E545/IV/GPAL/2010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11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保安當局積極開展國際和區域警務合作，與鄰近地區尤其是內地和香港建立了緊密而有效的協作機制，無論是在刑事調查、情報交流還是技術培訓及支援方面。例如在2010年，一月份在廣州舉行了「第十三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商討了在過往十年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攜手打擊

<sup>註一</sup> 2011年1月11日《澳門日報》A01版

<sup>註二</sup> 《刑法典》第128條、129條

跨境犯罪，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的多項議題。「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十四次工作會晤」於二月在澳門舉行，雙方警務高層就治安、刑偵、反恐、人員培訓及消防救援等範疇切實磋商。另外，我們陸續通過滬澳警務合作會晤、粵港澳警方刑偵主管會議、粵澳邊境聯絡官會議、粵澳警務聯絡官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對口部門業務交流會議、珠澳口岸警務協作機制、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高層交流年會以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專責小組聯席會議等不同層面的警方合作機制，為警務協作創建了良好的平台。近年來，我們與各地尤其鄰近的廣東及香港的相關部門通過情報交流及聯合行動，屢破跨境有組織犯罪案件，成功瓦解多個犯罪團伙，切實地維護地區治安，打擊犯罪活動。

近年來，隨著澳門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日益國際化趨勢，經濟犯罪的數量增長亦較快，尤其是各種形式的詐騙罪案層出不窮；而且本澳博彩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及內地開放“個人遊”，吸引了大量旅客來澳門娛樂消費，同時亦有不法分子乘機來澳犯案，甚至組成小集團從事盜竊、詐騙及搶劫等街頭犯罪活動。

另一方面，隨著電訊及資訊技術的普及應用，利用電訊及資訊手段進行詐騙的罪案數量增長迅速，手法變化多端，而且根據案發情況分析，這些罪案多屬跨境進行，犯罪分子多為境外人士，其中，日益增多的電訊詐騙罪案更在境外透過電訊手段對身在澳門的澳門市民或身在境外的外地居民實施，這類個案在2007年3宗、2008年121宗、2009年98宗、2010年有91宗。在這種由境外犯罪分子在境外實施的針對在澳人士的詐騙犯罪中，沒有任何犯罪事實在澳門發生，錢財也透過銀行的虛假帳戶轉移，虛假電訊來源更難以追查。

儘管在預防、調查和打擊工作上會面對不少困難，但我們迎難而上、積極應對。近年來，各警務部門都非常重視對此類罪案的預防和打擊，針對詐騙罪案加強情報的搜集、整理和分析，於案件多發地點加派人手加強巡邏和監察可疑人士。此外，為打擊不法分子的氣焰及預防犯罪，治安警察局亦會不定期進行“掃蕩行動”，例如2010年10月29日，破獲了一宗以“祈福”為手段的詐騙案，當中拘捕4女1男的內地人士，該5名嫌犯在澳門涉及多宗“祈福”詐騙案，受害人多為本地的中年婦女或長者。而5名嫌犯被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後，其中4人已被採取羈押之強制措施。司法警察局欺詐罪案調查科亦不斷加強本身的偵查和應變能力，並加強粵港澳之間警方對口部門的及時溝通和有效合作，多次偵破跨境詐騙罪案。

為了更好地維護治安及有效執法，本澳警方一方面對已發案件及時立案和調查，另一方面，因應此類犯罪也是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都面臨的問題、具有跨境實施和高度組織性的特點，頻繁與周邊地區、尤其是與內地公安機關及香港警務部門進行工作會晤，通過各層面的合作機制，商討對策，交流情報及掌握最新犯罪動向資料，並派員與廣東省公安廳就預防和打擊此類犯罪方面總結出更有效的策略，以達至及預防犯罪的目的。

同時，警方根據對本澳治安環境所作分析，尤其為防止不法份子集中在一些大型酒店或度假村內進行詐騙犯罪活動，除了加派警員在酒店內巡察外，亦與酒店方面的保安全管理負責人加強溝通及傳遞有關案件的消息，及時防範同類罪案的發生。

同時，我們也不斷推進社區警務工作，透過社區警務及公共關係部門繼續開展有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持續通過警方發言人或派員到社區作防騙宣傳，公布案件信息、發布警情通告，製作和播放宣傳片，到各區派發宣傳單張，與學校合作，以遊戲及講座方式，教導學生防騙，與各類社團合作開辦講座，提醒和教導長者防騙等，不斷向各階層市民、學生及商舖灌輸防騙的意識，目的是使全澳市民強化防罪減罪意識，提高警民合作的效率。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74.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69/IV/2011號批示。

#### 第 69/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26日第649/E518/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0年10月2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衛生局已開展成立醫務委員會工作

衛生局已開展有關成立醫務委員會的工作。2010年3月19日，分別與西醫、牙醫、中醫、護士、藥劑、診療技術員等六個界別共25個醫療團體舉行諮詢會，會議議題包括籌組醫務委員會、醫療事故的技術鑑定及醫療責任保險等，以統一醫務人員的專業資格認證、保障和平衡對醫務人員和病人之間的權益、並加強與醫療民事責任處理方式的統一性和協調性。其後，共收到21份業界團體的意見書。

衛生局又於2010年3月22日成立籌組醫務委員會工作小組，以開展及執行有關籌備工作，當中包括草擬醫務委員會的運作規章以及成員的組成及產生辦法等。該小組已進行了10次會議，就訂定醫務委員會之性質、組織架構及成員產生辦法等問題進行磋商。

其後，衛生局於11月24日及26日，再次與各個醫務人員界別共27個醫療團體舉行醫療服務領域座談會，當中就開展醫務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向業界團體說明及進行諮詢。而業界普遍贊同醫務委員會的成立，以配合本澳的發展，進一步完善醫療系統，同時，衛生局亦表示屆時醫務委員會的成立，將需要社會各個醫療團體協作參與。

#### 醫療事故法的立法工作進度

特區政府於2005年至2006年期間分別進行了兩次《醫療事故法》的公開諮詢，就所收集到的意見，仍然未能達到共識及確切解決問題，主要是因為出現賠償和醫療人員購買保險兩個難題。雖然仍有問題未解決，但特區政府在相關立法步伐並未停下，一直不斷努力完善相關配套法律的內容和條文，其中醫務委員會的成立將制訂更嚴緊的專業資格審核制度，以及解決有關保險方面的問題。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蒨

15/12/2010

7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0/IV/2011號批示。

#### 第 7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4日第673/E536/IV/GPAL/2010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11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的工作方面，於2009年底，本局與澳門社會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澳社企」）開展合作計劃，支持並資助「澳社企」通過就業轉介及培訓之方式，協助本澳居民解決就業問題。例如針對當時失業情況較突出的建造業，本局與「澳社企」於2009年12月合辦了「建造業基礎通識課程」，為失業及開工不足的建築工人提供再培訓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學員人數至今約有400人。另為促進建築工人就業，「澳社企」與建築商會合作為失業工人提供就業配對服務，有效地轉介工人至相關用人單位。

從2000年起，本局已協助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量身訂造職業培訓課程，以提升弱勢社群的就業競爭力，例如：澳門聾人協會、澳門聾人（成人）特殊教育協會、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及澳門特殊奧運會等。舉辦的培訓課程包括有汽車清潔、手織機操作、花藝、宣傳品及辦公室實務、手工藝製作及銷售技巧、餐飲服務，以及三文治製作與銷售等培訓課程，學員人數達數百人。未來，本局會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落實扶助社會企業的政策，支持社會企業的成長和發展。

另外，根據社會工作局資料顯示，該局以先導計劃方式於2010年推出《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開

辦和經營以商業模式營運具社會企業性質的發展計劃，藉以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按照有關計劃章程，社會工作局除了向成功申請的機構提供最多200萬澳門元，以作發展計劃創業初期資本開支及最初兩年營運費用的財政資助外，還透過系列重點培訓及實務借鑑的學習機會，協助民間機構增加對社會企業的認識，掌握開辦和經營該類企業的能力。此外，亦透過多種途徑向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進行介紹和推廣，從而提高他們對社會企業的瞭解及支持。事實上，社會工作局在推出是項計劃之前，經已廣泛參考鄰近地區和其他國家發展社會企業的成功經驗，同時深入聽取了本地與鄰近地區的學者專家、社會企業和資助單位等相關人士及機構代表的寶貴意見。自去年3月1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11月30日《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截止申請時，社會工作局共接獲3間機構遞交的申請。該局將在稍後時間對有關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發展社會企業的先進經驗，以及社會上有關發展社會企業的寶貴意見，特區政府都是樂意聽取的。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76. 區錦新議員、吳國昌議員及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要求展開聽證的建議書及相關的第71/IV/2011號批示。

#### 第 71/IV/2011 號批示

本人現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聯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交的就公共利益問題展開聽證的建議書。

此外，根據第4/2000號決議第四條第四款適用的《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建議書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聽證動議

青洲坊的暴力清拆，在房屋局和治安警察局的縱容下，發展商在沒有向居民出示法院發出清拆令之下從最初偷偷摸摸發展到肆無忌憚地動用暴力來拆毀木屋，嚴重破壞澳門原有法治社會的基本原則。

發展商的暴力拆屋行為，不單拆毀木屋，更連室內的私人財物亦一併拆毀在木屋之中，令受害居民的私人財物、家具、衣物、重要的證明文件和有價值的紀念物，全都蕩然無存。必須指出，無論這間木屋的戶主是否有資格獲得安置，是否有資格獲得補償，屋內之財物家具都是屬於私人財產。根據基本法第六條，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也應依法受到保護。發展商即使認為木屋是使用者非法霸佔回來的，也應正式啟動程序，要求法院發出清拆令，在警方協助下清遷居民，過程中，將屋內私人財物點算封存、記錄在案，然後才進行清拆。這在過去早已行之有效，絕對不可能是拆屋連私人財物一併損毀，甚至乘機盜竊室內之私人財物。發展商以此方法來強拆木屋，實在是無法無天。更甚的是，執行拆屋的人士在警員面前公然恐嚇讓護屋的居民「今天就要你死在這裏！」。在警方漠視這些刑事恐嚇之下，最終演變成有組織地圍毆護屋者，引發暴力血案。

更可怕的是，面對發展商暴力拆屋、刑事毀壞私人財物，戶主前往治安警察局報案，警方竟表示不會介入，叫報案者自行聘請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及後，其他個案陸續發生，警方在壓力下才接受報案，但僅是接受報案，卻沒有任何有力的行動對違法行為進行阻止。更有個別例子是當木屋居民要保護家園時，有警員上前要帶木屋居民回警署調查，並保證在事主到警署接受調查期間任何人不得拆毀其木屋。只是，事主剛到警局即獲街坊通知其木屋已在清拆中。事主當場質問警員，卻沒有獲得任何答覆，只是人被強留在警局，直至其木屋被完全拆毀才放行離開。這些事例表明，警方不獨沒有履行保護居民的職責，反而是以詐騙手段賺走事主，是典型的狼狽為奸。

房屋局對發展商的非法拆屋雖說是多次重申不容許，卻無任何實質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實質上是在鼓勵發展商繼續以此手段來處理問題。直至僅餘幾間木屋未拆及在血案發生後，房屋局才終於要求發展商在拆屋時必須有房屋局人員在場監察。可見，房屋局不是沒有辦法阻止，只是故意縱容，以方便其非法拆屋。

澳葡政府在1989年底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面積22700多平方米青洲坊地段予發展商開展本澳歷史上首個舊區重建計劃（批地合約經1995年修訂，將面積減少至16400多平方米）。

合約規定由發展商給予居民拆遷補償。只是該發展商自1989年簽約後直至去年一直任由土地閑置。一幅土地閑置二十年，任何正常的政府都應當無條件收回土地。只是教人詫異的是，在2010年10月12日房屋局長答覆區錦新議員質詢透露：「行政當局與發展商達成共識，將青洲地段一至三段交回政府用以興建公屋並重新規劃，政府將批給另一幅土地予該發展商，將來批給的土地可建築容量等值於原批地的建築面積。」原來政府竟瞞着全澳市民偷偷地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承諾給予其另一幅土地。這算是甚麼陽光政府？這是典型的官商勾結，掠走澳門人的共同財富，令中央送給澳門人的大禮——批准填海取地，亦將變成私人財富。

本澳舊區重建已討論多時，按計劃在今年會正式進入立法程序，標誌着舊區重建將正式啟動。而在此時刻，青洲坊木屋的暴力清拆，有可能是未來舊區重建的一場演練。青洲坊清遷和興建公屋，本來應由政府直接處理，但政府卻將清拆計劃交給以營利為目的私人發展商來執行，讓私人發展商與居民直接衝突，結果發展為縱容暴力非法拆屋。未來本澳其他區域的舊區重建，以目前的方向，政府亦將會置身事外，有關工作同樣由發展商負責。可以想像，屆時舊區居民所面對的又是以營利為第一目的的私人發展商，青洲坊的非法拆屋和暴力衝突，將可能延伸至任何一個舊區重建的區域。

為此，我們就下列問題提起聽證動議：

一．自從澳葡政府在1989年底以免公開競投方式批出青洲坊地段予發展商，直至去年一直任由土地閑置。政府一方面大張旗鼓說甚麼收回不合理的閑置土地，但與此同時卻又對一幅已閑置超過二十年的土地不獨不收回，反而與發展商黑箱作業另行協議。到底，在政府開展審查閑置土地的名單上，青洲坊地段是否列入於內？究竟為甚麼不收回已閑置超過二十年的青洲坊土地？

二．2010年10月12日房屋局長答覆議員質詢透露：「行政當局與發展商達成共識，將青洲地段一至三段交回政府用以興建公屋並重新規劃，政府將批給另一幅土地予該發展商，將來批給的土地可建築容量等值於原批地的建築面積。」特區政府雖標榜陽光政府，但竟瞞着全澳市民偷偷地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承諾給予其另一幅土地。政府何以不收回土地，反而在黑箱作業之下與發展商達成換地協議？發展商將得到一幅怎樣的土地？價值多少？

三．從法律角度來看，即使居於木屋內的家庭的安置資格存在爭議，但其屋內之財物家具也是屬於私人財產。按照基本

法第三十一條「澳門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及根據基本法第六條，澳門居民的私有財產也應依法受到保護。但當居民木屋被強拆且涉及刑事損毀屋內之私人財物而往治安警察局報案時，警方竟以民事糾紛為解釋。到底這種刑事毀壞是否可視為民事糾紛？發展商在不具備法院清拆令或最少不出示清拆令之下強行以暴力拆屋，到底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政府會否予以追究？

四．警方雖接受了另一些同類案件報案，卻並沒有任何有力的行動對違法行為進行阻止，部份更參與騙走木屋居民和選擇性執法（選擇對護屋者作檢控，而對暴力拆屋者之暴力及非法行徑卻視若無睹）。在場執法人員面對執行拆屋的人士在警員面前公然呼喊「今天就要你死在這裏！」的刑事恐嚇視若無睹，終導致拆屋執行者有組織地圍毆護屋者，引發血案。警方是否需要負上失職或縱容行兇的相關責任？房屋局對發展商的非法拆屋只多次口頭重申不容許，但不採取實質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客觀上是等同鼓勵和縱容發展商繼續以此非法手段來處理問題，房屋局對此是否須負上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議員

區錦新

吳國昌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全體會議第 2/2011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第4/2000號決議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並為其效力，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區錦新、吳國昌及陳偉智議員提出的就青洲坊地段發展及有關木屋清拆事宜展開聽證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7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2/IV/2011號批示**。

**第 7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94/E555/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1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民政總署行政輔助部行政處轄下的文書及檔案中心於2006年考取ISO9001文件收發管理認證，考核的範圍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提供文件收發管理”。該中心是本署與外界文件往來的一個重要窗口，其工作主要負責接收、登記、發出及儲存各類往來文件，每年處理文件的數量超過十萬份。通過ISO9001認證，令文書及檔案中心的文件收發管理工作能更系統化、程序化地運行。

針對審計報告之意見，本署計劃於2011年為園林綠化部之文件管理工作建立ISO9001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現已開展首階段籌備工作，進行前期的資料搜集及分析等。

民政總署的工作涉及方方面面，為提升服務質素，民政總署一直推動轄下單位考取國際認證，至今共考取了16項國際認證，其中10項為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4項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1項水質化驗認證及1項職安健認證。

隨著社會的急速發展，民署會根據社會訴求及運作管理的實際需要，積極擴展國際認證應用範圍，與時並進，不斷完善管理工作。

2. 就綠化統計數據方面，隨著統計學科學研究的深入及科學技術的發展，民政總署已委託內地綠化專業的學術機構，研究制定與國際接軌且符合澳門實際的統計標準與方法，以改變本澳過去長期沿用綠化面積作為綠化統計所存在的制約與缺陷。該項工作正有序進行中。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21日

78. 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3/IV/2011號批示**。

**第 7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李從正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海關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701/E561/IV/GPAL/2010號函轉來李從正議員於2010年11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本澳為一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凡符合本澳《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食品，均可申請進口本澳，價格則由市場自決。隨著本澳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本澳的整體食品市場，來源遍及世界各地，市民可自由選擇不同來源、不同質量、級別的食品。

對於內地與本澳在鮮活商品價格方面存在差異，其原因有多方面，如：兩地的經濟差異、生活水準的不同；兩地幣值的差異、租金價格及勞工工資的不同；商品供應內地市場與外銷來澳的經營成本及運輸成本不同；國際糧食價格的變動、自然災害等等，都是影響產品價格之因素。

為使市場價格透明化，民政總署除將各市政街市之主要商品售價作公布外，並聯合經濟局、統計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建立“食品價格資訊平台”，發布鮮活食品及糧油副食品的價格情況，協助消費者了解物價變動，精明消費。

2. 民政總署亦積極配合海關開展打擊鮮活商品的走私活動，對售賣新鮮、冷藏或急凍的源自動植物的易變壞產品的店鋪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衛生巡查，核查鮮活食品的來源單據，確保場所的經營符合衛生要求；並對無准照售賣場所及售賣未經檢驗檢疫的店鋪作出處理。

海關方面亦一直關注走私肉類等違法活動，特別加派關員抽查和巡查關口岸及其附近一帶。

今年1至10月份，海關共起訴657宗違法攜帶肉類入境個案，其中涉及的本澳居民有399人、內地居民有162人、其他地區人士有19人，截獲涉案肉類（包括三鳥）19,951公斤、蔬菜128,303公斤；因應「水客」活動情況，今年1至10月份，海關亦採取了98次特別行動；海關特遣小隊並巡查關閘附近區域21次，提起10宗檢控，緝獲肉類（包括三鳥）230公斤。此外，澳門海關與拱北海關舉行了3次打擊「水客」專項聯合行動。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21日

79.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4/IV/2011號批示。

第 7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03/E56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食品安全與民生息息相關，為了更有效監管、跟進和處理食品安全的各種問題，政府將在民政總署轄下設立食品安全中心，負責食品的綜合監督和組織協調工作，配置專業人員和設施，並於社區開展有關食品安全的培訓和教育活動。

為加強協調部門間的溝通合作，食品安全中心設有包括民政總署、衛生局、經濟局、海關、消費者委員會、旅遊局及新聞局等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對各功能部門的工作進行統籌、諮詢與溝通，以發揮中心的效能，讓有關食安訊息可以及時互通，保障市民食用安全。

首階段的“食品安全中心”籌組工作已有序開展，並由“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下設的技術小組就該中心的定位、模式及工作編排達成共識。民政總署已與衛生局、經濟局、海關、旅遊局等部門，合力開展包括軟硬件、法規草擬、人員配置，以及工作整合等的籌設工作。

2011年將進入第二階段，在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將強化相關的聯動機制，統籌各部門的食安工作，確定“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並在此基礎上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工作。

第三階段工作主要是啟動一系列法規的草擬或修訂，將爭取於2012年有序開展，按輕重緩急，陸續將法規完善排上立法日程，優化、完善本地區的食品標準及食安配套法規，達至“食品安全中心”的成熟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0年12月30日

80.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5/IV/2011號批示。

#### 第 7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暨公職局及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17日第707/E566/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11月1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一直重視及透過不同途徑吸納民意及聽取社會的訴求，並致力解決本澳各種民生問題，以及著力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

一方面持續完善公共政策諮詢制度，分別透過革新現行政策諮詢機制與構建政策諮詢網絡，制定公共政策諮詢的相關規範以及強化諮詢組織與社會及政府部門的互動等，促進政府與社會的雙向互動及良性溝通，確保政府決策的科學化和民主化。當中，特區政府將於今年全面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嚴格執行政策諮詢應遵循的原則、統籌、規劃及意見回饋，並在期限內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從而有助營造良好的諮詢環境，提升整個政策諮詢機制的成效。

同時，致力強化諮詢組織與社會及政府部門的互動聯繫。“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的“政策諮詢與互動小組”及“政策研究與評估小組”相互配合，促進政府與社會的互動，並針對社會較關注的問題系統地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結合科學化的研究與評估，提升政策的成效。而三個“社

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各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緊密合作，由2010年1月至10月共處理220宗個案，並成立了10個專題小組跟進區內相關問題。同時，強化社區諮詢機制，民政總署持續透過社區座談會、專題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式作出結合互補，直接收集市民的意見。由2010年至10月份舉行了10場社區座談會，共完成289宗個案，對社區建設提出意見，協助相關部門跟進及解決道路美化、交通、房屋、城市規劃、治安及社會福利等問題。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2008年設立了“政府資訊中心”並增強諮詢服務及處理市民投訴的功能，接受和處理市民的建議及投訴並轉介予相關專責部門。為更好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及建議個案，提升及監督各部門處理個案的回應效率及透明度，行政暨公職局將推行“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及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而有關民政總署的聯絡服務中心的投訴管理系統，亦將完成階段性的優化工作。

同時，為針對有關社會問題即時展開跟進處理，特區政府採取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設立相關跨部門統籌工作小組，協力快速及有效作出解決。如針對非法工程以及非法旅館問題，特區政府於本年分別設立了“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及有關打擊非法旅館的跨部門統籌工作小組，透過部門間常設聯絡機制與分工協作，致力逐步解決相關問題，對社會的訴求作出有效回應。

此外，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多樣化的形式，收集市民意見，並對不同服務社群的需要作出了解。社工局新任領導及主管，已開始陸續拜訪民間基層組織，聽取他們負責人對民生問題的見解及交流新一年的施政計劃。此外，亦不定期到社工局轄下接待市民的社會工作中心巡視、探訪各類型社會服務機構及經常參與社團及機構舉辦之社會服務活動。以上種種的工作，都有助社工局掌握民情及制定適時的社會政策。

澳門特區政府在社會服務範疇亦先後成立了社會工作委員會、長者事務委員會、復康事務委員會及禁毒委員會。各委員會就不同服務範疇，邀請相關領域專業、民間機構代表、社會工作領域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以及公共部門代表參與組成。透過不同服務範疇的溝通機制，廣納社會、專業人士及各個政府部門的意見，從而使社會工作領域之政策及服務計劃在研究制訂和落實執行時更具成效；並為加深市民大眾對各委員會的認識，社工局更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委員會最新資訊。

就共同解決民生問題上，社工局經常與其他公共部門溝通，並接收其他公共部門如：衛生局、教育局、房屋局、民政總署及行政暨公職局等個案轉介。例如在今年7月上旬，一群失業市民到勞工局求助，其後就勞工局轉介，社工局向當中求助人士提供本局職能以內之服務。去年社工局向南區的縱火燒車案受害居民，提供即時住宿安置外，亦就日後縱火燒車的預防及善後工作，與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進行相關工作會議。

此外，在社會保障制度的執行上，社工局與社會保障基金亦保持十分暢順的合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第4/2010號法律之社會保障制度，當中第十七條的第二款，如受益人收取社工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收取該援助金期間所承擔的供款金額可由本局補助。為此，受益人須向社工局作出申請，並由社工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共同協助上述市民辦理補扣供款之繳納。

社工局相信對透過上述等等跨部門的共同合作的事例，說明在取得最佳資源和最大成效的前提下，跨部門的有效運作，確能為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2.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並致力完善內部的監督機制及提升各級官員的能力，為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的層次及落實各項工作，根據政策過程設置了有關的統籌架構，並持續完善官員問責的相關規範。同時，配合施政的需要，透過開辦一系列的課程以提升各級官員的能力。

於2007年設立了公共行政中央統籌及評估機制，包括“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及由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同時各部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改革措施的執行。透過上述中央統籌及評估機制的運作，有助提升對內部的監督，並使諮詢、決策、統籌、執行及評估得以循環互動及互相配合，從而有效推動各項改革工作。

此外，為建立高效、專業、問責的施政團隊，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行政運作的監督，特區政府相繼頒布實施了一系列的法規，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拒絕許可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的原則及標準”、《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等。

與此同時，為持續提升各級官員的施政能力，特區政府加強與相關培訓機構的聯繫，並開辦了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如澳

門特區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及澳門高級公務員專題研習班等。當中，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開辦的澳門特區高級公務員公共決策研修班，共有166位領導級人員參加，透過有關課程有助提升領導人員於制定及執行公共決策的能力和水平，優化政府決策的質量及施政水平。同時，持續透過有關專項培訓，讓各級官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法律及規範守則的各種職務責任，堅持依法施政並接受監督。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素梅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81.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6/IV/2011號批示。

#### 第 76/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關於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第733/E587/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書面質詢，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維護其權益，一直以來都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而輸入外地僱員僅作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人力資源辦公室（下簡稱人資辦）及勞工事務局等相關部門會嚴格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

及相關的行政法規，加強審批前及續後的監管工作，以保障和維護本地居民利益及澳門的整體發展。

特區政府時刻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根據經濟的發展和人資供需等實際情況推出適時措施及政策以調控外僱數量，在致力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權益不受損害的前提下，亦能讓本澳的經濟得以保持穩步的發展，從而進一步穩固和擴大市民的就業。為促使博彩企業聘用本地居民，特區政府過去推出了各項調控外僱數量的措施，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大博彩企業集團的外勞比例平均約為20%。而對中小型酒店或企業，特區政府則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予以扶助，故人力資源辦公室對中小企業的申請審批亦會作出適度扶持，以助其能及時紓緩人力資源的困難，平衡人資供需，使其與本澳經濟同步發展。同時，特區政府會按實際情況檢討和完善與勞動關係相關的法律法規，為本地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企業的招聘情況，絕不容許企業刻意以短期或臨時性質招聘本地工人、或假以登記招聘本地人充數，藉以獲取外僱聘用許可，且《聘用外地僱員法》亦明確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包括聘用優先及持續就業優先，因此，人資辦在審批外僱申請的過程中，除了要求申請企業必須提交其在勞工事務局進行招聘登記的證明外，亦會參考勞工事務局網頁有關就業廳的求職者登記的資料，以及申請企業的招聘登記和後續的面試及用人情況等訊息。事實上，本辦公室一直都是採取主動及積極的態度了解所接收的申請資料。同時，為更好地保障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加強對企業聘用外地僱員的監管，人資辦會繼續與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加強溝通機制，並保持訊息互通。

人資辦會按照《聘用外地僱員法》，嚴格、透明審批及監管輸入外地僱員，實事求是穩定澳門的人資供需，而特區政府未來亦會研究以合適方式公佈批出外僱額的數量及審批理據，希望讓公眾能準確掌握外僱額數量，人資辦在有關方面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勞動力供需的平衡與優化，堅守輸入外地勞動力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的原則，把保障本澳工人就業權益作為經濟政策堅定不移的宗旨。

人力資源辦公室代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2.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7/IV/2011號批示。

#### 第 77/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事宜：就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3日第738/E592/IV/GPAL/2010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2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上述書面質詢中提及的如何改善出入境旅客通關的問題，保安當局除了繼續採取人潮疏導措施，加強人員培訓，提供高效率高素質的出入境服務，亦正在不斷增強口岸的配套設施。

其中，隨著關閘出入境大樓擴建工程已完成，關閘邊境站的通關能力相應增加；同時，我們相繼在各出入口岸加設自助過關通道，不僅通道的數量陸續增加，而且經過優化自助過關系統後，在功能、速度及效率方面都得到提升。

故此，出入境部門正逐步擴大可使用自助過關通道的證件範圍。去年已實施對香港永久居民及在本澳工作的非本地勞工經登記資料後可選擇自助過關通道的措施，已減少了這部份人士輪候過關的時間。當局亦即將開展對持往來港澳通行證來澳作商務或探親的內地居民經登記後可選擇自助過關的措施。有關措施除了可大幅增加適用自助過關通道人士的數量，同時亦將相應地減輕驗證櫃檯的壓力，旅客過關更加便捷，從而整體上改善出入境口岸的通關狀況。

至於質詢中提及警方在本澳邊境站拒絕個別人士入境的事宜，治安警察局重申，警方是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之規

定，依法拒絕有關人士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治安警察局作為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理工作的執行機關，有責任基於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公共利益，依法不予准許未能符合入境條件、不適宜在本地區逗留的非澳門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83.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78/IV/2011號批示。**

**第 7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775/E620/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關於托兒服務：**

本局根據幼兒人口預測及服務供求比率，推算至二零一五年時全澳約需增加2,700多個托兒名額。而按照目前基本落實的發展計劃，至二零一三年本澳將可新增的托兒名額約有1,800個，兩者相差大約900個。據此，為滿足有關服務需要，本局正與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在二零一三年後落成的公共房屋之中

預留地方用作托兒服務，具體規劃將在適當時候對外公佈。此外，本局亦將與民間機構繼續合作，積極支持有條件的機構透過興辦或擴展托兒設施，以及引入多元創新服務，例如暫托、半日托或假日托等方式，增加托兒名額回應未來的服務需求。而與此同時，本局將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供求的實際情況，運用調查研究與數據分析等客觀方法，持續關注托兒服務的發展需要，以便在規劃方面適時作出相應調整。

**二、關於長者服務：**

就何潤生議員在是次質詢中關注的安老社區與護理院舍問題，本局曾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對透過立法會第382/E309/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議員提出的類同質詢作出回覆。而就上述事宜，除何潤生議員在是次質詢中引述本局將在未來三年合共增加約2,000個日間護理與護理院舍名額以回應有關需求的計劃外，本局現已開展長期照顧體系中有關住宿照顧服務的專題調研工作，在完成後將進一步明確該等服務在未來十年的需求情況，使能在城市規劃，尤其是在新城之中預留土地以作相關院舍用途。

最後，本局感謝何議員對托兒及安老服務的關注。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容光耀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8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79/IV/2011號批示。**

**第 7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依照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運作的中央儲蓄制度已於去年正式啟動。數以十萬計居民的個人儲蓄戶口將由特區政府長期管理。可是，作為長期的養老體系，中央儲蓄戶口如果沒有利息增值，現時的存款在十年或數十年後將因價值萎縮而變成毫無意義。

儘管特區政府尚未能說明中央儲蓄制度發展的具體方式，但根據二零一一年政府經濟財政施政方針，特區政府應當在今年內提交中央公積金法案，使中央儲蓄制度包容中央公積金的內涵。中央公積金的存款如果沒有利息增值，更是不可思議。

今年行政長官率團訪問新加坡，了解當地的中央公積金體系運作，應當知道當地中央公積金戶口個人存款均有利息增值，且明確保障年利率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可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央儲蓄制度內所有居民個人戶口存款卻沒有利息增值，乾放著任由價值萎縮。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啟動的中央儲蓄制度內的各戶口存款有否利息增值？抑或任由作長期養老安排的存款價值萎縮？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啟動的中央儲蓄制度內數以十萬計居民的個人存款，特區政府有何具體處理？可否公開計算利息增值？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央儲蓄制度，連同將來進一步包容的中央公積金，是否應有明確的利息增值保障，例如確保每年利率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或以上的水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85.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0/IV/2011號批示。**

#### 第 80/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

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兩名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和杜慧芳突然雙雙請辭，回到檢察院。而廉政公署卻一直隱瞞有關消息。在傳媒追擊下，廉署才發佈消息證實兩助理廉政專員離職。而作為主要官員的廉政專員終於在1月12日，兩人離職後22日才不得不面對傳媒，首度解畫。只是，卻又前言不對後語，作為主要官員，尤其廉政專員此要位，政治誠信尤為重要。基於涉及官員誠信，行政當局實有必要認真作出澄清。

在社會上對此事熱議之下，特首離澳赴新加坡前被記者問及，雖有備而來，但所答的仍只是「尊重兩人之意願」的鬼話。作為一地之首，正如一個企業的CEO，若有部門突然出現人事重大變動，也必了解清楚部門到底發生了甚麼事，而不會簡單歸納為尊重個人意願。除非，有關部門之變動是其策劃或計算之下發生，如此回應實不能接受。

1月12日，廉政專員馮文莊對記者稱，他也是很後期始收到陳、杜兩人以個人意願決定離開廉署，在他收到兩人決定後，認為須待安排好接替人選才對外發放訊息。由於時間倉促，新人選需數日時間考慮是否接受邀請，而最終任命權還是在行政長官手上。若未獲行政長官同意，是不能對外公佈的。如此說來，時間確是很倉促，而拖延責任原來更在行政長官，而非廉政專員身上。

然而，在傳媒連番追問下，馮專員卻終透露，被指「突然辭職」的兩名助理專員的辭職原來並不突然，因為一年前馮專員剛入主廉政公署時，兩人已有意思離開，惟適逢第三屆政府剛運作，馮文莊專員力邀他們留下，以穩定局面。「當時諾言是待一年運作妥當後再離開」，而陳、杜在一年後終按原來決定選擇離開。

此話出自馮專員之口，相信揭開了部份真相。原來兩助理專員一年前在廉署易帥時已明確在一年後離去，那馮文莊的「時間倉促」又從何而談呢？還有，到底馮專員一年前走馬上任之後，做了些甚麼事，令兩位在廉署工作十一年的領導官員雙雙萌生去意。而且一年之後，更也頭也不回便離開，是否出

現一些傳言所指，馮專員一上任即叫停部份正在調查的案件，令兩人對廉署工作意興闌珊？

### 書面質詢

為此，本人再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馮專員原來一年前已知悉兩助理專員在一年後會離去，那為何一年時間的準備仍會「時間倉促」呢？馮專員一時說「很後期始收到陳、杜兩人以個人意願決定離開廉署」，一時又說兩人「當時諾言是待一年運作妥當後再離開」，到底孰真孰假？若作為廉政專員竟公然說謊，損害誠信亦損害特區政府之形象，行政當局會否徹查此事以辨真偽？

二·廉政專員稱延遲公佈有關消息是由於要等候接任人選的接受，更要等特首同意作出任命，否則「若未獲行政長官同意，是不能對外公佈的」。行政當局是否認同必須等待已有接替人選才能作出人員變動消息的公佈？而馮專員認為延誤有關消息公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須待行政長官作出任命，對此一任命，行政長官到底延誤了多少時間，導致廉署未能及時發放此一重要的人事變動訊息？

三·馮專員一年前走馬上任之後，到底做了些甚麼事，令兩位在廉署工作十一年的領導官員雙雙萌生去意。而且一年之後，離開意志更堅定，到底是甚麼原因？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86.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1/IV/2011號批示。**

#### 第 8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近年有很多專家學者和市民關心以及近日亦有報章報導指出要“為長者多做一點事”，同時又認為現在的問題是，在經濟發達地區，溫飽問題解決了，但並不表示長者可以輕輕鬆鬆地渡過晚年，反之，身心所承受的壓力可能更大。

長者若在安老院養老，孤寂感無論如何都是揮之不去。在家養老，如在一些低收入的雙職工家庭，長者又要承擔繁重的家務，整日又是忙個不停。而且，最大問題還是在於人老了，依然能身壯力健的有幾人，少不免的要面對疾病，甚至是為病魔所纏，這對長者本人和家人都會造成很多煩憂。例如失智症，對患者本人的影響可能不是最大，但對其家人、親人的折磨就會相當巨大。

社會的生活節奏越來越急促，不但令長者在行動上難以跟上，並進而會影響到他們的心理健康。一個行動不便而被逼困在家中的長者，即使豐衣足食，看來仍難以稱得上“安享晚年”。為免使澳門像一些大城市那樣，變成“老年人的地獄”，政府應盡力為長者多做一點事。有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今時今日，除左要令長者生活無憂外，更應該在照顧長者的身心健康方面多加關注。但講是最容易的，寫出來都沒有太大問題，但做得到和做得好是最難的。

本人曾分別於上年6月15日就養老金提出書面質詢，當月21日就安老院舍宿位提出書面質詢以及同年7月19日就有關改善及提升為澳門發展曾做出貢獻的長者們的生活素質提出書面質詢：如何使長者可以在一個受人尊敬的環境中頤養天年。當其時社工局亦有就本人之質詢作出回覆。當中亦提出政府在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在調查研究方面，社會工作局因應體弱長者的服務需要，進行了多個與持續照顧相關的專題調研。除了在年前完成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評估和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研究等項目外，最近亦初步完成了對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評估調研，稍後也會啟動對住宿照顧服務的規劃評估。此等工作在未來將會定期進行，以便對長者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要開展持續分析，比較趨勢數據，新政策和規劃方案」。

但本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的回覆距今差不多半年有多，作為民意代表，本人有義務了解及跟進政府對上述回覆中提及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和實際效果，因此本人現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對上述的社會問題，政府曾提及的一些調研，具體結論是什麼？哪些已轉化為政策或規劃方案？哪些仍在跟進中？又有哪些方面正在調研當中？政府認為所作的調研全面嗎？有效用嗎？

2. 當局認為現時對長者的服務是否足夠？有否對現時的服務執行情況作出跟蹤性績效評估？結果符合政府及社會的期望嗎？有改善空間嗎？

3. 專家學者及市民認為目前政府對長者的服務質素和福利的增加遠遠落後於社會經濟的增長速度，故造成澳門大多數長者的生活素質和尊嚴受到損害，政府認同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01/2011

8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82/IV/2011號批示。

口頭質詢

第 8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要求召開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之申請書。此外，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其他議員，並訂定十日期限，即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接受其他議員根據該決議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其他質詢申請書。

有專家學者認為，根據《基本法》第76條的規定，“立法會議員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以及第65條明確規定，“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同時，立法會第3/2009號決議第13條又規定，“政府應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然而，由下表的數據可見，政府符合“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規定的平均最多只有13.33%左右，其餘的都是違反了上述法規，沒有按規定30天內作出書面答覆，而且違反率竟高達約86%。況且部份按法規依時回覆質詢的內容，亦與議員質詢的問題風馬牛不相及偏差頗大，可以講是選擇性回答，甚至是無回答。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表1：

據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09月30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475份	
法定期限30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64份（13.47%）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411份（86.53%）

表2：

據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9月30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372份	
法定期限30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56份（15.054%）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316份（84.946%）

表3：

據2009年10月16日至2010年11月30日之統計，全體立法會議員總共發出之書面質詢：561份	
法定期限30天內回覆之書面質詢：73份（13.01%）	違反法例未回覆及逾期回覆之書面質詢：488份（86.99%）

資料來源：立法會公佈之數據資料

這與2011年施政報告中提及“今年截至9月底，議員提出書面質詢360份，特區政府已回覆303份，回覆率84.2%”所顯示的有相當大的出入。另外，政府又在2011年度施政方針中作出“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的承諾。然而，根據立法會數據統計（詳閱表1、表2）顯示在政府施政方針中所公佈

之數據似有文過飾非、斷章取義，欺瞞公眾之嫌。為了更好地履行議員的職責，支持和配合行政工作及監督政府施政。現質詢如下：

1.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行政當局未能依時回覆的原因是甚麼？又是哪個部門引致？政府認為情況嚴重嗎？市民會接受嗎？

2. 政府如何保證從今以後能按法規30天內一定能回覆議員的質詢，同時需保證部份政府官員其回覆的內容與議員所提質詢內容風馬牛不相及的情況不會再出現？政府如何兌現施政承諾以保證回覆的質量及哪個部門去監督？有時間表嗎？

3. 政府是否會考慮對相關負責部門未能依時回覆的違規行為採取適當的懲處措施？官員問責機制適用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麥瑞權

2011年1月17日

**88.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3/IV/2011號批示。**

**第 83/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書面質詢**

中央政府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澳門的戰略定位為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就是說，澳門今後經濟發展方向必須朝着將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着力點，為達致上述的戰略目的，澳門政府確實有需要加強推廣澳門旅遊的力度。

澳門旅遊局亦曾經表示，為構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旅遊局將努力鞏固現有市場，開拓新客源、提升旅遊業服務質量，並發掘新的旅遊產品。事實上，旅遊局過去一直都為推廣澳門旅遊不遺餘力，就在2010年旅遊局在世界各地分別舉行了各式各樣的宣傳和推介澳門的活動，其中經媒體報導的就分別有2010年2月4日到南寧舉行旅遊產品推介會、2010年4月

14日在首爾舉行“澳門美食節”宣傳澳門、2010年5月10日在中東舉辦首場旅遊推介會，向當地業界及媒體推廣澳門旅遊，努力拓展客源市場，推進多元化政策、2010年6月13日在首爾舉行“二零一零澳門旅遊洽談會”，聯同本地十七名旅遊業界代表飛往韓國兩大城市展開旅遊推廣活動、2010年9月5日“台北·澳門周”的重頭活動“感受澳門——旅遊嘉年華”於台北市地標一〇一大樓舉行、2010年9月6日藉「活力澳門推廣周」在吉林省長春市舉行之際，設宴宣傳澳門商務旅遊、2010年10月6日於曼谷推動澳門商務旅遊、2010年11月18日赴滬推廣澳門以及在2010年12月10日到武漢推廣中珠澳區域旅遊。

對於政府的旅遊推廣活動以及相關政策，本人現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旅遊局過去一年（2010年）總共開展了多少個推廣澳門旅遊的活動以及每一活動的具體目標是甚麼？當中每一項推廣活動的預算和實際開支是否有出入？如何評估每一項推廣活動的成效？是否有具體統計數據以評估每一項推廣活動所針對的地區在推廣前和推廣後的遊客數量變化？有定期作出評估嗎？

2、政府認為目前澳門在旅遊方面的成就是中央支持的結果抑或是旅遊部門的功勞？旅遊局如何選定和設計每年、每項推廣活動的目標地區和推廣計劃？政府認為目前哪一個地區和市場對澳門來說是最具潛力的？為甚麼？哪一個地區和市場再值得政府投入大量資源作推廣的？為甚麼？

3、政府如何評價江、中、珠在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作用？政府是否有具體計劃將江、中、珠、澳開發成具相當競爭力的旅遊聯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10/1/2011

**89.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4/IV/2011號批示。**

**第 8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

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9月21日第586/E471/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9月2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旅遊局資料，至2010年11月底，澳門酒店及公寓合共有93間，可供應的客房量為20,988間。當中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一般收費亦會較低，即俗稱的廉價酒店，包括三星級酒店、二星級酒店及公寓）共有57間，客房量約4,200間。在需求方面，按統計暨普查局調查，2010年1月至10月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之平均入住率，三星級酒店為81.6%、二星級酒店為75.3%、公寓為56.0%，仍較其餘四星級（82.0%）及五星級酒店（78.2%）的平均入住率為低。

在酒店及公寓住客人數方面，雖然2009年入住評級要求較低的宿場所的住客人次較1999年上升32.7%；但相比其他星級酒店的增長（五星級461.4%、四星級254.3%）仍然有一段距離，當中入住三星級酒店只有23.7%的升幅。

此外，根據各酒店場所的住客人次比較，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的市場佔有率由1999年的48.8%下跌至2009年的21.7%，其中三星級酒店市場佔有率由37.9%下跌至2009年的15.7%；而2009年四星及五星級酒店市場佔有率為78.3%。

按照上述指標反映，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在市場上的需求仍未達至飽和，可見市場上收費較低的住宿場所目前並未供不應求，因此暫時沒有急切需要提升該類住宿場所的數目和客房的供應量。相反，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在住客人次的增長以及市場佔有率方面，仍有進步的空間。

關於吳在權議員提出增加三星級或以下的經濟型酒店的建議，事實上，現行法例已對酒店場所作出了不同的分級，目前酒店場所分四個級別，而每一級別尚各自細分不同的等級，當中已包括要求較低的三星級酒店、二星級酒店及公寓。由此可

見，現行法例已提供了空間予投資者作出選擇，以便其於本澳開設不同類型及檔次的酒店場所，但評級要求較低的住宿場所的開設，還須取決於自由市場中投資者的商業決定。

考慮到目前舊區重整以及社會對中小型酒店的發展需要，旅遊部門將與相關土地及規劃部門作出跨部門探討，按照實際情況針對現時舊區內小型建築物的再利用進行研究，並考慮實施適當的措施，允許舊區內閒置建築物或土地在符合現行法例的情況下，發展成中小型酒店或經濟型酒店。

為配合本澳旅遊業的迅速發展，土地工務運輸局近年積極優化制度和加強規劃力度，推動新酒店項目的申請審批、興建、落成，藉以提升澳門酒店住宿的接待能力。同時，對於一些空置多年的酒店項目，會藉著優化建築物周邊環境，提升相關城區的規劃力度，推進發展條件和水平各方面的措施，鼓勵發展商積極參與及啟動重修活化。對於有意將整幢樓宇或大廈申請改建成經濟型酒店，只要符合現行法例和一般建築條例，如防火、衛生和結構安全等規定，行政當局將積極予以配合，以加快各式經濟型酒店數量的供應。

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優化本澳舊區環境亦予以重視，針對一些空置、破舊建築物所構成的市容影響和安全隱患，土地工務運輸局屬下的驗樓委員會將繼續做好對舊式樓宇建築的日常巡查工作，在對有問題的舊樓進行檢驗後，一般會分成“即時殘危”、“殘危”和“需要維修”3類作出處理。當樓宇被列為“即時殘危”或對公眾安全、公共環境、公共衛生構成威脅時，將啟動緊急維修機制，並著令業權人及時跟進，以保障公眾利益。另一方面，亦會透過宣傳推廣，提升業主維修和保養樓宇的意識，關注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共建安全社區環境，維護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

旅遊局代局長

Manuel Gonçalves Júnior Pires（白文浩）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0.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85/IV/2011號批示。

#### 第 8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

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事宜：就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澳門海關及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6日第741/E594/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12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12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有效杜絕非法工作的情況，以維護本澳居民的就業權益，特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司法警察局、海關、旅遊局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等各有關部門，都一直進行密切的聯絡及協作，例如各部門除了在職權範圍內採取阻遏及打擊非法工作的行動，亦會加強部門之間交流有關非法工作的資料，根據有關個案的民事或刑事成份、身份查核等具體情況，跨部門聯合進行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打擊非法工作巡查行動。而有關的打擊非法工作巡查行動除會在正常辦公時間外，亦會在夜間、周末及公眾假期等不同時段進行，巡查地點包括不同的場所，如大型建築地盤等。

勞工事務局方面，除了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24/2004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賦予勞動監察廳的主要職權，處理勞資糾紛、打擊非法工作、促進僱員、僱主及有關職業團體正確理解及有效遵守適用的勞動法規等等，亦針對一些該局無權限進行身份查核的情況，聯同警方採取行動；另外，該局一旦獲悉涉及違反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有關「非法僱用罪」的情況，亦必定會通知相關部門，以便有權限實體可作出適當的處理。

為有效遏止非法工作，勞工事務局亦經常宣傳並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當獲悉存在或懷疑存在非法工作的情況，應及時作出舉報，以提高市民嚴格遵守法律及舉報非法工作的意識。

另一方面，治安警察局會加強與勞工事務局就打擊非法勞工方面的合作及溝通，其中亦於不同時段派員對建築地盤及工

地等大型建設加強巡查以打擊非法勞工。該局重申，對於打擊非法勞工的任務責無旁貸，除進行常規巡查工作外，亦根據接獲的投訴或舉報，並因應實際情況作出針對性打擊行動，以及盡快處理投訴非法勞工之個案。

對於質詢中建議警方提取大地盤動工資訊等事宜，警方會作詳細考慮，現階段警方在取得資訊方面，會先透過派員到有關地點搜集資訊，經核實舉報或投訴內容的真確性，然後再按情況採取有效打擊行動。另外，就質詢中亦提議經常對大型地盤作例行巡查，此舉對於打擊「地盤黑工」確存在一定阻嚇性，但亦要考慮在人力資源妥善運用、巡查頻率及處理其他關於非法勞工的投訴等等方面須取得平衡。

治安警察局一直非常注重打擊非法勞工的各方面工作，根據2010年的資料，治安警察局採取的警務行動以及該局聯同勞工事務局進行的打擊非法勞工行動，共稽查了3,489個地點，一共查獲非法勞工831人，檢控僱主273人。

與此同時，澳門海關對於本澳的非法勞工問題相當關注，海關在其管轄的海事範圍內的約50間商舖及公司，在2010年1至11月份合共稽查2,400多人次，查獲非法勞工共11人及起訴4間商舖及公司的僱主。

海關指出，近年自內地偷渡來澳的非法入境者中，雖然已較過往涉及非法勞工的數量為少，但仍有個別偷渡者聲稱來澳當「黑工」，海關在2010年1至11月份共截獲223名非法入境者，較2009年同期增加17%；海關會繼續在其海事管轄範圍內就堵截非法入境者和打擊非法勞工兩方面加強巡查力度，以及與鄰近地區和本澳的相關單位充分合作和情報交流，盡力遏止非法入境和非法勞工等違法活動。

總括而言，當局在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方面將會持續進行，並對執法行動及相關法律作適時的檢討及完善。例如對於2010年4月起實施的《聘用外地僱員法》，各有關部門將會就新法律實施的成效作出評估或總結，提出相關範疇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相信，要有效打擊「黑工」問題，必須從特區的整體利益出發，各執法部門和市民大眾通力合作，配合相關法律規定和罰則，才能對「黑工」問題起到實際的打擊和阻嚇作用。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黃傳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91.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6/IV/2011號批示。

#### 第 8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Interpelei o Governo, no dia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questionando a obrigação imposta pel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participarem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s dias de descanso (anexo I).

Muit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participar na referida actividade contra a sua vontade, sacrificando os seus tempos livres e apresentaram uma queixa conjunta n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Perguntei na interpelação se os trabalhadores que participaram no Curso de Campismo nos dias de descanso nomeadamente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contra a sua vontade, iriam ser compensados nos termos legais. Perguntei ainda qual o suporte legal que permitia que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s SAFP fossem tomadas como vinculativas (nesse sentido anexe a Nota Interna dos SAFP n.º 634/DRH-NIC/2008) e à margem da legislação quanto ao horário de trabalh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Na referida Nota Interna vem escrito o seguinte: «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sup>mo</sup> Senhor Director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os SAFP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

Na resposta do Governo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que apresentei, o Director dos SAFP respondeu, em resumo que não existia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anexo II).

Face a esta resposta, melhor não resposta, fui obrigado a apresentar nov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25/6/2009 (anexo III). Como o Governo voltou a não responder (anexo IV) fui obrigado a apresentar nov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18/12/2009 (anexo V). Mais uma vez, o Governo não cumpriu a sua obrigação de responder (anexo VI) e fui obrigado a apresentar nov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26/4/2010. Voltei a apresentar nesta quart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três perguntas muito precisas (anexo VII). Referi então que o Governo tem a responsabilidade de responder às respostas dos deputados de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e comple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que fui obrigado a repetir no dia 26/4/2010, o Governo respondeu da seguinte forma: «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respondeu, à matéria objecto da interpelação, do referido deputado constante nos ofícios n.ºs 090/E63/III/GPAL/2009, 420/E299/III/GPAL/2009, 175/E118/IV/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30 de Abril de 2009, em 15 de Outubro de 2009 e em 8 de Janeiro de 2010, não havendo no momento presente qualquer informação complementar» (anexo VIII).

Ou seja mais uma vez, pela quarta vez,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três perguntas muito precisas que fui obrigado a repetir n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26 de Abril de 2010.

Como já referi noutras interpelações às quais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têm, conforme estipula o artigo 76.º da Lei Básica, o direito de fazer interpelações sobre as acções do Governo e o Governo tem, nos termos do artigo 65.º da Lei Básica, a obrigação de responder às interpelações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 outro lado, recordo que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para o Ano Financeiro de 2010, apresentadas pelo

Governo n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a área d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foi dito pel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ponto 3), que «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intensificará a coordenação das acções interdepartamentais para a elaboração de respostas à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os 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o sentido de responder de forma séria e rápida. Por conseguinte, foram estabelecidas orientações internas sobre o envio de resposta à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dos deputados, assegurando assim a eficácia devida nas respostas».

O acima referido foi letra morta e note-se que no caso desta minha interpelação que sou obrigado a repetir, é a SAJ que tutela o SAFP, Serviço que obrigou os trabalhadores a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nos dias de descanso e que depois não respondeu, repetidamente, à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apresentadas pelo signatário.

Aliás as não respostas e as respostas fora do prazo previsto na lei, pelo Governo às interpelações dos deputados foram, recentemente, notícia, quando dois ex-deputado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ceberam respostas a interpelações **três anos após as terem apresentado.**

Enfim como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três perguntas muito precisas que fui obrigado a repetir n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26 de Abril de 2010, sou por isso obrigado a apresentar esta nov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repetindo as perguntas que tinha colocado, esperando que desta vez, finalmente, o

Governo responda de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séria».

1. Por causa d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que torno a juntar em anexo à minha presente interpelação, **TODOS e repito mais uma vez TODOS (como vem mencionado na Nota acima referida)**,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foram obrigados a participar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 sem pagamento de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Assim, pergunto, se de facto, a participação era voluntária, porque é que impôs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a sua participação? Porque é que os SAFP não respeitaram o primado da lei? Porque é que 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apresentar justificações plausíveis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Não será esta imposição ilegal por não ter cobertura legal?

2. Os trabalhadores que participaram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serão devidamente compensados nos termos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3. Vai o Governo, assaca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disciplinares ao Director dos SAFP por utilizar o seu cargo público como Director dum serviço público para impor uma vontade pessoal e sem cobertura lega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9 de Janeiro de 201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高天賜立法議員

ANEXO I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Na semana passada, recebi, no meu gabinete, uma queixa conjunta de muitos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alegando em síntese, o seguinte:

Em primeiro lugar, os queixosos estão revoltados, devido ao facto, de que, a partir de Janeiro até Abril de 2009,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terão de sacrificar vários sábados, a fim de ser obrigados a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A maioria dos trabalhadores estão revoltados com esta decisão ilegal, porque para além de não ter cobertura legal, os sábados e domingos são destinados a recuperar as energias dispendidas e aproveitar para estar mais tempo com a família.

Para melhor compreensão, os queixosos até apresentaram cópia d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DF/NIC/2008, onde os trabalhadores são obrigados nos dias 10.01.2009 (sábado), 14.03.2009 (sábado) 21.03.2009 (sábado) 18.04.2009 (sábado) e 25.04.2009 (sábado).

Nos termos do nº1 do artigo 192º do 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ETAPM) publicado pelo D.L. nº 87/98/M de 21 de Dezembro, são considerados dias de descanso semanal e complementar todos os domingos e sábados.

Por outro lado o Despacho nº 21/GM/95 estipula que 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é de segunda a sexta-feira das 09h00 às 13h00 e no período da tarde de segunda a quinta-feira a partir das 14h30 às 17h45. Na sexta-feira é das 14h30 às 17h45. Este horário de trabalho tem vigorado desde de 1 de Julho de 1995.

**Assim sendo, interpele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Desde quando o Governo estipulou novo regime de horário de trabalho, que obrigue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impondo contra a sua vontade, que todos os seus trabalhadores sejam obrigados a participar no Curso de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s dias de descanso complementar acima referidos? Vão os referidos trabalhadores ser compensados nos termos legais pela obrigatoriedade na participação das referidas actividades?

2. Qual o suporte legal que permite que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 SAFP sejam tomadas como vinculativas e façam “tábua rasa” da legislação em vigor sobre a matéria em questã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意見 PARECER		批示 DESPACHO	
日期 DATA	發件單位 Subunidade Emissora	收件單位 Subunidade Destinatária	
05/12/2008	DRH-DF	→ Todas subunidades	

事項 ASSUNTO											
<b>培訓課程招生通告 / DIVULGAÇÃO DE CURSO</b>											
<p>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 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p> <p>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mo. Senhor Director em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Curso</th> <th>截止報名日期 Prazo de inscrição</th> <th>上課時間 Horário</th> </tr> </thead> <tbody> <tr> <td>歷奇培訓活動 地點: 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td> <td>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Local: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td> <td>26/12/2008</td> <td>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9:30 - 17:30</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Curso	截止報名日期 Prazo de inscrição	上課時間 Horário	歷奇培訓活動 地點: 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Local: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	26/12/2008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9:30 - 17:30
課程名稱	Curso	截止報名日期 Prazo de inscrição	上課時間 Horário								
歷奇培訓活動 地點: 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Local: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	26/12/2008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9:30 - 17:30								
<p>現隨函寄奉課程大綱、“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須知、地圖及培訓課程(活動)集體報名表(報名表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a href="http://www.safp.gov.mo">www.safp.gov.mo</a>)，敬希根據下列所定之名稱指派貴附屬單位人員參加，並請於12月26日前，以內部通告形式附同填妥的報名表送回本處。</p> <p>Remeto, em anexo, o programa, as orientações, o mapa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em grupo para actividades de formação (poderá efectuar o descarregamento d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através do endereço: <a href="http://www.safp.gov.mo">www.safp.gov.mo</a>), solicitando as diligências de V. Exa. par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vossa subunidade inscreverem no referido curso, segundo a quota atribuída, e devendo ser enviado à DF, por N.I.,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devidamente preenchido antes do dia 26/12/2008.</p>											
各班名額分配 Vagas											
單位 Subunidades	班別 Turma 1	班別 Turma 2	班別 Turma 3	班別 Turma 4	班別 Turma 5	班別 Turma 6					
	10/01/2009	09/03/2009	14/03/2009	21/03/2009	18/04/2009	25/04/2009					
DIR	3	3	2	3	3	3					
DATE	1	1	1	2	1	1					
DAF	6	5	6	5	5	5					
DI	4	5	5	5	5	5					
DTJ	2	2	2	2	2	2					
DDP	2	1	1	1	2	1					
DRH	5	5	5	5	5	5					
CTAP	7	7	7	7	8	7					
DMA	4	5	4	4	3	5					
CAIP	8	8	8	8	8	8					
DASFP	1	1	1	1	1	1					

| 請各附屬單位協助統計 單位內於不同集合地點出發的參加人員數量，以便本處跟進交通安排事宜。  Para uma melhor organização e para coordenar o transporte até ao local, solicitamos V. Exa de nos notificar o numero de participantes que irão apanhar o autocarro. | | | |

編號 N.º	日期 Data	頁碼號 Pág. n.º
634/DRH-DF/NIC/2008	05/12/2008	2

ASSUNTO	
集合地點 / 交通配合 / 時間 Ponto de encontro / transporte / horas	<p>1. 澳門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em Macau: 澳門國際銀行 -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47 號地下 / Banco Luso Internacional na Av Mario Soares no. 47 時間 / Horas: 早上八時五十分 / 8:50</p> <p>2. 氹仔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na Taipa: 格蘭酒店 - 氹仔嘉樂庇總督大馬路 822 號 / Hotel Taipa Est Governador Nobre Carvalho No.822, Taipa 時間 / Horas: 早上九時十分 / 9:10</p> <p>注意: (I) 請務必準時在集合點上車 Os participantes que desejam apanhar o autocarro,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respectivo ponto de encontro (II) 若自行駕車前往目的地, 請務必於早上九時二十五分前到達 Os participantes podem optar em conduzir o carro próprio até ao local,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Centro pelas 9:25</p>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本局培訓處內線 1121 司徒先生或內線 1218 陳小姐查詢。

Para qualquer informação ou esclarecimento adicional poderá contactar a Divisão de Formação, Sr. Rui Santos ou Sra Chan, através do telefone ext. n.º 1121 ou 1218 respectivamente.

崙此, 順頌

台祺!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人力資源廳廳長  
A Chefe do DRH

Wai Yan  
Tina  
CHENG

鄭渭茵  
Cheng Wai Yan, Tina

cc/RS

DIR	SAFP00464108
DATE	SAFP00464109
DAF	SAFP00464110
DI	SAFP00464111
DTJ	SAFP00464112
DDP	SAFP00464113
DRH	---
CTAP	SAFP00464114
DMA	SAFP00464115
CAIP	SAFP00464116
DASFP	SAFP004641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NEXO II

譯本  
TRADUÇÃO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pelo Sr.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De acordo com as indicações de S. Exa. o Chefe do Executivo, apresento a seguinte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pelo Deputado Sr.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em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a coberto do ofício n.º 090/E63/III/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 As actividades “construir espírito de equipa” organizadas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tem como objectivo reforçar a comunicação entre os seus trabalhadores, sensibilizando-os, através de uma série de actividades e jogos descontraídos, sobre a importância do espírito de equipa. Tendo em conta a natureza dessas actividades, bem como o resultado que se pretende alcançar, estas devem ser realizadas durante um dia inteiro. Por outro lado, como o número dos participantes é elevado 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são do SAFP, a realização das actividades durante um dia útil, pode causar inconvenientes para o serviço. Por isso, foram realizadas aos Sábados ou Domingos.

Tendo em conta que a construção de espírito de equipa depende da colaboração e participação activa d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e só assim podem ser atingidos os resultados, é conveniente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articipem nessas actividades. No entanto, entendemos que determinados trabalhadores não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por motivos de doença, problemas físicos ou razões familiares, pelo que aceitamos que os mesmos apresentem justificações para a sua não participação, não sendo obrigatório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articipe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譯本  
TRADUÇÃO

nas mesmas.

Desde o final de 2003 e até ao início de 2005, foram organizados, pelo SAFP, 6 cursos desse tipo de actividades que contaram com a participação de mais de 200 pessoas, tendo havido também vários trabalhadores que não participaram por terem apresentado motivos justificativos. De acordo com os resultados dos inquéritos de avaliação efectuados pelas duas organizadoras dessas actividades, o grau de satisfação atribuído pelos participantes atingiu os 4,95 pontos (no máximo de 6) e 80% atribuíram a menção “satisfaz” ou “satisfaz muito” às mesmas - o que mostra que os participantes apreciaram os resultados dessas actividades.

2. A realização da actividade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 Construção de Espírito de Equipa” destinada aos trabalhadores deste serviço tem como objectivo, não só sensibilizar mais uma vez os trabalhadores sobre a importância do espírito de equipa, mas também permitir aos novos trabalhadores conhecer a importância da solidariedade, estimulando-os a terem em conta os interesses da equipa, de modo a atingir, com eficácia, os objectivos do serviço. A actividade foi realizada em 6 turmas durante 6 Sábados entre o período de Janeiro a Abril deste ano, tendo cada trabalhador participado nesta actividade apenas durante um dia, e não todos os Sábados.

Tal como no passado,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espera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respeitando, contudo, a escolha e vontade própria dos mesmos e aceitando a apresentação de motivos que justifiquem a sua n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譯本  
TRADUÇÃO

participação, não existindo, portanto,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Na realidade, os trabalhadores que não podi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por diversas razões, nunca foram obrigados por 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a participar. Por outro lado, embora estas actividades sejam realizadas aos Sábados, foi adoptada uma forma de aprendizagem através de jogos e não de aulas. Acreditamos que a aprendizagem num ambiente descontraído e através de jogos não causa grande pressão, podendo contudo melhorar a comunicação e a amizade entre os trabalhadores das diversas subunidades.

O Director,

José Chu

Aos 30 de Abril de 2009

Intérprete-tradutora: Vong Kuai Ieng

Letrado: Fernando Ferreira da Cal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ANEXO III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apresentei uma Interpeção escrita ao governo, em anexo, questionando a decis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de impor aos seus trabalhadores, durante vários sábados, a participação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Tendo em conta que os sábados e domingos são considerados dias de descanso semanal, questionei então o governo no sentido de saber qual o suporte legal para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s SAFP que impunham aos trabalhadores a participação no referido Curso e se os trabalhadores seriam compensados por trabalharem num dia de descanso e fora das horas de serviço.

Na respos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m anexo, o Director dos SAFP veio em síntese dizer que “tal como no passado,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espera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respeitando, contudo, a escolha e a vontade própria dos mesmos e aceitando a apresentação de motivos que justifiquem a sua não participação, não existindo, portanto,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Tendo em conta que nesta respos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perguntas que coloquei, sou obrigado a apresentar esta interpelação reiterando as questões que necessitam de ser respondidas:

1 – Qual a razão de facto e, sobretudo, qual o fundamento legal para o Director dos SAFP exigir justificação aos trabalhadores dos SAFP que falem às actividades de campismo em Coloane, realizadas num dia de descanso?

Mais concretamente: dado que as referidas actividades se realizam fora d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e, sendo alheias às funções a que os trabalhadores estão obrigados e às próprias atribuições dos SAFP, não foram nem poderiam ser ordenadas como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por que razão de facto e com que fundamento legal é exigido aos trabalhadores que apresentem justificação para não comparecerem, ainda por cima mediante alegação de motivos atinentes a assuntos estritamente privados, como sejam o seu estado de saúde, problemas familiares, etc?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Se a actividade não é obrigatória, como afirma o senhor Director dos SAFF, porque é que os trabalhadores têm que justificar a sua ausência?

2 – Existe na lei, nomeadamente no ETAPM, alguma figura jurídica que se traduza num dever de o trabalhador participar em actividades que não sejam obrigatórias para o próprio (o que seria uma contradição lógica), ou então que se traduza numa actividade que não seja nem obrigatória nem facultativa, mas de um *tertium genus*? Em caso afirmativo, em que preceito ou preceitos legais se encontra?

3 – Vão os trabalhadores ser compensados pela obrigatoriedade da participação nas referidas actividades num dia de descanso obrigatóri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5 de Junho de 200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NEXO IV

譯本  
TRADUÇÃO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pel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De acordo com as indicações de S. Ex.<sup>a</sup> o Chefe do Executivo, apresento a seguinte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o Sr. deputado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de 25 de Junho de 2009, enviada a coberto do Ofício n.º 420/E229/III/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respondeu em Maio passado à interpelação do Sr. deputado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fício n.º 090/E63/III/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obre as actividades “construir espírito de equipa” organizadas pelo SAFP e que contaram com a particip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desse serviço. Não tendo o SAFP neste momento nada a acrescentar sobre este assunto, apresentamos resumidamente a resposta.

As actividades “construir espírito de equipa” organizadas pel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têm como objectivo reforçar a comunicação entre os trabalhadores, sensibilizando-os, através de uma série de actividades e jogos descontraídos, para a importância do espírito de equipa. Tendo em conta a natureza dessas actividades, bem como o resultado que se pretende alcançar, estas devem ser realizadas durante um dia inteiro. Por outro lado, como o número dos participantes é elevado 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exercem funções no SAFP, a realização das actividades durante um dia útil pode causar inconvenientes para o serviço. Por isso, foram realizadas aos Sábados ou Domingos.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譯本  
TRADUÇÃO

Tendo em conta que a construção de espírito de equipa depende da colaboração e participação activa d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os resultados só assim podem ser atingidos, pelo que é conveniente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articipem nessas actividades. No entanto, entendemos que determinados trabalhadores não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por motivos de doença, problemas físicos ou razões familiares, pelo que aceitamos que os mesmos apresentem justificações para a sua não participação, não sendo obrigatório que todos participem nas mesmas.

O SAFP espera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respeitando, contudo, a escolha e vontade própria dos mesmos e aceitando a apresentação de motivos que justifiquem a sua não participação, não existindo, portanto,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Na realidade, os trabalhadores que não puder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por diversas razões, nunca foram obrigados por 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a participar. Por outro lado, embora estas actividades sejam realizadas aos Sábados, foi adoptada uma forma de aprendizagem através de jogos e não de aulas. Acreditamos que a aprendizagem num ambiente descontraído e através de jogos não causa grande pressão, podendo contudo melhorar a comunicação e a amizade entre os trabalhadores das diversas subunidades.

Desde o final de 2003 e até ao início de 2005, foram organizadas, pelo SAFP, seis actividades deste tipo que contaram com a participação de mais de 200 pessoas, tendo havido também vários trabalhadores que não participaram por terem apresentado motivos justificativos. De acordo com os resultados dos inquéritos de avaliação efectuados pelos dois organizadores dessas actividades, o grau de satisfação atribuído pelos participantes atingiu os 4,95 pontos (no máximo de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譯本  
TRADUÇÃO

tendo 80% dos mesmos a atribuído a menção “satisfaz” ou “satisfaz muito” - o que mostra que os participantes apreciaram os resultados dessas actividades.

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José Chu

15 de Outubro de 2009

Intérprete-tradutor: Wa lok

Letrado: Fernando Ferreira da Cal

ANEXO V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apresentei um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anexo, questionando a decis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de impor aos seus trabalhadores, durante vários sábados, a participação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Tendo em conta que os sábados e domingos são considerados dias de descanso semanal, questionei então o Governo no sentido de saber qual o suporte legal para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s SAFP que impunham aos trabalhadores a participação no referido Curso e se os trabalhadores seriam compensados por trabalharem num dia de descanso e fora das horas de serviço.

Na respos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em anexo, o Director dos SAFP veio em síntese dizer que “tal como no passado,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espera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possam participar nessas actividades, respeitando, contudo, a escolha e a vontade própria dos mesmos e aceitando a apresentação de motivos que justifiquem a sua não participação, não existindo, portanto,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Tendo em conta que na resposta à minha interpelação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perguntas que coloquei, fui obrigado a apresentar, dia 25 de Junho de 2009, nov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m anexo, reiterando as questões que necessitavam de ser respondidas.

Na resposta a esta minha segunda interpelação, em anexo, o Director dos SAFP veio, em síntese, dizer que já tinha respondido à minha primeira interpelação escrita e que «não tendo os SAFP neste momento nada a acrescentar sobre este assunto, apresentamos resumidamente a resposta».

Ou seja são mantidos, basicamente, os termos da primeira resposta

eni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dizendo-se, também, que «desde o final de 2003 e até ao início de 2005, foram organizados pelos SAFF, seis actividades deste tipo que contaram com a participação de mais de 200 pessoas, tendo havido também vários trabalhadores que não participaram por terem apresentado motivos justificativos. De acordo com os resultados dos inquéritos de avaliação efectuados pelos dois organizadores dessas actividades, o grau de satisfação atribuído pelos participantes atingiu 4,95 pontos (no máximo de 6), tendo 80% dos mesmos atribuído a menção «satisfaz» ou «satisfaz muito», o que mostra que os participantes apreciaram os resultados dessas actividades».

Nas duas respostas às minhas interpelações escritas o Governo não respondeu às questões que coloquei. Interpelei o Governo, como deputad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o exercício dos poderes de fiscalização da actividade governativa.

Coloquei, na minha interpelação, três questões muito precisas a que o Governo tem a obrigação de responder especificadamente a cada uma delas, e de modo claro e fundamentado.

Nas minhas duas interpelações não perguntei se a acção de campismo era boa ou era má, se o espírito de equipa era bom ou era mau, se os trabalhadores gostaram ou não.

Coloquei questões muito precisas as quais tenho o direito de obter resposta.

Sou, por isso, obrigado a reapresentar uma nova interpelação, com as mesmas questões que já tinha colocado, esperando que as respostas do Governo se adequem às pergunt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Qual a razão de facto e, sobretudo, qual o fundamento legal para o Director dos SAFF **exigir justificação aos trabalhadores dos SAFF que faltem às actividades de campismo em Coloane, realizadas num dia de descanso?**

Mais concretamente: dado que as referidas actividades se realizam fora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do horário normal de trabalho e, sendo alheias às funções a que os trabalhadores estão obrigados e às próprias atribuições dos SAFP, não foram nem poderiam ser ordenadas como trabalho extraordinário, por que razão de facto e com que fundamento legal é exigido aos trabalhadores que apresentem justificação para não comparecerem, ainda por cima mediante alegação de motivos atinentes a assuntos estritamente privados, como sejam o seu estado de saúde, problemas familiares, etc?

**Se a actividade não é obrigatória, como afirma o senhor Director dos SAFP, porque é que os trabalhadores têm que justificar a sua ausência?**

2. Existe na lei, nomeadamente no ETAPM, alguma figura jurídica que se traduza num dever de o trabalhador participar em actividades que não sejam obrigatórias para o próprio (o que seria uma contradição lógica), ou então que se traduza numa actividade que não seja nem obrigatória nem facultativa, mas de um "tertium genus"? Em caso afirmativo, em que preceito ou preceitos legais se encontra?

3. Vão os trabalhadores ser compensados pela "obligatoriedade" da participação nas referidas actividades num dia de descanso obrigatóri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de Dezembro de 2009.**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NEXO VI

譯本  
TRADUÇÃO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pel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m cumprimento das instruções de Sua Ex.<sup>a</sup> o Chefe do Executivo, formulo a seguinte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em 18 de Dezembro de 2009, pelo Sr.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recebida, em 29 de Dezembro de 2009, pelo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enviada a coberto do ofício n.º 175/E118/IV/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lativamente ao assunto referido na interpelação, o SAFF apresentou anteriormente duas respostas por escrito em 30 de Abril de 2009 e 15 de Outubro de 2009 a coberto dos ofícios n.º 090/E63/III/GPAL/2009 e n.º 420/E299/III/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spectivamente e dado que o assunto referido na presente interpelação é o mesmo que foi objecto das duas interpelações anteriores, não há nada a acrescentar.

Aos 21 de Janeiro de 2010.

O Director do SAFF,

(ass.)

José Chu

Intérprete-tradutor: Lo Soi Keng

Revisora: Fernanda de Almeida Ferreira

ANEXO VII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INTERPELAÇÃO ESCRITA**

Nos termos do artigo 65º da Lei Básica, o Governo tem a responsabilidade de responder às interpelações dos deputado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e completa. Porém, o Governo costuma exceder os prazos legais de resposta e muitas vezes, as respostas dadas são vagas, obscuras e insuficientes para esclarecimento dos interpellantes.

Por exemplo, na sequência do recebimento no meu Gabinete, de muitas queixas de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interpelei o Governo no dia 10 de Fevereiro de 2009, quanto à obrigação d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s dias de descanso complementar.

Muit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participar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sacrificando os seus tempos livres de acompanhar as famílias e não tiveram a coragem de manifestar o seu descontentamento por medo de represálias, da não renovação dos contratos de trabalho ou de futura perseguição nos seus locais de trabalho por contrariarem ordens (caprichos) superiores.

Perguntei também se os trabalhadores que foram para o campismo contra a sua vontade iriam ser compensados nos termos legais. Perguntei também qual o suporte legal que permitia que as instruções do Director do SAFP fossem tomadas como vinculativas (vide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e margem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quanto ao horário de trabalh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APM).

Para provar a obrigatoriedade de participação nas actividades de campismo, juntei também 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que menciona textualmente o seguinte e que passamos a transcrever.

S

高天賜立法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mo. Senhor Director em que **TODOS** (mesmo na nota interna vem em letras maiúscula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

No dia 30 de Abril de 2009, cerca de dois meses após ter interpelado, o Director dos SAFP respondeu em resumo que não que existia o problema da participação obrigatória.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bre o seguinte:**

1. Por causa da Nota Interna nº 634/DRH-NIC/2008 que torno a juntar em anexo à minha presente interpelação, **TODOS e repito mais uma vez TODOS (com vem mencionado na Nota acima referida)**, os trabalhadores do SAFP foram obrigados a participar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n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Bosco em Ka-Ho Coloane, sem pagamento de qualquer tipo de compensação. Assim, pergunto, se de facto, a participação era voluntária, porque é que impôs 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a sua participação? Porque é que os SAFP não respeitaram o primado da lei? Porque é que os trabalhadores tiveram de apresentar justificações plausíveis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Não será esta imposição ilegal por não ter cobertura legal?

2. Os trabalhadores que participaram nos sábados e domingos serão devidamente compensados nos termos nos termos da legislação vigente?

3. Vai o Governo, assacar as devidas responsabilidades disciplinares ao Director dos SAFP por utilizar o seu cargo público como Director dum serviço público para impor uma vontade pessoal e sem cobertura legal?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6 de Abril de 201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ANEXO VIII

譯本  
TRADUÇÃO

###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apresentada pel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m cumprimento das instruções do Chefe do Executivo, apresento a seguinte resposta à interpelação escrita do Sr. Deputado José Pereira Coutinho, de 26 de Abril de 2010, enviada a coberto do ofício n.º 236/E202/IV/GPAL/2010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29 de Abril de 2010 e recebida pelo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em 30 de Abril de 2010:

Est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respondeu, à matéria objecto da interpelação do referido deputado constante nos ofícios n.ºs 090/E63/III/GPAL/2009, 420/E299/III/GPAL/2009 e 175/E118/IV/GPAL/2009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30 de Abril de 2009, em 15 de Outubro de 2009 e em 8 de Janeiro de 2010, não havendo no momento presente qualquer informação complementar.

Aos 24 de Maio de 2010.

A Directora, Substituta, do SAFF,

(ass.)  
Ieong Kim I

Intérprete-tradutor: Van Sai Weng  
Letrado: Fernando Ferreira da Cal  
Revisora: Cheang Lai Han

CTAP Ref: O:\PAI\_Int\2010\PAI\_Int\_044.doc

行政暨公職局 格式六  
SAFF - Modelo 6

A-4 規格印件 2009年10月  
Formato A-4 Imp. Out. 2009

(譯本) 據《基本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政府必須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 書面質詢

本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曾質詢政府，為何行政暨公職局（公職局）要強迫該局所有的員工在休息日參加“歷奇培訓活動”（見附件一）。

由於該局很多人員都在非自願和犧牲其工餘時間的情況下參加該活動，因而到本辦事處提出集體投訴。

在上述質詢中本人曾問到：被迫在休息日，尤其在周六日被迫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員工會否按照法律得到補償？還問及：公職局局長以甚麼法律為依據，發出具約束力的“指令”？（公職局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見附件）以及不遵守規範公務員辦公時間的法例的法理依據又何在？

該內部通告指明：“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然而，公職局局長在回覆該質詢時，謹以概括的方式回答本人說並不存在強制參加的問題（見附件二）。

面對這種回覆，正確地說這根本不算是甚麼回覆，本人被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再次質詢政府（見附件三）。因為政府繼續不回應（見附件四），所以本人再度被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另一份書面質詢（見附件五）。鑒於政府再一次違背回答質詢的責任（見附件六），導致本人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重新質詢政府。在第四份質詢重複提出了三個非常明確的問題（見附件七），並強調政府有責任以清楚、無誤和嚴謹的方式完全地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至於本人被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重新提出的質詢，政府則回覆如下：“有關高天賜議員質詢事宜，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090/E63/III/GPAL/2009號函、第420/E299/III/GPAL/2009號及第175/E118/IV/GPAL/2009號函件作出對同一議員的書面回覆，現再無補充材料。”（見附件八）

換句話說，政府第四次不回答本人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書面質詢所重申的三個明確的問題。

正如本人在前幾份政府沒有回覆的質詢中所說，議員有權按照《基本法》第七十六規定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而根

另一方面，本人還記得在立法會辯論行政法務範疇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時，行政法務司司長曾說：“特區政府將加強涉及跨部門質詢的統籌協調，因應書面質詢的問題，認真、迅速地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對此，特區政府已制定了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內部指引，確保書面質詢回覆的及時性。”（行政法務範疇施政方針第三點內容）。

司長所說的根本就是空談，只要看看本人要為今次所提出的問題不斷地質詢政府就能察覺得到。而行政法務司司長則是公職局的監督實體，即那個曾經強迫其員工在休息日參加“歷奇培訓活動”和番四次對本人所提出的書面質詢不予回覆的部門。

另外，政府那些不像樣和超過法定期限的回覆最近亦成為了新聞的焦點，這是因為有兩位前議員最近才收到他們在三年前質詢的回覆。

最後，因為政府沒有回答本人提出的三個非常明確的問題，即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質詢中所重新提出的問題，所以本人又要被迫提出這份全新但問題依舊的質詢，希望政府今次最終能夠清楚、無誤、有條理、完整和“認真”地答覆所有的問題。

一、由於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本質詢的附件）指明是**所有員工——重申一次是所有公職局員工（上述通告已清楚標示）**，所以他們便要被迫和在沒有任何性質的補償的情況下於星期六、日參加在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因此，假如活動是自願性質的，為何又要強迫所有員工參加？為何公職局沒有遵守法律？為何員工要向領導層提交具理由的解釋？在欠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這種要求不是違法的嗎？

二、在周六日參加活動的人員會否按照現行法律獲得相關補償？

三、由於公職局局長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公共部門領導的身份將自身的意願強加於其他人，政府會否向局長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附件一

## 書面質詢

上星期本人於辦事處內接見了一群集體投訴的行政暨公職局員工，投訴內容如下：

首先，投訴人對於所有公職局的人員均須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四月期間（犧牲多個星期六的休假），被迫參加“歷奇培訓活動”表示不滿。大部份的員工均不滿這個違法的決定，因為除了欠缺法律依據之外，周六日原本就是讓員工休息和陪伴家人的日子。

為了讓本人更好地了解有關情況，投訴人還提交了一份編號為634/DRH-DF/NIC/2008的內部通告的副本，當中列明所有員工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六）、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六）、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和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參加上述活動。

根據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7/89/M號法令核准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星期日及星期六分別為每周之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休息日及補充休息日。

另外，根據第 21/GM/95 號批示規定，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之正常辦公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由九時至十三時；周一至周四下午由十四時三十分至十七時四十五分；周五下午由十四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該辦公時間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起適用。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到底政府何時定出了新的辦公時間，並在違背公職局員工的意願下，強迫該局的所有員工在補充休息日參加“歷奇培訓活動”？因參加該培訓活動屬強制性的原故，有關的員工會否按照法律得到補償？

二、公職局局長以甚麼法律為依據，發出具約束力並視規範相關事項的現行法律如無物的“指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意見 PARECER	批示 DESPACHO

日期 DATA	發件單位 Subunidade Emissora	收件單位 Subunidade Destinatária
05/12/2008	DRH-DF	→ Todas subunidades

事項 ASSUNTO
------------

### 培訓課程招生通告 / DIVULGAÇÃO DE CURSO

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 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De acordo com as orientações do Exmo. Senhor Director em que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o SAFF tem de participar no curso de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venho por este meio informar vossa subunidade que se encontram abertas as inscrições para o referido curso:

課程名稱	Curso	截止報名日期 Prazo de inscrição	上課時間 Horário
歷奇培訓活動 地點: 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	Campismo de aventura ao ar livre Local: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m Ka-Ho, Coloane	26/12/2008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9:30 - 17:30

現隨函寄奉課程大綱、“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須知、地圖及培訓課程(活動)集體報名表(報名表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www.saffp.gov.mo](http://www.saffp.gov.mo))，敬希根據下列所定之名額指派貴附屬單位人員參加，並請於12月26日前，以內部通告形式附同填妥的報名表送回本處。

Remeto, em anexo, o programa, as orientações, o mapa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venil D. Bosco e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em grupo para actividades de formação (poderá efectuar o descarregamento d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através do endereço: [www.saffp.gov.mo](http://www.saffp.gov.mo)), solicitando as diligências de V. Exa. para todos os trabalhadores da vossa subunidade inscreverem no referido curso, segundo a quota atribuída, e devendo ser enviado à DF, por N.L., o boletim de inscrição devidamente preenchido antes do dia 26/12/2008.

單位 Subunidades	各班名額分配 Vagas					
	班別 Turma 1 10/01/2009	班別 Turma 2 09/03/2009	班別 Turma 3 14/03/2009	班別 Turma 4 21/03/2009	班別 Turma 5 18/04/2009	班別 Turma 6 25/04/2009
DIR	3	3	2	3	3	3
DATE	1	1	1	2	1	1
DAF	6	5	6	5	5	5
DI	4	5	5	5	5	5
DTJ	2	2	2	2	2	2
DDP	2	1	1	1	2	1
DRH	5	5	5	5	5	5
CTAP	7	7	7	7	8	7
DMA	4	5	4	4	3	5
CAIP	8	8	8	8	8	8
DASFP	1	1	1	1	1	1

請各附屬單位協助統計 單位內於不同集合地點出發的參加人員數量，以便本處跟進交通安排事宜。

Para uma melhor organização e para coordenar o transporte até ao local, solicitamos V. Exa de nos notificar o numero de participantes que irão apanhar o autocarro.

編號 N.º	日期 Data	頁編號 Pág. n.º
634/DRH-DF/NIC/2008	05/12/2008	2

事項 ASSUNTO	
集合地點 / 交通配合 / 時間 Ponto de encontro / transporte / horas	<p>1. 澳門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em Macau: 澳門國際銀行 -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47 號地下 / Banco Inso Internacional na Av Mario Soares no. 47 時間 / Horas: 早上八時五十分 / 8:50</p> <p>2. 氹仔集合點 / Ponto de encontro na Taipa: 格蘭酒店 - 氹仔嘉樂庇總督大馬路 822 號 / Hotel Taipa Est Governador Nobre Carvalho No.822, Taipa 時間 / Horas: 早上九時十分 / 9:10</p> <p>注意: (I) 請務必準時在集合點上車 Os participantes que desejam apanhar o autocarro,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respectivo ponto de encontro (II) 若自行駕車前往目的地, 請務必於早上九時二十五分前到達 Os participantes podem optar em conduzir o carro próprio até ao local, favor de comparecer pontualmente no Centro pelas 9:25</p>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本局培訓處內線 1121 司徒先生或內線 1218 陳小姐查詢。

Para qualquer informação ou esclarecimento adicional poderá contactar a Divisão de Formação, Sr. Rui Santos ou Sra Chan, através do telefone ext. n.º 1121 ou 1218 respectivamente.

崇此, 順頌  
台祺!

Com os melhores cumprimentos.

人力資源廳廳長  
A Chefe do DRH

Wai Yan  
Tina  
CHENG

鄭渭茵  
DRH - 2008.12.11 09:58:58

鄭渭茵  
Cheng Wai Yan, Tina

cc/RS

DIR	SAFP00464108
DATE	SAFP00464109
DAF	SAFP00464110
DI	SAFP00464111
DTJ	SAFP00464112
DDP	SAFP00464113
DRH	---
CTAP	SAFP00464114
DMA	SAFP00464115
CAIP	SAFP00464116
DASFP	SAFP004641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附件二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090/E63/III/GPAL/200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09 年 2 月 10 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行政暨公職局為內部員工組織“建立團隊精神”活動，以加強員工間的溝通，並通過輕鬆的遊戲活動認識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基於活動的性質和內容設置，活動須安排於一整天進行，才可更有效達致活動的效果。同時，考慮到每次參與的人數眾多，且均為行政暨公職局的員工，若安排活動於工作日進行，可能對部門的工作造成影響，故安排活動於周六或周日舉行。

基於“建立團隊精神”有賴每位員工的共同協作，積極參與，才可達到效果，故行政暨公職局希望所有員工均可參加有關活動。然而，理解到個別員工可能基於患病、行動不便或家庭生活等原因而未能參加，故亦接受員工提出不參與的原因，而不會強制所有員工必定參加。

自 2003 年年底至 2005 年年初，行政暨公職局先後不定期組織了 6 班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200 人，其中亦有數位員工提出原因而沒有參加。按承辦該 6 班活動的兩所培訓機構對參加者所進行的評估問卷調查，其中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參與人員對是項活動的總體滿意度為 4.95 分(6 分為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分)，而另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則顯示平均約有 8 成的參加者對活動感到滿意或十分滿意，故可體現參加者普遍認同有關活動的作用，效果良好。

二、是次再為內部人員開辦“建立團隊精神—歷奇培訓”活動，除了再次喚醒員工關注“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外，亦可讓新入職的員工了解群策群力的重要性，以及倡導個人應從團隊利益出發，使能有效完成組織目標。該活動於本年 1 月至 4 月內的 6 個周六舉辦 6 次，但每位員工只須參加其中一天活動，而非每個周六都須參加。

一如以往，行政暨公職局希望所有員工均能參與有關活動，但仍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和意願，接受員工提出不參加的原因，故不存在強制員工參加的問題。事實上，亦有部分員工因種種原因而沒有參加是次活動，本局也沒有因他們不參加活動而強迫他們。此外，活動雖於周六舉行，但是次活動採用遊戲學習的形式而非課堂教學，參與者可在輕鬆氣氛下，透過遊戲進行學習，相信不會對參與者構成很大壓力，亦可藉此增進不同附屬單位員工之間的溝通和友誼。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附件三

## 書面質詢

本人就行政暨公職局強迫其員工在多個星期六參加“歷奇培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提出了一份書面質詢（見附件），對行政暨公職局強迫員工參加活動的決定提出質疑。

因為星期六日是週休日的關係，因此本人質詢政府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是以甚麼法律為依據發出“指令”強迫員工參加該活動，以及有關的員工會否因為在休息日和非工作時間工作而獲得補償。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在回覆（見附件）中說：“一如已往，行政暨公職局希望所有員工均能參與有關活動，但仍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和意願，接受員工提出不參加的原因，故不存在強制員工參加的問題。”

由於政府沒有回答本人所提出的問題，本人認為有必要透過這份質詢再次提出那些必須得到答覆的問題：

一、到底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是以甚麼為依據，或主要是以甚麼法律為依據，要求不參加在休息日於路環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的員工提交解釋？

具體的說，因為上述的活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段進行，且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與員工本身的職務和行政暨公職局本身的職能無關，因此，不能以超時工作的名義命令員工參加。基於此，到底行政暨公職局憑甚麼依據及哪一條法律要求不參加活動的員工作出解釋，而有關的解釋又要與健康和家庭等私人理由有關？

倘若如局長所說該活動不是強制性的，那麼為何要不參加的員工解釋？

二、在法律上，尤其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否任何規定指公務員有義務參加非強制性的活動（如有，則存在邏輯上的矛盾），或參加既不屬強制性又不屬選擇性的另類活動？若存在這樣的法律規定，請指出？

三、在強制性休息日被強迫參加該活動的員工會否得到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附件四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420/E299/III/GPAL/200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09年6月25日所提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行政暨公職局為內部員工組織“建立團隊精神”活動的有關事宜，本局已於今年5月就高天賜議員提出同一事件之質詢（立法會第090/E63/III/GPAL/2009號函）作出了回覆，目前沒有進一步補充，現就其主要內容作出闡述。

行政暨公職局舉辦“建立團隊精神”活動，目的是通過輕鬆的遊戲活動，讓員工加強彼此溝通，認識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基於活動的性質和內容設置，須安排於一整天進行，才可更有效達致活動的效果。同時，考慮到每次參與的人數眾多，且均為行政暨公職局的員工，若安排活動於工作日進行，可能對部門的工作造成影響，故安排活動於周六或周日舉行。

基於“建立團隊精神”有賴每位員工的共同協作，積極參與，才可達到效果，故行政暨公職局希望所有員工均可參加有關活動。然而，理解到個別員工可能基於患病、行動不便或家庭生活等原因而未能參加，故亦接受員工提出不參與的原因，而不會強制所有員工必定參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本局希望所有員工均能參與有關活動，但仍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和意願，接受員工提出不參加的原因，故不存在強制員工參加的問題。事實上，亦有部分員工因種種原因而不能參加是次活動。此外，活動雖於周六舉行，但是次活動採用遊戲學習的形式而非課堂教學，參與者可在輕鬆氣氛下，透過遊戲進行學習，相信不會對參與者構成很大壓力，亦可藉此增進不同附屬單位員工之間的溝通和友誼。

自 2003 年年底至 2005 年年初，本局先後不定期組織了 6 班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200 人，其中亦有數位員工沒有參加。按承辦活動的兩所培訓機構的評估問卷調查，其中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參與人員對是項活動的總體滿意度為 4.95 分(6 分為滿分)，而另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則顯示平均約有 8 成的參加者對活動感到滿意或十分滿意，體現參加者普遍認同有關活動的作用，效果良好。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附件五

###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就行政暨公職局強迫其員工於數個星期六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決定提出一份書面質詢（見附件）。

考慮到星期六及日是週休日的關係，故本人質詢政府以了解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是以何法律依據發出“指令”強迫員工參加上述活動，以及有關員工會否因為在休息日和非工作時間勞動而獲得補償。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在回覆本人上述質詢時稱：“一如已往，行政暨公職局希望所有員工均能參與有關活動，但仍尊重員工的個人選擇和意願，接受員工提出不參加的原因，故不存在強制員工參加的問題”（見附件）。

鑒於政府沒有回答本人所提出的問題，本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再次就應回答的問題提出質詢（見附件）。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在回覆本人的第二份質詢時表明已於回覆第一份質詢作出回答，故“目前沒有進一步補充，現就其主要內容作出闡述”（見附件）。

基本上得到與第一次回覆時的答覆，即：“自2003年年底至2005年年初，本局先後不定期織了6班相關活動，參與人數超過200人，其中亦有數位員工沒有參加。按承辦活動的兩所培訓機構的評估問卷調查，其中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參與人員對是項活動的總體滿意度為4.95分（6分為滿分），而另一所機構的調查結果則顯示平均約有8成的參加者對活動感到滿意或十分滿意，體現參加者普遍認同有關活動的作用，效果良好”。

於兩次回覆中，政府均沒有回答本人所提出的問題。作為立法會議員，本人是行使監察政府的職能提出質詢。

於質詢中，本提出了三條很明確的問題，政府是必須清晰及有依據的對每條問題逐一回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之前的兩份質詢當中，本人並沒有問及舉辦有關活動是好與否，團隊精神是好還是壞，員工是否對活動感到滿意。

本人提出了清晰的問題並應該得到答覆。

基於此，本人再次質詢，並提出於之前相同的問題，希望政府能針對問題回答。

因此，本人向政府質詢如下：

一、到底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是以甚麼為依據，或主要是以甚麼法律為依據，要求不參加在休息日於路環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的員工提交解釋？

具體的說，因為上述的活動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段進行，且與員工本身的職務和行政暨公職局本身的職能無關，因此，不能以超時工作的名義命令員工參加。基於此，到底行政暨公職局憑甚麼依據及哪一條法律要求不參加活動的員工作出解釋，而有關的解釋又要與健康和家庭等私人理由有關？

倘若如局長所說該活動不是強制性的，那麼為何要不參加的員工解釋？

二、在法律上，尤其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有否任何規定指公務員有義務參加非強制性的活動（如有，則存在邏輯上的矛盾），或參加既不屬強制性又不屬選擇性的另類活動？若存在這樣的法律規定，請指出？

三、在強制性休息日被“強迫”參加該活動的員工會否得到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附件六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175/E118/IV/GPAL/200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事宜，本局已就同一議題先後 2 次作出回覆，包括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就立法會第 090/E63/III/GPAL/2009 號函及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就立法會第 420/E299/III/GPAL/2009 號函由本局作出了書面回覆，因本質詢與前 2 次回覆過的質詢屬同一事宜，故再無補充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譯本)

附件七

## 書面質詢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政府有責任以清楚、無誤和嚴謹的方式完全地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然而，政府的回覆總是習慣在法定期限過後才作出，而很多時候所作出的答覆均是空泛和模糊的，且未能完全澄清質詢人的疑問。

例如，因為本辦事處收到眾多行政暨公職局（公職局）人員的投訴，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向政府提出關於該局所有員工在補充休息日被迫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質詢。

該局很多人員都是在非自願和犧牲陪伴家人的時間的情況下，以及由於害怕違抗上級無理命令日後不被續任或遭秋後算帳，因而在無勇氣表達不滿的情況下參加該活動的。

本人又曾問及該等被迫參加活動的人員到底有否依法獲得補償？為何公職局局長的指示（見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會被視作為強制性的，法理依據何在？不遵守規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辦公時

IE-2010-04-26-Coutinho (C) AV

1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間的法例的法理依據又何在？

為證明參加“歷奇培訓活動”的確是強制性的，現附同編號為634/DRH-NIC/2008的內部通告，當中明文規定如下：“遵本局局長指示，所有（內部通告的葡文文本“所有”一詞是以大楷標示的）本局員工均須參加‘建立團隊精神 - 歷奇培訓’活動。現謹通知貴附屬單位，有關活動現正接受報名。”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人提出質詢後的兩個月，公職局局長以概括的方式回答本人說並不存在強制參加的問題。

因此，本人質詢政府如下：

一、由於第634/DRH-NIC/2008號內部通告（本質詢的附件）指明是所有員工——重申一次是所有公職局員工（上述通告已清楚標示），所以他們便要被迫和在沒有任何性質的補償的情況下於星期六、日參加在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舉行的“歷奇培訓活動”。因此，假如活動是自願性質的，為何又要強迫所有員工參加？為何公職局沒有遵守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律？為何員工要向領導層提交具理由的解釋？在欠缺法律依據的前提下，這種要求不是違法的嗎？

二、在周六日參加活動的人員會否按照現行法律獲得相關補償？

三、由於公職局局長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利用其作為公共部門領導的身份將自身的意願強加於其他人，政府會否向局長追究相關的紀律責任？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暨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附件八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 236/E202/IV/GPAL/2010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0 年 4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高天賜議員質詢事宜，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及 2010 年 1 月 8 日由本局就立法會第 090/E63/III/GPAL/2009 號函、第 420/E299/III/GPAL/2009 號及第 175/E118/IV/GPAL/2009 號函件作出對同一議員的書面回覆，現再無補充資料。

行政暨公職局代局長

楊儉儀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92.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7/IV/2011號批示。

**第 8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年關將至，居民面對的最大問題之一，就是通脹持續高企，各種鮮活食品、生活物品價格不斷調升，導致生活成本增加，加重了日常生活的壓力。事實上，自去年九月開始，本澳“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屢創新高，<sup>1</sup>早已超出政府一再強調的警戒線。而本人在早前亦透過書面質詢，<sup>2</sup>要求政府解釋有何相應的紓緩措施，以協助本澳居民抵禦通脹持續高企的影響，可惜至今一直未有得到有關當局的正面回應。

另外，對於居民一直要求有關當局應該從貨品供應管道、引入市場競爭，以及打破現時部份鮮活食品入口批發市場近乎寡頭壟斷式的經營等多方面入手，穩定相關類別物品的價格，監控物價上升幅度，以減輕輸入性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同樣地仍未有任可突破性進展。就以部份輸澳鮮活食品（例如豬肉）為例，現時從上游進口、中游批發分銷到下游零售環節重重，導致價格極不透明，容易造成行業壟斷情形，而居民最終亦被迫要以不合理價格購買的情況仍然存在。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行政當局有何具體紓緩措施，針對各階層居民的實際情況，儘快制訂協助全民對抗通脹持續高企所帶來的影響之對策？

二、請問行政當局針對影響民生廣泛的最基本生活必需品，在必要時會否採取行政調控措施，穩定相關類別物品價格？會否研究如何更有效地監控市場情況，杜絕可能出現的壟斷行為，使居民能購買到價格合理的生活必需品？有何具體措施改善現時部份輸澳鮮活食品從進口、批發到零售存在層層環節的情況，以免物價出現不合理的加幅，增加居民生活成本，加重日常生活的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廿一日

93.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8/IV/2011號批示。

**第 88/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日前當局接獲舉報，路環石排灣一哥爾夫球場在非法修建道路，將大量埋在地底多年的垃圾翻出並置之不理，不單影響環境衛生，更威脅著地下水和旁邊水塘的食水安全。事件再次揭露相關部門在監察和有效制止違法行為方面力有不逮。

<sup>1</sup> 〈消費物價指數〉，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DistributiveTradeAndPrice/ConsumerPriceIndex.aspx>。

<sup>2</sup> 書面質詢編號：909/IV/2010，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二日，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0/10-909c.pdf>。

無論是路環非法霸地、非法電視機組裝工場和黑工的存在、焚化爐的飛灰處理和路環水泥廠塵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再到哥爾夫球場非法開路亂挖堆填垃圾的事件，當局都是在問題出現多時、甚至要待居民舉報或經媒體廣為報導後，才作被動式跟進，究其原因何在？為何公然違法的行為會一再發生？為何公權力不能及早發現並主動制止違法行為的出現？這都是需要當局深刻反思的。

據居民反映，今次非法開路的工程，動工已超過一個月，且工程位置正處於往來路環的主要通道，若非部門間各自為政，對不屬自身範疇的違法行為視而不見，即使具權責部門人員未能及時發現問題，每日路經現場的執法人員或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應有所知情，為何不主動通知具權責部門跟進？是相關人等缺乏責任意識還是當局從沒有相關的要求和通報機制？當局到底是蒙在鼓裡還是視而不見、聽之任之？不管怎樣，公然違法行為的一再出現，已嚴重影響整個政府的管治威信。

因此，特區政府必須認真進行檢討，汲取教訓，不但責任部門必須建立對違規違法行為或情況的常規性巡查監察和接受舉報的機制外，更要切實改革目前公共部門間缺乏溝通聯動、各自為政的陳規陋習，樹立“一個政府”、“市民公僕”的責任意識，以加強當局發現和遏止違法行為的能力和效率，洗刷“有法不執”、公權力不彰的不良印象，重建居民對本澳法治社會和政府管理的信心。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今次路環石排灣一哥爾夫球場非法修建道路大量挖掘已堆填垃圾的非法工程，動工已經超過一個月，且工程位置正處往來路環的主要通道，即使權責部門未能及時發現問題，但為何沒有任何執法人員或政府部門人員主動了解和跟進上述情況，或將有關情況反映至權責部門？當局會否檢討和改革各部門間的溝通和聯動機制，以便不同部門的政府人員，在發現一些不屬自身範疇的違法行為時，能及時通知權責部門作出跟進？現時是否存在相關責任要求或通報機制？有何措施避免政府部門間各自為政的情況繼續發生？

二、從路環非法霸地、具規模非法電視機組裝工場和黑工的存在、焚化爐的飛灰處理和水泥廠塵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再到哥爾夫球場非法開路亂挖堆填垃圾事件的出現，當局有否檢討為何這些公然違法違規的行為會一再發生？為何公權力不能及早發現問題並主動作出制止？今後，當局有何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將會如何主動加強巡查和建立有效的監察機

制？有何措施洗刷民間對公權力不彰的不良印象，重建社會對本澳法治和政府管理的信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1年01月21日

94. 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89/IV/2011號批示。

#### 第 8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從正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書面質詢

本澳外僱輸入的程序規範不足、監管不嚴、操作欠缺透明，導致違規輸入、濫輸外僱的情況不時發生，亦由於缺乏外僱退場機制，衍生出逾期逗留及黑工泛濫等社會問題，嚴重損害本地僱員的權益，更對社會穩定帶來不少的負面影響，此明顯是外僱政策不夠嚴謹所致。

黑工泛濫的問題一直困擾著社會，擾亂本澳勞動市場的健康運作，有關當局雖已加大力度巡查打擊，治安警於去年一至九月出隊七百七十九次，巡查了二千八百零四處，共查出六百四十四名黑工；勞工局於前年開立了一千二百二十九宗個案，涉及非法勞工逾一千名、沒有行政許可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五百多名，但往往由於無法證實黑工所聘用的僱主的

身份，舉證困難，即使能查獲黑工亦較少能順利提控，更不用說對其僱主作出處罰，導致警方及勞工局勞師動眾巡查打擊，卻未見成效，徒然浪費警力，亦令到違規者繼續逍遙法外，繼續膽大妄為地聘用黑工，也令到司法不彰、損害司法形象。

歸根究底，打擊黑工成效未顯，主要原因是相關法律存在漏洞，對黑工定義模稜兩可，過於寬鬆。目前與黑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有第14/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當中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二條及第三條有對黑工作出定義，但難以確實定義黑工和所聘用僱主的關係，因而無法對黑工和僱主入罪，嚴重影響當局打擊黑工的成效，導致當局打黑多年來越打越無辦法，黑工依然泛濫。

同時，第26/2008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中，要求勞工局的勞動監察人員執行監察工作時，應就到場巡查一事及盡可能於離開前將監察結果告知僱主或其代表。令人質疑相關規定在打擊黑工的巡查工作上是否合理，也令坊間產生“放風”的懷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黑工泛濫的問題嚴重影響本澳勞動市場的健康運作，對社會穩定帶來不少的負面影響，針對多年來打擊黑工舉證困難、不見成效、越打越無辦法的狀況，當局會否盡快制定專門打擊黑工的法律，對黑工的定義、黑工和所聘用僱主的關係的定義作出明確的界定，加重罰則，從而肅清黑工，嚴懲違規僱主，規範勞動力市場的運作，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和勞動權益？

2. 黑工問題跨越兩司三部門，分別是保安司和經濟財政司、治安警察局、人力資源辦公室及勞工事務局，不僅僅影響就業，更關乎社會治安穩定和經濟健康發展，為解決黑工泛濫的問題，兩司會否共同協調，成立專責部門嚴厲執法，提升打擊效率？

3. 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打擊黑工巡查工作的程序的合理性？會否對第26/2008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中的條文作出檢討及修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李從正

2011年1月20日

95.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0/IV/2011號批示。

#### 第 90/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書面質詢

隨著通脹的加劇，社工局代局長容光耀日前表示，特區政府將考慮在今年第二季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及增加相關家庭的生活津貼。同時，在早前獲得一般性通過的《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法案中，特區政府亦建議把房屋津貼由現時的一千元調整至一千五百元，並發放給所有合資格的公務人員，以改善公務人員的生活。面對同樣的環境，與及各樣不斷增加的開支，養老金的受益人同樣受著通脹升溫及人民幣匯率上升所帶來輸入性通脹的影響，他們的生活素質同樣應該獲得關注和保障。

本人曾於去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書面質詢，要求特區政府考慮因應通脹和實際生活所需，對已近三年未作調整的養老金金額進行調升，提升至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即2640元），或達到總體工作收入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3000元）。及後在去年的四月一日，時任社會保障基金的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馮炳權在答覆本人質詢中表示：有關養老金的金額會否調升，需要整體考慮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及支出，再根據實際情況作考慮。

按現時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收入，主要來自受益人及相關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與及特區政府的撥款。其中供款金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將本地工人供款由每月十元改為十五元，僱主為本地工人供款由二十元改為三十元後，多年來未有改變。根據本澳現時的通脹情況及經濟環境，實有必要正視養老金的金額調升問題，和檢討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收入。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會否調升財政總預算當中對社會保障基金撥款的百分比，以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長遠運作？

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會否因應實際情況，按受益人及相關僱主各自承擔供款比例為一比二的原則，提升每月澳門幣四十五元的供款金額，以作為調升各項福利金額的基礎？

三、特區政府會否根據實際情況，在考慮於今年第二季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同時，將養老金的金額提升至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或達到總體工作收入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以保障養老金受益人的生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96. 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1/IV/2011號批示。

**第 9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關於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9月30日第596/E481/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偉智議員於2010年9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3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住有所居、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現階段，政府按照既定的施政方針，推進各項公共房屋的

興建計劃，全力以赴落實萬九公屋的目標，亦多方面作出努力，尋求各種可行方案增加公屋的供應，並按落成先後，盡快安排合資格的輪候家團上樓。目前，已建成的公屋單位約3,500個，當中永寧街HR/HS地段經屋項目現正進行最後的驗收階段，其餘公屋單位的興建進度亦正加緊進行。

考慮到社屋輪候家團的需求，政府已公佈將《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延長一年，旨在進一步照顧弱勢社群的住屋需要，其中放寬了收入上限，讓更多輪候家團可以申請該項補助；有關補助金額亦有所調升，減輕有關家團的住屋負擔。與此同時，政府亦透過其他政策措施支援社會輪候家團，有關社屋輪候期的課題正積極研究分析，並將會透過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平台，徵詢不同方面的意見。

政府一直關注居民的住房問題，根據現行社屋法例，對於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機，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個人或家團，可在例外情況下，免除申請的任何要件獲分配房屋，因此，該類家團可在任何時候作出申請。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97.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2/IV/2011號批示。

**第 9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陳明金議員 2010年12月7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9日第752/E600/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2010年12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促進人力資源供求信息的流通，同時為配合國際公共就業服務之趨勢，本局致力將公共就業服務發展成本澳公開的就業資訊平台。為此，本局一直透過互聯網將於本局辦理求職登記人士的資料及企業招聘的資料對外發放，求職者或用人單位可透過本局網頁，按所需條件作出閱覽，當中如有符合者均可透過電話或電郵要求本局提供就業配對服務。自2003年起，本局亦積極鼓勵僱主公開其招聘的聯絡資料，以便求職者可透過有關資料直接與僱主聯繫以促成配對。此外，本局亦有透過不同的渠道，如設置於本局公眾接待處之電子顯示屏、報章、各區民政總署、社團及院校之訊息告示板公佈招聘資訊，以更廣泛地發放有關就業信息。

在人才培訓方面，隨著本澳產業結構向服務性行業轉型，勞動市場的人力需求產生急速變化。2004年由於多項大型綜合娛樂項目相繼動工，市場上對建造業工人的需求不斷增加，故本局當時所開辦的職業培訓課程中，以工程維修業及建造業等行業的課程佔大多數。然而，考慮到產業結構轉型的需要，本局近年不斷增辦更多元化的培訓課程，至2010年，有關“建造業”的培訓課程只佔3成，而其餘7成的課程中，“工商服務業”佔超過4成，增長最為突出。根據最近三年的統計數據，本局開辦的培訓課程每年均提供超過1萬個培訓名額，其中完成課程的人數超過6成。

為更有效地開發本地的人力資源，本局將繼續針對有較多職位空缺的行業增辦培訓課程，務求使職業培訓課程與就業需求緊密結合。例如：（1）考慮到本澳建造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將繼續開辦「建造業金屬模板課程」、「焊工認證（基礎）課程」、「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認證課程」、「初級管焊工認證課程」、「建造業泥水工課程」、「建造業油漆工課程」、「挖土機實務認證課程」及「推土機實務認證課程」等；（2）因應旅遊業發展，以及新的公共巴士營運商投入服務，預計對重型客車司機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故明年繼續開辦「重型客車司機課程」；（3）隨著酒店業和會展業的業務不斷發展，有關行業對花藝人才的需求越來越大，故來年將繼續開辦「花藝基礎課程」及「歐式花藝設計課程（國際大師班）」等。

除固有的課程外，本局亦會繼續加強與企業、工商社團及其他公共部門的溝通和合作，並根據市場的變化和行業的發展，開辦更多具前瞻性的職業培訓課程，以加強勞動人士的持續就業能力。例如，鑒於澳門將興建輕軌運輸系統，本局現正著手計劃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開辦輕軌運輸系統的操作控制和維修人員的相關課程，包括「輕軌鐵路交通控制員培訓課程」及「輕軌設備維修人員培訓課程」等，期望做好準備為新建的運輸系統提供足夠有關方面的支援人員，另外，本局亦計劃在2011年開辦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認證課程、環保打樁施工培訓課程、物業管理當值主管人員培訓課程，以及園林綠化人員基礎課程等，著力培訓行業所需的人才，並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城市打造穩固的基礎。與此同時，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多所高等院校及一些團體均有持續開辦多元化的培訓、提升課程及再就業計劃。

由於有關培訓課程整體上能因應澳門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而不斷作出調整，因此可為勞動人士的就業或轉業創造條件。

另一方面，為配合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施政方向，特區政府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及本澳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維護本地居民就業權益，以及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98.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3/IV/2011號批示。

**第 9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

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10日第757/E604/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12月0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和關注本澳居民在外旅遊或遊客在澳期間的安全，並確保當涉及因遇上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而出現危急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即時和有效的行動性措施，以便確保穩定控制有關情況及作出必要的協助，目的是將發生嚴重意外、災禍或災難的影響減至最低，從而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遊客的安全。

從2007年成立至今，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已建立一套運作機制，並不時檢討及根據實際操作經驗不斷完善其運作模式。倘若發生重大的旅遊危機且當中涉及澳門居民的情況下，危機辦將召集危機辦成員代表進行緊急會議。當危機事件發生於境外，危機辦將諮詢國家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與中國駐外使領館聯絡，若危機事件發生於內地，與國家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絡，以商討及訂定處理危機的對策，尋求向外遊的遇事澳門居民提供適切的協助。危機辦亦分別與國家旅遊局、台灣交通部觀光局以及香港保安局建立了直接和有效的溝通聯繫機制，以便更有效和及時處理涉及澳門居民的突發性旅遊危機事故。

澳門居民在外旅遊或遊客在澳期間如有需要，可致電24小時運作的澳門旅遊熱線（853）2833 3000，相關海外熱線或領事館查詢或求助。當出現特別情況時，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會發放新聞稿提醒市民大眾留意相關資訊，同時提供緊急聯絡電話。

危機辦透過24小時本澳旅遊熱線或電郵，已經接獲和處理了不少本澳居民或旅客的求助個案，並因應求助個案的不同情

況及性質轉介相關的部門或實體處理，設法提供適切可行的相關支援及協助。

對於個體居民及旅客的處理，危機辦同樣重視。危機辦根據個案的不同情況作出跟進及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提供資訊、轉介由相關部門處理、協調有關實體、甚或是資源上的支援。

危機辦亦透過電視台及電台適時宣傳本澳的24小時旅遊熱線和相關旅遊危機資訊，提高本澳市民的旅遊安全防範意識，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及遊客的安全。

在2011年，危機辦按照以往的經驗和根據實際的需要，已計劃在架構上、人員和辦公室設施等方面重組和作出調整以及相應的擴充，務求能夠更有條件建立較為完備的團隊，盡力為外遊的澳門居民及遊澳旅客服務。

協調員

安棟樑

2011年1月12日

99.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4/IV/2011號批示。

**第 9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於 2010 年 12 月 9 日書面質詢之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10日第758/E605/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12月9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現時本澳十所高等院校共設有200多個博士、碩士、學士、高等專科學位及文憑課程，專業範疇涵蓋法律、工商、醫藥、工程、社會科學、資訊科技、人文及藝術等，為學生提供多元的選擇。院校開辦課程除配合社會需要及學科的發展以外，亦會考慮本身的辦學宗旨及定位。特區政府尊重院校學術自主，並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原則，支持院校因應實際情況開辦各類高等教育課程。至於學生升學地點及升讀專業的取向，則視乎其興趣，經濟及家庭狀況、就業的考慮，以及對自身職業生涯的規劃。特區政府既支持學生在本澳升讀高等教育課程，也鼓勵學生往外地升學，以擴闊視野。隨著近年本澳社會發展迅速，以及本澳高等教育水平日漸提高，更多學生選擇留澳升學。有關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中學畢業生升讀本澳高等教育課程的數字正逐年增長。

有關本澳高等院校師資的問題，特區政府一向鼓勵院校延攬各地優秀教師，構建高質素的教師隊伍。現時本澳多所院校基本已通過國際招聘的模式，從全球網羅優秀師資；此外，政府也容許公立大學特定職級教授的薪酬高於公務員的薪金上限，以提升院校吸引環球人才的競爭力。未來政府會視乎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研究創設條件，吸引更多國際一流教授來澳任教。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

陳伯輝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00. 政府就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95/IV/2011號批示。**

#### 第 9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明

金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回覆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

本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第783/E628/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慶祝和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特區政府分別在北京、內地多個城市及澳門舉辦展覽，向內地同胞和澳門居民介紹澳門特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以及澳門自回歸以來在社會、經濟、民生等各方面的發展與成就。這是首個全面展示澳門的整體情況，以及「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給澳門帶來巨大生機和活力的展覽。

北京展、內地巡展和澳門展的舉辦時間、地點、規模、定位等均有所不同，並在不同階段以不同模式籌辦，故此，在服務支出及判給方面分作三個獨立的项目處理。

由於北京展在北京舉行，別具意義，且規模龐大，籌備工作於2008年第四季啟動，新聞局負責構思及協調展覽的籌備工作。北京展以新穎的多媒體互動展示方式，在約1,400平方米的場館內，運用創意配合文字、圖片、影片、音樂、實物、燈光聲效及模型展品，務求讓特區十年來在各方面的發展和取得的成就，以及城市的面貌與韻味，活潑地展現在內地同胞面前，讓內地觀眾對澳門回歸以來的發展有立體和全方位的體驗和感受。

至於巡展，考慮到特區政府的經貿、旅遊部門等每年均會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宣傳活動，為發揮公共資源的最大成效，增強和擴大宣傳效應，特區政府成立了「十周年成就展」巡迴展跨部門內部工作小組。小組確定了巡展以簡約概括的方式展示澳門回歸十年以來的發展與成就，展區面積基本分為54平方米及18平方米兩個規模。

巡展於2010年4月至10月期間，分別到鄭州、杭州、哈爾濱、福州、長春、大連、南昌、上海、成都、南寧等十個城市

舉行，主要是在國際或區域經貿合作推廣活動的澳門館中，劃出部份區間展出「成就展」。新聞局負責各場巡展的內容及設計、多媒體設備的運輸及倉儲、多媒體設備的技術維修和保養，以及拍攝內地觀眾參展情況及製作相關視像資料等服務，開支總預算控制在80萬元以內。至於巡展的其他費用，包括搭建、場租、展期管理等則由相關部門負責。

北京展及內地巡展，目的是向內地同胞宣傳及分享澳門回歸十年的成就和喜悅。澳門展的定位則是通過回顧特區成立的十年歷程，宣揚及深化澳人的愛國愛澳情懷，可視作愛國教育的一大良機。另外，藉回顧北京展和內地巡展的參觀盛況及重要時刻，以及全國同胞對澳門的祝福留言，進一步拉近特區與祖國、澳門與內地同胞血脈相連的關係和感情。

新聞局作為澳門展的承辦單位，負責籌備展覽，並採納和根據廉政公署2009年工作年報中關於北京展服務判給的分析結果，有序地開展籌備工作。配合特區政府致力培育和加快本澳會展業發展的施政方針，新聞局邀請了會展業發展委員會三個成員（會議展覽業協會、展貿協會、廣告商會）擔任澳門展的技術顧問單位，並於2010年6月中簽署了合作協議。三會在籌展各環節中提供技術和專業的協助及建議。新聞局根據三會的展覽執行模式建議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推進澳門展各項工作。

考慮到項目執行的操作性，經三會多次商討，澳門展項目服務判給分為「展覽設計、搭建及多媒體應用服務」，以及「展覽開幕式、宣傳及展期管理服務」兩項服務。透過三會的技術協助，進行了資格預審和邀標程序，並根據服務價格、設計/計劃與構思、附加值服務、公司背景及經驗等因素對投標書進行了技術分析及甄審後，「展覽設計、搭建及多媒體應用服務」判予南光展覽工程有限公司，服務金額為捌佰萬澳門元（Mop8,000,000.00）；「展覽開幕式、宣傳及展期管理服務」則判予盛澳國際體育文化娛樂發展推廣有限公司承攬，服務金額為壹佰玖拾玖萬玖仟伍佰貳拾貳澳門元（Mop1,999,522.00）。

澳門展於綜藝館舉行，展廳約900平方米，其面積、高度及規劃均有異於北京首都博物館。故此，澳門展在北京展原有的概念設計上，需重新設計和作出局部修改。而部份北京展的多媒體設備及多部影片均在澳門展循環使用，當中涉及設備的保養維修、調整或改裝等工序，亦衍生了一定費用。此外，澳門展的內容增加了第三屆政府成立以來特區新一年的發展情況，以及在北京展及內地巡展收集的內地同胞對澳門的祝福留言，並在北京展的基礎上，採用了新穎的多媒體高科技展示手

段，在其設計、製作、維護，以及展覽其他部份的搭建、開幕儀式、22天的展期管理等方面均涉及一定費用的支出。總括而言，澳門展的服務預算是經過技術顧問單位的審慎分析和評估，並遵循「專業要求」、「善用資源」、「實事求是」的原則執行。

澳門展於2010年11月24日開幕，展覽於12月15日圓滿結束，參觀人數合共有22,081人次。當中，本澳20多間中小學校踴躍組織學生參觀，有助加強中小學生對澳門回歸十年歷程的認識和愛國愛澳的情懷。

成就展是澳門回歸十年以來，首個在內地和澳門舉辦的全面介紹「一國兩制」在特區的成功落實、綜合展示澳門在社會、經濟和民生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的展覽，入場參觀的情況理想，加深了內地同胞和澳門居民對澳門整體情況的了解。

新聞局局長

陳致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01. 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6/IV/2011號批示。**

#### 第 96/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書面質詢

二〇〇六年的運輸工務範疇施政方針中提及：“由私人投資者負責的九澳新油庫現正施工興建，佔地約二萬五千平方公

尺，燃料儲存庫體積約一萬一千立方公尺。新油庫建成後，將有助提高本澳的燃料儲存能力，為燃油市場的發展注入更多的動力”。

近日有傳媒報導，九澳新油庫落成多時至今仍未運作，政府竟然未有掌握具體情況。

昨日，土地工務運輸局透過新聞發佈表示，當局早於二〇〇六初向九澳新油庫的土地申請人發出施工准照，因其未能提供包括有關九澳油庫儲備能力已呈飽和狀況等的文件證明，土地批給程序一直無法完成，亦令政府難以進一步跟進與油庫工程有關的審批工作。

綜觀上述資料，當局在未確定本澳是否需要增加燃料儲存能力的情況下，就批出九澳新油庫的施工准照，做法實在令人莫名其妙！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無論是私人申請或政府決策招標興建油庫，都必須以本澳整體能源政策和實際發展需要作為依據，絕不應出現獲取施工准照後才要求提交相關文件證明，難道當初的批准是完全沒有實質依據？更重要是，為何要申請人提供現有油庫的儲量資料，莫非政府對現有油庫的存量和運作數據根本毫無掌握？有關部門是如何對油庫進行監管的？

二、九澳新油庫事件，再次揭示出本澳土地批給程序的漏洞和弊端！土地批給程序未完成，施工准照就早已發出，工程亦已進行中，萬一不能通過土地批給，項目不單無法繼續施工，政府亦難以進一步跟進，由此產生的後果由誰來承擔？目前，九澳新油庫已存放著多個大型燃油儲存設施，寶貴的土地資源已變成名符其實的爛尾土地，當局及後如何跟進處理，是否不能興建油庫就可申請改變用途，當局有必要向社會作出交待？

三、燃料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生活必需品，但當局對本澳油庫的存量和營運資料，以及是否需要新增油庫等，似乎模稜兩可；亦未有主動跟進涉及燃油儲存設施的項目情況，當局如何履行推動燃油市場健康競爭環境的承諾？當局到底有沒有認真制訂本澳燃料市場全盤的發展政策？如何推動市場的良性競爭、打破燃油市場長期存在的聯合訂價和寡頭壟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1年01月26日

**102. 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7/IV/2011號批示。**

### 第 97/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明金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書面質詢

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開宗明義，寫明“致力優化民生質素，共同建設美好家園”，並具體闡明要照顧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優化公共空間的設施和環境。這表明特區政府優先改善民生的決心，但從實際情況來看，有關理念卻有待行政部門逐步落實，例如，政府對於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街市的重建或興建，不是長期拖延，就是一直停留於“喊口號”中。

於2008年底公開招標興建的祐漢小販大樓，原本預計一年的施工期，但有關工程卻一再延誤。去年2月份，有關官員解釋稱工程較預期慢，主要是因為受施工地段地底管網需搬遷影響，並表示可以在當年年底完工，但至目前為止，有關工程似乎仍未完工；同樣的情況，對於水上街市重建，政府先於2009年10月時表示，圖則已獲工務部門批准，爭取2010年上半年建造臨時街市，下半年展開重建工程，不知為何，後又改稱於去年底動工，但改來改去，至今似乎連興建臨時街市都未有動靜，更何談動工重建；隨著新口岸區內人口增多，居民對於在區內興建街市的要求越來越強烈，但有關訴求呼籲多年，當局卻一直表示在研究中，沒有實質的舉措；而之前因選址問題鬧得沸沸揚揚的東北街市興建，自擱置後未見當局有何跟進，似乎又是虎頭蛇尾。

為迎接大熊貓的到來，特區政府用了不到九個月的時間，“又好又快”地興建了熊貓館。對此，有評論戲稱，有關事例讓人看到政府的“熊貓效率”，如果當局用這種效率來興建街

市，何愁停滯不前。雖然有關說法並不科學，但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對一些民生工程長期拖延的不滿，當局必須正視及解決。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1、政府在興建祐漢小販大樓公開招標時表明，有關工程最長施工期不得超過365日，但工程自2008年底展開以來，至今已嚴重延誤。當局對項目的承建商有何處罰？至今仍未完工的原因為何，有關部門是否需要承擔相關的責任？工程一再延誤，有否產生超支的問題？今年的投資計劃預算中，將撥款4,000萬用於祐漢街市的後加工程，這些後加工程主要是甚麼？

2、對於水上街市的重建，有關官員不時宣稱將會動工，但目前為止卻似乎未見動靜。同時，無論是民署工程資訊網上，還是在今年行政法務範疇工作計劃有關街市建設項目中，時間表等全無提及，該項目究竟甚麼時候會正式動工？當局有否制定科學的計劃，並嚴謹地按部就班實行，又或者是“隨口噏”一句？當局有否檢討一些涉及民生的工程經常出現延誤的原因並如何有效改善？

3、2011年的施政方針表示，政府將加快研究和推進在有需要的區域增設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的工作。對於新口岸區居民興建街市的強烈訴求，當局多年研究的成果是甚麼，現時有否初步的構想及興建計劃？東北街市自選址問題擱置後，至今似乎一直未有下文，會否不了了之？抑或是政府有其它的設想？就此是否應該及時向社會公佈以便釋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明金

2011年1月24日

103. 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8/IV/2011號批示。

#### 第 98/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書面質詢

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發表2011年施政報告時指出，國家的發展正為澳門帶來越來越多的機遇，正在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不但對國家未來發展極為重要，而且與澳門特區確立發展定位、深化區域聯動互補密切相關。因此，特區未來的發展必定要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緊密配合。故此，除了加大特區政府的施政力度外，還必須積極參與區域合作，通過區域產業的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促進自身產業多元發展。

事實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先後公佈實施，早已確定了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澳門下一階段的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故此，珠三角地區與澳門特區的合作已被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為澳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如何好好把握這些新發展機遇呢？如行政長官所言，關鍵在於加大特區政府的施政力度，不斷提升施政水準。值得一提的是，近期高士德大馬路下水道重整工程的有序展開，工務局做了前期的大量工作包括在事前、事中都不斷進行問卷調查，及時掌握隨著工程不斷推展而時出現的市民訴求，好讓當局迅速作出反應；此外，也聯同交通事務局、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等成立跨部門小組，對疏導交通改道作好安排，使該區交通不致出現混亂；同時更利用電子媒體進行大量宣傳，讓廣大澳門市民知悉工程的進度及情況。於是高士德下水道重整工程進行至今，沒有出現一般預料的“交通黑暗期”，本人認為，只要官員能認真履職，樹立施政為民精神並作出精心部署，必然能打造出一個有施政水準的良好為民政府，值得讚許。

除此之外，在去年上海世博會，澳門主要兩個參展專案包括興建玉兔宮燈造型之澳門館及德成按，同樣是一個表現出特區政府的施政力度及不斷提升施政水準的良好範例。據瞭解，其中澳門館有約一百五十萬人次參觀，較預期多兩倍；德成按觀眾則超過四十萬人次，較預期多一倍，合共接待近一百九十

萬人次。由本澳企業擔任世博門票的代理商所售門票總量為廿六萬張，較預期超出十七倍。而兩個展館籌建及營運費用合共約一億九千萬澳門幣，較預期減少兩成，其中文藝表演約一千九百萬澳門幣，整項費用遠低於預期。

誠如有關官員所言，本澳參與世博會所帶動的經濟效益難以估計，應從宏觀角度觀之，除所售賣門票的數字可見的直接收益，帶動澳門航空公司加開航班及旅行團等，還能大大提升澳門回歸後所創造之國際形象，讓更多世人瞭解澳門回歸後“一國兩制”的社會狀況，認識澳門文化歷史的底蘊，以及培育不少志願者等人才。

一月廿八日，設在路環的熊貓館正式對外開放，將為市民和旅客帶來多一個參觀旅遊的景點。但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善用好中央贈送熊貓的良好用心和願望，應更積極多思考做好熊貓館的對外開放時，應要有更高的戰略佈局，施展精心的部署，考慮增加與豐富館內自身條件，才能打造成一片深具特色的旅遊景點。本人建議，是否可在熊貓館附近覓地重建上海世博會澳門參展專案的玉兔宮燈澳門館。善用既有參展的豐博內涵，使熊貓館、玉兔宮燈澳門館相輝映成為一個旅遊休閒中心點，更利用上接正興建中的橫琴長隆動物園，下連路氹金光大道的地理優勢，從而打造成一個融匯粵澳特色的旅遊風景線。

本人深信，只要特區政府相關官員，能以進行高士德下水道重整工程般的細緻和精密精神，配合上海世博會澳門參展項目背後所具有的战略眼光，發揮公務員團隊的積極為民優良傳統，必能將熊貓館、玉兔宮燈澳門館打造成為本澳其中一個旅遊休閒中心，再以點帶面，上接橫琴長隆動物園，下連路氹金光大道，從而構造一個融匯粵澳特色的旅遊風景線，既可充分體現澳門的自身發展定位，也能為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為“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旅遊目的地”出一分力，並逐步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等專項規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質詢：

1. 如何充分把握中央送熊貓來澳的政策機遇，拓展本澳旅遊休閒元素？及有何具體推廣計劃與措施以全力推進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賦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之定位？

2. 會否探討考慮將參展於上海世博會的玉兔宮燈造型的澳門館重新建造設置於熊貓館附近，作出整體性的規劃，豐富本澳旅遊休閒元素，從而積極考慮藉此機制擴充文化創意，建立多元的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多元發展？

3. 會否計劃在離島區加入更多的關於動植物、環保等的生態旅遊資源？配合利用熊貓館、玉兔宮燈造型之澳門館等元素加深珠三角地區的旅遊合作，積極推進落實“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之餘，更為打造珠三角地區成為“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旅遊目的地”出一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吳在權

二〇一一年一月廿四日

104. 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IV/2011號批示。

#### 第 99/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早前社工局曾對媒體作出表示，政府將推出「殘疾津貼制度」並指出將有三萬人受惠於此制度，其實早於2010年4月社工局負責人已表示相關的行政法規正待行政會討論實施，並相信可於2010年下半年發放殘疾津貼，迄今2010年亦已成過去，但相關制度還尚處於只聞樓梯響的階段。

踏入2011年，物價依然繼續飛漲，已達“通脹猛於虎”的程度，一般市民及收入較低之家庭已為通脹壓得透不過氣，而若家庭中有一殘障之成員，其親人在照顧及經濟方面更是百上加斤，極需政府早日給予援助。而有關上述之「殘疾津貼制

度」方案，政府亦已研究多時，應有落實之詳細方案和發放津貼之時間表。

為此，本人現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討論多年的「殘疾津貼制度」方案，究竟進展如何？何時才可以落實推出？
2. 政府何時可以向三萬位具備資格的殘障人士正式發放殘疾津貼，以紓解其家庭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美儀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05.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IV/2011號批示。**

**第 100/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書面質詢**

政府最近公佈了不少長遠改善本澳交通的計劃和報告書，似乎顯示澳門的交通問題在不久的將來會獲得完全解決。然而，有學者專家及市民指出，中期或者長遠的計劃效果會怎樣就不得而知，但目前政府在改善交通方面，實實在在可操作的，可做的工作卻不少。不過，政府沒有去做又或者沒有認真去做。政府為甚麼沒有正視這些問題的存在以及想辦法去解

決？是因為官員們沒有用心為民，只會做公關工作，少做實務工作，尤其是實證的科學調研和缺少親身落區體察民情。

日前，有熱心的市民提供了一份有關部分公共停車場和馬路泊車位尺寸大小和本澳市面部分行駛的車輛尺寸的數據資料。同時指出，隨着澳門經濟的發展，越來越多不同品牌、型號車輛在市場的需求下，陸續地被政府批准引入本澳和在道路上行駛，其車輛的大小不一，如下表顯示：

表一：

車輛牌子	長 (M)	闊 (M)
豐田 (3.5V)	4.820	1.820
奧迪 (Q7)	5.089	2.177
本田 (ACCORD)	4.945	1.845
凌志 (LS600hl)	5.180	1.875
福斯 (Pheaton)	5.175	1.903
平治 (R300L)	4.922	2.183

(據市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部分於本澳行駛的車輛車身尺寸)

表二：

停車場	長 (M)	闊 (M)
栢寧停車場	4.90~5.00	2.30~2.40
栢湖停車場	4.90	2.14
栢蕙停車場	4.84	2.39
華士古停車場	4.91	2.38
基馬拉斯大馬路 (氹仔)	4.72	2.17
北安大馬路 (氹仔)	4.90	2.59
大堂圍	5.44	1.88
西灣橋底	4.83	2.34
運動場道 (氹仔)	5.00	2.87
美副將大馬路	4.80	2.13
皇朝巴黎街	4.88	2.11
大堂圍	4.55	2.02
運動場道 (氹仔)	4.70	2.40
馬統領街	4.75	2.25

(據市民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本澳部份公共停車場和部分街道的泊車位尺寸)

比對上兩表可以得知，有多個停車場及馬路邊的泊車位並不能完全容納車輛停泊，有部分即使可勉強停泊，但完全沒有最基本的緩衝空間，導致司機可能在泊車後不能開門走出車外，或者泊車後，前後被其他車輛頂住不能駛出。大家認為，當出現這種混亂情況，泊車者有無怨氣，有無紛爭？有市民指出，市面上引入的車輛尺寸大小不一，而街道的泊車位不統一，不標準，不合理令市民無所適從。政府曾揚言要搞好交通

管理，但試問一下，就車輛的“居所”政府根本都未有明確規矩，未有政策點會管理得好，你又叫市民怎樣配合？市面交通又怎會不混亂？你叫市民又如何相信你？因此，本人現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認同泊車位尺寸大小不統一，尤其是泊車位小於合法進口和行駛的汽車時，會對交通暢通造成障礙嗎？有關停車場及街道泊車位的尺寸和大小，政府是何時和如何確定的？其準則和依據是甚麼，又屬於哪個部門負責？

2. 泊車位尺寸不統一，不標準，不合理是不是直接或間接造成交通秩序的混亂或導致市民有泊車位都泊不到車的原因？當車輛“易入難出”或“難入難出”，甚至泊到車都違法（因為車身長過車位）時，責任誰負？如果責任由泊車者承擔是否公平？合理嗎？

3. 政府經常提出要改善交通，聘請了那麼多專家制定了不少短、中、長期改善交通的計劃，但由上述市民提供的資料所顯示的問題，官員們有發現嗎？政府認為這種情況對交通秩序會有甚麼影響？政府會否考慮改善和如何改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5/01/2011

**106. 接納政府提交《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的第101/IV/2011號批示。**

#### 第 101/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本人提交的《修改〈印花稅規章〉及複評委員會的組成》法案文本。

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審議該法案的期限由本批示簽署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107.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IV/2011號批示。**

#### 第 102/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O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autorizou o ex-Chefe do Executivo a testemunhar, n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como testemunha de defesa de um dos arguidos no processo, no terceiro processo conexo ao do ex-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O ex-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exerceu o cargo durante o mandato do ex-Chefe do Executivo e foi condenado pel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No fim do mandato do ex-Chefe do Executivo foi aprovada a Lei n.º 22/2009, Limitações impostas aos titulares do cargo de Chefe do Executivo e dos principais cargos do Governo após cessação de funções.

Esta Lei não impede que um ex-Chefe do Executivo possa, em procedimento criminal, sem autorização do Chefe do Executivo, ser inquirido como testemunha sobre factos que não sejam confidenciais nem reservados. Por outro lado, o Chefe do Executivo pode autorizar um ex-Chefe do Executivo a pronunciar-se sobre factos que sejam confidenciais ou reservados. Isto significa que a natureza confidencial ou reservada dos factos não constitui fundamento suficiente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denegar a referida autorização.

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enviou um ofício com as questões que o advogado pretendia ver esclarecidas pelo ex-Chefe do Executivo, tendo o advogado admitido que não o queria questionar sobre factos reservados ou confidenciais, mas antes sobre matérias do âmbito das obras públicas inseridas n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e, por isso, públicas.

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recebeu um ofício do Chefe do Executivo informando não autorizar o ex-Chefe do Executivo a prestar depoimento como testemunha no processo e, tanto quanto sabemos, sem qualquer fundamentação.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1. Qual a fundamentação, de direito e de facto, para o Chefe do Executivo não autorizar o ex-Chefe do Executivo a prestar depoimento como testemunha no processo?

**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24 de Janeiro de 2011.**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書面質詢

現任行政長官不批准前任行政長官對第三件涉及前運輸工務司司長的案件以其中一位嫌犯的辯護證人身份在初級法院作證。

前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前行政長官在任期間擔任職務，而且被終審法院判監。

在前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第22/2009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限制的規定》獲得通過。

上述法律並不禁止任何離任的行政長官在刑事訴訟案件中，在沒有行政長官同意的情況下，以證人的身份就公開或非保密的事實接受訊問。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可以批准前任行政長官就機密或非公開的事宜作出陳述，即是說，非公開的事實或具保密性的事實不足以成為行政長官作出不批准的依據。

初級法院向前任行政長官發了一封信函，信內列出相關律師期望前任行政長官澄清的一些問題。該律師同意不會就機密或非公開的事宜向他提問，只會就政府施政方針內的公共工程即公開事宜作出提問。

隨後，初級法院收到了一封由行政長官發來的公函。該公函告知不批准前任行政長官以證人身份在案中作證，據我們所知，該決定並沒有說明理由。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一、行政長官以甚麼事實及法律為依據不批准前任行政長官以證人身份在案件中作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08.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IV/2011號批示。**

第 103/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推出土地法諮詢文本，在缺乏重點解說之下詳列法案一百九十三個條文，除法律專業人士

外，一般市民實難消化，而諮詢期將在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在未作重點解說的情況下，由土地工務運輸提供的這份土地法諮詢文本，明顯在增加批地透明度和硬性遏止囤積批地方面，比起特區政府較早前就修改土地法諮詢的總結意見大幅倒退。同時，現屆政府領導層一再強調須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但這項關乎特區土地管理的重大政策取向卻在諮詢文本中隻字不提。本人認為土地法法案諮詢不容瞞天過海式走過場了事，特別是在修改土地法以達到增加批地透明度，硬性遏止囤積批地以及體現特區政府土地管理重大政策方面，必須讓公眾正面了解政府的立場。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 根據政府運輸工務司的土地法及其配套法例諮詢總結報告，政府總結的意見包括：「參考香港的模式，政府對未能完成發展的土地堅決收回」，「在土地經公開競投後，投資者在兩年內沒有開發土地，政府將無償收回土地，再公開拍賣該土地」，以及「不論任何理由，三年內不發展，政府有權收回土地」。可是，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出的土地法諮詢文本卻完全拒絕收納這些意見。事實上，現行土地法已在第一百六十六條已規定超出批地合約規定利用期未發展或中斷發展會令批給失效，但實踐上高官一直酌情縱容大量囤積不發展的批地。特區政府何以在土地法諮詢文本中完全迴避這些總絡意見？可否規範批給失效和解除批給收回土地的條文內（例如土地法諮詢文本第一百五十五條及一百五十八條）硬性具體落實這些遏止囤積批地的機制？

二、 特區成立以來，在批地問題上的官商勾結黑箱作業造成利益輸送，一直廣受公眾質疑。透過修改土地法充分提高批地的透明度本是理所當然，但土地法諮詢文本在加強批地透明度方面極不足夠。以近期公眾關注的青洲坊換地為例，按土地法諮詢文本第四十八條，這種黑箱作業的換地操作將會在「移轉原來批給所衍生的狀況」的名目下，既豁免公開招標，又無須公開聽證。土地法諮詢文本第四十八條第四款所規範公開聽證，在眾多免除公開招標批地情況當中，只涉及「有利於本地區適度產業多元化的用途」一項，其餘所有「基於公共利益的批給」都可以既豁免公開招標，又無須公開聽證，實無助於扭轉批地黑箱作業的惡習。特區政府何以打算把免公開招標批地的公開聽證壓縮在狹窄的範圍，而不肯讓公開聽證的陽光遍及所有免公開招標的批地項目？

三、 公共房屋供應不足和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已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極度關注的民生問題，也是特區政府領導

層一再表明的重要土地政策。特區政府何以未有準備在土地法層面正面回應這個重大的民生及施政要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09.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IV/2011號批示。

#### 第 104/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處理大批長期不發展的囤積土地，透明度極低，在收回囤積批地加建公共房屋方面一直未見進展，而對於官商私下協議換地的「還地債」現況，更是諱莫如深。近期揭發青洲坊逾二十年不發展的長期囤積批地，竟以私下協議給予同價換地的方式「解決」，更令人擔憂澳門特別行政區珍貴的土地資源（特別將來新填海的土地）和龐大公眾利益續在黑箱作業中流失。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未肯正面回答質詢提出的「到底特區政府尚有多少地債要還」的問題，只是聲稱「因配合博彩業開放、調整城市規劃及實際需要，曾徵用部份發展商及業權人的土地，未

來不排除因應世遺保育及舊區活化，尤其是舊區擴闊路面，繼續徵用私人土地，亦不排除將來以新填海土地作置換」，又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向社會披露個案處理情況」。近期揭發青洲坊逾二十年不發展的長期囤積批地，竟以私下協議給予同價換地。究竟特區政府會否讓這一類換地交易會動用新填海的土地資源？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聲稱「已詳細分析超過100宗閒置土地個案」，又表示「對於具備合適條件的收回土地，將會研究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有利產業適度發展的項目」。這超過100宗閒置土地個案，究竟會否容許以私下協議給予同價換地，而在黑箱作業中陸續瓜分新填海的土地資源，並且直至決定作實然後才「在適當時候向社會披露個案處理情況」？現在又是否「適當時候」讓公眾知悉特區政府「還地債」的實況？

三、特區政府經過逾半年分析之後，究竟在這批超過超過100宗閒置土地個案中，有多少幅閒置土地具備合適條件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牽涉土地面積及可提供公共房屋多少？何時作具體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10. 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IV/2011號批示。**

**第 105/IV/2011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二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為配合澳門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多方面長遠發展的需要，進一步促進非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正進行《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的諮詢工作，這基本上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日後要使到《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能得到真正落實，教育工作者的作用至為重要。可是對教師提供保障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卻討論多年至今仍遲遲未能完成立法工作。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對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近年亦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有很大的增加。根據政府資料顯示，金額從2002年的10.07億元提升至2009年的27.63億元，增長超過了1.74倍，特別是2004年以後的增長尤為迅速。但這些經費的投入，是否就能促成優化教學人員的工作條件，從而提升本澳教學的素質？這方面實有賴制度的建立和對執行的有效監管。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教育暨青年局局長蘇朝暉在去年九月二十七日答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關於保障教學人員的工作條件和福利待遇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法律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然而有關法律提案，至今仍未交立法會審議，故請問有關當局，就關乎近五千名教師專業發展、職業保障、薪酬待遇、退休保障等的《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能否在今年第一季度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趕及在2011/2012年的新學年實施？

二、教育當局近年對符合條件的私立學校，資助最多五名的專職資源老師（閱讀推廣、資訊科技、餘暇活動、實驗室管理、學校醫護），作為協助及改善教學之用，每名專職資源老師的金額為全年二十三萬元，當中不超過兩成可用作非薪酬開支外，實質上由學校自行處理，其餘八成作為該等人員的薪酬。現質詢有關當局，如何監督該等撥款能否合理運用，又有否查核學校在接受相關項目資助後成員的增補，以確保人員的增加，能一方面減輕原有工作人員的工作負擔提升效率，另一方面達致改善服務素質和優化該等項目的目的，令學生能真正受惠而不是校方可變相節省正常開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偉智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1.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6/IV/2011號批示。

### 第 106/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580/E465/IV/GPAL/2010號公函和第676/E539/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9月16日和2010年11月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20日和2010年11月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一併答覆如下：

本澳近年社會急速發展，各種問題愈趨複雜。特區政府在推行各項政策時，均須要慎重作出綜合分析，做好規劃及相關工作，因此可能會延長有關過程及時間，但這正是落實第三屆特區政府“以人為本”、“科學決策”及“陽光政府”的施政方針，是負責任政府的體現。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社會對政府施政及各級人員的高度要求，積極推進公務人員制度改革，明確各級人員的權責、義務及行為準則，近年來，相繼實施了《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等。前者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權責、工作表現評核、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等作出了相應的規範，明確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須承擔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以及須切實履行職務，並訂立了相關的獎懲標準。同時，透過第20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就領導人員於終止職務後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

的申請，制定了有關拒絕許可的原則及標準，確保領導人員在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符合法律、道德以及公共利益。

較早前，特區政府已公佈並實施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明確規定主要官員的基本責任和義務，以及應該作出的行為和不應該作出的行為，從而確保主要官員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勤政問責，進一步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性。這將有助於鞏固特區政府管治團隊的高度政治和專業操守，推動廉政的制度化建設，以及全力建立一個向公眾作出更大承擔的責任政府。

此外，根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制訂了《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並已實施，進一步明確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行為準則和責任。

特區政府藉着嚴格執行上述規章制度，明確權責，依法施政，加強監督及問責，從而形成完整的責任鏈、持續完善施政的機制及健康的問責文化。這將有助推動特區政府不斷提高管治能力及工作效率，更好回應社會訴求，實現澳門特區的可持續協調發展。

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聽取市民的意見及訴求，致力透過完善政策諮詢機制、設立各區市民服務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政府資訊中心，並利用政府網頁及其他傳播媒介，擴闊市民的參與及意見表達渠道，讓市民更有效及直接地提出建議及投訴，並由有關部門作出處理及跟進。此外，就公共部門或公務人員的不當行為，市民亦可向廉政公署提出行政申訴，而公務人員則可透過現行上下溝通的機制，向上級表達意見及提出投訴。

在上述基礎上，特區政府將因應社會的發展變化和市民的訴求，持續增強各級公務人員的制度建設，健全官員問責制度及其他監督機制，充分發揮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作用，不斷完善建議及投訴機制，主動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及訴求，接受社會公眾監督，對相關工作進行認真檢討及跟進改善，不斷提升管治水平及施政績效。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2011年1月21日

**112.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7/IV/2011號批示。**

**第 107/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9月24日第588/E473/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9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9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共天線公司間存在的矛盾，屬存在多時的歷史問題。特區政府一直審慎處理，本著開放及理性的態度，與各方努力尋求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解決方案。

追溯公天行業的發展歷程，其經營方式一直在缺少規範下營運。在澳門回歸前，政府與有線簽訂了收費電視服務特許合同，授予有線以專營方式提供收費的電視地面服務，由於合同內容並未觸及公天行業，自有線營運後，與公天在經營上存在矛盾。

有線與公天之間的問題，不能簡單歸納為有線與公天的經營問題，需要考慮市民長期以來僅需付出低廉費用便能收看基本電視頻道的歷史因素。自特區成立以來，本局一直積極協調有線與公天進行磋商，期望雙方能達成合作協議，亦曾主動提出解決方案，唯有線對政府的建議方案存在較大的意見差距。

另一方面，本局亦曾協調經濟局及海關等相關部門，處理涉及版權的問題，並舉辦講解會及派發宣傳單張，宣傳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以免影響澳門的國際形象。去年關於轉播英

格蘭足球超級聯賽事件中，本局已敦促各方釐清各自獲授權的範圍，並注意維護市民合法收看電視節目的權利，避免導致廣大市民的利益受損。

在公共天線問題上，本局早前已完成分析報告，而政府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從法律層面、經營範圍、社會民生等各方面進行研究，從速解決公天的合法問題，藉此作切入點解決爭拗，最終尋求一個既能保證市民以合理價格收看電視節目的權利、亦能配合本澳電信行業總體發展的方案。

隨著本澳電信服務將於2012年全面開放，在解決公天的問題上，需要結合電信市場的未來發展及整體政策，制訂一個能配合推動三網合一匯流服務、且有利社會長遠發展的方案。

電信管理局局長

陶永強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113. 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8/IV/2011號批示。**

**第 10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13日第618/E495/IV/GPAL/2010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2010年10月8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住有所居、安居樂業”是特區政府房屋政策的基本目的。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屋問題，並因應社會的發展情況，在不同階段推出適時政策措施，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市民解決住屋問題。首先，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權，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解決住房問題；其次，因應私人房屋市場的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按力所能及原則，以適當的方式協助中低收入及有實際需要的家庭循序漸進地解決“置業難”的問題。

公共房屋以社會房屋為主、經濟房屋為輔、財政資源作補充；政府將繼續依循合理分配資源、優先照顧弱勢社群及維護優良傳統倫理觀念的三大原則，完善本澳的公共房屋政策。同時，政府正按此原則進行經濟房屋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在充分分析、研究公眾意見的基礎上，相關草案正進入最後立法階段。

此外，政府因應社會實際情況，制定及時的對應措施，進一步照顧弱勢社群的住屋需要，包括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對於收入水平未能符合申請社屋，卻在私人市場難以置業的人士，早前曾推出《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和《自置居所貸款補貼制度》，協助居民自置居所。

對於公共房屋的未來發展，政府會預留適當土地儲備和財政資源，按實際需求適時適量推出公屋單位，達到善用公帑的公屋政策。同時，繼續透過“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集思廣益，制訂更符合社會的公屋規劃。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14.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09/IV/2011號批示。

第 109/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

新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10月11日第608/E490/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0年10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回歸前及回歸早年，因配合博彩業開放、調整城市規劃及實際需要，曾徵用部分發展商及業權人的土地，未來不排除因應世遺保育及舊區活化，尤其是舊區因擴闊路面，繼續徵用私人土地，亦不排除將來以新城填海區土地作置換。

對於新填海區和其他區域的基建工程、土地開發和項目審批，特區政府必定嚴格按照《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土地法》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等相關法例的規定處理，並堅持以嚴謹的態度和合法、合理、維護公共利益的原則處理徵用土地個案。有關置換用地須服從規劃，絕對不能、也不會影響居民對新城填海表達意見，而政府亦會在適當時候向社會披露個案處理情況。

同時，為回應市民的訴求，目前正進行修訂《土地法》的諮詢工作，是次修訂主要針對現行法例之不足及未能配合澳門特區發展之處，從批地方式、批地面積、批地期限、修改批地用途、批地的轉讓、溢價金的訂定方法、批地程序、監察履行批地合同的機制這八大方面對現行規定作出了分析、檢討和提出修改建議，以期更系統和有效地管理特區珍貴的土地資源。

政府將嚴格遵守節約集中用地的原則，充分善用填海土地及本澳現有的土地資源，並配備一套完善的法律法規，以便有系統和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令本澳的土地利用能配合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賈利安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15. 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0/IV/2011號批示。**

**第 11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安琪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諮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0月12日第615/E493/IV/GPAL/2010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0年10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協助居民紓解住屋困難，特區政府全力推進在2012年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當中包括對石排灣CN7地段經屋項目作重新規劃，藉以增加經濟房屋的供應量。

CN7地段經屋項目是政府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的房屋合同項目，曾因種種原因而一度擱置。為回應社會訴求，政府重新作出規劃。該經屋項目大樓佔地面積2,684平方米，西臨石排灣路、南鄰石排灣郊野公園，樓高約66米，地面層設有商舖及商業、住宅及停車場出入口；地庫層至二樓設有商業空間及停車場，提供約150個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三樓為公共綠化平台，設有綠化區及康體設施；四樓以上為住宅，住宅單位由原來117個增至約360個。為配合環保建築的要求，盡量爭取公共走廊及公共樓梯利用更多自然通風及採光，以達節能環保的效果。

同時，在規劃石排灣CN7地段時，亦作出科學評估，使到建築項目設計符合通風要求，保留了視軸景觀，並考慮到樓宇高度和周邊環境的協調性，盡量降低影響，保證路環的自然環境面貌。

2010年2月國家林業局專家團來澳評估，經實地考察選定石排灣郊野公園為澳門大熊貓館的興建地點。大熊貓館設於郊野公園內的山谷位置，地理條件優越，兩側山體及樹木形成天然屏障，加上場館的建設已加入了隔音設計，可減低外界的干擾。此外，熊貓館建成後，亦由內地專家來澳進行驗收，確保大熊貓館的環境及設施能符合大熊貓遷地保育及飼養管護的需要。

為減低上述經屋項目對即將來澳的大熊貓造成影響，在審批有關興建工程計劃時，要求發展商採用較環保及產生較低滋擾的設計及工藝，並制定環保施工的方案，包括熊貓落戶公園後各項工程的嘈音和灰塵控制等。

就熊貓館周邊的各項發展計劃，相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針對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造成的短暫影響，建立了即時溝通機制，並對環境影響因素進行監測，以保障大熊貓落戶後能健康生活。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16.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IV/2011號批示。**

**第 11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619/E496/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10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了進一步提高了解社情民意工作的成效，政府將持續完善及理順現行諮詢組織的設置，提升吸納市民、社團及專業人士意見的涵蓋面，協助特區政府制定相關的發展策略、措施和政策。包括：

——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促進社會參與及雙向溝通，讓政策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全面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嚴格執行政策諮詢應遵循的原則、統籌、規劃及意見回饋，並在期限內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提升諮詢成效。

——強化社區諮詢機制，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把社區座談會、專題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成作出結合互補，形成更為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深化社區座談會的涉及層面，安排不同範疇部門參與。將制定對整體公職制度的研究規劃，有序開展各項研究工作。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2011年1月21日

**117.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IV/2011號批示。**

**第 11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經諮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0年10月14日第621/E498/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10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0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居民的住房問題，正全力以赴向2012年分階段興建、落成19,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推進，亦多方面作出努力，尋求各種可行方案增加公屋的供應，並按落成先後，盡快安排合資格的輪候家團上樓。目前，已建成的公屋單位有2,600多個，其餘單位的興建進度正加緊進行。

有關永寧街HR/HS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現正進行最後的驗收階段，預計可於短期內完成有關工作。至於青洲坊公屋項目，地段4早於2009年10月已完成清遷，並進行公屋興建工程；地段3則於2010年10月由發展商交由政府臨時接收，相關部門正進行招標程序等前期工作。此外，發展商對有關地段之補償及清拆工作限期已屆滿，政府已於本年1月3日啟動收回青洲坊地段的程序，並跟進相關清遷工作。對於發展商未能在清拆期限內騰空的土地，政府在日後與發展商修改合同時，會在嚴格依照《土地法》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償還土地作相應扣減，同時不排除以罰款形式，對發展商未能履行協議規定作出處分。

另一方面，因應近年房地產市場活躍，“樓花”買賣交易普遍，為了規範並完善“樓花”買賣行為，使交易過程得到規範和公開，進一步保障購買者的合法權益，以及落實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較早前提出的具體措施，法務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共同草擬規範“樓花”銷售制度的法律草案，建議對“樓花”銷售的時間、“樓花”買賣的登記、買賣合同的形式和強制性條款等內容進行規範。該法律草案即將向公眾作推介說明，預計今年第四季進入立法程序。在房地產中介方面，規範相關行業的法律草案亦已進入立法程序。

政府非常關注私人樓宇市場的發展，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早前研究了本澳房地產市場的相關數據變化，從土地供應、批地、樓宇興建、登記、銷售、稅務、中介活動等不同層面進行分析及推出針對性措施，總方向是減少干擾市場機制有效運作的負面因素。除早前推出的十招措施，工作小組正密切關注外圍經濟、金融及本澳房地產市場的最新發展狀況，並留意房地產市場的變化反應，積極跟進措施的成效，並

適時檢討和制定防範房地產市場出現大幅波動變化時的措施，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有序發展。

房屋局局長

譚光民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118.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4/IV/2011號批示。**

**第 114/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16日第704/E564/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向來重視社會各界以及市民大眾的意見，以民意、民願為基礎，實現科學決策。回歸十年以來，特區政府遵照輕重緩急、先後有序的指導原則，按照政府總體施政的要求，循序漸進推行法改工作。以過去一年為例子，特區政府起草並頒佈了14項法律及25項行政法規。為回應立法會對政府提交的法案文本的規範以及標準化的問題，特區政府制定了“法規草案的草擬規則及有關流程”及“法規草案常用表述及格式統一標準”等指引，並要求政府各部門在草擬法案時遵守該等指引。

為了加強諮詢的成效，本年將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以優化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模式，吸納專業的建議和民間的意見，以制定或修訂更符合社會實情的政策措施。

與此同時，面對社會廣泛要求加強法改中央統籌的聲音，特區政府在維持現行分散草擬法規的模式下，即各公共部門及實體自行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法規草擬工作，進一步加強立法統籌和監督，設立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並由其專責協助政府制定立法計劃、統籌以及監督其執行。

此外，為理順各部門職能和精簡行政架構，特區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將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局合併為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該局除負責協助政府制定立法計劃和監督其執行外，還會承擔原屬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局辦公室的職能，負責檢討並草擬重大法典及主要法律制度，以及進行國際法事務方面的工作，而法務局則繼續擔當其現行在法規草擬方面的角色，給予負責立法項目的各公共部門法律技術上，包括統一法律用語、譯文、格式等的支援，因此特區政府法務部門在法規草擬上的分工將更為明確。

在對官員的問責制度方面，特區政府已頒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守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等多項法規，關於官員問責制度的框架已形成。

政府將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強化法規草擬工作的統籌職能，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的修訂工作，以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及政策，更好回應社會發展以及市民大眾的訴求。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

**11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IV/2011號批示。**

**第 115/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

賜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9日第753/E601/IV/GPAL/2010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0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落實2007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的要求，特區政府於2007年6月提出了《2007-2009年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路線圖》向社會公佈後，特區政府一直付出最大努力，並以負責任態度，有序地推進各項工作。

為了讓公眾進一步了解其落實情況，特區政府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12月召開記者會公佈《路線圖》的執行情況，並隨即上載政府網頁，向社會介紹相關進度情況和廣泛聽取意見。截至2009年12月，《路線圖》38項法改項目已完成25項及已展開13項。25項完成的項目中包括72個子項目及10項屬持續性工作。另外，亦完成了42項《路線圖》法改規劃以外的項目，這些具體的數據當時均向社會詳細公佈，當中包括為履行《基本法》的憲制責任而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為配合特區國際化的趨勢而制定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及《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等重要法律；為配合社會經濟民生的需要，修定了《商法典》、《勞動關係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等經濟民生方面法律。在落實《路線圖》的進程中，法制建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為確保各項法規的質量，特區政府不斷透過內、外力量的結合，針對既定的法改項目發揮中央統籌和技術支援的職能，通過跨部門、跨範疇的工作模式達至強化中央統籌功能的目標。在這種工作模式下，來自不同部門的法律人員，以及法官、律師、大學講師等專家學者參與了具體法改項目的諮詢工作，甚至起草工作，通過這種對社會資源的調動和整合的工作模式，對整體提升法規草擬的素質和效率明顯起著積極的作用。

二、鑒於本澳在法規草擬方面一直採用分散草擬的模式，各公共部門及實體自行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法律草擬工作。因此，在總結過往經驗的基礎上，“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並強化法規修訂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立法計劃的相關工作，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及政策”成為特區政府2011年施政重點之一。

為配合上述之施政方針，行政長官透過第22/2010號行政法規《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設立了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專責負責協助政府統籌立法計劃的制定，以加強立法事宜之統籌，並回應立法會及社會的訴求。特區政府於2011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同時公佈了2011年的立法計劃。2011年的立法計劃共有15項法改項目，包括修改《印花稅規章》、《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修改《財產申報》、《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分配制度》、《舊區重整法律制度》、“中央公積金制度”、《稅收法典》、“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司法援助一般制度》、“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樓花”銷售制度、“文化遺產保護法”、“城市規劃和樓宇建築領域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的法律制度”、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在發揮其統籌及監督立法計劃的執行的職能下，聯繫及協調參與法規草擬工作的各公共部門及實體，並草擬相關指引、建議或規定。各公共部門及實體必須嚴格落實立法計劃內由其負責的項目，並按立法項目的進度，於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指定的期限內向該局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以便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能更好地監督立法項目的執行。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

朱琳琳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20.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IV/2011號批示。

#### 第 116/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1月24日第720/577/IV/GPAL/201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去年6月成立了“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綜合各方面研究，工作小組制訂了6大方向10項措施，涵蓋了稅務、樓宇按揭、土地供應、信息透明、行業指引等不同層面。這10項措施是針對本澳房地產市場的實際狀況而制訂，涉及的層面廣闊，其最終目的是規範房地產市場，使之可持續健康發展。

10項措施正有序地逐步落實，其中金融管理局發出新的樓宇按揭指引，已於去年12月1日生效；財政局已在其網站每月公佈上一月份的住宅單位交易資料，提高房地產交易信息透明度；土地工務運輸局亦要求發展商入則時提供更詳細資料，包括樓宇建築計劃的技術資料表中加入每一用途的實用面積與建築面積比率的資料，並要求發展商按照已核准的數據向公眾披露；此外，還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進一步宣傳和推廣不動產中介行業守則。

有關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市區房屋稅章程》，已通過行政會討論，將於短期內交立法會審議。修改後的《印花稅規章》將取消不動產交易現時為0.5%的中間移轉稅率，直接徵收物業移轉印花稅，藉此增加炒賣成本。新的《市區房屋稅章程》亦將出租房屋租金收入的課徵稅率由16%下調至10%；自住樓宇所課徵稅率則由10%下調至6%，以盤活租務市場。

另一方面，《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律制度》法律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該法律規範了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資格、

義務及相關合同內容等。“樓花”銷售制度的法律草案即將向公眾作推介說明，預計今年第四季進入立法程序，該法律草案對“樓花”銷售的時間、登記制度（強制性物業登記）、買賣合約（合約須包含強制性條款）等內容規範，從而使“樓花”的交易過程得以規範及公開，保障購買者的合法權益，並加重“樓花”的炒賣成本。

在推出上述措施期間，政府會密切關注外圍經濟、金融及本澳房地產市場的最新發展狀況，並留意房地產市場的變化反應，積極跟進措施的成效。工作小組亦跟進各項措施落實情況，並適時檢討和制定防範房地產市場出現大幅波動變化的措施，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有序發展。

辦公室主任

黃振東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121. 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IV/2011號批示。**

#### 第 117/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關翠杏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2日第734/E588/IV/GPAL/2010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0年11月29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按照九月九日第25/96/M號法律《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和現行《民法典》的規定，在對建築物進行分層登記時，申請人應將已被工務部門核准的建築圖則和附於有關圖則的獨立單位說明書送交物業登記局，而有關獨立單位說明書應列出各獨立單位的名稱。一般而言該名稱以獨立單位所在的樓層數目與一按字母順序排列的大寫字母組成，而有關名稱應在單位入口或入口處附近有所標示。在收到上述文件後，物業登記局嚴格按照法律的規定和列於獨立單位說明書的資料進行分層登記，因此登記系統上顯示的單位名稱與獨立單位說明書所載的是相同的。

至於獨立單位中葡樓層編號不對應的問題，大多發生在舊式低層樓宇，這可能與居民習慣上的建築物樓層和載於獨立單位說明書的樓層不一致有關，例如居民習慣上將樓宇的入口樓層稱為一樓，而工務部門核准的獨立單位說明書將其標示為R/C或地下。

二、樓層編號在中葡文表述中不對應的問題為居民生活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特區政府在審批新的樓宇圖則時將作出考慮。對於已經興建並已登記的樓宇，將認真考慮各種方案，在儘量不擾民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儘量解決錯誤寄發郵件的問題，以達到居民準確獲悉資訊的目的。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2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IV/2011號批示。

第 118/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

生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3日第737/E591/IV/GPAL/2010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0年12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對現行司法援助制度作出檢討和完善，法務局於2010年10月，透過《檢討司法援助法律制度諮詢文件》正式向公眾進行諮詢，以便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鑑於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專業性，除通過上述文件徵集意見外，本局將按計劃向社會不同階層和團體展開具針對性的諮詢，以便從不同角度聽取完善現行司法援助制度的意見。諮詢期滿後，本局會整理各方意見和建議，並進行深入研究，編製諮詢總結報告，並向社會公佈有關報告內容，然後在此基礎上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

二、特區政府已關注到現時司法援助的審批制度問題，並將之作為一項重點檢討的內容。在諮詢文件中，已從比較法的角度提出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均指定行政部門處理司法援助申請，其行之有效的經驗值得本澳借鑑，因此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將現時的司法程序改為由行政部門或獨立委員會透過行政程序處理司法援助申請的建議。至於司法援助的對象方面，現行司法援助制度的適用對象不單止涵蓋了非牟利法人，而且亦包括公司等營利性組織，只要能證明其經濟能力不足便可。因此，為更好發揮司法援助的效用及善用有限的公共資源，是否應排除具營利性質的法人作為司法援助的受益人，亦是這次諮詢的重點內容之一。

三、至於對司法援助的宣傳方面，本局將會利用檢討現行司法援助法律制度的契機，通過各種法律宣傳的渠道，積極向居民作有關司法援助制度的宣傳和推廣，加深大眾對該制度的了解，從而保障所有居民依法訴諸法院的權益。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123. 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IV/2011號批示。**

**第 119/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在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在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7日第745/E597/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在權議員於2010年12月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根據經第1/2003號和第7/2010號行政法規修訂的第5/2001號行政法規《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負責統籌及執行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工作，為法院法官及檢察院法官、登記局登記官、公證員及私人公證員、司法人員、登記暨公證文員及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的專業培訓，並為這些專業人員舉辦再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

培訓中心還負責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其他工作人員，尤其是從事法律範疇工作的法學士提供法律領域的培訓。

同樣根據上述法規，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請求，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尚可舉辦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而設的培訓活動；亦可透過合作議定書，為外地的公務員、法官及法律從業員籌辦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培訓活動。在執行專業法律培訓職責的同時，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可直接或間接在司法及法律領域內開展有利於履行其本身職責的研究、科研活動，以及籌辦研討會及會議。

因此，雖然律師及實習律師並不屬於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但根據第5/2001號行政法規，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請求，培訓中心可為他們舉辦培訓活動。

二、澳門律師公會作為公法人，不僅代表業界，且應保證這些專業人士以自主方式參與組織及規範執業，並有權在司法行政方面與行政當局合作，尤其是透過捍衛人的權益、自由和保障。

澳門律師公會的其他職責是倡導學習法律知識和實施法律，積極致力於發展法律文化及完善法規的擬定，對與從事律師行業及提供各類法律協助相關的立法文件草案發表意見。

事實上，澳門律師公會自從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01年成立就開始要求提供合作，為實習律師組織以中文和葡文授課的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單元的培訓，並根據培訓律師和實習律師的實際需要，組織補充性的特別培訓課程。

值得指出的是，這些培訓活動均由澳門律師公會自行承擔費用，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並不支付任何附加費用，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對於其培訓活動的參與僅限於教學層面，針對所要求組織的課程擬訂培訓計劃和大綱、選定課程教員，以及提供教學設施。

三、律師和實習律師的持續培訓和再培訓活動實際上是透過參加培訓中心所舉辦的各類公開性培訓活動而進行，如：與澳門特區利益相關的、屬於歐盟—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範疇內的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和座談會等等。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在舉辦許多培訓活動時，將培訓對象擴大至律師和實習律師，實際上正是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澳門特區的公共資源，達到強化法律人才專業知識的目的。

多年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一直履行其職責，致力提升澳門特區的公共行政當局的法律和司法人員的專業技術知識水準，並且不局限於此，還考慮並結合澳門特區整體法律業界的實際需要而舉辦一系列培訓活動，如入職培訓、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執行政府行政和司法範疇施政方針中的既定工作。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與澳門律師公會合作是按照相關的法規進行，且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因此，向澳門律師公會的律師和實習律師提供培訓並沒有偏離行政當局的工作目標。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

Manuel Marcelino Escovar Trigo

2011年1月20日

**124.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IV/2011號批示。**

**第 120/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35/E589/IV/GPAL/2010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0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科學化管理模式，包括引入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並在“服務承諾計劃”的基礎上推行“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其中截至2010年10月底，港務局、身份證明局、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印務局、澳門理工學院、衛生局、民政總署、行政暨公職局、社會工作局及勞工事務局共11個公共部門（包括70個附屬單位），已成功考取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而民政總署的車隊管理系統更於2007年成功考取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把環保理念滲入日常工作細節，提升公共服務的管理層次，承擔社會責任。

公共部門可因應本身的實際需要、適合情況以及業務性質，考取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透過科學化及先進的管理模式，嚴格控制公共服務的質量，完善內部機制，並強化公共部門的資源管理，關注市民的需求及滿意度等，從而不斷改進，提升服務質素。

至於“服務承諾計劃”自1999年開始實施以來得到不斷的發展，為進一步進行深化，特區政府於2007年推行了“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以規範及完善公共部門的內部管理。現時，所

有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42個公共部門均已取得了認可。透過“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持續實施，有助加強施政的透明度、切實回應公眾訴求，達致“持續改善”，促進特區政府整體服務水平的提升。

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公共部門考取ISO國際管理標準認證，以及深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不斷進行評估改善，從而提升服務質素及工作效率。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125.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IV/2011號批示。**

**第 121/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0年12月13日第760/E606/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2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於2010年12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在實現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施政方針中，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

發、輸入”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而特區政府在加強培訓及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方面一向採取主動及積極態度，並為實現適度多元，配合本澳經濟的急速發展，本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澳門理工學院博彩教學暨研究中心，遊遊學院專業及延續教育學校等持續開辦多元化的培訓、提升課程及再就業計劃等，多管齊下挖掘及提升本地人資素質。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推動企業決策者及管理人員不斷更新有關善用與科學管理人力資源方面的思維，鼓勵企業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引入適當的輔助設備以提升本地僱員的勞動效率。無論如何，特區政府一直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中各行業和職業的人力資源供需等情況，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並致力保障及促進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權益。

另一方面，為鼓勵企業善用本地人力資源，本局從2009年中起推出“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強制6間博彩企業和聘有30名或以上涉及住宿及餐飲工種非技術外地僱員的企業，按規定比例直接聘用本地工人或向本地工人提供在崗培訓機會。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培訓的形式協助本地非技術工人投身博彩、酒店或餐飲等的大型企業，並獲取從事有關職位的技能，從而逐步接替外僱的職位。

有關博彩企業清潔員工因薪酬問題於2010年12月9日進行靜坐的事件，本局在獲悉後已即時派員到場了解及跟進。經努力斡旋下，勞資雙方在2010年12月11日舉行會議以尋求共識，而本局亦派員出席該會。會議上，勞資雙方就勞方的訴求作出商討。資方代表表示計劃在2011年第1季調升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並會跟進有關新舊員工之間薪酬不公平的問題，以及全面檢討及改善公司內部管理情況、員工晉升機制和工作調配制度。

在是次事件中，本局擔當著平台的角色，讓勞資雙方可各自立場充分發表意見和進行對話，並在磋商過程中不斷作出協調，促成雙方透過溝通協商的方式解決問題，使勞資關係維持和諧穩定。本局將會繼續與勞資雙方保持聯繫，並會監察資方履行承諾的情況，密切關注及跟進有關事件。

勞工事務局局長

孫家雄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26.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2/IV/2011號批示。

#### 第 122/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763/E 609/IV/GPAL/2010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0年12月14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0年12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自下環街市熟食中心啟用以來，對於熟食中心的硬件設施，本署除了定期進行評估及優化，亦主動吸納檔主及居民意見，務求熟食中心更符合居民之要求。近期改善工作包括調節熟食中心的空調及抽風設施等，未來本署亦有計劃於新下環街市及附近街道適當位置增設廣告指示牌，指引途人及旅客到達街市熟食中心；並於熟食中心露天地方加設遮蔭棚等設施，以改善熟食中心的營商環境、增加人流。

2. 新下環街市綜合大樓位於本澳舊城區，受周邊環境所限，只能按原有面積重建。扣除街市面積、上落樓梯及升降機面積，未有足夠可擴建的空間設置扶手電梯至熟食中心。為照顧居民的不同需要，新下環街市綜合大樓設有兩台客用升降機，以方便到達熟食中心。

管理委員會主席

譚偉文

2011年1月20日

127.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23/IV/2011號批示。

#### 第 123/IV/2011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及第3/2009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特區政府財政充裕，除建立必要的財政儲備制度，更應當把財政滾存安排到有利特區穩定發展的專款專用途徑上，包括透過有效的社會資源重分配以紓解民困。今年通脹迫人，紓解民困措施更迫在眉睫。

在施政辯論中，本人除了促請特區政府及時調升零八年訂定作為經濟援助依據的最低維生指數之外，還正面提出改革經濟援助補貼制度，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把援助補貼範圍擴展至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家庭。此舉有利於調動資源有針對性地支援在最低維生指數不遠處浮沉的在職貧窮家庭，消除現經濟援助硬性全數扣減受助者工作收入的打擊工作意欲的舊機制，鼓勵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間接為小商店增加人力資源，以及解除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

另一方面在建設雙層社會保障制度保障長者生活方面，基於通脹迫人，實須調動資源加快步伐，清除各種形式障礙，讓本地永久居民當中的長者都能夠獲得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養老保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現金分享，現已趕在年初開始落實。然而，特區政府已表明此項現金分享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計劃，至於下半年如何安排，至今未有交代。

鑑於本人過去從不同層面上列紓解民困要務提出的書面質詢未獲特區政府及時有效的回應，本人就調動資源紓解民困方面，提出口頭質詢如下：

一、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調動資源改革經濟援助補貼制度，在依據最低維生指數支援全無工作收入家庭的基礎上，把援助補貼範圍擴展至收入低於最低維生指數一點五倍的家庭？又或者有什麼其他類似措施可以達致調動資源有針對性地支援在最低維生指數不遠處浮沉的在職貧窮家庭，消除現經濟援助硬性全數扣減受助者工作收入的打擊工作意欲的舊機制，鼓勵受助家庭成員重建就業的信心，間接為小商店增加人力資源，以及解除社會工作人員與受助者之間不必要的矛盾對立機制等多重目的？

二、特區政府在建設雙層社會保障制度過程中，可否調動資源加快步伐，清除各種形式障礙，讓本地永久居民當中的長者都能夠獲得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養老保障？

三、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現金分享實施之後，下半年有什麼進一步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